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进出口业务与报关



## 再版前言

本书(第一版)于1993年9月出版,由于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化和扩大,为了更好地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作者根据发展变化了的情况,对原书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新增的主要内容有:“海关管理制度的改革”、“无纸贸易与无纸报关”两讲,以及“对进出保税区货物的报关”、“对暂准进口货物的报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等;修改的主要内容是按照1994年1月1日起实行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93年修订本》

(ucP500)的规定,对原书依据1983年修订本(UCP400)的内容作了必要的说明;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全面修改了“报关组织与报关人的注册登记”的内容。增订修改后,本书(第二版)不仅内容更为充实、完善,而且对进出口与报关实务的发展方向更为明确、具体。

本书在修订再版过程中,曾得到中国海关学会《海关研究》副主编张玉山、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关务监督祝平、广东海关学会秘书处吕健行等同志的热情支持和帮助,特别是在“海关管理制度的改革”一讲中吸取了海关实际工作者的宝贵意见,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

作者

1994年5月于广州

## 前 言

《进出口业务与报关》一书，是根据作者在高级外资企业职员培训班和在外贸等部门讲课的讲稿基础上，加以整理而成的。

国际贸易业务毕竟不同于国内商业和物资工作，它除需要一般商品知识和商业知识外，还涉及到国际贸易理论、政策、法律、经营技能等各方面的知识，其理论性、政策性、法律性、实践性都较强，风险也较大。

从交易洽商、签订合同到履行合同，从卖方发货到买方收货，要经过许多环节，涉及国内外很多部门和有关机构，每一个环节都有特殊的要求和专门的做法。如商检、保险、装运、报关、价格、支付、索赔、仲裁等，都有一套特定的程序和规范。

为了使读者能尽快掌握和熟悉上述一系列具体实际问题，本书在结构上做了超于常规的安排。全书共分十四讲。在第一讲“引言”中，概括地简要地介绍了有关国际贸易的基础知识，包括国际贸易的基本理论、基本政策、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和现代国际贸易的新变化，并阐述了国际贸易业务和报关工作的新趋势。从第二讲到第十四讲，分成四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国际商品交易程序”，从交易前的准备、交易的洽商、合同的签订到合同的履行、作了较为详细的介绍。第二部分是“关于交易条件的基本知识”，具体介绍了商品品质、数量、包装、装运、价格、支付、检验、保险、索赔、不可抗力、仲裁、法律选择等 12 项主要交易条件的内容和具体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第三部分是“关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除介绍海关的基本知识外，还着重介绍具体报关业务。第四部分介绍了各种贸易方式。

为适应不断加入外经贸行业人员业务学习需要，本书力求通俗易懂、理论与实际结合并具有可操作性和实用性。本书既可供外贸业务人员、报关人员、外贸院校师生，以及海关、商检、外运等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参考自学之用，更适用于短期强化培训进出口业务人员和报关人员之用。

本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曾得到中山大学哲学系张荫芝先生、中山大学出版社蔡浩然副总编辑和广东省纺织进出口公司经济师杨明依小姐、涂勤贤女士等的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特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所限，书中缺点或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

作者

## 内容提要

本书（第一版）出版后，因内容新颖、实用而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本书（第二版）保留了第一版的内容，并根据国际贸易近年来变化的情况以及我国外贸及海关管理制度的改革作了重要增补。

本书介绍了国际贸易的一般基础知识，围绕国际货物买卖业务，阐述了主要交易条件及在具体洽商、签订合同和履行合时时要注意的问题，详细介绍了如何做好进出口货物报关工作，以及当今广泛应用的各种对外贸易方式；同时还讲述了海关对报关单位与报关员的管理以及无纸贸易与无纸报关的最新内容。

本书通俗易懂，具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可供对外经贸业务人员、外贸与海关院校师生作参考用书，也适合外经贸人员（含报关员）专业培训班作教材。对渴望通过自学获得外贸知识的人更是一本理想的入门读物。

## 第一讲 引言

### 一、什么是国际贸易

国际贸易 (International Trade) 又叫世界贸易 (World Trade)。它是由各国的对外贸易 (Foreign Trade) 组成的, 对外贸易又叫国外贸易 (External Trade), 对海岛国家如英国、日本等也叫海外贸易 (Overseas Trade)。它通常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对另一个国家或国外某一个地区的商品交换, 还包括劳务、技术、知识等特殊商品的交换。对外贸易是从一个国家的角度说的, 国际贸易或世界贸易是从世界范围来说的商品交换。各国的对外贸易构成世界范围的国际贸易。它是一种历史现象, 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它的产生和发展, 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而决定的。即商品的生产 and 交换以及国家的形成是产生对外贸易的基本条件, 并且随着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等各种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发展。

对外贸易的历史很长, 早在奴隶社会 (我国在公元前 11 世纪, 春秋时期的周朝) 就已产生, 但是, 对外贸易真正具有世界性或国际性规模, 是 18 世纪后半期欧洲机器工业生产的出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确立以后, 这时的对外贸易才真正可称之为世界贸易或国际贸易。

由于世界科技革命的不断深入和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 国际贸易的观念和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当今世界的国际贸易, 已不再只是传统的商品进口和出口, 它的交换对象和内容结构十分广泛; 既具有商品、劳务、技术、资金、知识与人才相结合, 综合交叉, 多层次、多形式、立体化的特点。又具有生产、流通、金融、运输、保险、科研、教育等分工协作, 凝聚成分子结构形式的整体的特点。国际贸易要在七个市场, 即商品市场、劳务市场、技术市场、金融市场、知识市场、人才市场、信息市场上展开激烈的竞争, 为了适应这种竞争, 首先我们必须在对外贸易观念上来一个大转变。在对外贸易方式、内容和企业组织结构、产业结构、产品结构上作出相应的调整和变革。

## 二、对外贸易与国内商业、物资工作的区别

对外贸易同国内商业、物资工作虽然都是商品的买卖、交换活动，但是，对外贸易比商业、物资工作更复杂、更困难、风险也更大。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贸易对象不同。对外贸易的对象是外国客商，由于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社会制度、民族宗教、风俗习惯、语言文字等方面均有很大差异，对商品种类、品质、花色、规格等方面的要求更是千差万别，加上买卖双方相距遥远，交易接洽不便，对市场和对方资信调查不易，贸易障碍很多，风险很大。

2. 贸易方式不同。对外贸易的方式，是随着国际间商品生产和交换的不断发展，国际分工的深入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而变化的。新的贸易方式不断涌现，除传统的单边售定 (Unilateral Import or Export) 方式外，还有包销 (Exclusive Sales)、代理 (Agency)、补偿贸易 (Compensation Trade)、加工贸易 (Processing Trade)、租赁贸易 (Leasing Trade)、合资经营 (Joint Venture)、寄售贸易 (Trade by Consignment)、拍卖 (Auction)、独家代理 (Sole Agency)、以进养出 (Exporting on Basis of Import)、对等贸易 (Counter Trade)、易货贸易 (Barter Trade)、投标与招标 (Call for Tenders) 等。

3. 价格标准不同。在国际市场上，商品价格是按照国际价值决定的，即按照进入国际市场的各种不同标准的社会生产条件下所耗劳动的平均单位所决定的。同时，国际市场的商品价格又与它的国际价值往往不一致。因为国际市场的商品价格经常受着剧烈的竞争和供求规律、价值规律的支配，垄断资本对商品市场的控制、资本主义生产周期的变化，金融外汇市场的波动、世界货币价值的变化、工业技术的发展，以及投机活动或政治动乱、战争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国际市场的商品价格极不稳定。同时，进出口商品价格构成比国内商品价格构成要复杂得多。它包括货值 (Cost)、运输费用 (Freight)、装卸费用、保险费 (Insurance)、仓储费 (Storage)、关税 (Customs Duties) 以及由于承担有关责任和风险而产生的费用，有时还包括佣金 (Commission) 或折扣 (Discount)。而且在国际贸易中，这种价格一般都用价格术语来表示，如 FOB、CIF、CFR 等等。

4. 使用货币不同，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是世界货币。世界上各个国家都有自己的货币，因此，货币种类繁多。各种货币的市值不同，汇价经常变动。国际通常使用的货币有美元、英镑、法国法郎、瑞士法郎、德国马克、日元等等。有的货币升值，有的贬值、在对外贸易的价格掌握上必须经常考虑汇价变动的因素，在货币价格折算上也是够复杂的。

5. 贸易的法律法令和规章制度不同。世界各国都根据自己的社会政治经济情况，制订了各自的对外贸易法规。国际上也制定了许多共同的贸易规章、条例和协定，还有国际惯例。在对外贸易中既要遵守本国的、又要遵守外国

的和国际贸易规章制度、法律和惯例。一旦发生纠纷，必须根据多种法规进行仲裁、处理。

6. 贸易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不同。对外贸易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也比较复杂，除了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外，还有海关、商品检验、仲裁等管理机构、外汇银行、保险、国际运输等有关企业事业组织。还有一些国际性的贸易组织和金融机构，如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GATT)、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又称世界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IBRD or World Bank)

### 三、经营国际贸易必须具备的条件

上述情况充分说明、对外贸易同国内商业、物资工作相比，确实要复杂、困难得多，风险也较大，从事国际贸易活动，确非易事，经营国际贸易必须具备一系列条件。这些条件有如下方面。

1. 要有专业知识。从事对外贸易的人至少应有下列专门知识：通晓外国语、市场学、商品知识、法律知识、保险知识、运输业务知识、国际金融汇兑知识，熟悉各国关税制度及非关税方面的规定，通晓本国对外贸易政策、法律、规章制度和货运、报关、商检等手续，还需具备外贸财会、统计方面的知识。

2. 灵通的商业信息情报。

3. 雄厚的资金。国际贸易，多是大宗交易，要想经营得好，必须要有比较雄厚的资金。直接经营进出口生产企业，固然需要大量的资金以维持生产；就是一般专业外贸经营企业，要掌握商业机会，也需要大量资金；即使是一般代理商，资金过少，也难获得委托者的信赖。

4. 完备的组织机构。国际贸易本身是一种复杂的商品交换活动，是一个系统工程，手续繁，牵涉面广，要想取得预期的经营效果，必须要有一个严密，科学、高效的组织。

5. 外贸生产经营者要有战略眼光、大将风度及良好信誉。对外贸易是涉及国内外政治、经济、科技、人才、金融等各个领域的网络体系。所以，经营者必须高瞻远瞩、胆大心细、眼光远大、洞察全局，并要“重合同、守信用”。



#### 四、世界经济的新趋势与现代国际贸易的新变化

从事国际贸易，我们的眼睛既要盯住国内，更要盯住国外，不注意掌握国外的动态、发展、变化，必将一事无成。特别是对世界经济的新趋势，现代国际贸易的新特点和新变化，应该有所了解和认识。

从当前情况看，随着新的世界科技革命的蓬勃发展，新兴科学技术已日益渗入到传统工业，正在引起传统工业的革命。这种新技术及新兴产业的兴起，与传统工业革命的双轨发展，必将开创世界经济的新局面，西方工业发达国家的经济已经开始回升和低速发展；一些新技术产业则发展很快；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也已趋向好转；有些国家已在加紧发展新技术和高精尖产业。世界经济结构变化的基本趋势是：产业结构趋向软化，即软件，信息和服务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增加，工农业比重下降；第三产业（服务业）趋于信息化和知识化，即与信息、知识有关的服务业将迅速发展，传统服务业比重下降；就业结构趋向服务化和高技术化，这是由于产业结构的变化，要求更多的人力进入服务业和从事新技术的研究、制造、使用和维修；企业结构趋向分散化，小型化、和经营多样化；能源结构趋向多样化，核能、太阳能等新能源将有所发展，但传统能源仍将占主导地位。因此，世界经济将出现一个新的发展时期。

世界经济发展的另一个趋势是：世界经济将进一步多元化，世界经济的发达地带正在移向“南方”，并进一步发展地区经济集团化局面。目前，世界经济的平面结构包括九个经济区域：即西欧、北美、日本、独联体、西太平洋、拉丁美洲、南亚、西亚北非、中南非洲。前4个是经济发达区域，后5个是欠发达经济区域。展望下一个世纪，西太平洋和拉丁美洲在经济上很有活力，特别是西太平洋最具活力。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中国都属西太平洋区域。到21世纪，西太平洋区域将成为人口最多、市场最大、最富活力的最大的经济区域。因此，有人预言：21世纪是太平洋世纪。美国政府一个高层次的长期战略委员会预测，到2010年中国将成为世界第二大强国。就拉丁美洲来说，巴西、阿根廷和墨西哥都有相当雄厚的工业基础，哥伦比亚、秘鲁和委内瑞拉的工业化取得很大进展。因此，下一个世纪的世界经济中心必将发生变化，世界经济的发达地带移向“南方”也将是不可逆转的。地区经济集团化的发展趋势也是十分明显的：欧洲经济共同体1993年1月1日已建立欧洲统一大市场；美国、加拿大自由贸易区已向美国、加拿大、墨西哥自由贸易区发展（三方已签订协议）；以日本为核心的“东亚经济圈”实际早已形成；“亚太地区经济共同体”构想也在探索之中。总之，世界经济正在走向全面的区域集团化。显而易见，这种世界经济发展趋势，必将使国际贸易出现北美、西欧和东亚三个活跃发展的中心，形成国际贸易的新格局。

在这里，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当今国际贸易不仅在观念上发生了巨大变

化，而且在一系列问题上发生了重大变革，现从七个方面加以说明：

1. 国际贸易的企业组织组织结构发生了重要变化。原有经营进出口商品的贸易公司已逐步由跨国公司所代替。现代国际贸易的竞争是跨国公司的竞争。现代跨国公司一般具有国际商品生产、国际商品流通、国际资本流动、国际技术转让、国际劳务合作等一揽子功能。这些功能的运作是双向性的或多向性的。当今世界跨国公司已超过 20000 个，其生产额已超过世界工业生产总额的 2/3 左右，其贸易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3/5。目前世界新技术开发投资的 80% 为跨国公司所垄断。90 年代初又出现了大跨国公司的联合，即大跨国公司跨国联盟的新现象。如日本三菱集团与德国奔驰公司联合；美国福特公司拥有日本东洋工业公司的股份，联合生产新型小轿车。传统的跨国公司进入市场的方式是力图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现代跨国公司则表现为一些大的跨国公司的联合，形成“长相长、短互补”的优势以增加竞争力。跨国公司现已渗透到世界各个角落和各个产业领域。现在，不管是什么社会制度的国家，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都在积极发展自己的跨国公司。

2. 国际贸易方式由单一型向多元化、复合型转化。随着国际交换的发展，国际分工的深化和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新的贸易方式不断涌现。特别是对等贸易方式，在当代国际市场条件下，已突破了传统的商品贸易局限，它被应用于技术贸易、承包工程、劳务合作等领域，已成为跨国公司的市场经营战略的组成部分。这种方式有利于扩大出口，特别是机电产品和成套设备的出口，有利于改善贸易条件和外汇收支平衡，保持和扩大市场份额，开辟新的市场。1985 年世界对等贸易额已达 3400—3600 亿美元，占世界贸易总额的 20%，据预测，到 2000 年，它将占世界贸易额的一半，为了促进对等贸易的发展，且已由美国普伦食品贸易公司和波斯顿银行创造出一种标准的、国际通用的、可以转让的对等贸易凭证 (International Trading Certificate—ITC) 使对等贸易票据化、标准化、信用化。这样，必将使对等贸易得到更大更快的发展。

3. 国际贸易的争夺焦点从市场转向争夺人才。“人才就是资本”已成为当代的特点。1975 年前后，在世界上，现代化大企业没有专家参与管理不行，在 80 年代中期已形成以人才来决定一家公司企业的生命力与竞争力。在现代国际贸易中起决定作用的同样是掌握先进技术和知识的人才。当前世界上最热门的人才：掌握最新科学技术的工程师和设计师，具有很高科学管理能力的专家，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和世界经济思想、既有魄力又有实干精神的经营家和企业家。在世界人才竞争中，美国得益最大。据统计，为谋求新的居住地而离开本国的世界人口年达 2000 多万人，其中留学生年达 100 多万人，而美国吸收的留学生经常保持在 35 万人左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吸引的外国高科技人才就达 40 多万。仅这一批人才的培养教育费即达 200 多亿美元。这些人才为美国创造的财富就更不可估量了。国际贸易领域的人才竞争同样是十分激烈的。

4. 国际贸易中的智能企业，从增长速度上正在压倒一般工商企业。日本人说。21 世纪是以知识取胜的世纪，未来的竞争是知识的竞争、智力的竞争，在日本，《未来社会的竞争》是一本畅销书。在美国，几乎每个学生都有一本《打开你的智慧》的书。“主意就是金线”，这是新技术革命时代的反映。当前最兴旺的“朝阳工业”是高技术产业和智能产业。智能产业从性质上分，有战略决策性的智能性企业、有战术性的顾问型企业、有创新性的设计型企业如软件开发公司之类。国际贸易经营也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化。过去粗放型贸易的扩大，主要靠出口数量的增加，价格竞争的优势和付款条件的优惠。而集约型贸易额的扩大，主要靠技术先进、信息灵通、管理科学、服务优良。因而知识和技术是未来国际贸易中具有决定意义的竞争力。

5. 国际贸易政策的发展变化。70 年代中期以后，在国际贸易中贸易自由化向非贸易自由化发展，当前国际贸易政策的发展趋势是：新贸易保护主义不断增强，贸易自由化受到抑制。同时，从贸易保护制度转向更系统化的管理贸易制度，具体表现：（1）限制进口措施的重点从关税壁垒转向非关税壁垒，非关税壁垒措施的项目已达 1000 多种；被限制进口的商品品种不断增加，全世界约有 40% 的商品受到保护，不仅限制纺织品、钢铁和高级耐用消费品，对劳务也加强了限制。（2）发达国家实行的新贸易保护主义措施，随着政府管理贸易而不断充实和调整，成为其对外贸易体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并把外贸政策法律化，给贸易保护主义披上法律外衣，还使其成为以外贸法为中心与其他国内法相配合的一个整体，如美国《1988 年综合贸易法案》，就是这样。（3）随着地区经济集团化的发展，从国家贸易壁垒向区域集团性贸易壁垒转化，从多边贸易向区域集团化贸易发展。上述现象是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所倡导的贸易自由化的严重挑战和抑制。

6. 传统的繁琐的国际贸易做法日益简化，正在向信息化、自动化。无纸贸易的方向发展。传统的国际贸易做法，离不开繁琐。费事、费时的手工作业，大量反映贸易信息数据的表格、单证需要印刷、填制、交换，处理和储存，既增加成本，又影响交换速度与质量。为改变这种状况，联合国欧洲经社理事会简化贸易程序工作组经过 20 多年的研究探索，制定了一系列国际标准，以简化贸易单证手续，较有代表性的是联合国贸易数据目录（UNTDIED）和联合国标准贸易单证格式框架。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一场以当代最先进的“电子数据交换”（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EDI）代替单证来传递国际贸易信息数据的工作，已在全世界范围内展开。根据国际数据交换协会（International Data Exchange Association-IDEA）确定的定义：EDI 是不同的计算机系统之间用电子手段传递按约定电文标准组成的信息数据方法”。这种国际贸易自动化，就是“无纸贸易”，或叫“电子贸易”。EDI 技术可以较好地改善国际贸易经营者时刻要考虑的成本、时间、利润和竞争办几大要素。由于海关在国际贸易循环中所处的关键地位和所起的促进作用，一国拟实现“无纸贸易”，海关业务自动化是首要关键。目前我国海关

业务已基本实现自动化，这对我国应用 EDI 技术是一个有力的推动。过去要几个月才能解决的问题，现在如采用电脑技术传真谈判，按国际标准条款执行，几小时内就可解决。

我国为了提高许可证签发效率，建立健全管理许可证的计算机网络系统，在海关、银行的配合下，逐步在全国范围内实现计算机联网，以便对许可证进行真伪检查和外汇监督。为便于采用 EDI 技术，使我国许可证格式更加规范化、国际化、经贸部参考联合国国际贸易单证简化委员会推荐的“联合国贸易单证设计样式”，印制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经贸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以及全国各级发证机关，已于 1992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使用新格式的进口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工作，将随着社会的进步而完善。在对外贸易管理趋于科学化、规范化的过程中，这也符合国际贸易惯例，也是进出口业务和报关工作的发展方向。

7. 国际贸易理论也有了重大发展。在国际贸易理论上，从亚当·斯密创立地域分工论（或称绝对成本说）到李嘉图的比较成本说，再到赫克歇尔—俄林的要素禀赋说，都是从生产角度，从生产要素方面去阐述国际贸易生产和发展的原因。马克思也是从国际分工、社会再生产和国际价值等方面批判地继承和发展了传统的国际贸易理论。他认为对外贸易的产生和发展，首先是由于社会生产各部类之间以及各部类内部必须保持一定的比例关系。但是，由于种种因素的影响，各国社会再生产的实物构成与社会再生产的发展所要求的实物构成有差距。也就是说，在一国范围内不可能在实物形态上达到社会扩大再生产所要求的平衡关系，即任何国家都不可能赋有或生产自己发展经济所需要的一切。因而必须在国际间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同时，一国利用比较优势或“比较差异”原则进行交易，可以得到节约社会劳动，增殖价值和使用价值的贸易利益。这就是各国发展对外贸易的理论依据。当然，这种理论仍然是正确的、有效的。但是，随着第三次世界科技革命的发展，在国际贸易理论中，出现了科技贸易理论“群”。包括所谓新要素贸易理论、新产品贸易理论、新技术贸易理论、产业内贸易理论，等等，这些理论首先是将赫克歇尔—俄林认为的劳动力、资本、土地三个生产要素，扩大到科学技术、人力资本、研究与开发，科学管理、规模经济等，都是生产要素，都是造成比较优势的因素。特别是产业内贸易理论突破了传统贸易理论仅从生产供应方面去寻求国际贸易发展的原因，而认为一个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取胜不只是生产要素决定的优势，而主要是以其产品在某一方面的特色而吸引消费者，满足消费者的某些欲望的结果。这就从消费需求方面找到了国际贸易发展的另一原因。显然，这是在国际贸易理论研究中的一个突破和进步。应该说，上述种种国际贸易理论，对各国发展对外贸易都具有实践价值和现实意义。

## 五、关于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程序

前面已经讲到现代国际贸易观念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国际贸易业务的含义可分广狭二义。广义的国际贸易业务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加工贸易、租赁贸易、技术贸易、合作生产、服务贸易和劳务输出业务等；狭义的国际贸易业务仅指国际货物买卖业务。这里专讲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程序。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的规定，国际货物买卖是指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的货物买卖，当事人的国籍则不予考虑。国际货物买卖业务都是围绕合同进行的，买卖双方的各项业务程序在出口和进口的具体做法上是有区别的。

1. 出口业务程序。从我国情况说，在出口业务中的主要工作环节是：在进行交易洽商之前，应当做好一系列准备工作，包括制定出口计划，国外市场调研，建立客户关系，组织生产出口货源，制定出口经营方案，开展广告宣传和商标注册等。在做好准备工作的基础上，同国外进口商进行交易洽商，洽商的主要内容是洽商各项交易条件。这些交易条件是：商品品名和品质，数量，包装、商检，价格，装运，保险，支付，不可抗力，索赔，仲裁，法律选择，共12条。其中品名和品质、数量、包装、价格、装运、支付等6条为重点交易条件。洽商交易的方法大量使用的是函电洽商和口头洽谈，还有拍卖、招标、通过交易所等比较特殊的其他方法。函电和口头洽商交易一般要经过五个环节，即询盘、发盘、还盘、接受和签订合同。其中最基本的是发盘和接受两个环节。订立合同之后，我方应履行合同。由于合同中所采用的价格和支付等条件不同，每个合同的情况也不完全一样，一般常见的情况是：对方开来信用证，我方备货和办理商检、租船订舱、投保、报关、装运；制备各项单证，通过当地银行向国外收回外汇货款。

2. 进口业务程序。在我国进口业务中，主要业务工作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办理交易洽商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落实进口许可证和外汇，审核订货卡片，调查国外市场和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等；第二阶段是对外洽商，订立合同，其中特别要注意抓好价格和还盘工作；第三阶段是履行合同，因每个合同的交易条件不尽相同，我方应做的工作也不完全相同，一般常见的情况是我方开出信用证、租船订舱和向卖方催装，收到卖方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审单付款，货到后报关纳税，提货、复验和索赔。

国际货物买卖业务，既是一种经济行为，又是一种法律行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订立和履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既包括各有关国家的法律，也包括有关的国际条约、协定和公约，还包括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

关于合同、法律、国际惯例三者之间的关系，根据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可以归结为三点，凡在

依法成立的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办理； 如果合同中  
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应当按照有关的法律或国际条约的规定来处理； 如  
果合同和法律中都没有明确规定的事项，则应当按照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来  
处理。

## 第一部分 关于国际商品交易程序

### 第二讲 关于国际商品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商品进出口业务交易主要是通过函电洽商，或口头洽谈进行的。一笔交易从开始到结束，一般分为四个阶段：即进出口前的准备工作 交易洽商 签订合同 履行合同。进口与出口的程序大体一致。只是买卖双方变换了位置。但在实际业务中也有所不同。现分述如下。

## 一、出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 （一）对国外市场的调查研究

过去我们同国外做生意，吃亏、上当、受骗的事例是很多的。原因之一就是信息不灵、不准，没有做好市场调研工作。外国人是十分重视这一点的，特别是日本，无论对我们国家的情况还是对世界的情况都十分清楚。信息灵通，这是日本在国际贸易战场上取胜的秘密武器之一。

1. 调研的任务。为制定和执行政策提供基础，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克服盲目性和主观主义。

2. 调研的内容。包括国别调研、商品市场调研和客户调研。

（1）国别调研，主要了解有关国家的政治情况、基本经济情况、对外贸易情况、贸易政策情况、货币和支付情况、运输情况、法律和商业习惯情况等。国别调研应以政府部门为主，企业为辅进行。

（2）商品市场调研，一般应以企业为主进行。

第一，商品市场调研的具体目标，是搞好进出口业务，必须掌握以下五点：

一是购销地区。就是要了解各项商品的采购和销售地区，即“从哪里买，向哪里卖”。可供产量。某项商品今年世界供应量多大，世界总生产量多少，上年储存多少，这是首先要了解的一般概况。其次，要把主要出口国家的生产、消费、储存和可供出口数量搞清楚。例如：苦杏仁，国际市场年贸易量约1万吨，主要出口国家，除我国外，还有土耳其、摩洛哥、伊朗、印度、美国等；主要进口国家是德国、英国、丹麦、瑞典、芬兰、意大利等。

客容量。某种商品国外市场能容纳多少数量，如某个市场每年进口多少，本销多少，出口多少，这些数字都要搞清楚。我国有的公司曾计算过，如我出口某种商品占市场容量达1/10，在推销上就比较容易；如我出口占市场容量达1/3，就得要考虑借助当地销售网的力量。商品流转方向。主要国家进出口商品的变化趋势，如劳动密集型商品向资本技术密集型商品转变，西方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必然会影响国际商品流转的方向。

二是购销时机。就是要了解各项商品采购和销售的时机。即“什么时候买，什么时候卖”。要掌握市场行情的趋势。一般出口商品总是在价格上涨至顶峰时出售（商人总是买涨不买落），进口商品在低价时购进。这是一种积极的策略。要掌握商品季节性。有两种季节：一种是天然季节，一种是人为季节。这都对商品供求有影响。许多节日是推销商品的最好时机，富人穷人都过节。如印度尼西亚的挂纱节，纱布就很好销。又如伊斯兰教的朝圣节，信奉伊斯兰教的阿拉伯国家有17个，人口2亿多，回历12月的朝圣节是个大节日，每个伊斯兰教徒（穆斯林）一生至少要去沙特阿拉伯的麦加朝圣一次，每年有一二百万人去朝圣，就要大量消费服装（阿拉伯袍）、毛毯、纪念品、轻工百货、食品罐头等各种商品。又如日本的服装是分八个季



节的，应很好掌握其季节需要的特点。

三是购销方法。就是要了解各项商品的销售和采购方法。即“用什么方法买，用什么方法卖”。采用易货还是现汇；是用自由外汇还是双边清算、是整批买还是分散买；是直接向厂方卖还是通过中间商卖；是一次卖断还是包销、代理、寄售。这涉及到国别政策、客户政策。进出口平衡，以及经济核算、价格等问题。今天国际贸易的竞争，实际是跨国公司的竞争。世界国民生产总值的2/3及世界贸易的3/5，已控制在跨国公司手里，今天的垄断并不一定采取大鱼吃小鱼，吞并和挤垮小企业的办法。因此，在世界销售市场上出现了与过去只靠佣金收入的经销商不同的企业类型。如跨国公司的销售网点；大垄断企业的采购部；大零售公司、大百货商店的代办所；高级的经销或代理行。这些企业基于相互的利益，结成了依赖关系，生产和消费部门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达成君子协定、秘密协议之类，但也有相互争夺、排挤的一面。面对这种高度集中的国际市场经营方式，必须特别注意，利用他们的渠道和矛盾，为我所用，为我服务。

四是购销对象。就是要了解各项商品的采购和销售对象。即“向谁买，卖给谁”。

五是购销价格。就是要了解各项商品的采购和销售价格。即“按什么价格买卖。”

第二，商品市场调研的具体内容：

一是商品的基本知识，包括品种、规格、性能、用途、包装、储存、运输方法等。

二是商品的产、销、存、进出口贸易量：生产：从整个世界研究商品的生产数量、生产成本，垄断程度、劳动生产率的变化和生产工艺的变革等等，这些都对商品价格和行情有影响，如蜂蜜的世界总产量约30—40万吨。销售：世界总销售量、主要进口国家的销售量、销售趋势，以及决定销售量增减的因素等等。如蜂蜜的世界市场总贸易量约10万吨，主要生产和出口国家，除中国外，还有墨西哥、阿根廷、澳大利亚等；主要进口国是德国、日本、英国、法国等。还要掌握具体国别数量和变化趋势、原因（是否有代用品。产量变化或消费习惯改变，等等）。当前，西方国家市场在商品方面，越来越趋向高消费、高质量、多品种、这是西方经济发展到现阶段的必然结果。消费者要求越来越高，选择性越来越强，一般性的老一套的产品，几乎无人问津，新款奇异的东西，尽管用途不大。也很有销路。一定要树立一切以消费者为中心的经营思想。出口商品必须不断升级换代，不断向优质化，高级化、轻便化、美术化，多功能等方向发展。消费者的需求，还要看它的构成（男女老少），这对市场的需求也影响很大，如老人的比重增加，衣食住用所需都会有变化，对助听器的需求会增多，种花手工工具的需求也会增多。储存：包括工业仓库储存，消费者手中储存，商人储存，特别是政府的战略储备，如美国军事储备计划就很大，并经常在市场采购和抛

售，对市场有很大影响。 进出口贸易量：包括各国进出口商品数量增减情况。进出方向、管制办法、政府和垄断组织的措施等。

三是商品价格。资本主义市场的商品价格，最集中、最敏感地反映供需情况和其他因素的变化。这是我们调研的重点。有如下各种价格： 成交价（Transaction Value）：一般来说，这种价格比较真实地反映成交期间市场的情况，是说明当时商品价格水平的有力依据，但是，它属于商业秘密，不易得到，同时即使得到了，由于买卖之间的关系以及付款条件等不清楚，有时也不能套用。 市场价格（Quotation）：通常由国外通讯社或专业报刊，定期报道的主要市场价格，如伦敦《大众商情》（Public Ledger）每天登载五金、粮谷、油脂及其他主要农产品等，在伦敦市场及其他重要市场的价格。这种市场价格，通常只是反映在市场上的牌价，有时是卖方要价，有时是买方出价，与实际成交价还有一定距离。 商品交易所价格（Commodity Exchange Price）：在交易所内进行交易的商品价格，（包括橡胶、棉花、小麦、有色金属、黄麻等），交易所一般都定期公布、也有的在报刊上公布。包括有：开盘价（Opening Price）和收盘价（Closing Price），买价和卖价（一般卖价高于实际成交价，买价低于实际成交价，通常买价加卖价 $\div 2$ ，等于成交价），即期价（Spot Price）和远期价（Future Price）。有些重要的商品交易所，如纽约棉花交易所、伦敦五金交易所、芝加哥粮食交易所等，是资本主义国家市场的交易中心。这些交易所的价格有一定的代表性，经常被用作洽谈交易的依据。 资本主义国家政府或垄断组织所规定的牌价。如泰国大米价格，中东国家的石油价格等。这些价格一般比较固定，有的定期公布，有的长年不变。 工艺品、新小商品价格：有国际市场价格的，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没有国际市场价格的，我们积累了这么四条经验（以工艺品为例）：第一，参考类似价格确定我出口价格；第二，参考原材料（如棉花、纱、铜等）国际市场价格涨落的情况，调整我出口工艺品的价格，特种工艺品的原材料，约占成本 $1/3$ ，其它工艺品的原材料约占成本 $1/2$ ，可按比例参考定价；第三，参考国外市场的零售价格定价，一般情况下，国外商人在我出口价格基础上，加三倍作为零售价；第四，按供求关系定价。

（3）客户调研。一般来说，有以下调研内容。

第一，对客户调研的具体要求：一是了解客户的性质，加以区别对待。二是了解客户的态度，进行分化斗争。三是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业务专长，妥善加以利用，以发展与我対口的出口贸易。四是了解客户的信用和经营作风，以利于合同的签订和执行。

第二，对客户调研的具体内容：一是调研客户的资金、信用、活动能力及其企业设立年代。 资金：包括注册资本，实际认购的股金以及公积金、资产和历年增资情况。资金大小与经营能力有一定关系。 信用：掌握客户的商业信用程度，看真是否诚实可靠。 活动能力：看其与银行、同业之间的关系及其在市场上的路于如何。 企业设立年代：一般说年代久的客户，

其基础较稳。二是调查客户的经营品种、业务地区、业务性质、及其与我关系如何。三是调查客户的政治背景、组织机构及其负责人的政治态度。

3. 搜集调查资料的渠道。一般来说,有以下搜集资料渠道。

(1) 驻国外机构的反映:包括驻外商务处、驻外企业、各公司驻外代表、国外中国银行等的反映。

(2) 出国小组的汇报。

(3) 客户函电、电传和专题资料,这些资料从事外销业务的人员要注意摘录、登记,还要提供调研专职人员使用。对这类资料有假象,要分析。

(4) 业务动态:成交与履约情况。

(5) 在“广交会”、“小交会”上向客户调查,可通过座谈会、茶话会、谈心会了解。

(6) 同客户洽谈业务的资料。

(7) 从各口岸中国银行分行接受调研信托。商品调研、客户调研(征信)业务中获得。

(8) 充分利用国外商情网点,经销、代销、包销客户有商情报道义务和责任。

(9) 国内外报刊杂志的资料。

(10) 国内外统计资料。

(11) 上级机关及兄弟单位的各种有关资料报道。

(12) 各科研、教育机构的有关资料报道。

(二) 制定出口商品经营方案

1. 什么是出口商品经营方案。它是以具体出口商品为中心,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根据国别政策,客户政策和经营意图,按照出口计划的要求,结合国际经济贸易动向、市场趋势,在对外洽商交易前,制订的在一定时期内(半年、一年或更长一些时间)的出口推销的设想、做法和全面安排。

2. 编制出口商品经营方案的目的:加强业务领导,改进经营管理。既是上一段业务的总结,又是下一段的工作安排。有了方案,领导可以据此指挥业务,外销业务各个环节可以更好地配合。经营方案应定期检查,适时补充修改,使其符合客观实际。把商品推销出去。大宗重点商品应作经营方案,一般中小商品可作出口价格方案。

3. 出口经营方案的内容。可供货源情况:包括国内生产和供应的可能、商品的品种、规格、包装等情况,以及要解决的问题。国外市场情况:包括对当前国外市场的分析,对今后一定时期内发展趋势的预测等。出口经营情况:包括一定时期内出口推销的情况和存在问题,并根据上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具体经营意见。推销计划安排:包括分国别(地区)。按品种、数量或金额,列明推销的计划进度。计划采取的措施:包括对客户的使用、贸易方式,收汇方式的运用,对价格、佣金、折扣的掌握等。

4. 制定经营方案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 对不同商品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于供货数量较大的原料性商品，要掌握好销售数量和销售时机，价格以相对稳定为好，防止出现大幅度的涨落，影响国外生产企业使用的信心，从而影响销量。价格高，似可多收汇，但会刺激其他国家发展生产或发展代用品生产，从而促使价格下跌。对名牌消费品价格，要稳价多销。所谓稳价，就是在一定时期内，尽可能地不要随意涨落，更不要频繁调价，即使竞争对手降阶竞销，我们也宁可多花钱，加强广告宣传，不轻易降价。对耐用消费中名贵的工艺品，如地毯、玉器等，本身价值很高，又是艺术品，不能随意大幅度降价，大幅度降价会打击买主。要有意识培养市场，扩大销路。对工业品要对比国外竞争商品与我货在质量、包装、装潢上的差距，确定合理价格。

(2) 由于地理条件，消费习惯和管理法令不同，同一商品在国外销售地区的市场价格也应各异。因此，还要掌握适当的地区差价，既可多收外汇，又可防止价格紊乱，货运到香港地区既可实销，又可转口，去向很多，很多主要商品的价格，应该集中掌握。

(3) 为了利用国外商人的经营能力和他们的销售网点来扩大我销售基地，对国外佣金商、进口商、零售商、实用户要尽可能加以充分利用，并运用价格差异，调动各种商人经营我商品的积极性。为了鼓励商人专心致志地经营我商品，以扩大销路，以选定包销或代理方式为宜。选定独家包销或代理时，应给予累进的佣金或折扣并在供货上给予照顾。在他经营地区的一切业务都要通过他，使其真心实意地为我效劳，如果再与其他客户直接交易，不仅打击他的积极性，更重要的是我将失信于人，带来被动局面。随着外贸事业的发展，单靠同中、小商人做生意是不够的，还要物色一些信誉可靠、经营能力强、能大批量向我订货的客商，如欧美国家的大百货公司，既是进口商，又是零售商，其下属很多连锁商店，遍及本国和他国，如能与这类公司建立关系。将对我出口商品打入国际市场，扩大出口有重要意义。

### (三) 做好出口商品的广告宣传

#### 1. 出口商品广告宣传的意义和作用

(1) 可以增进消费者对我出口商品的了解，特别是新地区、新市场、新小商品，广告宣传对贸易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过去我们在非洲一个国家，办了一个展览会，展出了我出口的仁丹、清凉油，有人买了试用后很舒服，结果，这两种小药品就成了这个国家畅销商品。

(2) 可以扩大我国的政治影响。外国厂商十分重视广告宣传，也肯花钱，据欧美日 12 个发达国家统计，其广告费用一般占国民生产总值的 1% 左右，有的高达 3%，利用广告介绍我国商品货真价实，价廉物美的特点，不仅在经济上，而且在政治上都有重大意义和作用。

2. 广告宣传的主要内容。广告是通过文字、音响、画面传送一种信息，并希望从对象那里得到满意反应的一种工作，因而要有明确的目的、健康的内容和引人入胜的表达形式，才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出口商品的广告宣传，

一般应注意和围绕下述内容和要求进行。

(1) 要实事求是，生动活泼，大胆创新，学习外国先进手法，运用先入为主，抢占消费者的心的战略，既要保持我国民族艺术风格，又要适合国外市场的风俗习惯和要求。

(2) 要介绍和突出商品的特点。特别要表明该项商品与其他同类商品的不同之处，消费者都希望知道它与众不同的地方。如推销衬衣，老说物美价廉、款式新颖，是吸引不了人的。如果说这种衬衣不缩水，不退色，可免烫，就会引人入胜。当然，必须符合事实。

(3) 要宣传商品的用途。宣传的面越广越好，没有广告宣传的商品，很难陈列到百货公司或超级市场的货架上。因为商品未经广告宣传，而被顾客选中的机会是很少的。广告宣传，不但对消费者产生作用。也对批发商、零售商和采购人员发生作用。只有广泛宣传，人人皆知，才会有更广阔的销路。

(4) 要着重介绍一个商标牌号。商标是一种无形的资产(工业产权)。最好用一个牌号包括许多品种。如上海“梅林”牌、辽宁“红梅”牌食品商标，罐头、果汁、味精、糖果等都用同一个商标。消费者往往重视商标牌号胜过商品的实际。广告宣传不但可以创造名牌，带动其他商品的行销。如雪花牌商标的毛衣已成名牌，雪花牌的手套、围巾等，也会较其他同类产品销得快，争得好价钱。

(5) 要为顾客提供服务。如推销家电等耐用消费品，要提供免费修理和提供零配件的服务等。以服务为内容的广告，也是很吸引人的。机电仪产品提供售前、售后服务都是很重要的。

(6) 广告宣传的语言文字，要简单明了，通俗易懂并适合当地的风俗习惯，可采用多种文字。在国际贸易中英文是通用的，但加拿大的魁北克省就要用法文，在独联体国家就要用俄文。

3. 广告宣传的方式，大体可分为五种。

(1) 利用文字图画宣传。如文字广告、招贴画、路牌、霓虹灯等。

(2) 利用电视、电影、广播、幻灯，唱片。

(3) 利用样品、样本、图片、说明书、商品目录、模型等。

(4) 利用广告赠品，如赠送有广告的挂历、日历、书籍，以及各种小型日用品等。

(5) 通过商品陈列，如展览会、陈列室、商品橱窗陈列等。

广告宣传方式、渠道很多。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国别、对象、商品、采用不同形式。对广大消费者可通过报纸、广播、电视、路牌等作广告。对原料、半成品或成套设备等则可用寄传单、通讯、说明书、相片等，以售前服务的办法作宣传。对中间商、经销商等，主要靠提供样本、样品、说明书。重点市场、主销市场以大型宣传为主。一般市场以进行小型宣传为主。库存量大应多宣传。新小商品，又有货源或有销售前途的要大力宣传。对货源少或生产尚未定型的应少宣传。

#### （四）办理商标注册

在国际市场上，商品都有商标（Mark）和牌号（Brand），商标和牌号是紧密联系的。商标和牌号的主要作用：一是区别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一种手段；二是代表本企业产品品质，树立市场声誉的手段；三是美化商品，宣传商品的手段；四是维护本企业产品权益，防止假冒，加强竞争的手段。它属于知识产权，可以转让。

按照各国有关法律规定，商标和牌号必须依法注册，才能得到法律的承认和保护。现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对商标实行自由注册的原则，但各国对外国人在本国申请商标注册有不同的规定，有的国家规定可与本国公民享受同等待遇，有的国家则规定需按有关条约或对等原则办理。我国采取后者的做法。

各国对商标所有权或专用权的管理，大致有四种制度：使用在先的原则，即谁先使用这种商标，谁就拥有这种商标的所有权，这种办法弊端较多，现已很少使用；注册在先的原则，即谁先依法注册，谁就取得这种商标在注册国家的所有权；混合原则，即原则上以注册在先来确定商标的所有权，但申请注册时须经公告一段时间，无人提出异议，才给予承认和保护；双重原则，即当首先注册者和首先使用者分属两人时，商标所有权属首先注册者，首先使用者仍可继续使用，但不得转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我国采用上述第三种办法，公告期为三个月。

我国出口商品商标在国外注册工作，有的企业不够重视，有的商标在国外市场被不法商人抢先注册或假冒，使我销售发生困难或损失。我出口商品商标如需在国外市场办理注册，最好先在国内注册，然后委托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商标处或国外友好客户向国外办理注册以取得国内外法律的保护。外国人在中国申请商标注册按规定应委托法定代理人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理。

为了简化一种商标需要在多个国家分别办理注册的复杂手续，国际上正谋求实行商标国际注册的办法，为此并签订了一系列多边条约，如：《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马德里（商标）协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和《商标注册条约》。国际注册的有效期为20年，期满可继续申请，续延的有效期限亦为20年，续延次数不限，但要求续延的商标图样要与原注册图样一致。

## 二、进口交易前的准备工作

### （一）落实进口许可证和外汇

按照我国现行规定，进口业务在与国外洽商交易之前，应该事先办理一系列申报审批手续，许多进口商品需要先向主管部门领得准许进口的批文之后，才能向对外经济贸易部门申领进口许可证。对各类外贸企业来说，进口业务分为自营进口和代理进口两类。在自营进口业务中，申领进口许可证的手续由外贸企业自办，外汇也由自己负责解决；在代理进口业务中，申领进口许可证的手续和所使用的外汇，原则上都由委托单位负责。具体办理进口业务的部门和人员，必须认真落实进口许可证件和外汇来源确无问题，才能着手办理进口洽商订货业务。

### （二）审核进口订货卡片

按照我国现行办法，在办妥许可证件和落实用汇来源之后，用货部门（泛指各种申请进口的单位）应填写进口订货卡片，交给负责办理进口手续的外贸企业，作为外贸企业对外订立合同和办理进口业务的依据。进口订货卡片内容包括商品名称、质量规格、包装、数量、生产国别、估计单价和总金额、要求到货时间、目的港或目的地等项目。办理进口业务的部门收到订货卡片后，应根据平时积累的资料和当时的市场情况，对订货卡片的各项内容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可对商品的牌号、规格和进口国别、厂家等提出修改建议，但需经用货部门同意才能变动。

### （三）研究制定进口商品经营方案

对大宗进口商品（包括一张卡片数量较大或若干张卡片加在一起数量较大的商品），应当拟定一个书面经营方案，作为开展订购业务工作的依据。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品名、数量、时间和国别的安排、交易对象的选定、价格和佣金幅度的掌握等。总的要求是：在符合国家方针政策的前提下，既要力争比较优惠的价格，又不能影响国内的需要；既要做到“货比三家”，又要不失时机地订进。对于进口数量较少的商品，可以不订书面的经营方案，但经办业务人员心中仍应有一个类似的设想安排，特别对成套设备的进口应该慎重行事。

### 第三讲 关于国际商品交易的洽商

商品交易的洽商，就是同国外商人谈生意或商品的买卖。它的定义，就是与国外客户通过函电或口头谈判，就某种商品买卖涉及的主要交易条件往返交换意见，以至达成交易。在洽商中，卖方想把商品卖出去，并卖得适当的价钱。而买方则力争对他有利的交易条件，买到便宜货，甚至企图达到控制垄断的目的。洽商过程，斗争是很尖锐、复杂的。

要做好商品交易洽商工作，必须掌握广泛的外贸专业知识，现在我们从外贸专业知识的角度，去探讨商品交易的洽商，这里边有不少理论问题、法律问题和各国不同的习惯做法。

商品交易洽商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与客户直接面谈，如在“广交会”、“小交会”上洽谈。另一种是双方通过信件、电报、电传等工具进行函电洽商。下面谈四个问题。



## 一、交易洽商的内容

由于在洽商每一笔交易时，一般都看不到全部商品，这就必须进行具体洽商。洽商的内容包括：什么商品，多少数量，什么品质规格或花色品种，包装怎样，价格如何，怎样交货，怎样运输，怎样付款，发生意外怎么办，谁办保险，发生纠纷怎么处理。这些问题，在洽商中都要明确肯定下来。这些问题就是交易条件。交易洽商就是通过函电或口头洽商某种商品涉及的主要交易条件，往返交换意见，最后取得一致意见，达成交易。

在国际商品贸易中的主要交易条件有 12 项：品质条件，数量条件，包装条件，价格条件，支付条件，装运条件，保险条件，商检条件，索赔条件，仲裁条件，不可抗力条件，法律选择条件，前 6 项为重点交易条件，一个实盘必须包含这 6 个方面的内容。后面 6 项为一般交易条件，为了简化每笔交易洽商的内容，在实际业务中，常将这 6 项交易条件印成一份书面文件或印在合同格式的背后，因为一般交易条件带有共同性的内容，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后，就成为双方交易的共同基础，而不必每次重复商谈。

现将各项交易条件的主要内容分述于下。

1. 品质条件：包括规定品质的方法，如凭样品、凭规格、凭牌号或商标、凭等级或标准、凭产品说明书、凭产地名称买卖等方法。

2. 数量条件：包括诸如重量、数量、长度、面积、体积、容积的计量单位，计算重量的方法如毛重、净重、公量、理论重量、以毛作净等。还包括溢短装的比率、溢短装价格计算等内容。

3. 包装条件：包括包装的种类（运输包装和销售包装）、包装标志（识别标志、指示标志和危险标志）、中性包装（无牌中性包装和定牌中性包装）、包装方式和运输标志的决定等。

4. 价格条件：包括对商品价格的洽商及对 13 种常用价格术语（FOB，CFR，CIF，PCA，CPT，CIP，EXW，FAS，DAF，DES，DEQ，DDU，DDP）的选用及应注意的问题。

5. 装运条件：包括运输方式、运输工具、装运时间、装运港（地）、目的港（地）、分批装运、转船运输、备货通知、派船通知、装船通知，以及运输单据的确定等内容。

6. 支付条件：包括支付金额、支付货币、支付票据、支付方式（汇付，托收，信用证，国际保理、银行保函，分期付款，延期付款）等内容的确定。

7. 保险条件：包括由谁投保，保险险别、保险金额的确定、保险费的计算、保险单据等具体问题。

8. 商检条件：包括检验方式与商检条款（离岸品质、离岸重量或数量，到岸品质，到岸重量或数量，卖方检验，买方复验）、商检机构与商检证明，检验标准与检验方法的确定等内容。

9. 索赔条件：包括索赔的依据、索赔的期限、损害赔偿金额、罚金条款、

索赔或理赔应注意的问题等。

10．不可抗力条件：包括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出具事故证明的机构、不可抗力条件的规定方法（概括式、列举式和综合式）等内容。

11．仲裁条件，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规则的确定等内容。

12．法律选择条件：规定合同的解释和履行某国法律管辖。

## 二、交易洽商的一般程序

每一笔交易洽商的程序不完全相同，但一笔交易的洽商，从开始联系到达成交易，不外乎以下几个环节：

询盘 ⇒ 发盘 ⇒ 还盘 ⇒ 接受。

1. 询盘 (Inquiry)。询盘也叫询价，是指交易的一方打算出售或购买某一商品，向另一方发出一项“洽商邀请” (Invitation to Treat) 询盘可由买方发出，也可由卖方发出。

(1) 买方发出的询盘：习惯上叫“邀请发盘” (Invitation to Make an Offer) 如：“中国松香 ww 级 100 公吨，8 月份装船，请报 CIF 安特卫普价” (Please offer Chinese rosin ww grade 100 M/T August shipment CIF Antwerp)。

(2) 由卖方发出的询盘：习惯上叫“邀请递盘” (Invitation to Make a Bid)，如：“可供中国松香 ww 级，8、9 月份装船，请递实盘” (We can supply Chinese rosin ww grade shipment Aug. /sept. please firm bid)。

(3) 询盘应注意的几个问题：询盘是交易的一方，打算出售或购买某种商品，向另一方发出的“洽商邀请”或“邀请发盘”。询盘的内容不只限于价格，可以兼询商品的规格、质量、包装和交货期等等。询盘是交易洽商的第一步，但在法律上对双方均无约束力。买方询盘后，无必须购买的义务，卖方也无必须出售的责任。但在商业习惯上，卖方通常都尽快答复，并根据询盘向买方发盘。不过，如果一笔交易从询盘开始，经过双方洽商，最后达成交易，询盘将是全部成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双方发生贸易纠纷时，询盘的内容也可能成为确定双方某项责任的依据。

2. 发盘 (offer)。法律上称为要约，业务上叫发盘、发价或报盘、报价。

发盘的含义，是指发盘人 (Offeror) 向受盘人 (Offeree) 就某项商品的买卖及其各项交易条件，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

发盘和询盘一样，可以由卖方提出，习惯上叫“卖方发盘” (Selling offer)；也可以由买方提出，习惯上叫“买方发盘” (Buying offer) 或称递盘 (Bid) 或称订单 (Order)。

发盘或发价，也不是只讲价格。在发盘中，必须提出主要交易条件 (包括：品名、品质、数量、包装、价格、交货日期和地点、支付方式等)。在发盘的有效期内，发盘人要承担义务，一经对方接受，交易即告达成。但是如果不具备主要交易条件，发盘虽经买方接受，也不能达成交易。如卖方发盘只提价格，而未列出其他交易条件，这叫开价 (Quote)。买方不能认为这种开价就可成交。又如买方递盘只讲价格，而未列其他主要购买交易条件，也不能成为买方的发盘 (Buying offer)。即使卖方愿意接受这个价格，也不能成交。

发盘是交易洽商的主要环节，有关发盘的基本知识、种类及应注意的问题，在后面还要进一步介绍。

3. 还盘 (Counter—offer)。还盘是指受盘人收到发盘，对其中的某个或某些交易条件，不能完全接受，针对该项发盘而提出不同内容的反建议(即修改意见)。这也可以说是受盘人以发盘人的地位提出的一个新的发盘。因此，还盘还是属于发盘的范畴。一方的发盘经对方还盘以后，即失去效力。即使原发盘有效期未过，也失去效力。原发盘人即解除了对原发盘所承担的义务。而还盘人却成了新的发盘人。

受盘人对原发盘内容表示同意的，在还盘中，可不一一列明。在通常情况下，还盘的内容，是比较简单的。

例 1：“你 5 日电，还盘 CFR 价 212 英镑，10 日复到有效”。(yc 5th Counter offer CFR GBP212reply here 10th)。

例 2：“你 6 日电可接受，但 10 月份装船，电复”(yc 6th accept-able but shipment October Cable reply)。

原发盘人如果不能完全同意受盘人的还盘，也可以再还盘，如此反复洽商，直至对各项条件完全同意时，再表示接受 (Acceptance)，一经接受这笔交易即告达成。

根据以上还盘含义和内容，可概括为以下几点：买方还盘，是对卖方发盘的拒绝，等于是一个新的发盘。卖方再还盘，是对买方还盘的拒绝，也等于是一个新的发盘。最后一个还盘，使前一个发盘或还盘无效，免除前发盘人或还盘人的责任。洽商价格是这样，洽商其他交易条件也是这样。

发盘人接到对方还盘，通常采用三种方法处理：坚持原来的发盘，但可延长发盘的有效期限，让对方再考虑。再还盘，作为一个新的发盘。接受或停止继续洽商。

4. 接受 (Acceptance) Acceptance 一同法律上称承诺，业务上叫接受。

接受是指受盘人对一项发盘 (或还盘)，表示完全的、无保留的和无条件的同意。

发盘 (或还盘) 被接受后，交易立即达成，双方即构成一项合同关系 (Contract Relation)。双方对已达成协议的各项交易条件都必须信守执行。

我国在实际业务中，为了把双方协议一致的内容条文化，明确规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一般都采用签订书面合同的形式，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据以执行。

以上“询盘 ⇒ 发盘 ⇒ 还盘 ⇒ 接受”四个环节是交易洽商的一般程序。

实际业务中，有的要还盘，再还盘，反复洽商才达成交易。有的只需

“发盘 ⇒ 接受”两个环节就可达成交易。因此，发盘和接受，是合同成立的

两个必不可少的环节。

### 三、关于交易洽商中的两个最基本的环节

发盘和接受，是达成交易的两个最基本的必不可少的环节，按照西方国家的法律规定，发盘和接受是订约的两要素。对这两个环节，现再介绍如下。

1. 发盘 (offer)。发盘的含义，在前面已经讲到如下四点：发盘是指发盘人向受盘人，就某项商品的买卖及其各项交易条件，提出订立合同的建议。发盘由卖方发出叫卖方发盘。发盘由买方发出叫买方发盘。还盘也是属于发盘的范畴，它是针对原发盘提出的新发盘。

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发盘分为两种：一种是有约束力的发盘 (Offer with Engagement)，习惯叫实盘 (Firm Offer)；一种是无约束力的发盘 (Offer without Engagement)，习惯叫虚盘。在西方各国法律中规定，实盘属于要约性质，故对发盘人具有法律的约束力。而虚盘仅仅是一种“洽商的邀请”，故对发盘人不具约束力。但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中没有虚盘的概念，也不采用实盘的名称。

(1) 实盘。有以下几点要掌握的：

第一，构成有效实盘的条件。在西方各国法律上，一般把实盘看成是一项肯定的要约。一般应具备以下三个条件：发盘人必须清楚表明，愿意按照所发实盘的内容订立合同的意思。实盘的内容必须是明确的 (Clear)、完整的 (Complete)、无保留的 (Final)。这是三项基本习惯要求。所谓明确的，是指实盘的内容清楚确切，没有含糊和模棱两可的词句。所谓完整的，是指买卖商品的主要交易条件是完备的。所谓无保留的，是指发盘人愿按所提各项交易条件，同受盘人订立合同，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保留条件。例如：“发盘，中国松香 ww 级，铁桶装，100 公吨，四、五月份装船，CFR 鹿特丹每公吨 200 英磅，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我方时间 20 日复到有效” (Offer Chinese rosin ww grade iron- durm100M / Tshipment April / May CFR Rotterdam GBP200 PerM / TPayment irrevocable sight L / C subject to reply here 20th our time)。分析上述电报，发盘人有肯定订立合同的意图，具备要约的三个基本要求，是一个实盘。只要受盘人在有效期限内，表示完全同意，交易即可达成。另外，也有的实盘交易条件很简单，如“发盘，7 月 5 日我方时间复到有效，ww 级松香 100 公吨，条件与我方 6 月 9 日电同”。这是由于双方事前已就一般交易条件达成协议，或者双方已有默契的习惯做法，或者双方订有代理、包销等长期协议等原因，在发实盘时，对于交易条件就不一定要一一列明。特别是还盘，内容更为简单，这是由于对原发盘中已同意的内容，在还盘中可以不再重新列明。实盘必须传达到受盘人才能生效。因为受盘人必须收到实盘，才能决定是否予以承诺 (接受)。

第二，实盘的有效期限 (Duration of offer)。作为一个实盘，都要有一个有效期限，由发盘人在发盘中明确规定。这有两种规定方法：明确规定有效期限。如：“8 日复到有效” (Subject to reply here 8th) 按照惯

例，凡规定了有效期的实盘，发盘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得变更或撤销，受盘人必须在有效期内表示接受才有效。但在接受函电生效日期方面，资本主义国家的法律有不同的规定：《普通法》（Common LAW）又称《英美法》国家规定，受盘人只要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函电一经投邮发出，即书信投入邮局信箱，电报交到电报局发出就有效。这叫“投邮主义”（Mail—box Rule）。《大陆法》（Givil Law）国家规定，受盘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将接受函电送到发盘人支配范围为有效，一般指送到受盘人的营业地点或经常居住地，不一定要求送到受盘人之手。这叫“到达主义”（Received the letter of acceptance）。普通法体系，以英国和美国为代表，包括曾受英国殖民统治的国家和地区。如：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爱尔兰、印度、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和香港地区等。大陆法体系包括法国、德国、瑞士、意大利、奥地利、比利时、卢森堡、荷兰、西班牙、葡萄牙等国。现在除西欧国家外，整个拉丁美洲及非洲的一部分，还有近东的某些国家，以及日本、土耳其等国，都属大陆法体系。由于国际上存在上述两种不同的规定，为避免发生纠纷，我国发盘时一般明确规定以收到接受函电的时间为准。另外由于国际时差的原因（中国北京时间与伦敦差 8 小时，与纽约差 13 小时），对大宗商品，或价格波动较大的商品的发盘，要明确规定以发盘人当地时间计算，即“我方时间”（Our Time）为准。如“我方时间 8 日收到有效”（Subject to reply here 8th Our time）。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Reasonable Time）内有效；按照普通法国家的习惯，受盘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接受有效；按照大陆法规定为“依通常情况可期待得到承诺的时间内”接受有效。何谓“合理时间”，何谓“可期待得到承诺的时间”，各国法律均无明确解释。我国一般不采用这种方式发盘。

第三，实盘的撤销（Revocation）与撤回（Withdrawl）。一个实盘，在有效期限内能不能撤回或撤销各国的法律解释不一致。普通法认为，实盘原则上对发盘人无约束力，发盘人在受盘人对实盘作出接受之前，任何时候都可以撤回实盘或更改实盘的内容。即使发盘人在实盘中规定了有效期限，他在法律上仍可在期限届满之前，随时把实盘撤回；而另一些国家则认为，一个实盘在有效期限内是不能撤回或撤销的。

1980 年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律委员会所制定的、我国接受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企图在上述两种主张之间加以折衷。该公约第二部分第 15 条第二款规定在未送达受约人之前可以撤回。但第 16 条第二款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发盘不得撤销，<sup>1</sup>该发盘已写明发盘的期限或以其它方式表示发盘是不可撤销的。如果受约人有理由信赖这个发盘是不可撤销的，而且受约人已本着

---

<sup>1</sup> 过期（Passage of time）。实盘有效期满，立即失效。受盘人表示接受，发盘人也不受约束。拒绝（Rejecton），一经受盘人作出还盘包括受盘人用“不接受”、“无兴趣”或“抱歉”等词句表示拒

对这个发盘的信赖行事的。

我国在出口业务中的办法是，如我对外发实盘，规定了明确的有效期限，原则上我们在此期限内不撤回，以稳定客户经营我国商品的信心；如果我们发现实盘确实发错了，应及时采取一般资本主义国家法律所允许的措施，即采用比原发盘更快的通讯方式，使该发盘在到达受盘人之前或同时到达受盘人时予以撤销或修改。这就是说用书信发盘的可用电报撤销或修改；用一般电报发盘的，可用急电或国际电话撤销或修改。

Firm offer 业务上习惯译为“实盘”，有的译为“不可撤销的发盘”。实际上这种发盘，一方面它是属于实盘的性质，是一种有约束力的发盘；另一方面它又有在有效期限内不得撤回的性质。因此，把 Firm offer 仅译的实盘，含义还不够完备确切，应译为“在有效期限内不得撤回的实盘”。

第四，实盘的失效。按照国际贸易的习惯，一个实盘遇到下者对原发盘中任何一项提出异议，原发盘立即失效。但有个情况应注意，假若受盘人对实盘表示拒绝或还盘后，又马上改变主意，重新表示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此项接受是在原发盘规定的有效期限内，原发盘人也可不受约束。如果原发盘人表示接受，这是另外一码事。这里需要明确，原发盘经对方还盘已失效，现对方又提出接受原发盘，实际是对方的一项新的发盘，被原发盘人接受。发盘内容因违反当地政府法令而失效。例如，棉花出口商发盘后，本国政府颁布了禁止棉花出口的法令，发盘虽被受盘人接受，合同也不能成立。发盘因被发盘人撤回而失效。

第五，我对外发实盘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是要符合实盘的基本要求。即内容要清楚、确切、不能有含糊或模棱两可的用词；主要交易条件要明确完备、齐全，防止错列、漏列。

二是一般应规定接受的具体有效期限。并明确以收到时间为准，如属大宗交易，还要进一步明确以我国时间即北京时间收到为准。

三是发盘有效时间的长短，应根据不同商品的特点、市场习惯、价格趋势以及我经营意图而定。如属鲜活商品或有节令性的商品，或大宗而价格易波动的商品，有效时间可短一些；反之，可长一些。采用电报方式发盘，一般掌握 3—5 天，如采用航函邮寄方式发盘，时间应长一些。

(2) 虚盘(即无约束力的发盘)。凡是不具备实盘三项基本要求的(即明确，完整的、无保留的)，都是虚盘。虚盘的特点是：

第一，内容含糊。如“参考价”、“可能接受的价格”、“数量视我供货的可能”等。受盘人接受带有这类词句的发盘，不能导致交易的达成。例如：“发盘，中国松香 ww 级，铁桶装 100 公吨，我参考价每公吨 200 英镑 CFR 鹿特丹，12 月份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Offer Chinese rosin ww grade iron drum 100M/T ref-erence price GBP200 Per M / T December

---

绝，或应根据造成不可抗力的不同原因作出规定。例如：



shipment CFR Rotterdam irrevocable sight L/C) ;

第二，主要交易条件不完备。发盘中虽然没有含糊或模棱两可的词句，但未列明必须具备的重点交易条件，如数量、价格、交货期等。例如：“发盘，中国松香 ww 级铁桶装，每公吨 200 英镑 CFR 鹿特丹，12 月份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Offer Chinese rosin ww grade iron drum GBP 200 Per M / T CFR Rotterdam December shipment irrevocable sight L/C payment）。这个发盘，没有数量，是虚盘，不能成交。但如未列的数量条件，是事先已有协议的，则不应视为虚盘。

第三，有保留条件，虽然发盘的内容明确、完整、但发盘人在发盘中有保留条件，如“以我最后确认为准”（Subject to our final confirmation），“以我货未先售出为准”（Subject to being unsold）。受盘人收到这种有保留条件的发盘，还需要经发盘人表示确认后才能有效，也是虚盘。

采取虚盘的目的在于对市场情况不很摸底，发个虚盘，看看市场反映，或者只了解市场缺货情况，而对外商购买的能力有多大不太了解，防止分别发盘，限死数量，影响我尽速完成销售任务；数量只有这么多，同时向几家发盘，哪家合适就跟哪家成交，比较灵活。

当面洽谈时，也可用虚盘的作法。当面谈，一般先谈数量、规格、交货期，然后提参考价、估计价，这就形成虚盘。可从虚盘里引出对方的底，我们主动，最后，交易大体谈妥，需要定案时，在虚盘的基础上，再讨价还价，有回施余地。

从以上情况看，使用虚盘有其利弊：一是主动，可摸摸对方的底，起缓冲、过渡作用，不把自己绑住，二是不易引起对方重视（指函电虚盘），对于抢先成交不利，有可能失去成交机会。

最后，对发实盘或虚盘问题作个小结：业务上通常应发实盘，有时灵活运用，也可发虚盘或要求对方递盘。发实盘或虚盘都有利也有弊，不要绝对化，要针对不同的市场和受盘人的特点来灵活掌握，舍其不利一面防止出漏洞。运用时要服从政策需要，要讲究策略，采用虚实结合，或以虚带实，把市场情况摸准摸透，然后再发实盘，争取较有利的条件成交。

2. 接受（Acceptance）。按照一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一项实盘被正当接受或有效接受（Proper Acceptance）。在法律上合同立即成立。发盘和接受是达成交易不可缺少的两个环节。正当接受，又叫合法接受或有效接受，有它特定的含义及应遵守的规则，现作一些说明。

（1）在什么情况下才构成正当接受、有效接受或合法接受，这个问题在各国法律上，一般认为。

第一，必须是无条件地和无保留地接受。接受必须与原实盘的内容一致。英美法（即普通法）认为，接受应当像照镜子一样；否则，在法律上不能构成一项接受。而只能是对原发盘的一种拒绝，构成一项还盘。例如：“你五日电我接受，但用即期 D/P 代替即期 L/C 付款”。这个电报不是接受，而

是还盘。尽管电报中使用了“接受”一词，但由于它对一项重要条件作了修改（L/C 改为 D/P），如未经原发盘人同意，合同是不能成立的。外国有这样一例：英国一家公司，卖给加拿大某公司一架飞机。卖方发电：“确认售予你方××型飞机一架……，请汇 5000 英镑”。买方复电：“确认你方电报和我方购买××型飞机一架，条件按你方电报规定，……已汇交你方银行 5000 英镑，该款在交货前，由银行代你方保管……请确认在本电日期 30 天内交货”。可是卖方没有回电给买方，却以较高价格把飞机卖给了第三者，买方到法院告状，但法院认为，买卖双方不存在合同关系。因为买方的复电提出了付款和交货两个条件，不是接受，而是还盘。因而卖方对这个还盘可以不予置理。

第二，必须在实盘的有效期限以内表示接受。这也是一项正当接受必须遵守的规则。但这有两种情况：如果实盘中规定了明确的有效期限，受盘人只有在此期限内表示接受才有效。如果实盘中未规定明确的有效期限，根据国际贸易习惯，应在“合理时间内”（《普通法》规定）表示接受有效，或者必须在“依通常情况可期待得到承诺的时间内”（《大陆法》规定）表示接受有效。如果接受的时间，晚于实际的有效期限，这叫做“迟到的接受”（Late Acceptance）。它不是正当的接受，而是一项新的发盘。需要经原发盘人表示接受，才能成交。

第三，必须由合法的受盘人表示接受。这也是一项正当接受必须遵守的规则。因为发盘和接受，是表示买卖双方对交易内容的一致同意，因此，必须由受盘人（包括其本人及其授权的代理人）表示接受才有效。

第四，接受的传递方式，必须符合实盘所提出的要求。如发盘人在实盘中规定“6 日前电复有效”，受盘人应予照办。如用函复，不是电复，接受就不能成立。如发盘人没有明确接受的传递方式，受盘人向发盘人表达接受时，不能采用比传递发盘时所用通讯方法更慢的通讯方法。

（2）在出口业务中，由我们表示接受时。应注意的问题：

第一，要分析对方的递盘（或订单、或还盘），是实盘还是虚盘。如发现有不肯定的地方，就不能接受或确认，要进一步订正。

第二，在表示接受之前，应对来往洽商的函电或洽谈记录认真核对，认为各项主要交易条件已明确无误，才能对外表示接受。

接受可以用简单的形式，如“你 5 日电接受”（yc 5th accepted）。也可以采用较详细的形式，如“你 5 日电，中国松香 ww 铁桶装，每公吨 CFR 安特卫普 195 英镑，8 月份装船，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付款，接受”（yc 5th Chinese rosin ww grade iron drum 100M / TCFR Antwerp GBPI 95PerM / T Au Rust shipment irrevocable sight L / C payment accepted）。这是为了慎重并起核对作用。

第三，我们对外表示接受，必须在对方来盘规定的有效期限以内，并应严格遵守有关时间的计算方法。如过期接受，将遭到对方拒绝。

(3) 在出口业务中，由国外客户表示接受时，我们应注意的问题：要认真分析对方的接受，是正当接受，还是还盘。如是正当接受，交易即达成；如是还盘性质，可以继续洽商或停止洽商。当收到有保留的接受之后完全缄默，在业务上是不妥当的。在对方表示接受我实盘时，如市场突然发生价格上涨，我们仍应同客户达成交易，订立合同，遵守“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但如对方接受不正当，我们也应坚持原则，据理力争，拒绝成交。在对方接受时，如对各项主要交易条件完全同意，但在次要事项上提出一些意见，如单据的种类和份数、寄送装船小样、装船唛头等内容。按照国际贸易习惯，一般认为这种表示仍属接受性质，但我们也有权不同意对方的不合理的补充意见，只要对方不坚持，我们仍然有承担订立合同的责任。

#### 四、交易洽商中的商品价格掌握原则

在洽商交易过程中，商品价格往往是洽商的焦点，其他绝大部分问题都是围绕价格高低而提出的。因此，价格的掌握，在洽商交易中特别重要，也很复杂。价格掌握不好，直接影响政策的贯彻、任务的完成和外汇的收支。在价格掌握上我们应依据以下的主要原则。

1. 本着平等互利的精神，结合国别政策和购销意图，以国际市场价格为依据，既要买到价廉物美的进口商品，又要不失时机地购进；既要使出口商品卖得好价钱，又要卖出适当的数量，完成和超额完成出口任务。国际市场价格代表某种商品或某个市场的价格水平，有一定的代表性，可以作为我们研究和制订进出口商品价格的参考，我们的进出口商品价格，应该符合或基本接近国际市场价格。

2. 必须贯彻国别政策、商品政策、客户政策并结合购销意图。现分述如下。

(1) 贯彻国别政策，配合外交斗争。我们一般是按国际市场价格水平作价，但在必要时，为了外交上的需要，可以略低或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给予必要的照顾。

(2) 商品政策。为了正确贯彻对外作价原则，要根据不同商品，不同情况，合理制订作价办法：有国际市场行情的商品，要对市场行情和价格趋势，进行周密的分析研究。对趋涨的出口商品，要及时把价格提上去，少卖期货，有的可作暂定价；对看落的出口商品，要抓住时机，该降就降，争取卖好价。对进口则相反。暂时找不到国际市场价格的商品，可参照国际市场上类似的商品的价格，结合购销情况作价；有些出口商品可作试销价，在经营中及时调价。具有艺术价值的出口商品，要按照艺术水平，结合销售情况作价，对珍贵的和较为名贵的艺术品（古工艺品、仿古物品、文物古玩等）要卖高价，可采取议价的方式，并要做到细水长流。我国独特的、名贵的土特产品、食品等，要卖适当高价。同一商品，其规格质量不同、数量不同、包装装璜不同、牌号不同的，要根据按质论价，名牌优价的原则，规定合理差价。如制定品质差价、季节差价、数量差价等。同一商品，交易条件不同或购销国别地区不同，应有不同的价格和地区差价。有些商品，我在国际市场上占有一定优势，可参照国际市场价格水平，结合供求关系，争取卖好价，并要考虑到有利于扩大销售，也要注意不要定价过高，防止刺激别国发展代用品生产。

(3) 客户政策。客户有老客户和新客户；信用好的与信用差的客户、最终消费者与中间商等之分，对不同性质的客户应区别对待，采取不同的价格。

(4) 结合购销意图。购销意图是指对进出口商品的购销方针。为了扩大进出口，在一般情况下，总希望把商品早一点、快一点或多一点买进卖出。要达到这一目的，就必须制订适当的价格，使价格具有竞争性，即略低于或

高于竞争对手的价格，才能吸引买主或卖主，促进成交。不同的商品有不同的购销意图。如新商品和未打开销路的出口商品，可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推销；竞争激烈的出口商品和我需要扩大市场、扩大销量的商品，可采取竞争性价格，如欧洲生丝市场，原来我生丝销量占 85%，由于我价一度偏高，巴西、南韩生丝乘隙而入，我销量大幅度下降。为了夺回市场，我生丝卖价保持比巴西、南韩生丝价低 2—3%，经过一年多的较量，才夺回了这一市场。库存滞销商品可以较低价格进行推销，把积压在仓库里的死商品变成外汇。

3. 坚持统一对外、克服内部竞争，这就是说，要克服本国企业之间在国争商品、争市场、争客户的现象，以免“肥水外流”。

#### 第四讲 关于国际商品贸易合同的签订

按照 1980 年通过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一条 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它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A Contract of sale need not be concluded in or evidenced by writing and is not subject to any other requirement as to form , It may be proved by any means , including witnesses. )

但是，在我国通过商品交易的洽商，达成交易后，一般都要由双方当事人订立书面合同。合同是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性文件，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规定都将要承担法律责任。

进出口业务工作是以合同为中心进行的，从交易洽商、签订合同到执行合同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必须认真慎重处理。现将有关合同签订中的问题列述如下。

## 一、关于合同的成立

在国际贸易中普遍认为合同关系的成立，是在一方发出肯定的实盘，被另一方有效或正当接受之时，而不是在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的时候。这里需要说明两点。

1. 合同的成立，有一定的法律程序。合同是双方当事人，自愿订立的一项法律性文件。所谓自愿订立，就是必须在买卖双方完全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达到双方交易的意图一致，合同关系才能确立。所谓法律性文件，即合同是一种法律行为（Act in the Law），订约双方都要接受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约束，任何一方都不能单方面修改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否则，就要承担违反合同的法律后果。既然合同是一个法律性的文件，这样，它的成立就要有一定的法律程序。这种合同成立的法律程序，就是多数国家的法律认为，必须一方发出实盘被另一方正当接受。发出实盘和正当接受，这两个行为缺一不可。有了这两个行为，合同关系立即成立，或叫交易立即达成。

2. 按照前面所说合同成立的法律程序，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在合同关系成立以后，一般都要由双方签订书面合同。大宗的、主要的商品要签订一个内容详尽，条款完整的正式合同（Contract）；一般商品也要搞个内容简略的销货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极个别的电话成交商品，也要搞个电话成交记录。这是因为函电成交后，函电等资料比较分散，有时也不可能把所有交易条件都一一洽商，另外，口头谈判记录，双方没有在谈判记录上签字，依据性也不强，一旦发生纠纷，就很难处理。因此，需要以书面形式肯定下来，这种书面文件就叫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但有下述两点应予注意。

（1）双方是否签订书面合同（Written Contract）并不影响双方已经成立了的合同关系。这就是说，即使双方没有签订书面合同，只要一方发出实盘被另一方正当接受双方就要受合同关系（交易达成）的约束。在这种情况下，来往函电或谈判记录，就成为这种合同关系的证明文件。它就是签订书面合同的依据。

（2）任何一方都不能以没有签订书面合同为理由，而拒绝承认发盘（实盘）已被合法接受的事实。前面已经说过，因为合同关系的成立，并不是发生在双方签订书面合同的时候，而是发生在一方发出实盘，而另一方正当接受的时候。有些国家的法律并不要求一定要签订书面合同。《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十一条也规定：“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或书面证明。”也有的国家要求一定金额以上的合同必须是书面的。

## 二、合同的种类

1. 按照由谁制作合同分类。合同由卖方制作的叫“销售合同”(Sales Contract)。由买方制作的叫“订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目前,我国各进出口公司都印有固定格式的书面合同,在成交后一般多由我方制作书面合同,经双方核对无误签字后,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作为执行的依据。这类书面合同有两种形式:一种为正式合同,即售货合同(Sales Contract)或订购合同(Purchase Contract);一种叫确认书,即售货确认书(Sales Confirmation)或订购确认书(Purchase Confirmation)。

2. 按交易的进行程序分类——有买卖合同(进口合同和出口合同)、运输合同、保险合同等。

3. 按贸易方式分类——有单边结汇合同(出口直接收外汇,进口直接付外汇,出归出、进归进、进出无关,这种合同在业务上用的较多)、易货合同(进口和出口业务结合在一起)、包销合同、代理合同、寄售合同、租赁合同等。

4. 按各种不同商品分类——即在合同前面冠以不同商品的名称。由于商品不同各种商品合同内容都会有一些特殊条款。

5. 按交货地点不同分类——有内陆交货合同、目的地交货合同、装运港交货合同三类。

一般地说,按什么价格条件成交,就决定了合同的性质。由于合同性质不同,对确定买卖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有重大影响。因此,对上述三类不同合同的性质和特点必须有清楚的了解。现分述如下。

第一,内陆交货合同(如工厂交货价 Ex Works—EXW)的主要特点。

(1) 交货(Delivery):这种合同一般在出口国工厂所在地交货,为实际交货(Actual Delivery)。交货期计算方法有三种。一是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二是自进口商领到进口许可证后,通知出口商的日期起计算;三是自出口商按合同规定收到进口商预付货款的日期起算。

(2) 支付(Payment):这种合同一般是采用一手交货,一手交钱的办法。即出口商可根据合同规定,在完成交货之前或之后,开具汇票向进口商收取货款,或由进口商直接将货款汇给出口商。这种方式叫直接付款(Direct Payment)。

(3) 检验(Inspection):一般在出口国工厂所在地进行商品检验。经检验符合合同规定,即作为接受货物。因此,这种合同的商品检验与接受货物一般都在同一地点。

(4) 风险与所有权(Risk and Property):这种合同在交货时,风险与所有权同时转移,即当货物置于买方控制之下时起,货物的风险与所有权,也同时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第二,目的地交货合同(如目的港船上交货价 Delivered ex Ship-DES)



的主要特点。

(1) 交货：这种合同也是实际交货合同。它与内陆交货合同不同之处在于：它是在进口国目的港船上交货。交货日期是按货到目的地的日期计算。因此，凡是在合同中订有货物必须于某年某月某日前运到目的地一类条款的合同，在性质上，都属于目的地交货合同。

(2) 支付：这种合同一般也是采用一手交货、一手交钱的办法。货到目的地后，买方才支付货款。

(3) 检验：这种合同货物的检验与接受，一般都在同一地点，即在进口国目的地进行。

(4) 风险与所有权：这种合同也是实际交货合同，同内陆交货合同一样。只是交货地点不同，一个是在目的地交货，一个是在内陆工厂交货。因此，这种合同货物的风险与所有权，都是在进口国目的港船上交货时，同时转移的。

第三，装运港交货合同（如 FOB、CFR、CIF 价格）的主要特点。

(1) 交货：这种合同一般是在出口国装运港交货。在国际贸易业务中称之为象征性交货（Symbolic Delivery）即凭单交货付款。这是当今国际上的通行做法。出口商在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或越过船舷并取得提单后，即作为交货。交货日期与装运日期是相同的。合同条款中的交货日期也就是装运日期。因此，这种合同与目的地交货合同不同，只订装运日期而不规定到货日期。

(2) 支付：这种合同是采用一手交单，一手收款的办法。把单据与付款作为“对流条件”，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凭单交货”、“凭单议付货款”。因此，这类合同最适宜于采用信用证（Letter of credit）或托收（Collection）的支付方式。

(3) 检验：货物可规定在装运港检验，也可规定在目的地检验。买方一般享有复验权，在买方未有合理机会对货物进行检验以前，不得被认为买方已经接受了货物，买方也没有丧失其拒收货物的权利。复验地点在目的地。一般讲，这种合同的检验与接受货物，不一定在同一地点、同一时间。

(4) 风险与所有权：这种合同当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或装上船后，风险即由卖方转移给买方。货物装船后，如发生货损、货差或在运输途中灭失，卖方没有提供替代货物（Substitute Goods）的义务。在国际贸易中，一般的解释是，这类合同的卖方不管货到与否，只要取得合同所规定的装运单据，即使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卖方仍有权凭装运单据向有关银行议付货款。在装运港交货合同下，由于货物在运输中的风险不属于卖方，而属于买方，因而，卖方向保险公司投保货物运输险是替买方办理的。保险利益（Insurable Interest）应由买方享受，如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损坏或灭失，买方可凭保险单（Policy）向保险公司索赔（Claim）。与此不同，在目的地交货合同中，由于货物在运输途中的风险，完全属于卖方，因而买方不享有货物的保险利

益，而应由卖方向保险公司索赔，并享受保险利益。

了解各种合同的不同性质及其特点，有助于我们订好合同条款，保持各项合同条款之间的一致性，避免由于某些条款订的不妥当，而影响整个合同的履行，从而改变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三、签订合同的指导思想

买卖合同既是一个业务性文件，又是一个法律性文件；同时它又是签订运输、保险、支付等合同关系时考虑的基础。所以买卖合同不仅涉及合同当事人的关系，也必然涉及国家间的关系和利益。因此，对签订合同的要求是严格的。以下是签订合同的指导思想。

1. 合同内容要体现政策精神。合同内容必须贯彻我国对外贸易的各项方针政策，特别是平等互利原则和国别地区政策。具体说来，有三点：

(1) 在订合同条款时，要从实际出发，体现平等互利，公平合理的原则精神，既反对把一些片面维护对方利益的条款订入合同，同时，也决不把某些对方不愿意接受的条款强加于人，一定要坚持双方自愿的原则。

(2) 对与我国签有贸易协定或支付协定的国家，合同条款必须符合贸易协定或支付协定的精神和具体办法。例如，对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有的结算要通过银行双边结算，就不能要求以自由外汇支付。

(3) 对于“国际贸易惯例”，应区别对待，灵活运用，只要不违背国家的政策和利益。就可以考虑使用。

2. 合同条款要明确、完备，并有一致性。

(1) 明确”是指权利、义务和责任要分明，合同的文字要简练、严谨、确切，切忌模棱两可，含糊不清的条文和语句，这是顺利执行合同和防止贸易纠纷的重要条件之一。

(2) “完备”是指对于主要的条款和规定，要做到无漏列错列。

(3) “一致性”是指合同是一个有机整体，各个条款之间应首尾呼应，前后衔接，保持一致，不要互相矛盾。否则，就可能成为毁约或争议的借口。如：单价与总值中标明的货币应该相同；在品质、数量条款中规定溢短装时，在支付条款的信用证金额中，亦应规定相应的增减幅度，以免影响结汇。又如按 FOB 或 CFR 价格条件成交的合同，在保险条款中，就应订明保险要由买方自理，等等。

#### 四、对买卖合同内容的具体分析

一般买卖合同，由合同头部、中部（合同标的物——商品）、尾部三大部分构成。重点是中部（以售货合同为主进行分析）。

1. 合同头部包括以下方面。

（1）合同名称：如售货（或订购）合同、FoB合同、大豆合同等。如是简化的合同，亦应明确为售货（或订购）确认书。（见附《订购合同》和《售货确认书》样本）。

（2）合同编号：各公司企业自己编号，“广交会”期间各交易团统一编号。应该区别年份、商品、经办人以及统编号。

（3）缔约日期：通过谈判成交的，哪天签约写哪天，通过函电洽商成交的写最后确认成交日期。

（4）缔约地点：通过谈判成交的哪里谈的就写哪里；通过函电洽商成交的谁制作合同就写谁的地点。关于缔约地点，有个法律问题，按照某些国家的法律规定或贸易习惯，缔约地点，关系到发生合同纠纷时，援引所谓“契约缔结地法”的问题。即在那个国家签约，就可用那个国家的法律来解决合同中的有关争议和纠纷。如缔约地点在中国，就按中国的法律来处理。

（5）缔约双方名称、电报挂号、电传、电话及地址。这是签约的主体，要详细写明，不能简化，特别是买方的这些内容要详细、清楚。

2. 合同尾部包括：使用的文字，文字的效力，有效份数，双方签字等。附《订购合同》和《售货确认书》样本。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CHINA NATIONAL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KWANGTUNG BRANCH

订 购 合 同  
PURCHASE CONTRACT

合同号码：  
Contract No.

买 方：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Buyers : CHINA NATIONAL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KWANGTUNGBRANCH  
 卖 方：  
 Sellers:

广 州：  
 Kwangchow.  
 电报挂号：  
 Cable Address :  
 ANTEX  
 GUANGZHOU

兹经买卖双方同意，由买方购进，卖方出售下列货物，并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约：

This CONTRACT is made by and between the Buyers and the Sellers ; whereby it is agreed that the Buyers purchase and the Sellers supply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1)货物名称、规格、生产国别、制造工厂、包装及唛头 Name of Commodity , Specifications, Country of Origin, Manufacturers, Packing and Shipping Marks	(2)数 量 Quan	(3)单 价 Unit Price	(4)总价 Total Amount

每件货物上标志毛重、净重、编号、尺码，目的口岸，原产地并刷明下列唛头：  
 Each Package shall be stencilled with gross and net weights Package number, measurement, port of destination, country of origin and the following Shipping Mark:

( 5 ) 交货期限                      ( 6 ) 装运口岸                      ( 7 ) 目的口岸  
 Time of Delivery                      Port of Loading :                      Port of Destination :

( 8 ) 付款条件： 为抬头，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凭第 9 条规定的单据付款。  
 由广州中国银行开立以

Terms of Payment :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to be opened by Bank of China Kwang-chow in favour of payable against documents as stipulated in Clause ( 9 )

**( 9 ) 装船单据**

Shipping Documents :

A . 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副本各一份随船带交目的口岸买方收货代理人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The sellers shall despatch , in care of the carrying vessel , one copy each of the duplicates of Bill of Lading , Invoice and Packing List

to the Buyers, receiving agent, the Branch of China National Foreign Trade Transportation Corporation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B. 发票：注明合约号、唛头及信用证号；如果分批装船，须注明分批号。

Invoice,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 shipping marks, number of the Letter of Credit and shipment number in case of partial shipment.

C. 装箱单及 / 或重量单：注明合约号及唛头，并逐件列明毛重和净重。

Packing List and / or Weight Memo indicating contract number, shipping marks, gross and net weights of each package.

D. 制造工厂的品质及数量 / 重量证明书。

Certificates of Quality and Quantity / weight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s of the goods contracted

E. 按第 (11) 条规定的装运通知电报抄本。

Copy of telegram advising Shipment according to Clause (11)

F. 货物制造地商会所颁发的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issued by the chamber of commerce at the place where the goods manufactured.

G. 出厂试验报告及 / 或性能表。

Manufacturer's testing Report and / or characteristics table.

document	A	B	C	D	E	F	G	H
Number of copies required								
To be distributed								
送交议付银行 (正本)	3	4	2	2	1	2	1	1
to the negotiating bank (original)								
空邮目的岸外运公司	2	3	2	2		2	1	1
to CNFTTC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by airmail								
空邮买方	2	3	2	2		2	2	2
to the Buyers by airmail								

## (10) 装运条件：

### (1) FOB 条款：

A. 货物由买方自行租船运输。卖方按合同交货期三十天前，将估计货物运达装船口岸日期，合约号，商品名称，数量以电报通知买方，以便安排舱位。如卖方在合同规定的最后交货日前的 30 天前未通知买方，买方得按合同规定最后交货期安排舱位，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因而发生空舱损失由卖方负担。

B. 买方应在船只受载期 12 天前将船名，合约号码，船舶代理人，通知

卖方。卖方应联系船舶代理人配合船期备妥货物和装船。

C. 买方所租船只按期到达装运口岸后，如卖方不能按时备货装船，因而发生一切损失包括空舱费或延期费由卖方负担。

Terms of shipment :

(1) For FOB Terms :

A. The vessel shall be booked / chartered by the Buyers, The Sellers shall, 30 days before the contracted delivery date, advise the Buyers by cable of the contract number, commodity, quantity and its expected arriving date at the loading port for arranging shipping space. If the Sellers fail to send in due time the above advice, the Buyers shall take it for granted that the Sellers are ready to effect delivery by the latest delivery date contracted and shall arrange for shipping space accordingly.

B. 12 days before the expected loading date the Buyers shall advise the Sellers the contract number, name of vessel, and the name of the shipping agent and then the Sellers shall come into contact with shipping agent and arrange for the goods to be ready for Loading.

C. In the event of the Sellers failure to effect loading when the vessel arrives duly at the loading port all losses including dead freight and / or demurrage thus incurred shall be for sellers' account

(2) CFR 条款 :

离岸加运费条款：卖方应在本合同规定之时间内，将货物由装船口岸直接船运到中国口岸，在未经征得买方同意前，中途不得转船。

(2) For CFR Terms : The Sellers shall ship the goods within the time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by a direct vessel sailing from the port of loading to China port. Transshipment en route is not allowed Without the Buyers consent.

(11) 装运通知：卖方在货物装船后、立即将合约号、品名、件数、毛重、净重、发票金额、载货船名及启航日期以电报通知买方。

Advice of shipment: The Sellers shall, upon completion of loading, advise the Buyers by cable of the contract number, commodity, number of packages, gross and net weights, invoice value, name of vessel and its loading date.

(12) 检验和索赔，货卸目的口岸、买方有权申请广州商品检验局进行复验。如发现货物的品质，规格及 / 或数量与合约，信用证或发票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及 / 成船公司的责任外，买方有权在货卸目的口岸后 90 天内，根据中国商品检验局出具的证明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Inspection and Claim :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apply

too the Kwangchow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KCIB) for reinspection after discharge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Should the quality, specification and/or quantity/weight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e contract, Letter of credit or invoice the Buyers shall be entitled to lodge claims (including re-inspection fee) with the sellers on the basis of KCIB'S Inspection certificate within 90 days after discharge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with the exception, however, of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shipping company and/or the insurance company are to be held responsible.

(13) 人力不可抗拒：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不可逆料的事因而致不能按合约规定交货时，卖方应立即以电报通知买方，并在 14 天内航寄买方事故发生地点的有关政府或商会发给的证明文件证明事故的发生。卖方对于人力不可抗拒所适成的事故发生，在买方未确认前不得解除其责任。如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继续存在，致使在合约规定的交货期后一个月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约；买卖双方均不互提索赔。如卖方不能取得出口许可证，不得作为不可抗力。

Force Majeure: If delivery cannot be effected as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owing to unforeseen accident caused by generally recognized "Force Majeure" the Sellers shall notify the Buyers immediately by cable, and airmail to the Buyers within 14 days thereafter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or Chamber of Commerce at the place of such accident as evidence thereof.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absolved from their responsibility before such an incident is acknowledged as Force Majeure by the Buyers. In the event of the Force Majeure causes continuing and delaying shipment beyond one month from the contracted delivery date,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option to cancel this Contract and in such event no penalty shall be claimed by either party against the other. Sellers failure to obtain the export licence can under no circumstances be considered as Force Majeure.

(14) 罚则：除本合同第 (13) 条人力不可抗拒原因外，如卖方不能按期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约，因此而造成买方的损失应由卖方赔偿。或经买方同意在卖方缴纳罚款的条件延期交货，罚金在议付款时由付款银行扣除。

Penalty: If the Sellers fail to effect due delivery owing to cause other than Force Majeure as stipulated in Clause (14), the Buyers shall have the option to cancel this Contract and the Sellers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the Buyers' losses arising therefrom. Alternatively, the Sellers may postpone, with Buyers' consent,



deliv-ery on the condition that the Sellers pay to the Buyers a penalty , Which shall be de-ducted by the paying bank at the time of negotiation for payment.

(15) 仲裁：凡是因为执行合约与合约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仲裁委员会另有决定外，由败诉一方负担。

Arbitration : All disputes in con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of shall be settled by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e case in dis-put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Foreing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t Beijing in accor-dane with the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accepted a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fees for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by th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16) 附加条件：任何上述条款如与下列规定不符，上述条款的不符部份即自动失效。

Special Provisions : If any thing contained in the above printed clause(s) is(are) incon-sistent with the provisions stipulated below the above printed clause (s) shall auto-matically be null and void to the extent of such inconsistency.

买方

卖方

Buyer :

S eller :

中国纺织进出口总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CHINA NATIONAL TEXTILFS IMPORT

& EXPORT CORPORTION

KWANGTUNG BRANCH

中国纺织进出口总公司

CHINA NATIONAL TEXTTILES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GUANGDONG BRANGH.

售 货 确 认 书

SALES CONFIRMATION NO. 89co-044

To Messrs:

GERARDO ROSENBERG PO BOX 2891  
 SANTIAGO CHILE  
 TEL : 228 3192  
 TELEX : 645211 PARA ROSENBERG  
 FAX : 56-2-6992672 FOR ROSEN-BERG  
 56 — 2 — 6993674 FOR FRO ROSEN-BERG

Your Reference:  
 YOUR FAX 8TH JUNE , 1989  
 Our Reference :

We hereby confirm having sold to you the following goods on terms and conditions TZHAK JACOBO LAKS as set forth below:

For account of Messrs : TZHAK JACOBO LAKS
--

ARTICLE No .	COMMODITY AND SPECIFICATION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100% COTTON INDIGO DENIM 14.5oz 58/60" 7 × 6 72 × 42 FINISH: PRESHRUNK MAKE-UP: FULL WIDTH ROLLED ON TUBES PACKING: IN POLYBAGS PIECE LENGTH: 60YDS AND UPWARD IN IRREGULAR CUTS 80% 30 YDS AND UPWARD IN IRREGULAR CUTS 20%	ABOUT 16000 METERS	CIFC3 VALPARAISO USD2.33/M	USD37280.00

TOTAL AMOUNT USD 37280.00

SHIPMENT : IN NOV. / DEC. 1989 FORM GUAGNDONG TO VALPARAISO WITH PARTIAL AND TRANSHIPMENT TO BE ALLOWED.

DESTINATION : VALPARAISO ( CHILE )

PAYMENT : By 100% Confirmed &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available by draft at sight to be opened in favour of and reach the Sellers 30 days before the month of shipment, Letter of Credit to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for a period of 15 days after the last shipment date.

INSURANCE : CIF To be effected by the sellers at 110% of the invoice value covering Total Loss Only, with Average and All Risks as per China Insurance Clauses ( C . I . C . ) . CFR To be effected by the Buyers

SPECIAL CLAUSE :

PAYMENT : BYL / CAT SIGHT. Insurance Warehouse To Warehouse

GENERAL TERMS & CONDITIONS: PLEASE See ONERLEAF

IMPORTANT :

1. Please quote in Buyers' L / C the number of this Sales Confirmation.

2. In Buyers' L / c, both the quantity of the goods and the total amount shall be prefixed by the word " APPROXIMATE " .

3. Partial shipment and transshipment are permitted.

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公司 CHINA  
NATIONAL TEXTILES IMPORT AND EXPORT  
CORPORATION GUANGDONG BRANCH

.....  
(The Buyers)

.....  
(The Sellers)

Please sign and return one copy for our file.

3. 合同中(合同的标的物——商品)。这是合同的主要部分,它包括以下方面。

(1) 商品名称: 商品名称要统一,不能在合同中使用不同名称。如自行车,上海一带叫脚踏车,广东叫单车,应统一叫自行车,要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填写。我国1981年实行的、新的商品分类标准就是以该标准分类为基础的。老商品要按统一商品目录中的名称,新商品名称也要注意统一,不能用几个名称。不能只写目录编号,不写商品名称。有商标牌号的,应写上商品牌号。我国特产商品,应写上产地名称,如东北大豆、大庆原油、贵州茅台酒、青岛啤酒等。品种复杂的,品名栏可写总称,如文具、家具、瓷器、服装等,具体名称另制附表。

(2) 品质规格: 要明确具体,确实无法订规格的可以不订。品质条款必须针对外销的要求、结合国内生产的可能来订,既不能订得过高,也不能订得过低。品质规格不宜订得过紧、过死,规格项目也不宜订得过多,以免作茧自缚或互相牵扯。规格标准可以有个幅度。如大豆含油量18%(最低)。如果只是订含油量18%,那么实际交货时就非正好18%不可。农产品受自然的影响很大,不可能正好是18%的。按重量计算规格的,要写明重量单位。类似“合理误差”一类含糊字眼应避免使用。

(3) 数量: 所有出口商品我们一律不接受“到岸重量条款”,要以我方商检重量证明为准。数量单位一定要明确。如公吨、长吨,不能只写吨;或公斤不能只写斤。按重量计算的商品,应明确毛重、净重、“以毛作净”、公量等。要注意订上“溢短装条款”,溢短多少或百分之几,一定要明确。例如:“数量:100000公吨(每公吨1000公斤)5%增减,由卖方选择,增减部分按合同价格”。(Quantity: 100,000MTs (1000kgs per M/T) The Sellers have the option to deliver 5% more or less of the quantity contracted, such excess or deficiency to be settled at contracted price.)

(4) 单价(Unit Price): 计价单位。一般应与数量单位一致(如每公吨、每长吨、每磅、每打)。价格条件。如FOB.....指定的装运港,或CFR.....指定的目的港,或CIF.....指定的目的港。计价货币。如英镑、人民币元、瑞士法郎、港币、美元、日元等。有协定的计价货币,应与协定支付货币一致。单位价格。如“每公吨CIF伦敦100英镑”(GBP 100 per metric

ton CIF London)。佣金 (Commission)：每公吨 CIFC2% 汉堡人民币 1500 元，即每公吨有 30 元佣金 (至于佣金如何支付，在另外条款上规定)。

(5) 总值 (Total Amount)：总值要大写。如：“总值 GBP7500 (柒仟伍佰英镑整)”“(Total Amount: GBP7500 (say Pounds sterling Seven Thousand Five Hundred Only))” 总值货币与单价货币要一致。溢短装数量的金额，品质增减价，在合同总值中不计。但也可写上单价 × 数量 (总值) 后面加上一个“约”字 (about)。

(6) 包装和运输标记 (Packing and shipping Mark)：要明确包装所用材料、重量。如“麻袋包装，每袋净重 50 公斤；纸箱装，内衬纸，每箱净重 50 公斤。”对于“适合海运包装” (Sea worthy Packing)， “习惯包装” (Customary Packing)， “卖方习惯包装” (Sellers Usual Packing) 等，不作具体规定的术语，除非买卖双方对上述术语的具体内容，已事先充分交换意见，或由于长期的业务交往，已取得一致认识，一般不使用这种术语，以免引起纠纷。包装重量的计算。按净重、毛重、或“以毛作净”等计算，要明确规定。包装费用负担。可由卖方或买方负担，或在单价条款最后加上“包装费在内”字样。唛头：可用卖方或买方唛头，以识别货物。

(7) 装运口岸 (Port of Shipment)：能明确具体的就具体订上，在 FOB 条件下，装运口岸应与价格条件中的装运地点一致。可列几个装运口岸，如“广州、汕头、珠海、黄埔，由卖方决定”。这样做，主要是为了我们调运货物方便；或为某个港口无船，或为节省费用。我们更为灵活主动。FOB 条件出口，在通知对方租船时，应确定装运口岸。可订为“中国口岸，由卖方决定”。我们也主动。但这只适用于对远洋和其他国家，对港澳地区的出口不能这样订。

(8) 目的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CFR 和 CIF 条件下的目的口岸，应与价格条件中的目的港一致。CFR 和 CIF 条件出口，在一般情况下，目的港不要列上几个港口由买方选择，这样会增加我们租船订舱的困难。如一定要给予买方选择目的港的“任意港” (Optional Ports) 的权利，应注意“任意港”不要超过三个。而且必须是在同一航线上的港口，是一般班轮都停靠的基本港。同时应在合同上注明：“一切选港费用由买方负担”。

目的港不要笼统地写为“欧洲主要口岸”。这样写有以下问题：一是国际上对“主要口岸”并无统一明确的解释，欧洲主要口岸，包括的范围很广，会给我们增加许多麻烦，二是任意港的选择一般是买方想卖在途货，容易使货物流向价格较高的市场，有可能影响我出口商品在国外市场的价格掌握。三是如果对方一定要选港口，应让对方具体列明几个港，因为目的港不同，费用不同，这样，我们可以根据情况，另订价格。四是应注意国外港口有无重名。如维多利亚港 (Victoria) 全世界共有 12 个，的黎波里 (TRIPOLI) 在利比亚和黎巴嫩就各有一个；悉尼 (Sydney) 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也各有一个。为处理重名问题，应写上目的港的国名。

(9) 装运日期 (Time of Shipment) : 装运日期要有个幅度, 如“7月、8月由卖方选择”, 以利于备货和租船。为了约束对方按时或提前开出信用证, 装运日期可以和付款条件联系起来, 如“收到信用证后30天内装运。”通常不应少于30天。“即期装船”。“x年x月x日到达目的港”, 这样的条款不能订, 原因是“即期”概念不清。而且对方不及时开出信用证, 也不能装船。同时, 因船走多少天到达目的港, 卖方难以掌握。另外, 装运日期是有幅度的, 如上面提到的“7月、8月由卖方选择”。但究竟那一天装运也是难以明确的。因为装运单或提单上的日期才是确定的装运日期或交货日期。

(10) 支付条款 (Clause of Payment) : 采用预付货款 (Payment in Advance) 方式时, 应订明买方付款的期限。例如: “买方应于x年x月x日前, 或接到卖方通知后x天内, 或签约后x天内, 预付全部货款” (The Buyer shall pay the total value in advance on or before or within—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Seller's advice or within—days after signing of the Contract)。采用托收 (Collection) 方式时, 分光票托收 (Clean Collection) 和跟单托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两类。跟单托收又分付款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D/P) 和承兑交单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 两种: 一是采用付款交单方式时, 应明确规定买方付款期限。如是即期, 应订为: “买方凭卖方开具的即期跟单汇票见票时立即付款, 付款后交单”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the Buyer shall pay against documentary draft(s) drawn by the seller at sight.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payment only。), 不要简单地写 D/P。如是远期, 应订为: “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见票后x天付款的跟单汇票, 于照票时应即予承兑。并于汇票到期日即予付款, 付款后交单” (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s) drawn by the Sellers at—days sight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and make due payment on its maturit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payment only。), 要注意不要简单地写“D/P x天。”二是采用承兑后交单方式时, 应订明买方承兑、付款的期限。如“买方对卖方开具的见票后x天付款的跟单汇票, 于照票时应即予承兑。并应于汇票到期日即予付款, 承兑汇票后交单” (The Buyers shall duly accept the documentary draft(s) drawn by the Sellers at—days sight upon first presentation and make due payment on its maturity. The shipping documents are to be delivered against acceptance of the draft(s)。), 也要注意不要简单地写“D/A x天”。采用信用证 (L/C-Letter of Credit) 方式时, 问题较为复杂, 涉及到下列10个方面: 一是开证日期。开证日期直接关系到备货、装船和结汇。一般开证日期与装船日期应联系起来, 以便约束对方, 避免对方拖延开证。如规定“买方必须于装船期30天以前开出信用证”。此外, 还可规定“买

方必须于签约后××天内开出信用证”、或“买方接到卖方通知后×天内开出信用证”等。二是开证申请人(Applicant或Opener)。一般为进口人是指根据合同向银行申请开出信用证的人。三是开证银行(Issuing Bank或Opening Bank)。对开证银行的要求,应该是对我友好的、资信好的银行,因为它是承担保证付款责任的,否则,可能会影响到我们的收汇。如开证银行的信用不太好,也可提出信用证须经保兑(Confirmed)。但多年来我中国银行对各国有业务往来的银行基本都有所了解,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就不必要求保兑。四是受益人(Beneficiary)。一般为出口人。要“以卖方为抬头人”,开出信用证,这就是说要明确受益人就是出口公司。五是通知银行(Advising Bank or Notifying Bank)。它是开证行的代理人或接受开证行委托,根据开证行的要求将信用证及时通知受益人,并证明信用证的真实性,一般是出口所在地的银行。它无议付或代付款的义务。六是议付银行(Negotiating Bank)它是应信用证受益人(出口人)的请求,根据信用证的条款,审核单据无误后,愿意议付的银行。在我国一般以中国银行为议付银行。七是信用证种类。信用证种类很多,目前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信用证一般都是凭装运单据付款的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一般都要求买方开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Sight Irrevocable L/C),因这种信用证装船后就能结汇(Settlement of Exchange)。一般要求一次装船,一次开证;分批装船的,既可要求一次开证,也可同意分批开证。此外,为了扩大出口,也可接受循环信用证(Revolving L/C)、远期信用证(Usance Letter of Credit)。但不论接受哪种信用证,都应该是“不可撤销的”(Irrevocable)。如果是可能跨口岸交货的,也可用可转让信用证(Transferable L/C),一次全部转让;还有可转让可分割信用证(分割必须连同转让)。如有必要,也可用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C)。八是信用证金额,应该规定“相当于全部发票金额”,这一点应特别注意。因为“相当于全部发票金额”与“合同中的总值”有时不一致。如单价100美元,数量一万公吨,合同总值为100万美元。允许溢短装500公吨,实际交货10500公吨,结汇总值应为105万美元。支付条款上写明“相当于全部发票金额”,又订有溢短装规定,申请开证时,开证金额就应按最高溢装数量开足,否则按合同金额开证,实际多交的500公吨的5万美元结不了汇,还得用托收方式收回这5万美元。除溢装金额外,信用证金额还应包括品质增价的金额。总之,开来的信用证金额。应大于或等于合同金额,而实际结汇则可能大于、等于或小于合同金额。九是议付地点。在信用证项下,付款行(Paying Bank)一般是开证行(opening Bank),那么议付(Negotiating)地点一般是在中国出口口岸的中国银行(也是通知行Advising Bank)议付。如果规定在中国付款,要比电汇付款(T/T-Telegraphic Transfer)还要早两天。如果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明确别的银行不得议付,只许他们自己审单付款,那就得把单据寄到开证行交单。那就要拖延付款时间。所以如能明确议付地点在中国,

即能在中国交单议付很重要。十是信用证的有效期和到期地点。信用证的有效期，就是限制议付的时间，如果超过有效期，信用证失效就不能结汇。信用证有效期不能规定得太短，因为货物装船后，不一定能马上将全套单据制备好，必须要有一定的准备时间。一般应规定“信用证议付有效期为装运后15天止，在中国失效”。具体条款举例如下。例1：属即期信用证的可规定：“买方应于×年×月×日前（或接到卖方通知后××天内，或签约后××天内），通过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人的（由××银行保兑的）不可撤销（可转让可分割的）全部发票金额的即期信用证在××（广州）议付，信用证议付有效期直至装运日期后第15天在中国到期。”（The Buyer shall arrange with their banker for opening an irrevocable (transferable, divisible) Letter of Credit (Confirmed by Bank) in favour of the Seller before—— (of within——days after receipt of the Seller's advice of Within——days after signing of this Contract). The said Letter of Credit shall be available by sight afloat (s) for full invoice value, negotiable in (Guang Chou) and remain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the 15th day after date of shipment. ) 例2：属远期信用证的可规定：“以不可撤销信用证，凭卖方开具的见票后××天的跟单汇票议付，有效期限应为装运期后15天在中国到期。该信用证须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月份前30天到达卖方。”（By Irrevocable L/C available by Seller's documentary draft at——days after sight, to be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15 days after date of shipment. The L/C must reach the Sellers 30 days before the Contracted month of shipment. ) 例3：属循环信用证的可规定：“以不可撤销循环信用证，凭卖方即期跟单汇票议付。信用证金额为×××，于每次议付后（或装运后）××天自动恢复至原金额并在累计议付金额未满×××之前，信用证不得认为已用完。该证有效期应为最后装运期后15天在中国到期。该信用证须于合同规定的第一批装运月份前30天到达卖方（By Irrevocable, Revolving Letter of Credit available by Seller's documentary draft at sight. The amount of the L/C shall be and be automatically restored to the original amount days after each negotiation or shipment, but shall not be considered exhausted unless and until the aggregate amount of negotiations reaches the limit of. The L/C will be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China until 15 days after date of last shipment. The L/C must reach the sellers 30 days before the Contracted month of first shipment. )。

（11）装运条款（Clause of shipment），FoB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买方租船责任。在合同上要写明“买方自己租船订舱”。二是要规定买方一般应在装运月份前十天用电报负责通知船名、船期、预计装载量等，以便卖方备货装船。CIF、CFR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租船订舱由卖方

办理。但卖方不能接受由买方指定船舶。二是为防止到时租不到直达船，特别是当目的港是个小口岸时，往往船少或没有船。因此，卖方应争取在合同上订上“允许转船”（Transshipment Permitted）（因为香港船多，一般我们可将货物运到香港再转运到目的港）。如果是大宗货物，还应订上“允许分批装运”（Partial Shipment Allowed）。

（12）装船通知（Notice of Loading）。货物装船以后，卖方应将合同号码、商品名称、数量、总值、船名、目的口岸、开船日期等用电报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或接货（这是约束卖方的条款），双方议订后，应在合同中写明。

（13）装船单据（Shipping Documents）。卖方装船交货后，即可向银行交单结汇，具体哪些单据，各多少份，由买卖双方在洽商交易中具体商定，并写入合同的装运单据条款中（买方申请开证，亦应按合同规定，将结汇单据列入信用证中）。这些单据一般包括提单（Bill of Lading-B/L）、发票（Invoice）、重量单（Weight Memo）、装箱单（Packing List）、尺码单（Measurement Note）、商检证（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Commodities）、保险单（Policy）等。

（14）检验条款（Clause of Inspection）。在出口合同中，一般情况下，采取以我方商检证为议付依据，对方复验证为索赔依据。具体条款如下：“双方同意，以装运港中国商品检验局签发的品质和数量（重量）检验证书为信用证项下议付所提出单据的一部分。买方有权对货物数量（重量）和品质进行复验。复验费用由买方负担。如发现品质、或数量（重量）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向卖方索赔，但需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索赔期限为货物到达目的港××天内（具体天数双方根据商品等具体情况，商定后写入合同内）。在特殊情况下，采取以我商检局证明为最后依据。具体条款如下：“双方同意，以装运港中国商品检验局签发的品质/数量检验证书为最后依据，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5）保险条款（Clause of Policy）：按合同的不同价格条件作出不同的规定。按 FOB 或 CFR 条件签订的出口合同，具体条款为：保险由买方负责办理（Insurance to be covered by the Buyer）。但有时“买方委托卖方按发票金额×××%，代为投保××险，保险费由买方负责”（Insurance

---

“不可抗力：对于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卖方在这种情况下，应立即用电报通知买方，并应向买方提交由事件发生地点的政府主管局签发的证明书，以兹证明”（Force Majeure : The Sellers shall not be held responsible for late delivery or non-delivery of the owing to generally recognized “Force Majeure” Causes . However , in such case , the sellers shall telegraph the Buyers immediately and deliver to the Buyers a certificate of the accid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t place where the accident occurs as evidence thereof . )。



to be effected by the Sellers on behalf of the Buyers for \_\_\_% of invoice value against——Risk , premium to be for Buyer ' s account . )。

按 CIF 条件签订的出口合同具体条款为：“由卖方按发票金额 × × × % 投保 × × 险，按 × 年 × 月 × 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运货物保险条款负责”

(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the Seller for \_\_\_% of in voice value against —— as Per Ocean Marine Cargo Clauses of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of China dated \_\_\_ . )。

( 16 ) 不可抗力 ( Force Majeure )。关于不可抗力条款的订法，争、洪水、火灾、暴风雨、雷灾或其他卖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卖方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货物或进行装船，则可以推迟装运时间，或者撤销部分或全部合同，但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交证明发生此种或此类事故的证明书” ( Force Majeure : Should the Sellers fail to de-liver the Contracted goods or effect tbe shipment in time by reason of war , flood , fire , storm , heavy snow or any other ca uses beyond their control , the time of shipment might beduly extended of altelrnatively apart or whole of the Contract might be cancelled but the Sellers have to furnish Buvers with a certificate attesting such event or events. )。

( 17 ) 仲裁 ( Arbitration )。关于仲裁条款，有两种规定方法，例如“仲裁：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均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得到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暂行规则进行仲裁。该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该仲裁委员会另有裁定，概由败诉方负担” ( Arbitraion : All disputes in conection with this Contract or the execution there of shall be settled by friendly negoti-ation. If no settement can be reached , the case in dispute shall then be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o the Foriegn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 accr-dance with the Provisional P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Foreign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b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Commission shall be accepted a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The fees for arbitration shall be borne by the losing party unless otherwise awarded by the Commis-sion. )。 “ 仲裁：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应提交仲裁，仲裁应在被告所在国进行，或者在双方共同同意的第三国进行。仲裁裁决是最终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Arbitration : All disputes in conection with

---

“不可抗力：如果由于战 67 防止对方提出索赔的办法是：

this Contract shall be settled friendly through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should then be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he arbitration shall take place in the country where the defendant re-sides or in the third Country mutually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The decision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18) 备注 (Remarks)。主要是填写一些补充性的事项。例如本合同是根据买方或卖方×日电报签订的。有佣金规定的，可写明佣金的支付方法如“佣金可在开证金额中扣除”；或“在信用证中将金额开足，待卖方交货结汇后，再将佣金汇给买方”等等。

## 五、合同的修改

合同一经成立，就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但经双方协商同意也可以更改。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16 条规定：“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但 28 条又规定：“经当事人协商同意后，合同可以变更”。第 31 条第 3 款还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时，“合同即可终止”。第 32 条还规定：“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29 条第一款规定：“合同只需双方当事人协议、就可更改或终止”。(A contract may be modified or terminated by the mere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同条第 2 款还规定“任何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必须以书面做出的书面合同，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但是，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如经另一方当事人寄以依赖，就不得坚持此项规定。”(A contract in writing which contains a provision requiring any modification or termination by agreement to be in writing may not be otherwise modified or terminated by agreement. However, a Party may be precluded by his conduct from asserting such a provision to the extent that the other party has relied on that conduct.)。很明显，《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同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在合同可否修改问题上的意见是完全一致的。

## 第五讲 关于国际商品贸易合同的履行

国际商品贸易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的洽商签订以后，就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一份合同能否有效地履行，关键就在于买卖双方对该项合同的维护和遵守。

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0 条的规定：“卖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的规定，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并转移货物所有权”（The seller must deliver the goods, handover any documents relating to them and transfer the property in the goods as required by the contract and this convention.）。第 53 条规定。“买方必须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支付货物价款和收取货物”（The buyer must pay the price for the goods and take delivery of them as required by the contract and this Convention.）。因此，买卖双方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办事，既可享受合同规定的权利，又应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违反合同的一方，就要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出口合同和进口合同的履行程序，是有所不同的，现分别列述如下。

## 一、出口合同的履行

在我国出口业务中，大多数交易是按 CIF 条件和信用证支付方式成交的，这类合同的履行业务程序一般可概括为证、货、船、款四个方面。为了更好地说明和理解对出口合同的履行，必须就履行合同的指导思想，特别是出口单证问题先作一些介绍。

### （一）履行出口合同的指导思想

1. 必须“重合同、守信用”。这是我国在对外贸易业务活动中的一条重要原则。合同一经签订，必须坚决按合同规定，全面贯彻执行。

2. 必须确立安全、迅速收汇的思想。在出口业务中应及时催证，认真审证、改证，尽可能缩短收汇时间，以加速资金周转。

3. 必须加强协作配合。环环扣紧，层层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加强联系、密切配合，以实现安全、迅速收汇。

### （二）履行出口合同应具备的单证

在国际商品贸易中，单证的应用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卖方在进行货物的包装、检验、运输、保险、报关、结汇等工作过程中，都需要制备或使用一定的单证。在不同的环节上，各种单证有其不同的作用。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中规定的各种单证，以证明其对应履行合同的完成义务的情况，并作为向买方要求付款的依据。这些单证包括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提单、保险单、商检证、汇票等。现将这些单证的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1. 发票 (Invoice)。发票分商业发票、联合凭证和海关发票。

(1) 商业发票 (Commercial Invoice)，见所附样本。

商业发票是卖方开给买方的基本单据之一。上面载着已装运出口的货物的品名、数量、价格、金额等内容。

它的作用是：买方凭发票核收货物并支付货款；卖方凭发票向银行办理结汇，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计算投保金额）；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花纱布公司  
GUANGDONG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GROUP.) COTTON, YARN & PIECE-GOODS COMPANY

To: M/S

### 商业发票

#### COMMERCIAL INVOICE

号码

No. \_\_\_\_\_

日期

Date \_\_\_\_\_

信用证号

L/C No. \_\_\_\_\_

装船口岸

目的地

From

To

唛号 Marks & . Nos .	货名数量 Quantities and Descriptions	总值 Amount

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花纱布公司

GUANGDONG TEXTILES IMPORT & EXPORT

(CROUP.) COTTON, YARN & PIECE-GOODS COMPANY

· 海关征收关税时，按发票金额估算完税价格。

对商业发票的具体要求是：在品名、数量、金额等方面，既要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单证相符），又要与其他单据一致（单单相符）。如果在一笔交易中有代垫费用（包括选港费、港口拥挤费、保险费、超额保险费等）也要在发票中注明。但必须在来证中要有明文规定，如什么费用由买方负担，“允许凭本信用证支取”。如果信用证中没有明文规定，就不要填写。

关于发票填制中应注意的问题： 发票的号码由各公司企业统一编号； 发票日期应早于汇票日期； 发票抬头人应填买方名称； 唛头及号码、品名、品质、数量、单价、总值，均应按信用证（或合同）规定填写； 有的发票上印有“E. & O.E.”是 Errors and Omission Excepted 的缩写，中文意思是：“错误与遗漏不在此限”，习惯译为“有错当查”。如果开来信用证内规定，要在发票上加注“证明真实无误”(Certified true & Correct) 字句者，可予照办，将发票上印有“E. & O.E.”字样划掉； 应由公司企业经理在发票上签字盖章。

(2) 联合凭证(Combined Certificate)。联合凭证既是发票，又是“产地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有的既是发票，又是“保险凭证”(Insurance Certificate)。“产地证书”是证明出口商品原产地的证书，是各国执行贸易管制，差别关税，进口配额制度和海关统计所必需的证件，按照国际惯例，产地证书一般要求由进口国驻出口国的使领馆签发或认证，或由出口国官方公证鉴定机构与商会团体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按贸易合同或信用证规定的要求，对出口商品的产地核实后签发。我国规定，一

般的产地证明书（不包括普惠制原产地证书），由商检机构或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负责签发。“保险凭证”是一种简化的保险单，同保险单有同样的效力，保险公司将承保的险别、金额加注在外贸公司企业的发票上，其他项目均以发票上列明的为准。但在信用证规定提交保险单时，一般不能以保险凭证代替。这种凭证一般仅适用于出口港澳地区和一部分新马地区。

《原产地证书》和《联合凭证》见样本。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原产地证明书  
CERTIFICATE OF ORIGIN

NO.

日期： 年 月 日

Date :

兹证明下列货物的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origin of the under-mentioned goods is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标记及号码 (Mark & No .)	品名 (Commodity)	数量 (Quantity)	重量 (Weight)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s China Chamber o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中国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广东省食品分公司  
China National Cereals , Oils & Foodstuffs Import &  
Export Corporation  
Guangdong Foodstuffs Branch  
INVOICE

(3) 海关发票 (Customs Invoice)。海关发票是根据买方的特殊要求，由卖方开给买方的单据之一。世界上有一些国家对进口商品要求必须提供海关发票，它的格式是由政府规定的，内容比商业发票更复杂。目前加拿大、

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拉丁美洲、欧洲、非洲一些国家，都要求出口国提供这种海关发票。海关发票的作用是：便于进口国海关核实货物的原产国，并根据不同原产国征收差别关税；便于进口国海关核查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售价，以防止低价倾销（Dumping）并借以征收“反倾销税”（Anti-dumping Duty）；进口国海关借以防止逃漏关税；便于进口国海关统计之用。

关于填制海关发票应注意的问题：对不同国家和地区要用不同的格式。它与商业发票共有的项目必须一致。“出口国国内价格”填写时应低于 FOB 出口价折成的人民币价格。FOB 出口价应以实际 CIF 价格减去运费、保险费计算。签字时必须以个人名义用手签才有效。如果要求证明人（Witness）签字时，该证明人不能是已在发票、汇票或其他单据上签字的人。附美国海关发票样本。

{ewc MVIMAGE,MVIMAGE, !0500ZW.D\_0078.bmp}

2. 装箱单（包装清单）（Packing List / Specifications）。装箱单是载明每件包装内货物的名称、重量、尺码等内容的单据。如衬衫，每箱装的尺码不同，颜色不同，要在装箱单中一一列明。

装箱单的作用是补充发票的不足，因发票的栏目小，不能详列全部商品名称、规格等内容。因而用装箱单以便于收货人核对货物。如发票上仅写瓷器，装箱单上再列明某箱装碗、某箱装茶壶、某箱装奶杯等等。

装箱单的填写内容必须符合信用证的规定，与其他单据也必须一致，如箱数与发票、提单一致，箱号也不能打错，日期也必须与发票完全相同。

#### 装箱单式样

PACKING	LIST
	INVOICE NO
	L / C NO.
	DATE

3. 重量单（磅码单）（Weight Memo / Note）。重量单是在装箱单的基础上，详细表示货物的毛重（Gross Weight）与净重（Net Weight）、皮重（Tare Weight）的单据。在每件包装内的商品相同而重量不同时，就要用重量单。如大豆袋装要有重量单。但水泥每件重量 50 公斤是标准重量，就不要装箱单和重量单，只要在发票上注明即可。重量单也是用以补充发票的不足，其要求与装箱单相同。还有一种尺码单（Measurement Note），它是用 M<sup>3</sup>（立方米）表示货物的体积的，其他内容与重量单相同。

从上述发票、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四种单据的内容看，发票是基本单据，其它三种都是辅助说明发票的单据是否同时需要，决定于商品的具体



情况。

4. 提单 (Bill of Lading—B/L)。提单是承运人 (Carrier) 承运货物的收据, 它是托运人 (Consignor) 把货物交给轮船公司以后, 船公司发给托运人 (一般指出口商) 的正式货物收据, 是出口商凭以办理结汇的重要单据。它是代表所运货物所有权的凭证, 收货人凭以向货运目的地运输部门提货。正本提单一般可以背书转让或抵押, 具有货物收据、运输合同证明以及物权证书的性质和作用。它可作为一种有价证券, 在市场上自由买卖, 或到银行抵押贷款, 但提单的转让流通在时间上是受限制的, 即必须在船舶到达目的港交货之前才可以, 收货人凭提单提货后, 就不能再转让流通。提单必须载明的项目有, 运输工具名称和国籍, 托运人 (或发货人), 承运人和收货人名称、货物品名、标志、包装、件数、重量或体积、起运地点、运往目的地、运费和其他费用, 提单签发日期、地点和份数 (正本 2~3 份, 副本若干份), 双方同意的运输条款 (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免责、索赔、诉讼管辖权和法律适用等) 等。提单须经承运人或船方签字后才能生效。它是承运人和托运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依据, 可作为运输契约的凭证, 但它本身并不是运输契约, 因为提单条款是由承运人拟定并只由承运人单方签字, 因此, 它不能成为完整的运输契约, 但是运输契约最好的证明。

提单种类很多, 现分类列述如下:

(1) 按是否写上收货人的名称, 可分为: 记名提单 (Named Consignee B/L 或 Straight B/L)。这是以指定的收货人为抬头的提单。提单上收货人栏内填明特定的收货人名称 (如伦敦 ABC 公司), 就只能由特定的收货人 (ABC 公司) 提货, 别人不能提货, 不能转让, 又叫“不可转让提单” (Not Negotiable B/L)。凭这种提单去银行办理押汇, 银行是不接受的。同时, 这种提单一签发, 托运人 (卖方) 就失去了货物所有权。在国际上只对价值很高的或特殊用途的货物才采用“记名提单”。这种提单国际上很少用, 我国也不用。指示提单 (Order B/L)。这是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提单。它有两种填法: 一种是在收货人栏填“凭指示” (To order); 二是“凭托运人指定” (To order of shipper)。这两种写法意思一样。都是“空白提单” (Blank B/L), 这种提单在托运人未指定收货人以前, 托运人仍保有货物所有权, 通过托运人背书, 就可以转让流通, 成为“可转让可流通的提单”。背书一般有两种方法: 一种是空白背书 (Endorsement In blank), 即托运人在提单背面签字盖章, 并写上×年×月×日, 别的什么也不写。这种提单叫“凭单即付提单”或“不记名提单”。谁持有这种提单谁就占有该货物所有权, 谁就有权提货。托运人凭这种提单交银行可取得货款, 银行也愿意接受这种提单。另一种是特种背书, 托运人在提单背面上写上“请交付与某人或由其指定 (Deliver to the order of——), 签字盖章, 某年某月某日。”这时经指定的人有权提货, 也有权再用背书的方法指定他人提货。这样每转让一次, 就背书一次, 比空白背书麻烦一些。如托运后, 在提单背面写上“请

交付与伦敦 ABC 公司或由其指定”。这种空白抬头、特定背书提单，就成为“记名提单”。

在指示提单中，还有一种在收货人栏里填写“凭×银行指定”(To order of Bank)。如“凭广州中国银行指定”。这种提单在转让时，也得背书。

在使用指示提单时，还应特别注意，通常在提单上都有“被通知人”或“通知”一栏，在制定指示提单时，应在“通知”栏里填明买方名称、地址，因为在指示提单中的收货人一栏里是空白抬头(To order)的。

(2) 按货物是否已装上船，可分为：已装船提单(On board B/L 或 Shipping B/L)。这种提单是货物实际装船以后，船方签发的提单，在提单上注明“×年×月×日已装××船”。而且一般都是装入舱内，有时提单上注明“装置甲板”(On deck)。如果信用证上有“货物装在甲板上可以接受”字样，可以结汇。否则，银行不予结汇。货到待运提单(Received for Shipment B/L)。这种提单是货物已交给船公司，但还未装船。这种提单通常是不能用以结汇的。只有美国用，欧洲国家不用，我国也不用。

(3) 按提单上是否有批注，可分为：清洁提单(Clean B/L)。这种提单是船方认为货物外形良好，在提单上船方没有作任何批注。向银行结汇时，必须提交这种清洁提单。

不清洁提单(Unclean B/L 或 Foul B/L)。这种提单是船方在上面作了批注的，如“有×件破损”、“有×袋破裂”等批注字样。有了这些批注的就叫“不清洁提单”。这种提单银行是不予结汇的。但在实际业务中，一般都是将有破损或破裂的货物全部更换。因此，实际上在国际贸易中没有什么不清洁提单。

(4) 按运输方式不同，可分为：直达提单(Direct B/L)。这种提单是从起运港装船后，直接运抵目的港卸货的提单。如在信用证中规定不准转运，卖方则必须取得直达提单或叫直运提单，才能凭以向银行议付货款。

转船提单(Transshipment B/L)。这种提单是载明货物将在中途换船转运的提单。一般要在提单上注明“在××港转船”字样。由于货物在中途转船，有增加货物损失的可能，或产生其他风险，延误到货时间。因此，如信用证和合同未明确规定允许转船，买方和银行均不接受这种提单。联运提单(Thorough B/L 或 Combined Transport B/L)。这种提单是载明货物的运输全程，要由两种以上的不同运输工具来完成的提单。

上述转船提单和联运提单；在实质上区别不大，提单一般均由第一程船的承运人签发，签发提单的承运人收取全程运费，负责货物的全程运送，代办转船、转运手续，代付转船、转运运费。只是在风险上一般都在提单上规定，承运人只负责其船舶所承运的区段的风险，其余运程的风险由其余实际承运人或货主自己承担。

(5) 其它“提单”。在业务工作中有时会碰到“预借提单”和“倒签提单”。这两种提单实际不属于提单范畴之内，因两者都是弄虚作假的非法行

为。所谓：“预借提单”（Advanced B / L）是因为信用证规定的结汇有效日期已到，货主因故未能及时备妥货物进行装船，或因船期延误，影响货物装船，托运人要求承运人先行签发的已装船提单。目的是便于货主向银行办理结汇。所谓“倒签提单”（Anti-dated B / L）是由于货物实际装船日期，迟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如按实际装船日期签发提单，就会影响银行结汇，为了使签发提单日期与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一致，以便卖方能够向银行结汇，船方或其代理人应承运人的要求，仍按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签发的提单。

很明显，上述两种“提单”都是弄虚作假的非法行为。从承运人来说是具有风险的。如“倒签提单”，若遇价格下跌，收货人吃亏，就会向法院起诉，要求扣留船舶，取得补偿。因此，承运人一般都要求托运人出具保函，保证在发生纠纷时由托运人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损失，为了避免上述情况的发生，有利于装船和结汇，在信用证付款条件下，卖方应争取在合同中规定如下条款：卖方在装运期内因故未能装船时，该信用证可自动延期 15 天”（In case the sellers fail to effect the shipment within the shipment time the L / C concerned can be automatically extended for 15 days.）。

直运或转船提单见以下样本。

提单填制应注意以下的问题。 托运人：指出口企业，即信用证的受益人。 收货人：即提单上的抬头人，如是空白抬头提单，应填“凭指定”（To order）或“凭托运人指定”（To order of shipper）。 通知地址：指提单的被通知人即买方的地址。如信用证未规定被通知人，提单正本上可不必加注。但是，不管信用证有无规定被通知人，副本提单上均应将买方全称和地址填写清楚，以便货到目的地后，通知买方提货。 运费支付地：应填写在装运港或是在目的港支付。 标志和号码、件数、货名，均应与信用证或货物合同所规定的一致，还要与其他单证的相同项目一致。 运费和费用：一般不填写具体数额，可填“按协商”（As arranged）。如按 CIF 或 CFR 条件成交时，可注明“费用已付”（Freight prepaid）或“费用付讫”（Freight Paid）字样。如按 FOB 条件成交，可注明“运费到付”（Freight to Collect）字样。 正本提单份数：船公司签发提单正本，一般为一式三份，即所谓“全套提单”。如信用证中注明“全套提单”，即应填“3”（Three）。 签单地点和日期：如在广州港装船应填“广州、中国”；签单日期应填实际装船日期。 转船港：如信用证中规定在某地转船，则应填上转船港名，或由船公司出具转船地点证明。 空白背书：即在提单背面，由托运人签字盖章，并注明×年×月×日。其他什么也不要写。

5. 检验证明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使用统一的检验证书，需要品质检验证明时，经检验合格后，即由商检机构在统一的检验证书上加“品质”二字，并将品质检验结果填写清楚。这就是品质

检验证明。如要数量证明或产地证明，即在检验证书上加“数量”、“产地”字样。一般均由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进行检验并签发（检验证书）。检验证明的有关项目应完全符合买卖合同或信用证的规定，也应与其他单证的有关项目完全一致。

检验证的样本如下。

检 验 证 书  
( INSPECTION CERTIFICATE )

字号

(No )

年 月 日

(DATE )

发货人(Consignor) \_\_\_\_\_

收货人(Consignee) \_\_\_\_\_

品名(COMMODITY) \_\_\_\_\_

报验重量或数量(WEIGHT &/OR QUANTITY DECLARED) \_\_\_\_\_

检验结果(RESULTS OF INSPECTION THE QUALITY IS IN CONFORMITY WITH CONTRACT NO.)

6. 保险单 (Policy 或 Insurance Policy)。保险单是保险公司根据投保人 (Applicant) 的申请，接受投保以后，签发给投保人的一种承保证明，也是双方缔结保险合同的文件。在保险单上规定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 CIF 条件下，保险单是向银行结汇的不可缺少的单证之一。

保险单的样本如下。

填制保险单应注意的问题。在保险单中，除保险单号次、赔款地点、代理人名称和日期四项外，其他均由投保人填写。 被保险人 (Insured 或 Assured)：一般是投保人名称亦即我国的外贸企业。 标记、包装及数量、保险货物项目的记载应与信用证或买卖合同的规定一致，同时也应与其他单证的相同项目一致。 保险金额：应包括买卖双方商定的，包括 FOB 货价、运费、保险费和保险加成金额的合计。 总保险金额：应与前项保险金相同，总保险金额要用文字大写。 保费：是按具体商品、险别、费率和保险金额计算出来的。但在保险单上只写“按协商” (AsArranged) 字样，属商业秘密。 费率：是按具体商品、险别、航线，查费率表得出的。但在保险单上也只填“按协商”字样，也属商业秘密。 装载运输工具：船舶名称、起运港和目的港均应填写清楚，并要与提单上的记载一致。如提单上注明在何地转船，在保险单上也应作同样的注明。 开航日期：指装货船舶开航的日期。由于船的开航的确切日期，难以事先肯定，一般填写为“约于×月×日开航”，但与实际提单日期不能相隔过久，以免与另一次航程混淆。 承保险别，应明确填写承保的具体险别名称，如平安险 (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F.P. A.)、一切险 (AllRisks) 等，要与信用证中规定的险别一致。 出

单日期：由于保险责任的起讫，采用“仓至仓条款”（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因此，出单日期必须早于提单日期，最迟也应与提单日期相同。⑩ 保险单背书：保险单也要空白背书，背书后保险单才能转让，否则，银行不予结汇。

7. 汇票（Draft 或 Bill of Exchange）。汇票是出票人（Drawer）以书面命令付款人（Drawee）在一定时间、一定地点、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给指定的收款人（Payee）的一种凭证。

汇票又是清算债务、支付贷款的主要工具。我国出口收汇，一般采用信用证方式或托收方式。采用信用证方式的汇票付款人是开证银行，采用托收方式的汇票付款人是买方。因此，汇票是办理结汇的必要单据之一。

汇票分开两张。在第一张上印有“ At.....sight of this First of Exchange (Second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中文为“见票.....日后（本汇票之副本未付）”。在第2张上印有“ At...sight of this Second of Exchange (First of exchange being unpaid) ”中文为“见票.....日后（本汇票之正本未付）”。这里所说的意思是：“付一不付二”或“付二不付一”。即汇票一式两份。付了其中的一份，另一份即作废。

附《汇票》样本一式两份。

{ewc MVIMAGE,MVIMAGE, !0500ZW.D\_0090.bmp}

{ewc MVIMAGE,MVIMAGE, !0500ZW.D\_0091.bmp}

填制汇票应注意的问题。 出票号码：指制作本交易单据中发票的号码。

出票日期：写明具体出票年、月、日，以及出票地点，出票日期一般应同于或迟于提单日期，但不能超过信用证有效日期。这是指受益人把汇票交给议付行的日期。 汇票金额：填小写如 U.S. D. 50705.75，一般按发票金额 100% 开立，除信用证另有规定外，其金额不得超过信用证金额。 汇票期限：如属即期汇票，可填“ At sight ” 或用“ × × × ” 符号；如属远期汇票，应填“ × × 天后 ”（——days after）。 收款人姓名：如属信用证项下，应填写议付银行（Negotiating Bank），一般为我国出口口岸的中国银行。 汇票金额：应与 项的金额一致，但这里要用大写数字。如 U.S. Dollars fifty thousand seven hundred and five cents seventy—five on1y。 出票根据：如属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必须按信用证规定填写清楚。如是电开信用证无具体条文规定者，一般应写明“本汇票是根据 × × 银行 × 年 × 月 × 日电开立的第 × × 号信用证开立。”如属托收项下的汇票，应填写本汇票是根据 × × 号合同开立。还应注意写出开证行的全称和地址。 付款人名称：信用证项下的汇票付款人应填写开证银行；托收项下的汇票付款人应填写进口人名称。 出票人：应填写我外贸公司企业全称及地址，并由经理签字盖章。

### （三）出口合同履行程序

现以 CIF 价格条件、采用信用证收汇方式为例，出口合同履行的一般程序为：催证、审证与改证、装船前备货、申领出口许可证、商检、保险、租船订舱、报关、备装船、装船出运、装船通知、结汇、索赔和理赔、外汇核销等 10 多个环节。现顺序分别介绍于下：

1. 催证。一般说来，签订出口合同以后，卖方就要抓紧催买方及时开来信用证。对催证工作我们在业务上总结有一套称之为“四排三平衡”的好经验。

“四排”是指外贸公司业务部门将已签订的出口合同，按货、证情况，分别排出四种不同类型，以明确工作重点，有计划、有秩序地安排好催证、备货和发货装运工作。即对“有证有货”的，抓紧派船、装运出口；对“有证无货”的，抓紧备货，催调货物；对“无证有货”的，催证是重点，是重点的催证对象；对“无证无货，既要抓催证，又要抓货源，但重点是抓货源。

“三平衡”是指货、证、船三者的平衡。无证要抓紧催证，无货要抓紧安排货源，有证有货就要及时找运输部门安排好运输，做到环环扣紧、步步落实、保证迅速、安全收汇。

在业务上有这样一句话：“信用证不到不备货，信用证没有修改好不装船。”在一般情况下，是应该这样做的，因为买方不按时开来信用证，就装不了船，备货也没有用，即使备货装了船也不能结汇，因为银行是凭信用证结汇的。就是信用证来迟了，也会影响排船、备货、装船等一系列工作，造成工作忙乱被动。因此，催证工作是很重要的。

2. 审证与改证。审证是指对买方开来的信用证，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进行审核和修改。审证是为了保证顺利履行合同，安全、迅速收汇的重要一环。其重要性具体表现在如下方面。

第一，信用证条款是根据合同条款开立的，但银行办理结汇不是根据合同，而是根据信用证的规定。

第二，银行按信用证规定办事，不管信用证出现什么问题，也不管问题的大小，银行都不予结汇。（附：买方开来的“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样本）

信用证出问题的地方很多，最容易出问题的地方有下列几项：装船日期。如信用证规定：装船不得迟于×年×月×日，审证时，首先就得看这个规定是否符合合同规定；其次，要看信用证是否来晚了；第三，还要考虑是否在交货期间，天气会有变化，影响装船，或者是否备货确有困难而赶不上那个装船日期。如有上述问题，就要考虑要求买方修改。信用证金额。如信用证金额中是否包括溢短装条款中最大溢装金额及有关品质最高增价金额。信用证写的是“不允许转船”，而合同规定是“允许转船”，虽只一字之差。但问题很大。信用证中提出一些合同中没有规定的要求，特别是单证方面的要求。信用证的种类和名称问题：一是信用证上有无“不可撤

销” (Irrevocable) 字样, 如没有, 就是“可撤销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 银行不接受。(见国际商会第 4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七条: “a. 信用证可以是(1)可撤销的, 或者是(2)不可撤销的。b. 因此, 一切信用证应明确表示是可撤销的或是不可撤销的。c. 如无该项表示, 信用证应视作是可撤销的。”但是, 按照 1994 年 1 月正式生效的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六条: b. 修订为“信用证应明确注明是可撤销的或是不可撤销的。c. 如无此项注明, 应视为不可撤销的。”上述修改与原规定完全相反)。二是信用证是否注有“对出票人有追索权”(With recourse to drawers) 字样, 如有就不能接受, 因为这种规定, 当买方不付款时, 开证行就要把付给我们的款项追回去。三是信用证是否有有关开证行责任的特殊条款, 如“须自×月×日生效”, “须另行通知或确认后生效”, 只“负转交单据责任, 不承担付款义务”等。有这些规定, 都不能接受。信用证有效期问题。信用证中除规定装运日期外还应有信用证有效期限的规定, 一般应规定在装运期后 15 天内有效。但在这一点上有两问题要注意: 一是“双到期”问题, 就是将信用证有效期与装运期订为同一日期。这样, 一则, 货物装船以后, 不能保证卖方有充分的时间, 制备各种单证, 向银行办理结汇手续; 二则, 港口货船情况复杂, 有时信用证有效期与装运期已到, 但货物未能如期装船, 因此, 信用证有效期与装运期, 两者在时间上, 必须要有足够的间隔。为了避免“双到期”问题, 我们在出口成交合同中, 一般应订明“信用证结汇有效期, 延至货物装运期后 15 天在中国到期”。也可在合同中规定: “信用证须列明, 如不能按期装运货物, 则信用证装运期与结汇有效期均自动展延 15 天。”二是“提单 21 天”问题。这是因为在国际商会《统一跟单信用证惯例》290 小册子里, 有一项规定: “..... 银行当拒绝接受超过提单或其他货运单据签发日期 21 天才提交的单据”。这就是说, 从签发提单那天起, 超过 21 天, 这张提单就失效, 银行不再接受。即使信用证还未过期, 也不能办理结汇。如: 信用证 4 月 15 日开到, 信用证的装运期是 5 月底以前, 有效期是 6 月 15 日前在中国到期。卖方租上 5 月初的船, 货物装船提单日期是 5 月 5 日, 按“提单 21 天”的规定, 这批货物的提单向当地银行交单时间不能超过 5 月 25 日。虽然信用证有效期是 6 月 15 日, 仍未到期, 但这个提单超过 5 月 25 日就失效了, 银行就不接受。保险条款问题。这是说, 信用证规定的险别, 有时可能多于或少于合同中规定的险别。一般情况下, 多于合同中规定的险别是不能接受的, 除非买方同意承担增加保险的一切费用。如果少于合同中的规定险别, 则可能是买方的疏漏, 应提醒买方修改, 把已保的险别增补上去。信用证中有关商品的各项规定问题。如品名、规格、包装、数量、价格等是否符合合同规定。不符合的一律要修改。

关于审证、改证的程序。中国银行接到国外开来的信用证, 就要及时对国外开证行的资信, 来证条款对我是否不利、执行是否有困难等, 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然后随同信用证一并送交有关外贸公司审核。外贸公司如发现有

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内容，银行和外贸公司应再共同研究，及时提出修改意见，经买方修改后才能备货装船。改证的程序是：应由卖方直接向买方提出；即卖方 买方 开证行 通知行。而不是：卖方 通知行 开证行 买方 开证行 通知行 卖方。

3. 备货。买方开来信用证后，卖方即应按照信用证所规定的品质、规格、数量、包装、唛头等条款，结合船期进行备货，要做到保证质量，不误船期。

一般情况下，出口企业业务部门在进行备货时，要向储运部门提出“货物出运委托书”（简称“委托书”），业务上习惯把这种做法称作“过单”。就是具体安排交货任务。“委托书”一式九联。一联是业务部门留底；二联是业务部门交综合部门代统计出运凭证；三联是储运部门海运组留存；四联是代结汇组制单凭证；五联是代仓库记帐；六联是仓库整理备货，待检验好后，返回储运部门报关用；七联是提货专用；八联是代财会部门记帐凭证；九联是业务部门交仓库代出库凭证。

外贸企业仓库根据上述“委托书”所布置的内容，安排时间、人力、物力进行整理货物、包装、刷唛、过磅等工作，以便向商检局申请检验，向海运部门提供“托运单”（Shipping order）办理租船订舱手续，向海关报关，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申领出口许可证（指属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4. 申领出口许可证。属国家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出口商品，必须向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或经贸部口岸特派员办事处、或省、区、市经贸厅（局、委）按国家规定申领出口许可证。没有出口许可证，海关不予放行出口。

5. 商品检验。按我国商品检验法规定，出口商品未经检验合格一律不准出口，由我国商品检验局检验的商品均属法定检验商品。出口时，必须向商检局申报检验。商检部门一般采用预检的办法，有时也进行现场检验。商检的具体程序是：

（1）申请。外贸企业填报品质检验申请书，并附合同副本、信用证副本和有关品质往返确认函电。如是凭样品成交的，要提供凭样的样品。

（2）检样。除驻厂或驻产地检验外，商检部门一般派人去出口商品存放场地，捡取有代表性的样品，进行检验。

（3）检验。根据合同规定，或商检局规定的检验办法进行检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地方，外贸企业可以要求复验，必要时可另行检样复验。复验再不符合要求，商检局与外贸企业应共同研究处理办法，如加工、换货或请买方确认。

（4）签证。检验合格后，由商检局签发《检验证书》。

6. 保险。在出口货物装船前，CIF 条件成交的合同，出口企业应向当地保险公司按信用证规定的险别办理保险，填制保险单，交由保险公司签发，当货物所有权转移时，要办理过户手续（即由出口企业在保险单上背书）。

7. 租船订舱。

（1）出口企业根据“委托书”的内容，制备“托运单”提供给对外贸易



运输公司或外轮代理公司，办理租船订舱手续。

(2) 船期接近时，还要填制三联单。其中，第一联：留底(Counter FOil)；第二联：装货单又叫下货纸(Shipping Order)；第三联：收货单(Mate's Receipt)，又叫“大副收据”，即在货物装上船后，由大副签署后交给托运人(出口企业)作为船方收货收据。出口企业凭该收货单向船公司交付运费并换取正式提单。

现附“托运单”和“收货单”样本(三联单中的“收货单”、“装货单”和“留底”，虽然作用不同，但由出口企业填写的内容完全一样，三种单据可套打)。

8. 出口报关。货物出口必须向当地口岸海关申报出口，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才能在海关监管下装船(详见本书第三部分“关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9. 备装船。出口货物经海关检验后，出口企业即可组织入港运输力量，将出口货物运往出口口岸码头，交港口理货员，准备装船。

THE NAME AND ADDRESS OF BENEFICIARY

托运单 SHIPPING ORDER

收货人： 提单号 B/L NO :  
Consignee: 船名 VSL.  
编号： NO. : INVOICE NO.  
通知人： 日期 Date :  
Notify)

起运地 Loading Port: LOADING PORT

装运地点 Destination: DISCHARGE PORT

标记 Shipping Marks: 件数?Quantity: 货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净重 N/W : 毛重 G/W : 尺码 Measurement;

MAKRS QUANTITY NAME OF GOODS NET WEIGHT GROSS WEIGHT  
MEASUREMENT

特殊条款 Special Conditions;

可否分批 Partial Shipment: 正本 Original B/L;

可否转船 Transshipment: 付本 Copy of B/L;

装船期限 Latest Shipment Date: 货存地点 Goods in

结汇期限 Expiry Date 运费缴付方式

运费吨： 运费率： 运费金额：

NAME OF BENEFICIARY AND SIGNATURE

.....  
.....  
.....

中国外轮代理公司

CHINA OCEAN SHIPPING AGENCY

## 收货单 Mate ssRECEPT

装单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海关编号 \_\_\_\_\_  
 ( S/O# ) \_\_\_\_\_ Date \_\_\_\_\_ Customs Ves, # \_\_\_\_\_  
 船号 \_\_\_\_\_ 航次 \_\_\_\_\_ 装往地点 \_\_\_\_\_  
 S.S \_\_\_\_\_ Voy \_\_\_\_\_ Destination \_\_\_\_\_  
 托运人 Shipper \_\_\_\_\_  
 收货人 Consignee \_\_\_\_\_

通知 Notify \_\_\_\_\_

标记及号码 Marks and Numbers	件数 Quantity	货名 Description of Goods	重 Weight 量		尺码 Measurement
			净 Net	毛 Gross	
合计 Total 合计 Say	共重 Total				

上开完好货物，业已收妥无误

Received on board the above mentioned goods in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装入何舱 Stowed \_\_\_\_\_

实收 Received \_\_\_\_\_

理货员签名 Talled By \_\_\_\_\_

大副  
Chief Officer

10. 装船出运。装船时，有海关关员在现场监装，出口企业也应派员在现场查对货物数量是否准确，包装是否完整，唛头是否清楚。同时，还要做好装船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必要时，经托运人申请，商检局还要在装船前验舱，防止船舱污秽、串味，影响出口商品质量。

货物装上船后，船方大副在收货单上签字后交还托运人，托运人凭以到船公司换取正式提单。

全船货物装载完毕，由船长签具离境报关单，随附载货清单等向海关申报，所报货名等项目均以装货单所列者为限。船舶办妥离港手续，即开航离港。

11. 装船通知。货物装船后，卖方即按合同规定必须及时用电报向买方发出已装船通知，特别是在 FOB 和 CFR 条件下，更应如此，以便买方及时投保和准备接货。如果卖方延误，未及时通知，发生损失，要由卖方负责。

12. 结汇。在我国出口业务中，货款的结算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买卖双

方的交易情况有现汇贸易结汇和记帐贸易结汇两种办法。

(1) 在现汇贸易条件下，我国办理出口结汇的做法有以下三种：

第一，定期结汇：指议付行根据向国外开证行索偿的邮程远近，预先确定一个固定的结汇期，到期不论是否收受国外货款，都可将货款金额折成人民币交付出口企业。

第二，收妥结汇：又叫“先收后结”，是指议付行在审核了出口企业交来的单据后，如单证一致，便将单据寄交国外开证行索取货款，俟接到开证行将货款拨入出口地银行国外帐户的通知书后，才按当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交付出口企业。

第三，出口押汇：即议付行在审单无误后，按信用证条款买入出口企业（受益人）的汇票和单据，按照票面金额扣除议付费用，和从议付日到估计收到货款之日的利息，将净数按议付日外汇牌价折成人民币付给出口企业。银行买入单据后，就成为汇票的持有人，即可凭汇票和单据向国外开证行索取货款。按照各国银行的规定，这里所说的“买入”汇票和单据，实际上是一种抵押借款的关系。如议付行收不到国外货款，仍应向出口企业收回垫款和利息。

(2) 在记帐贸易条件下，议付行在审核出口企业送交的全套货运单据无误后，即将人民币货款付给出口企业。同时根据两国贸易支付协定的规定，寄出单据，并由双方指定办理结汇的银行记帐，以后定期结算。

值得注意的是，在实际业务中，出口企业在向银行办理议付时，往往由于单证不符遭到银行拒付。制单人员对这种“不符点”事故应从速采取下述办法处理：在时间和其它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立即更正单据或重新制单。不得已时，可将“不符点”通知买方，争取买方同意修改信用证或授权开证行接受所交付的单据。在时间和其它条件都不允许修改的情况下，可采用凭保议付（Negotiation Against Indemnity）的办法。即由出口企业对单据中的“不符点”出具保函（Letter of Indemnity）请求议付行给予通融议付，保证自己承担开证行拒付的责任。采用证下托收办法。如前述两种做法均不能采用时，实际凭信用证方式已经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改用托收方式，委托银行向买方代收货款。

不过，采用“凭保议付”或“证下托收”办法，都是出口收汇已从凭银行信用转变为商业信用，风险增大，应慎重处理。

出口结汇手续和要求有以下方面：

第一，出口企业必须填写“出口结汇申请书”，开具汇票连同信用证所要求的各项单据，送交当地中国银行审核。

第二，必须单证相符，单单相符，中国银行才可按下述不同支付方式办理结汇：跟单电汇信用证，银行对外发电报的次日，即可付汇。即期信用

证，当国外银行收妥中国银行外汇帐后，中国银行即予付汇。远期信用证，当远期汇票到期，中国银行收妥货款后，即予付汇。如能办理贴现后，中国银行即予付汇。D/P和D/A托收方式结汇，必须待中国银行收妥外汇货款后才能付汇。

第三，必须办理外汇核销手续，为加强对出口收汇的管理，避免国家外汇的流失，我国从1991年1月1日起，实行“跟踪追汇”的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了《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外贸企业在办理出口报关和结汇时应予遵照执行。即出口货物报关时，出口单位必须向海关出示有关外汇核销单。凭有外汇管理部门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办理报关手续，货物报关后，海关在核销单和有核销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或“验讫”章。出口单位在货物出口后，将海关退交的核销单、报关单及有关单据送银行收汇。银行收汇后，出口企业将银行确认的核销单送交外汇管理局，由其核销该笔收汇。出口单位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收汇，必须在最迟收款日期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

13. 索赔与理赔。理赔是指处理对方提出的索赔。这种索赔应属卖方责任造成买方损失的赔偿。如属保险公司或承运人责任造成的损失，卖方概不受理。

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原因很多；如质量或数量不符；延迟交货或未能交货；错发错运；包装不善造成损失；品种规格或花色式样不符，以及商检、保险等条款，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或信用证要求办理等。港口装货监管检验工作，不合格产品不予装船，不合格包装及时更换。

处理索赔应注意的几个问题：处理索赔应抱实事求是的态度，严肃认真，迅速处理，该赔就赔；确实不该赔的，也应摆事实，提证据，讲道理，以理服人。如果发现对方有违约行为，应及时通知对方，要求履行合同，或提出损害索赔。在办理索赔时，除应书面通知对方外，还应搜集准备造成损失的证据、资料，如实物、照片、有关单位证明、公证机关的公证书等。

---

必须加强货源的验收工作，不收购不合格产品。

必须加强仓储保管工作，防止商检后变质。

必须加强

## 二、进口合同的履行

在我国进口业务中,多数商品是以 FOB 条件成交,少数商品按 CFR 或 CIF 条件成交的;支付条件基本上都是采用信用证方式。现 FOB 海运进口合同为例,其履程序为:开立信用证,派船接货,办理保险,审单付款,报关,提货,报验,索赔等环节。现将各个环节的内容和做法顺序介绍于下。

### (一) 开立信用证

订购合同中规定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买方就要承担按时开出信用证的义务,同时信用证的内容要完全符合合同的规定。

目前,我国外贸企业向银行申请开证的一般做法是:外贸企业作为开证申请人,要填写《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申请书》(Application for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连同订购合同副本送交当地中国银行分行,要求中国银行按照合同和开证申请书的内容和要求开证。中国银行应对申请书的内容、申请人的资信、经营能力和有无外汇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以取得人民币保证或收取人民币保证金后,才缮制信用证,对外寄发。

在办理开证手续时,我外贸企业应注意如下问题。

1. 要正确掌握开证时间。开证时间一般不宜早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也不要迟于合同规定的时间。一定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办事。有的合同规定在卖方领到出口许可证或支付履约保证金后开证,我们就应在收到卖方已领到出口许可证通知或收到履行保证金后开证。如合同没有规定具体的开证日期,按国际惯例,买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期前将信用证开到卖方。

附《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申请书》样本

### 开立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申请书

合同编号:

外汇种类:

日期:

使用单位:

货名:

中国银行广州分行:

请你行按背面所列条款以航邮/简电/全电开立一份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

我公司保证向你行提供偿付该证项下货款、手续费、费用及利息等所需外汇。我公司保证在单证表面相符的条件下对外付款/承兑,并在接到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据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你行办理对外付款/承兑。如因单证不符拒绝付款/承兑,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全套单据如数退回你行并注明拒付理由,请你行按国际惯例确定能否对外拒付。如经你行确定不属单证不

符，不能对外拒付时，你行有权办理对外付款 / 承兑，并自我公司帐户项下扣款。

该信用证如因邮、电传递发生遗失、延误、错漏，你行概不负责。

该信用证如需修改，由我公司以书面通知你行办理。

银行审核意见

申请公司签名盖章

APPLICATION FOR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TO BANK OF CHINA ,  
GUANG ZHOUK

Beneficiary: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NO.  
NAM KWONG TEXTILES COMPANY ( 由银行填注 )  
LTD . AVENIDA DO DR . RODRIGO valid for negotiation in MACAU until NOV/15/1989  
RODRIGUES, NAM KWONG BUILDING, Amount:USD 231000-(US dollars two hundred  
14/F, MACAU and thirty-one thousand only)

Transmitting Bank: ( 本栏由银行填注 ) Applicant:  
GUANGDONG TEXTILES IMP.&  
EXP.GROUP.COTTON, YARN & PIECE-  
GOODS COMP.

please issue in favour of the above beneficiary an irrevocable documentary credit which is available by their draft(s) at — sight for 100% invoice value on you accompanied by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marked with numbers:

- (1)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3 copies indicating contract No. and L/C No.
- (2) Full set of clean on board ocean bills of lading made out to order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pplicant notifying at destination
- (3) Packing list/weight memo in 3 copies showing quantity/ gross and net weight for each package
- (4) Certificate of quality in 3 copies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 (5) Insurance policy covering all risks for 110% invoice value.
- (6) Your certified copy of cable advising buyers of shipment. evidencing shipment of : VISCOSE STAPLE FIBRE 1.5DX38MM RAW WHITE BRIGHT A-GRADE

DENIER DEVIATION: +/-80% Shipping Mark:  
TENACITY: CONDITIONED: 1.85G/D 89ZNS-AAL041W  
WET: 204G/D V.S.F.  
Elongation: conditioned: 1.85G/D LANSHI CHINA  
WET 120% MIN B/No. I-UP  
OIL CONTENT: 0.25% Z/X 0.05%

Moisture regain: 9-14%  
SULPHURIC RESIDUE: 30 MG PER 100 GRAMS OF FIBRE MAX.  
COMMERCIAL WEIGHT: TO BE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OVEN-DRY  
DE-OILED WEIGHT PLUS CONVENTIONAL ALLOWANCE 13%  
MANUFACTURER: FFORMOSA CHEMICALS & FIBRE CORP. TAIWAN  
QUANTITY: 100M000KGS  
UNIT PRICE: USD 2.21/KG CFR C1% LANSHI CHINA

Shipment from TAIWAN to LANSHI Partial shipments Not Transhipment is allowed  
not later than NOV/15/1989 allowed

- Special Instructions:
- 1 . Should the quality of the delivered goods be not in Conformity with Contract stipulations, the Buyer shall lodge Claim against Inspections Certificate issued by C.C.I.B. within 90 days after discharge of the goods.
  - 2 . 2% more or less in quantity and amount are acceptable.
  - 3 . Third Party/s documents are acceptable.
- All documents are to be presented to you in one lot by 1st available airmail

2. 信用证的内容必须与合同规定完全一致。信用证中关于品质、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期、装运条款等的内容，必须以合同规定为依据，务求正确、完备具体、确切。

3. 对于单据的要求，包括单据种类、填法、正副本份数等应结合商品的性质和我方的需要来规定。

4. 信用证开出后，如卖方来函来电要求我方修改证内某些内容，对于卖方提出的要求，应视其是否合理，是否对我不利，是否我方过错等情况，考虑是否应作修改。因为改证不仅要增加费用，有时还会影响合同的履行。

### （二）派船接货

目前，我国进口货物的租船订舱工作，大多数是由外贸企业委托外运公司代办，少数是自己直接办理的。一般手续是：外贸企业在接到卖方的备货通知后，即填制租船订舱联系单，连同订购合同副本送交外运公司或其他船公司，委托其安排船舶或舱位。有的外贸企业也直接向国外船公司租船订舱。

在实际业务中，由于买方早派或迟派船，均会给卖方造成被动局面，为了做好船货衔接工作，在我订购合同中多数规定由卖方在交货前一定时期内，将预计装运日期通知我方。我方在接到上述通知后，才办理进口租船订舱手续。办妥租船订舱手续后，即向卖方发出派船通知以便卖方及时备货装船，并随时催促卖方按时装运。

### （三）办理保险

我国进口货物的保险，一般采用两种方式：一是逐笔投保；二是签订预约保险合同。为了简化投保手续，并保证进口货物能够及时投保或避免漏保，经常进口的单位，一般都采用预约保险的方式。

在预约保险方式下，由于投保险别、保险金额、保险费率、适用条款，以及赔偿支付办法等，均已事先在预保合同中订明。因此，外贸企业作为被保险人在办理保险时，只需按约定将国外卖方发来的装船通知抄本送交保险公司，即可作为已办理保险。若采用逐笔投保方式，则外贸企业在办理进口保险时，应根据商品特性、航程情况、季节变化和其他有关因素，选择适当的险别投保。至于保险金额，可按 CIF 金额投保，也可按 CIF 金额适当加成投保。

### （四）审单付款

由于采用信用证支付方式是凭单付款，所以审查卖方通过银行提交的货运单据是进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

在我国进口业务中，作为开证行的中国银行对国外议付行转交来的卖方全套货运单据进行审核后，便将其送交外贸企业签收。外贸企业则要根据单证相符、单单相符的原则，在单证表面相符的条件下，于接到信用证规定的全套单据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银行办理对外付款或承兑。如因单证不符



拒绝付款或承兑也应在三个工作日内，将全套单据退回银行，并注明拒付理由或原因。但是，在实际业务中，有时也可视不同情况，采用变通的解决办法。例如：同意改为货到检验后付款；凭受益人或议付行出具的担保书付款；由国外议付行通告发货人更正单据后再付款；等等。

#### （五）报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向海关办理进口货物的报关完税手续。报关手续应当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海关申报。完税手续应当自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 7 日内缴纳税款。向海关申报时，应提交“进口货物报关单”，交验进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海关依法对单证和货物进行查验，并按章征、免税放行。（详见本书第三部分“关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 （六）提货

进口货物到港后，即由船公司向收货人发出到货通知。收货人接到通知后，应向海关申报，并凭提单到港口码头办理提货手续。在提货时，如发现货物有短缺，应立即会同港务局填制“短缺报告”，交船方签认，如发现货物有残损，应将其存放于海关指定的仓库，并通知保险公司、商品检验局等有关单位进行检验，明确残损、短缺程度和原因，以便向卖方或承运人或保险公司索赔（是谁的责任就向谁索赔）。

#### （七）报验

根据 1989 年 8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五条规定：“列入《种类表》的进出口商品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必须经过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商检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

因此，进口货物到货后，订货部门或用货部门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请商检机构对商品进行检验。检验一般在用货部门所在地进行。但为了防止因超过时效而失去对外索赔权，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在卸货港（地）申请检验：

- （1）合同规定在卸货港（地）检验者；
- （2）合同规定货到检验后付款者；
- （3）属于法定检验范围内的商品；
- （4）合同规定的索赔期限较短者；
- （5）货物卸离装运工具时已发现残损或有异状、或提货不着等情况者。

《商检法》第二十条还规定：“对重要的进口商品和大型的成套设备，收货人应当依据对外贸易合同约定在出口国装运前进行预检验、监造或者监装，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商检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派出检验人员参加。”

#### （八）索赔

进口商品常因品质、规格、数量、包装等方面不符合合同规定或发生残损等情况，需要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进口索赔的对象主要有卖方、承运

人（船公司）和保险公司三个方面：

（1）向卖方索赔。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应向卖方索赔： 原装数量不足； 货物品质、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 包装不良致使货物受损； 未按期交货或拒不交货等。

索赔时，应备齐索赔单证，包括索赔函件、商检证明书、发票、装箱单、提单副本等。在索赔函件中应提出充足的理由和索赔的具体要求，要做到有理有据，还必须在合同规定的索赔有效期内提出，过期无效。

（2）向承运人（船公司）索赔。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应向承运人（船公司）索赔： 交货数量少于提单所载数量； 提单是清洁提单，但货物却有残损、破裂情况，并且是船方责任造成的； 货物所受损失，根据提单或租船合同的有关条款应由船方负责的，等等。

向承运人（船公司）索赔时，收货人必须提交由港务局签发的理货报告及船长或大副签证的短缺或残损证明，按照《海牙规则》（Hague Rules）即《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Unification of Certain Rules of Law Relating to Bill of Lading）和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规定，向船公司索赔的有效期，应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交货后一年之内提出索赔，逾期无效。索赔金额要按特定的方法计算。

（3）向保险公司索赔。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均可向保险公司索赔： 由于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或运输途中其他事故致货物受损并且属于承保险别范围以内者； 有关损失既在承保险别范围之内，又属于船公司的责任，但船公司赔偿金额不足抵偿损失者。

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时，除了要提供索赔清单、发票、装箱单、提单副本外，还须提交保险单、保险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检验报告等证件。

至于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的期限，一般规定应在保险货物在卸货港全部卸离运输工具后 2 年内提出索赔：被保险人或保险单受益人在向保险公司索赔时，必须对受损货物享有保险权益者，保险公司才会给予赔偿。

附注：国际商会第 500 号出版物《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UCP500》是在《UCP400》的基础上修订的。增删内容很多，变动率达 60% 以上，涉及到跟单信用证的各个环节。概括说来，有两方面的重要修改：一是新增了一些约束性较强的条款，修订了一些含义模糊易引起争议的条款，进一步明确了银行间的责任；二是新增、修订了一些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受益人权益的条款。总之，这一次的修订抓住了信用证的实质，进一步明确了在信用证业务中银行和受益人这两个主要当事人的权益与责任。

1. 从进一步明确银行间的责任看，《UCP500》有如下规定。

第一条规定：该统一惯例应适用于内容根据统一惯例确立的所有跟单信用证（包括备用信用证），它的条款对有关方面都有约束力。

这样，就确立了统一惯例作为世界各国法院仲裁跨国跟单信用证纠纷的法律准则地位。

第二条规定：开证行可以自己的名义作为申请人开出信用证。

这样，开证行可同时具有开证行和开证申请人两个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从而扩大了开证行的职责范围。

第三条规定：银行在信用证项下所承担的付款、承兑、议付及其他责任，不受开证申请人因其与开证行或受益人的关系而产生的索偿和抗辩的约束。

这样，就明确了信用证的独立性，可使银行免受商业纠纷的困扰。

第七条规定：当通知行不能确定信用证的表面真实性时，必须毫不拖延地告知开证行。

这样，就更强化了通知行的责任。

第九条规定：若要保兑行承担信用证的确定承诺，必须在信用证有效期前将合格单据提示给该保兑行，保兑行见单付款，而不像偿付行那样仅承担付款责任。

这样，就可使保兑行在行使第一付款责任的同时，得到相应的物权单据的保证。

第十条 b. 规定：议付行就有关汇票及 / 或单据付出对价；仅审核单据而未付出对价、并不构成议付。

这里明确了“议付”的含义。这样，就使出口商出现真实议付，有利于推动国际贸易业务的发展。

第十一条规定：开证行在开出简电形式的信用证或修改书后，必须在随后的合理时间内发出正式、有效的信用证或修改书。

这样，就进一步强调了开证行所作出的承诺的不可撤销性。

第十三条 b. 规定银行审单及决定拒付的合理时间为收单后翌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这样，就明确了审单银行的责任，可使受益人免受资信不好的银行的无故拖延的损失。

第十九条规定：除非信用证中明确表示偿付费用由另一方承担，否则应由开证行支付。

这样，就为解决费用及风险的承担问题提供了明确的依据。

第四十八条规定：只有开证行、保兑行及信用证中明确指定的转证银行才能继续做可转让信用证。还明确了转让的费用应由第一受益人支付。

这样，就限制了转让信用证的泛滥，及由此引起的混乱和纠纷。

2. 从进一步维护和保障受益人的权益看，《UCP500》有如下规定。

第九条 d. 款 项规定：在受益人向通知行告知其接受修改之前，原信用证条款依然有效。信用证的任何修改只有在其明确地向通知行表示接受或向被指定银行提示与信用证修改条款相符的单据时，方可生效。

这样，就可防止发生危害受益人权益的一些做法。

第十四条 d. . 规定：开证行在通知拒受时，必须说明据以拒受单据的全部不符点。

在这里，新增的“全部”一词，意味着开证行在首次通知的不符点被认为并不足以构成拒受的理由时，无权再次提出新的不符点。这样，就能更好地维护和保障受益人的权益。

第二十条规定：出单人只要所提交的单据表面与信用证其它条款相符，且并非由受益人出具，银行将照予接受。除非信用证另有规定，信用证所要求的单据副本不用签字。

这样，就放宽了对单据的掌握和接受，同时，对消除由于各国贸易习惯不同而引起的对信用证项下单据合理性理解的分歧也是有益的。

## 第二部分 关于交易条件的基本知识

### 第六讲 关于交易条件的基本知识（一）

前面几讲，我们介绍了国际商品贸易业务的全部交易过程，也介绍了各项交易条件的基本内容。但是，对运用交易条件中应注意的许多问题尚未涉及。如各项交易条件的利弊，根据主客观条件和国家政策规定如何选择和利用有关贸易条件，在利用某项交易条件时容易产生什么漏洞和问题，等等，这些问题都是十分重要的。都是在交易洽商和订立买卖合同时必须明确、清楚、肯定的，都是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重要条款和法律依据。前面已经讲到主要的交易条件共有 12 个，即商品品质条件，数量条件，包装条件，价格条件，支付条件，装运条件，保险条件，检验条件，索赔条件，仲裁条件，不可抗力条件。法律选择条件。前 6 条为重点交易条件，一个实盘必须包含这 6 个方面的内容。后 6 条为一般交易条件。

现将各项交易条件，进一步分述如下：

## 一、品质条件 (Terms of Quality)

商品品质是指商品的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综合反映。内在质量是指其化学成份、物理性能以及生物结构等；外观形态是指其花色、款式、造型等。

### (一) 规定品质的方法

确定品质的方法，主要取决于商品的性质、特点以及其在国际贸易中长期以来的习惯做法。

1. 凭样品买卖 (Sales by Sample)。《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5 条规定：“货物的质量与卖方向买方提供的货物样品或式样相同。”如果卖方所交货物与样品不符，按一般法律规定，买方有权拒收并请求损害赔偿。在我国出口业务中，如采取凭样品成交时，应注意下述问题：

(1) 取样应具有代表性，不能以高于或低于交货质量的样品作为成交样品，并应争取凭我方样品成交。

(2) 成交样品应留存复样 (Duplicate sample)。

(3) 为避免因货样不能完全一致而扯皮，应在合同中列明“品质与货样大致相同” (Quality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equal to the sample) 字样。

(4) 如按来样成交，应注意我方生产技术条件和工艺水平能否做到，并考虑对方来样对我有无不利之处。

(5) 在买方来样时，最好将来样成交改为凭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 成交。即根据买方来样进行复制，或由我方提供与来样相似的样品，作为交货的依据。这实际是将买方来样变为凭卖方样品成交。

(6) 为防止我方被卷入法律纠纷，在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如由于买方来样发生侵犯第三者权利时，由买方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 凭规格买卖 (Sales by Specification)。凭规格买卖是指用若干能反映商品内在质量和外观形态的指标，如成分、含量、纯度、大小、长短、粗细等表示商品品质的优劣。例如，我国东北大豆的出口规格为：

含油量 (Oil content) 最低 (Min.) 18%；

水份 (Moisture) 最高 (Max.) 15%；

杂质 (Admixture) 最高 (Max.) 1%；

不完善粒 (Imperfect Grains) 最高 (Max.) 9%。

在国际贸易中，有些农副产品有时采用“F.A.Q.” (Fair Average Quality) 即“良好平均品质”来表示其品质。在我国习惯上叫“大路货”或“统货”。其品质一般是以我国某种商品产区当年的中等品质为准。还有采用“G.M.Q.” (Good Merchantable Quality) 即“上好可销品质”。这种品质标准很不确切，容易引起争议。

3. 凭牌号或商标买卖 (Sales by Brand or Trade Mark)。牌号或商标都是以商品品质为基础的。牌号是商品的名称，商标是牌号的标志，两者是

不可分的。用牌号或商标表示品质，一般都是在国际市场上有良好信誉，品质稳定的商品。商标是在商品上或商品包装上印上文字、图形、符号的一种特殊标志，一般都要通过法律手段在国内外登记注册，以防假冒。

4. 凭等级或标准买卖 (Sales by Grade or Standard)。凭等级买卖的商品，是可分等分级、标准化了的商品。如锡锭 (Tin Ingots) 的等级为：

特级 (Special Grade) 锡最低 99.95% (Sn 99.95% Min.) ；

一级 (1st Grade) 锡最低 99.90% (Sn 99.90% Min.) ；

二级 (2nd Grade) 锡最低 99.75% (Sn 99.75% Min.) ；

三级 (3rd Grade) 锡最低 99% (Sn 99% Min.) 。

凭标准买卖的商品，是指经政府机关或商业团体统一制定和公布的规格或品级。如我国出口的生丝，国家规定有 12 个品级：6A, 5A, 4A, 3A, 2A, A, B, C, D, E, F, G。我国出口的药品，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标准。

5. 凭说明书买卖 (Sales by Description)。机、电、仪产品，须凭详细的说明书，必要时还要附图样或照片，仅凭简单的品质指标是表示不清楚的。我国出口机电产品，除合同中规定品质标准外，有时还订有品质保证条款和技术服务、零部件供应条款。

6. 凭产地买卖 (Sales as per Origin)，有些受自然条件和传统生产技术影响较大的商品，由于历史原因、地区条件，产品质量具有一定特色，因而产地名称也就成为代表该项产品质量的标志。例如，四川榨菜、龙井茶叶、青岛啤酒、贵州茅台酒等。

## (二) 关于违反品质条款的法律责任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5 条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必须与合同规定的数量、质量和规格相符。”英国《货物买卖法》第 14 条规定：“卖方应有一项默示要件，即该合同项下的货物品质是适合商销的。”“如买方明示或默示地使卖方了解购买该项货物是为了特定用途时，则除非有证据表明买方并不信赖或不可能信赖卖方的技能或判断者外，卖方应具有一项默示要件，即所交货物应合理地适合该项特定用途。”美国《统一商法典》规定，卖方保证所出售的货物必须具有商销品质，这是卖方应承担的一项默示担保。另外，《产品责任法》是欧美发达国家加之于生产者、销售者的一条法律责任。这一法律现定卖方不仅要为违约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而且要对可能由此而引起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其赔偿对象不局限于买方本人。而且可以伸展到一切预期会使用该项产品的人。这种由于产品缺陷所引起的损害赔偿，卖方是不能在合同中事先排除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41 条、42 条还规定：“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他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卖方对上述这些默示责任和规定，必须加以重视，以免引起纠纷，甚至招致损失。

## 二、数量条件 (Terms of Quantity)

商品不仅表现为一定的质，同时还表现为一定的量。一定数量的商品，需要有明确的计量单位，以及面临怎样规定重量和如何确定数量的问题。

### (一) 计量单位与方法

1. 计量单位。商品不同，计量单位也不同，常用的计量单位有 6 种，现分述如下：

(1) 重量 (weight)。如克 (Gram)，千克 (Kilogram)，磅 (Pound)，盎司 (Ounce)，公吨 (Metric Ton)，长吨 (Long Ton)，短吨 (Short Ton) 等。重量单位多用于矿产品、钢铁、农副产品和某些工业产品。

(2) 数量 (Number)。如件 (Piece)，双 (Pair)，套 (Set)，打 (Dozen)，罗 (Gross)，令 (Ream) 等。数量单位多用于一般杂货、工业制成品、机器设备、零部件等。

(3) 长度 (Length)。如米 (Metet)，英尺 (Foot)，码 (Yard) 等。长度单位多用于纺织品、绳索等商品。

(4) 面积 (Area)。如平方米 (Square Meter)，平方英尺 (SquareFoot) 等。面积单位多用于纺织品、玻璃等商品。

(5) 体积 (Volume)。如立方米 (Cubic Meter)，立方英尺 (CubicFoot) 等。体积单位一般用于木材、化学气体等。

(6) 容积 (Capacity)。如公升 (Litre)，加伦 (Gallon)，蒲式耳 (Bushel) 等。容积单位多用于谷物、石油及大部分液体商品。

各国度量衡制度不完全相同，目前国际市场上常用的有公制、英制、美制和国际单位制。国际单位制是在公制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代号为“SI”

(Système Internatioald unites <法> = interationalsystemof units)，目前有几十个国家采用，我国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也采用国际单位制。但在国际贸易中，仍可根据国际市场的需要和习惯，用英制、美制或其他度量衡制度。

2. 计算重量的方法。在国际贸易中，按照一般商业习惯，计算重量的方法有以下几种：

(1) 毛重 (Gross weight)。指商品本身的重量加上包装的重量（即皮重）。

(2) 净重 (Net weight)。指商品本身不带包装的重量。规定皮重的方法有 4 种。 实际皮重 (Actual tare)：即将整批商品的包装逐一过秤所得的重量。 平均皮重 (Average Tare)：即在包装重量大体相同的情况下，以若干件包装实际重量，求出包装的平均重量。 习惯皮重 (Customary Tare)：有些比较规格化的包装，其重量已被公认，即为习惯皮重。如装运粮食的机制麻袋，每个重量为 2.5 磅。 约定皮重 (Computed Tare)：即按买卖双方约定的包装重量为准，不必过秤。



在国际贸易中，大部分商品都是以净重计价，但也有少数价格较低的商品，包装价与商品价差不多；或因包装本身不便分别计量，如粮食、饲料、卷筒新闻纸等，常常按毛重计价，习称“以毛作净”（Gross for Net）。

（3）公量（Conditioned weight）。即用科学方法抽出商品中的水分。再另加标准含水量所求得重量。适用于价值较高，而含水量不稳定的羊毛、生丝等商品。其计算公式为：

公量 = 干量 + 标准含水量 = 实际重量 × (1 + 标准回潮率) ÷ (1 + 实际回潮率)

（4）理论重量（Theoretical Weight）。某些有固定规格形状和尺寸的，如马口铁、钢板等，同一规格的，每件重量一般相等，按件计量，称为理论重量。

在国际货物买卖的业务中，因为商品数量大，卖方交货时往往很难做到绝对数量准确，因此一般在合同中要订上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Clause）。这一条款包括三项内容：

允许溢短装的比率，我国大多数规定为5%；溢短装的决定权一般规定为卖方掌握，但在由买方租船接货时，为便于与租船合同衔接，也可规定为买方掌握；溢交部分的价格，通常是按合同价格计算。但也可以按交货时的市场价格计算。规定货物数量机动幅度的另一做法是，在具体数量前加一“约”字（About）。这个“约”字，在谷物交易中，上下可差5%；在木材买卖中则多至10%；一般商品则在3—5%之间。国际商会制定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niform Customs and Practice for Documentary Credits）第34条规定为：“在增减各不超过10%限度内准予伸缩”（As allowing a difference not to exceed 10% more or 10% less）。

#### （二）关于违反数量条款的后果

卖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的数量交货，多交或少交，均属违约。《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52条规定：“如果卖方支付的货物数量大于合同规定的数量，买方可以收取也可以拒收多交部分的货物。”英国《货物买卖法案》第30条规定：“如卖方交付买方的货物数量少于约定数量时，买方可以拒绝收货，……如卖方交付买方的货物数量多于约定数量时，买方可以只接受约定部分而拒收超过部分，他也可以全部拒收。”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在溢短装条款中对数量加以明确是很重要的。在合同规定的机动幅度范围内，就不属违约了。

### 三、包装条件 (Terms of Packing)

包装是商品生产的继续。就包装货而言，只有经过包装，生产过程才算完成，才能进入流通和消费领域。在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只有少数商品因其本身特点不需要包装，这类不需包装的商品叫散装货 (Bulk cargo) 或裸装货 (Nude Cargo)。大多数商品都是需要包装的。

#### (一) 包装的种类和作用

在国际贸易中包装分两类，即运输包装 (又称外包装或大包装) 和销售包装 (又称内包装或小包装)。

运输包装又分单件运输包装 (如纸箱、木箱、铁桶、纸袋、麻袋、塑料袋等) 和集合运输包装 (如集装袋、集装箱、托盘等)。运输包装的作用主要是：保护商品、便利运输、减少运费、便于储存、节省仓租、方便计数等。

销售包装又分堆叠式包装、挂式包装、展开式包装、便携式包装、易开包装、喷雾包装、配套包装、礼品包装、艺术包装，等等。销售包装的作用，除了保护商品外，还起美化、宣传、方便使用的作用，在销售包装上，一般都印有图案及文字说明，称为装潢。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家普遍在商品包装上使用“条形码” (Bar Code)，它是由一组带有数字的黑白粗细间隔不等的平行条纹所组成，是一种利用光电扫描阅读设备为计算机输入数据的特殊代码语言。商品包装上使用条形码，超级市场的收款员只需将顾客购买的商品上的条形码对着光电扫描器，计算机就能确定所购商品的名称、品种、数量、生产日期、制造厂商、产地、并将单价、货款汇总，印出购货清单。采用条形码技术，不仅可以改善商业企业管理，而且还能提高国际间贸易通讯的准确性，并且有利于贸易双方及时了解对方商品的有关资料以及自己商品在对方的销售情况。我国已正式加入国际编码协会，该会分配给我国的条码代号为“690”，今后我国出口商品都要标上“690”条码。

#### (二) 包装标志

国际贸易的包装标志是为了便于运输、保管与交接，而在包装外部刷印特定记号、图形、文字、数字等，以资识别货物，便于有关部门进行工作。

按包装标志的用途，可将其分为识别标志、指示标志和危险标志三类。

识别标志 (Identification Mark)，包括主要标志 (Main Mark) 或叫运输标志 (Shipping Mark)、副标志、件号标志、目的地标志、体积和重量标志、原产国标志等。除副标志，根据不同情况，可有可无外，其他是必不可缺少的。

运输标志，在合同和文件上一般简称“标志” (Mark) 习惯上叫“唛头”。其表示方法包括记号式标志 (symbolic Mark)、文字标志 (Letter Mark)、公司标志 (House Mark)、商标代标志。以上四种标志中任何一种都可构成运输标志的主体，用以识别货物批次的基本标志。在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只要把运输标志记载于合同、发票、提单、保险单、报关单、检验证书及其

他有关单据上，各方面有关人员就可以根据这种标志，顺利地进行交接、查验货物的工作。

指示标志 (Instructive Mark)，又叫保护标志 (Protective Mark)，是针对一些易碎、易残、易变质商品，用“小心轻放”、“防潮防湿”、“向上”等图形或文字表示。

危险标志 (Dangerous Mark)，又叫警告标志 (Warning Mark)，是指在易燃品、易爆品、有毒品、腐蚀品、放射性等危险品的运输包装上制作的标志，用以保护人身和商品的安全。

### (三) 中性包装

中性包装有两种：一种是无牌中性包装，是包装上既无生产国别，又无商标牌号。这是国际市场上常用的一种习惯做法。另一种是定牌中性包装，是指包装上不注明生产国别，但注明买方指定的商标牌号。在我国出口业务中，定牌有两种做法：

1. 采用买方指定的商标牌号，但标明“中国制造” (Made in China) 字样。

2. 采用买方指定的商标牌号，不加注“中国制造”字样。

对买方提出采用定牌时，我们应从可能涉及工业产权方面加以考虑，不要盲目接受，中性包装，从表面上看是一种包装方法，但实际上它是反限制、反歧视的一种手段。

### (四) 订合同时包装条款的内容

包装条款一般包括包装方式和运输标志两个内容，有时还包括包装费用，但通常包装费用已包括在货价内，而不需另行在合同内订明。

1. 包装方式。首先应明确包装方式及所用的材料，一般包括：用料、尺寸、(大小)、每件重量(数量)，以及填充物料和加固条件等等。如包装：镀锌桶装，每桶净重 175 公斤 (Packing: In galvanized Iron drums of 175Kgs net)。其次应明确包装由谁供应，即由卖方供应还是由买方供应。一般是由卖方供应，但我国对日本出口冰鲜虾，买方自备塑料方筐包装；买方先供包装，卖方才能发货。

2. 运输标志。按国际贸易惯例，运输标志可由卖方决定，也可由买方决定。但在实际业务中，大多数是买卖双方将协商同意的“唛头”写在合同中。如由买方决定，应在合同中规定“买方需于×年×月×日前将唛头通知卖方”。

### (五) 关于违反包装条款的责任与后果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5 条规定：“卖方交付的货物……须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方式装箱或包装。……除双方当事人业已另有协议外，……货物按照同类货物通用方式装箱或包装，如果没有此种通用方式，则按照足以保全和保护货物的方式装箱或包装”。“否则即为与合同不符。”如果商品的包装与合同不符，买方有权索赔，甚至拒收货物。

#### 四、价格条件 (Terms of Price)

价格问题是交易的中心和焦点。在国际贸易中价格都是用特定的价格术语来表示。如 FOB、CIF、CFR 等等。价格条件是以特定价格术语为表现形式，以成交货物的交接地点为界限，以责任、风险、费用为内容的综合概念。这就是说，不同的价格术语，既表示交货地点不同，又表示费用不同、风险不同、责任不同。价格术语会直接影响到价格。一般来说，卖方承担的责任重、风险大、费用高，则价格相对要高些；反之，则价格相对要低些。

##### (一) 常用的价格术语

现代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价格术语，基本上国际商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ICC) 在《1990 年通则》中归纳整理的 13 种术语，其中以 FOB、CFR 和 CIF 3 种术语运用最广。另外 80 年代出现的 FCA、CPT 和 CIP 3 种新术语，随着多式联合运输的发展，逐步被更多的人所熟悉和选用。还有 7 种术语是：EXW, FAS, DAF, DES, DEQ, DDU, DDP。现将以上价格术语分述如下。

1. FOB.....Named port of Shipment. FOB 是 Free on Board 的缩写，中文叫船上交货 (指定装运港)。原称离岸价格，含义不确切。这一术语的含义是卖方在指定的装运港按约定日期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上，越过船舷即可。卖方并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前的费用和 risk。它仅适用于海洋或内河运输。

按照《1990 年通则》的规定，按 FOB 术语达成的交易，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如下。

卖方承担责任： 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它官方证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在指定装运港按规定日期或期限内，以港口惯常方式将与合同规定相符的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通知买方。 提交商业发票以及证明已按本规则履行交货义务的通常单据或相等的电子数据交换资料。

卖方承担费用： 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前的一切费用。 出口报关费用和捐税。 risk：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前的 risk。

买方承担责任： 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办理进口报关手续。以及必要时经另一国的过境海关手续。 安排运输，订立从指定装运港到目的地的运输合同，并通知卖方。 接受交货单据，受领货物，支付货款。

买方承担费用： 货物在指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 进口关税和需经另一国的过境捐税。 risk：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 risk。

2. CFR...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CFR 是 Cost and Freight 的缩写，原为 C&F，中文叫成本加运费 (指定目的港)。这一术语的含义是卖方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装上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港的运费，但自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时起，risk 即由卖方转由买方承担。这一术语也只适用于海洋或内河运输。

按照《1990年通则》的规定，按 CFR 术语达成的交易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如下。

卖方承担责任：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官方证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按通常条件订立运输合同，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装上船，并通知买方。提交商业发票及买方可以在目的港提货或可以转让的运输单据，或相等的电子数据交换资料。

卖方承担费用：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前的一切费用。货物运至目的港的运费。出口捐税。Risk：货物在约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前的 Risk。

买方承担责任：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官方证件，办理进口报关手续。接受符合合同规定的运输单据，支付货款。在指定目的港受领货物。

买方承担费用：货物在约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一切费用（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除外）。进口关税及经过另一国的过境捐税等。Risk：货物在约定装运港越过船舷后的 Risk。

3. CIF...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CIF 是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缩写，中文叫成本、保险费加运费（指定目的港）。原称到岸价格，含义不确切。这一术语的含义是卖方除负有与 CFR 术语相同的义务外，还须办理海运货物保险，支付保险费。这一术语也只适用于海洋或内河运输。

CIF 和 CFR 术语的区别在于：CIF 术语要由卖方办理投保，支付保险费，并向买方转让保险单；CFR 术语则由买方自行办理投保并自付保险费。但保险也是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因为按照 CIF 术语，卖方虽负责投保并付保险费。但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起，Risk 就由卖方转移到买方承担，卖方对运输中的货物已不拥有可保权益，卖方实际上是为了买方的利益而投保。因此，投保什么险别和如何确定保险金额，应事先在合同中约定。否则容易在货物遭受损失时因得不到应有的赔偿而引起纠纷。

按照 CIF 术语的规定，卖方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在装运港将货物越过船舷即已履行交货义务。卖方是凭单交货，即象征性交货，而不是实际交货。卖方只要提交和转让提单和保险单等给买方。不管货物能否到达目的港或在途是否遭受损失，买方均必须凭单付款。但是，如卖方提供的单据不正确，即使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买方也可拒付货款，拒收货物。上述特点表明，CIF 合同不是到货合同，而是装货合同，故把 CIF 术语称作到岸价格是不确切的，容易引起误会。

4. FCA...Name of Place。FCA 是 Free Carrier 的缩写，中文叫货交承运人（指定地点）。这一术语的含义是卖方负责办理货物的出口手续，在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即作为履行交货，卖方应承担承运人掌管货物之前的费用和 Risk。

按照《1990年通则》的规定，FCA 术语达成的交易，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如下。

卖方承担责任：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在指定日期或期限内，以约定方式或当地习惯方式，将与合同相符的货物交由买方指定的承运人并及时通知买方。提供商业发票和有关证明已交付货物的装运单据或相等的电子数据交换资料。

卖方承担费用：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承运人前的一切费用。出口报关费用和捐税。风险：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承运人之前的风险。

买方承担责任：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办理进口报关手续，以及必要时经另一国的过境海关手续。指定承运人，订立从指定地点承运货物合同，并通知卖方。接受装运单据，交付货款，受领货物。

买方承担费用：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承运人之后的一切费用。进口关税及经另一国的过境捐税。风险：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承运人后的风险。

FCA 术语的基本模式与 FOB 术语类似，其不同点在于：一是 FOB 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分界点，而 FCA 是以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承运人为分界点，因而必须注明具体交货地点；二是 FCA 术语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而 FOB 术语仅适用于海洋或内河运输。

5. CPT...Name of Destination。CPT 是 Carriage Paid to 的缩写，中文叫运费付至（指定目的地）。这一术语的含义是卖方支付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在约定地点、规定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负责办理出口手续。并承担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之前的费用和 risk。这一术语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但在术语后要注明目的地名称。

按照《1990 年通则》的规定，按 CPT 术语达成的交易，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如下。

卖方承担责任：取得出口许可证或其它官方证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

订立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合同，在指定地点按约定日期或期限内，将与合同相符的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并通知买方。提供商业发票及有关证明已交货的装运单据或相等的电子数据交换资料。

卖方承担费用：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第一承运人前的一切费用。货物运往指定目的地的运费。出口捐税等费用。风险：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之前的 risk。

买方承担责任：取得进口许可证或其他官方证件，办理进口手续和必要时经另一国的过境海关手续。接受货运单据，支付货款，在目的地受领货物。

买方承担费用：货物在指定地点交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费用（从装运地到指定目的地的运费除外）。进口关税及经另一国的过境捐税等费用。风险：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之后的 risk。

CPT 术语与 CFR 术语相类似，其主要差别是：CPT 是卖方负责安排把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并付运费，但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的 risk 以及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后发生的任何额外费用，均由买方承担，这同 CFR 模式相似。但在 CFR 术语下，卖方交货地点是约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时，不

是将货物交给第一承运人。 CPT 术语可适用于任何运输方式，而 CFR 术语仅适用于海洋和内河运输。

6 .CIP...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 CIP 是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的缩写。中文叫运费及保险费付至（指定目的地）。这一术语的含义是指卖方除负有与 CPT 术语相同的义务外，还须负责办理运输途中货物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而运输中的风险仍由买方承担。

CIP 同 CPT 的区别在于 CIP 由卖方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向买方转让保险单，使其成为保险单的合法受让人，在目的地可直接向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索赔；而 CPT 则由买方办理保险。CIP 类似 CIF，只是卖方的交货地点前者是在约定地点交给第一承运人，后者是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为分界点；前者适用任何运输方式，后者仅适用于海洋运输和内河运输。

7 . EXW...Named Place , EXW 是 Ex Works 的缩写。中文叫工厂交货（指定地点）。这一术语的含义是指卖方在其所在地指定地点的工厂，在合同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交给买方，并承担货物交给买方支配前的费用和 risk。这一术语是 13 个术语中卖方承担义务最少的术语。装运、出口手续等卖方均可不管。

8 . FAS...Named Port of Shipment , FAS 是 Free Alongside Ship 的缩写。中文叫船边交货（指定装运港）。这一术语的含义是指卖方应在合同规定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交至装运港买方指定的船边的码头或驳船上，并承担货物运至船边前的费用和 risk。即卖方将货物交至码头船上吊钩所及之处，如船舶不能停靠码头，则卖方应自费用和 risk 驳运至船边吊钩所及之处，买方自船边受领货物时起，就需承担费用和 risk，办理出口许可证、报关、装船等手续，直至将货物运往目的地。这一术语适于海洋运输或内河运输。

9 . DAF...Named Place , DAF 是 Delivered at Frontier 的缩写。中文叫边境交货（指定地点）。这一术语的含义是指卖方须负担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取得出口许可证，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将合同货物按惯常路线和方式，运往边境指定交货地点交给买方。卖方承担在此之前的费用和 risk。边境指定地点是买卖双方各自承担责任、费用和 risk 的分界点。这里所指边境可以是出口国，也可以是进口国或第三国的边境。因此，签订合同时须明确规定准确的某边境交货地点。这一术语主要适用于铁路、公路运输，也可用于其他任何运输方式。

10 . DES...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 DES 是 Delivered Ex Ship 的缩写，中文叫目的港船上交货（指定目的港）。这一术语的含义是指卖方将备妥的货物运往指定目的港，在目的港船上交给买方，并承担交给买方之前的费用和 risk。卖方须自费用和 risk 订立运输合同，将货物按惯常航线和方式，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运抵目的港，在船上交给买方，是实际交货，买方自行负责卸货，办理进口手续、并承担在船上受领货物时起的费用和 risk。

这一术语仅适用于海洋和内河运输，同 CIF 术语有很大区别：DES 术语订立的是到货合同，而 CIF 术语订立的是装运合同。二者在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费用负担、风险界限等方面均有所不同。

11. DEQ (Dutry Paid) ...Named Port of Destination, DEQ 是 Delivered Ex Quay 的缩写。中文叫目的港码头交货（关税已付，指定目的港）。这一术语的含义是指卖方在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后，在指定的目的港码头，将货物交给买方，在将货物交给买方之前的费用和 risk，都由卖方承担。这一术语也仅适用于海洋或内河运输。实际上，按照这一术语进行交易，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出口和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手续，并承担在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12. DDU...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DDU 是 Delivered Duty Unpaid 的缩写。中文叫未完税交货（指定目的地）。这一术语的含义是指卖方在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交给买方，并承担在指定目的地交货之前的费用和 risk，但卖方不负责办理进口手续，也不负担进口关税、捐税及进口时应支付的其他费用。这一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按照这一术语，卖方应办理货物出口和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海关手续，并支付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和 risk。

13. DDP...Named place of Destination, DDP 是 Delivered Duty Paid 的缩写。中文叫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这一术语的含义是指卖方必须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 订立运输合同。按惯常路线和方式，在规定日期或期限内，将货物从出口国运到进口国国内的指定目的地的约定地点，并负责办理进口报关手续，完税后将货物交给买方。这一术语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按照这一术语订立的合同，卖方实际上承担货物出口和进口以及必要时经由另一国过境运输的一切费用和 risk，并办理各种手续，是卖方承担义务最大的一种交易方式。

## （二）运用价格术语应注意的问题

1. 术语的解释主要依据惯例，而惯例本身是不统一的，而且不具有强制的约束力，即使是《1990 年通则》也只是应用较广的国际惯例，不具有法律的强制约束力。它只是提供一套适合当前国际贸易习惯做法的规则，以避免不同国家对这些术语不同的解释。因此，买卖双方在洽商交易时，应互相通报各自的贸易习惯，如对所选用的惯例中某些条款有不同解释时，应在合同中作出规定，以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如 FoB 术语，按照《1990 年通则》规定，货物越过船舷即已履行交货义务。但是，按照《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正本》(Revised American Foreign Trade Definitions 1941) 规定，FoB 适用于各种运输工具，如用船运应在 FoB 后加 Vessel (船)，而且货物要装载于船上，而不是以“越过船舷”为交货的分界点。

2. 注意价格术语的选用。在现代国际贸易中，使用最多的是 FoB、CFR 和 CIF 三种术语。这三种术语规定，卖方的交货地点都是在装运港，以越过



船舷为划分双方风险的分界点，而且都是凭单付款，凭单交货。兼顾了买卖双方利益，易为双方接受。但这三种术语仅适用于海洋或内河运输方式，不宜在其他运输方式中使用。另 FAS、DES 和 DEQ 三种术语，其交货地点以及风险分界点都是以船或码头为准，都是实际交货，也适用于海洋或内河运输方式。其他 7 种术语：EXW，FCA，CPT，CIP，DAF，DDU，DDP，则可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合运输。其中 FCA、CPT 和 CIP 类似于船运的 FOB、CFR 和 CIF。在我国实际对外业务中，随着多式联运的日益发展，应逐步扩大使用 FCA、CPT 和 CIP 3 种术语。

在传统的 FOB、CFR 和 CIF 术语后，往往附加某些条件，形成术语的变形。这些附加条件都有特定含义，切不可任意解释。除获得公认并形成习惯或当事人之间已形成习惯者外，应避免在术语后随意附加条件，或增加任何字母或单词，以避免引起误解和争议。

此外，DFQ 和 DDP 术语，卖方除承担货物出口，运抵进口国指定港码头或指定地点的风险外，还需负责取得进口许可证件，办理进口报关于续，缴纳进口关税。而 EXW 和 EAS 术语，则买方须负责申领出口许可证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并缴纳出口关税。如果卖方在进口国、买方在出口国没有设立专门机构是很难履行上述义务的。因此，卖方或买方应尽量分别避免使用这类贸易术语。

### （三）佣金和折扣

佣金 (Commission) 是中间商为买卖双方介绍成交而收取的手续费，即代为买卖的报酬。折扣 (Discount) 是卖方给买方的价格减让。按照一般习惯做法，计算佣金或折扣时，不论使用何种价格术语，均以合同金额或发票金额为基础计算。其公式为：

佣金的支付一般有三种方式：从发票中直接扣除；由银行从汇票金额中扣除后直接汇给中间商；卖方收到货款后，按约定的佣金率将佣金汇给中间商。

折扣的支付大多数是由卖方在发票金额中扣除，即按扣除折扣后的净价向买方收取货款。

## 第七讲 关于交易条件的基本知识（二）

### 五、装运条件（Terms of Shipment）

在上一讲的价格条件中，已讲到 13 种价格术语或称贸易术语（Terms of Trade）。这些术语都与装运条件密不可分，都涉及运输方式、装运时间、装运港（地），目的港（地）和运输单据等内容。这些内容构成装运条件。

由于国际贸易中常用的适用于海洋运输的 FOB、CFR 和 CIF 术语和适用于多种运输方式的 FCA、CPT 和 CIP 术语，都是凭货物单据交货。卖方只要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货物装上运输工具，取得货运单据，并将其交给买方或其代理人，就算完成交货任务。承运人在提单上注明的装运日期，就是交货日期，装运地点就是交货地点。因此，装运条件也称交货条件（Terms of Delivery）。但在 DES、DEQ、DDP、DDU、DAF、EXW、FAS 等术语下，装运和交货则是两个不同的概念。

#### （一）运输方式

国际贸易运输方式很多，有海洋运输、铁路运输、航空运输、邮包运输、陆海/海空联运、OCP（Overland Common Points）运输、集装箱运输、国际多式联运、大陆桥运输、油管运输等等。在国际贸易运输中，最广泛使用的是海洋运输方式，因其具有运输量大、运输费用低，不受道路和轨道的限制等优点。我国进出口货物运量的 80% 就是通过海洋运输的。

1. 海洋运输。在海洋运输中，分班轮运输与租船运输。班轮运输是指按照预定的航行时间表，在固定的航线和港口之间往返运载货物的船舶。利用班轮装运货物，在装运时间、数量和卸货港等方面均十分灵活，对于成交数量少，批次多，交货港口分散的货物是比较适宜的。

租船运输是指货主或其代理人向船公司包租整条船舶用于运载货物。租船又分定程租船（voyage Charter or Trip Charter）和定期租船（Time Charter）。前者是租船人按照航程或航次租赁全部舱位；后者是按一定期限租赁船舶的方式。租船人和船东所有人要订立租船合同（Charter party），在世界租船市场上。一般都采用标准租船合同格式，目前应用较广的定程租船格式是“标准杂货定程租船合同”（Uniform General Charter party—GENCON），定期租船合同格式是“标准定期合同”（Uniform Time Charter Party—BAL-TIME）。另外，中国租船公司也制定有“中国定期租船合同标准格式”（China National Chartering Corporation Time c/p—SINOTIME1980）。我国外贸公司都是使用定程租船方式。

签订定程租船合同时，对装卸费用由谁负担有四种规定方法：船方负担装卸费（Gross Terms）；船方管装不管卸（Free Out—F.O.）；船方管卸不管装（Free In—F.I.）；船方不管装卸（Free In and Out—F.I.O.）。如装卸费由租船人负担，就必须在租船合同中再订上装货或卸

货的速度、装卸时间的计算、延期费和速遣费的标准等条款。

2. 铁路运输。铁路运输的特点是，速度快、运输量大，具有高度的连续性，风险性小，可以长年正常运输。我国对外贸易的铁路运输包括国际铁路联运、对香港地区的铁路运输和国内铁路运输三个组成部分。在这里主要介绍国际铁路联运。

国际铁路联运是指我国与原苏联、东欧国家和蒙古、朝鲜、越南等 12 个国家签订的《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简称《国际货协》。凡参加《国际货协》国家的进出口货物，从发货国家的始发站到收货国家的终点站，只要使用一份运送单据，即可由铁路以连带责任办理货物的全程运输，在由一国铁路向另一国铁路移交货物时无需收、发货人参加。不仅参加国可以互相办理货物运送，而且协定参加国还可与未参加《国际货协》的欧洲国家运送货物；反之，未参加《国际货协》的欧洲国家也可向参加《国际货协》的国家运送货物。这是因为早在 1890 年欧洲各国就签订有《国际铁路货物运送规则》，1938 年改为《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公约》（con-vention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Goods by Rail）简称《国际货约》。部分参加《国际货协》的国家，同时又参加了《国际货约》，这就为进一步沟通欧洲和亚洲各国之间的铁路货物联运创造了条件。从 1980 年起，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作为我国集装箱国际铁路联运的总承运人，就开办了我国铁路通过俄罗斯西伯利亚铁路向西欧、北欧以及伊朗等国的集装箱货物联运。铁路运单和运单副本是发、收货人与铁路之间缔结的运输契约，对双方都具有法律效力。运单随同货物作为通知、清点和交付货物的凭证一起交给收货人。运单副本则在始发站经铁路加盖承运日戳后退回发货人，它是发货人连同其他单据向银行办理结汇的主要单据。但铁路运单不同于海运提单，它不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物权凭证。我供应香港、澳门地区的铁路运输货物，则凡是信用证办理结汇的，都由出口单位凭发货地外运公司签发的“承运货物收据”（Cargo Receipt）随同其他单证办理结汇手续。

3. 航空运输。航空运输的优点是，交货迅速，安全准确，货损率低，节省包装、保险和储存等费用，货物可以运往世界各地而不受地面条件限制。它适用于体轻而贵重、量少而急需的货物运输，有利于适应国际市场竞争，抢行就市，争售好价。

国际航空运输有班机运输、包机运输、委托外运公司集中托运和航空速递运送等方式。航空速递运送也叫快件或快运业务（Air Courier or Express Cargo Service）。这是当前国际航空运输中迅速发展的最快捷的运输方式。以运送急需的药品、精密仪器、电子元件、图纸资料、货样和商务文件为主。航空货物的运费以公斤为计算单位。凡体积大而重量轻的则以每 6000 立方厘米（或 365 立方英寸）折算为 1 公斤。航空运单（Air Waybill）是航空公司和托运人之间订立的运输合同。货到目的地后，收货人凭航空公司的“到货通知”提货。航空运单同铁路运单一样，不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物权凭证，

是不可转让的单据。

4. 邮包运输。邮包运输的特点是，手续简便，费用不高，且有广泛的国际性和“门对门”运输性质，根据各国邮政规定，国际邮包每件重量不能超过 20 公斤，长度不能超过 1 米。这种运输方式适宜于量轻体小的商品。

5. 陆海、陆空、海空联运。这种做法，主要是利用香港海、空航线多，班次密，运费较低，经港转运可以方便内地货的出口。具体做法是：货到香港后，再由香港货运代理机构安排空运或第二程承运船舶，运到欧美各地。货物在起运地发货后，即可凭规定的运单就地办理结汇手续。

6. OCP 运输。“Overland Common Points—OCP”，这是在海陆联运中运往或运自美国内陆地区或陆上公共点的一种运输方式。按照 OCP 运输条款规定，凡是使用美国西海岸航运公司的船舶，经过西海岸港口转往所述内陆地区（以美国西部 9 个州为界，即以洛矶山脉为界，其以东地区均为内陆地区范围，约占美国全国国土的 2/3）的货物，均可享受比一般直达西海岸港口为低的海运优惠费率和内陆运输优惠费率。条件是成交的贸易合同须订明采用 OCP 运输方式，并使用集装箱运输，目的港应为美国西海岸港口并在提单的目的港栏内注明 OCP 字样，在物品各栏和包装上标明 OCP 内陆地区名称。这样，出口商把货物运到指定的港口后，就被认为完成合同交货义务。以后则由进口商委托港口转运代理人持提单向船公司提货，并由其自行按 OCP 费率把货物经由内陆运输运到目的地。对出口商来说，实际上是相当于把货物卖至美国西海岸港口，但可享受较低的优惠费率，节省运费；对进口商来说，在内陆运输中也可享受 OCP 优惠费率。这样，对买卖双方都有利。

7. 集装箱运输。集装箱的种类很多，有干货集装箱，保温集装箱，开顶集装箱。框架集装箱，挂式集装箱，通风集装箱，牲畜集装箱，罐状集装箱等。通常使用的是 20 英尺和 40 英尺两种规格的集装箱。国际上都以 20 英尺集装箱（Twenty Foot Equivalent unit）为“标准箱（TEU）”。

集装箱运输的优点是，可以加速货物装卸，提高港口吞吐能力，加速船舶周转，减少货损货差，节约包装材料，减少运杂费用、降低营运成本，简化货运手续等。这种运输方式的出现，改变了传统的运输格局，对贸易方式、国际惯例以及有关国际公约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被世界各国誉之为货物运输的一场革命。

集装箱运输分整箱货（FCL）和拼箱货（LCL）两种装箱方法。整箱货可由发货人在工厂或仓库自行装箱，也可由承运人代为装箱，装箱后直接运港口码头的集装箱堆场（Container Yard—CY）。拼箱货则由发货人将货物送货运站（Container Freight station—CFS）或内陆货运站（Inland Depot）由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按不同航线、目的港和货物性质进行分类装箱，并运交集装箱堆场。集装箱运到目的港（地）后，整箱货由收货人直接提取或由承运人继续运往目的地；拼箱货则由目的港的集装箱货运站或内陆货运站开箱拨交各收货人。

集装箱运输的费用。一般仍按班轮运价计算，或按不分货种的包箱费率计算。

8. 国际多式联运。国际多式联运(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或 International Combined Transport)是在集装箱运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是按照多式联运合同，以至少两种不同的运输方式，由多式联运经营人将货物从一国境内接受货物的地点，运至另一国境内指定交货地点的一种运输方式。构成多式联运必须具备的条件是：有一个多式联运合同；使用一份多式联运单据；是至少两种不同运输方式的连贯运输；是国际间的货物联运；由一个多式联运经营人(Multimodal Transport Operator—MTO 或 Combined Transport Operator—CTO)对全程运输负责；按全程单一运费率，以包干形式一次收取。

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对全程运输负总的责任，是多式联运的重要特征。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自己办理全程中的一部分实际运输业务，也可以不办理任何实际运输业务，而把全程各段运输业务分别委托有关各段承运人办理。因此，多式联运经营人可以是实际承运人，也可以是无船经营人(Non Vessel Operating Common Carrier—NVOCC)。他的任务和责任是：接受货主的委托，选择最佳运输路线，把多种运输方式有机地结合起来，不论经过几个国家，也不管变换几种运输工具，货主只需办理一次委托，支付一次费用，由联运经营人负责签发全程联运单据，负责全程运输责任，即使在内地发货，也只要在货物装上第一程运输工具并取得单据后，就可凭以向银行办理结汇。

多式联运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MTD)与海运提单一样具有物权证书的作用，根据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Multimodal Transport of Goods)的规定，多式联运经营人必须有自己的联运提单(Through Bill of Lading)，可根据发货人的要求，签发可转让的或不可转让的多式联运单据。国际商会的《联合运输单证统一规则》对此也作了认可的规定，如信用证无特殊规定，银行可接受多式联运经营人签发的多式联运单据。《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第26条也有类似规定。这就为多式联运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目前，我国对外贸易货物采用这种方式的已日见增多，因其手续简便、安全准确、运送迅速，又能提早结汇。作为多式联运经营人的中国远洋运输公司和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在欧洲、美洲、大洋洲、非洲、日本等地开辟了几十条联运路线。

9. 大陆桥运输。大陆桥运输(Land Bridge Transport)是指使用横贯大陆上的铁路或公路运输系统作为中间桥梁，把大陆两端的海洋连接起来的一种运输方式。它是海——陆——海的连贯运输，一般以集装箱为媒介，是国际多式联运的一种形式。它除具有集装箱运输的优点外，还具有开辟最短运输路线、节省运输时间和费用的优点。

世界最早的大陆桥是北美大陆桥，即美国大陆桥和加拿大大陆桥。它是

把远东和日本的货物，由海轮运至北美西海岸，通过横贯大陆的铁路运到北美大西洋港口，再用海轮运到欧洲各地，这条路线现已基本不用。取而代之的是西伯利亚集装箱大陆桥。这条路线把亚洲、太平洋沿岸与波罗的海、黑海及西欧、大西洋沿岸连接起来，它与海运相比，运输里程约缩短 1/3，运输时间平均缩短 10 天左右。1991 年我国又开通了新欧亚大陆桥，它以我国江苏的连云港或山东的石臼港为桥头堡，铁路连贯 6 个省区，经新疆阿拉山口站与独联体土西铁路联结，直通荷兰的鹿特丹港，全长 10800 公里，它比西伯利亚大陆桥运输路线具有更优越的地理环境和气候条件。

10. 油管运输。油管运输是 70 年代我国石油生产蓬勃发展的产物。国外亦有这种运输方式，其特点是运量大、速度快、安全节省、技术比较先进。1979 年 12 月我国与朝鲜共同铺设了中朝友谊输油管道，国内还有多条输油管道，对扩大石油海运出口起了重要作用。

## (二) 关于装运时间、装运港(地)和目的港(地)

1. 装运时间。装运时间对买卖双方都是一个重要问题。应当在认真考虑货源情况、市场需求情况、船期、商品特点和气候影响等情况，把装运时间订得明确合理和切实可行。首先，必须明确规定具体时间。如限于 1993 年 10 月 20 日以前装运 (Shipment on or before 20th October 1993)。或限于 1993 年 10 月或 8、9、10 月内装运 (Shipment during October 1993 or Shipment Within August / September / October 1993)。其次，规定收到信用证后若干时间内装运。如收到信用证后 30 天内装运 (Shipment within 30 days after receipt of L/C)。第三，采用某些术语表示装运时间。如“立即装运” (Immediate Shipment)、“尽快装运” (Shipment as soon as possible)、“即期装运” (Prompt shipment)。这类术语国际上无统一解释，除非双方已有一致理解，应避免使用。

2. 装运港(地)和目的港(地)。装运港(地)都是由卖方提出，目的港(地)一般则是由买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确定。

规定装运港(地)应注意的事项：在我出口业务中，一个合同一般只规定一个装运港(地)，但如一个合同的货物要在几个港(地)装运，也可规定几个港(地)或广东口岸、或中国其他口岸，一般应靠近货源地。在我国进口业务中，国外装运港(地)应当明确具体，如是我方派船接货的，国外装运港(地)应当选择设备较好，费用较低，船舶可以安全停靠的港口。

应注意国外装运港(地)重名问题。

规定目的港(地)应注意的事项：在进口业务中，如是卖方租船订舱，目的港应只规定一个港口，这个港口应靠近用货单位；如是我方派船接货，则目的港可以订一个港口，也可视需要订为“中国港口”。在出口业务中，如是买方派船接货，目的港只要不是我国政策不允许往来的国家的港口，都可接受。如是我方租船订舱。则应注意下述几点：一是一般只应规定一个港口。买方要求笼统地规定“欧洲主要港口”、“非洲主要港口”不应

接受；二是必须符合我国对外政策规定；三是应当是安全港，最好选择有直达班轮航线、或装卸条件较好、费用较低的目的港；四是如买方要求规定任意港（Optional Ports）又叫选择港，一般不宜超过三个港口，这些港口还应在同一条航线上，且有班轮停靠，才能接受。同时应规定由此增加的选港附加费用由买方负担；五是也应注意国外目的港（地）重名问题。世界上重名港地很多，如维多利亚（Victoria）就有 12 个、波特兰（Portland）、波士顿（Boston），在美国及其他国家都有同名的。有同名的应加注国名，在同一国家有重名的还须加注该港口所在国的省或州名。过去我们曾发生过将应运去利比亚的黎波里（Tripoli）的货物、错运到黎巴嫩的黎波里的差错事故。

### （三）分批装运和转船运输问题

关于分批装运问题，在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有以下几种处理办法：“不准分运”（Partial Shipment not to be allowed）；“准许分运”（Partial Shipment to be allowed）；“×月至×月分四批，每月平均装运”（Shipment during——/——in four equal monthly lots）。在我出口业务中，应争取订上“分批装运”条款，这样，可以灵活掌握。在进口业务中，则应根据货物的性质，我方需要，以及由谁派船等因素来考虑。

关于转船运输问题，也有几种处理办法：“准许转船”；“不准转船”；“限在某处转船”。在我出口业务中，如由对方派船接货的，此项条款不需订上。如由我方租船订舱，一般都应争取“准许转船”的条款，特别是没有直达船，或者在有直达船但船期不多的情况下，更须订上准许转船的条款。凡准许转船的合同，不应该接受指定转船港或指定二程船名的要求。因为国际航运公司习惯，转航港口和转船事宜一般都是由第一承运人根据具体情况办理的，不必事先征得货主的同意。如合同规定“不准转船。”而实际进行了转运，卖方就是违约。银行和买方都将不接受转船提单。此外，凡我国进口按 FOB 条件成交时，在合同和信用证中，为了灵活主动，不宜规定“不准转船”的条款。总之，根据银行办理信用证业务的习惯，凡信用证内未明确规定禁止转船者，即视为可以转船。

### （四）备货通知、派船通知和装船通知问题

按照 FOB 条件成交的合同，应由买方派船接货，为保证船货衔接，在合同中应订上卖方备货通知和买方派船通知的条款。备货通知是反映卖方在预备交货前若干天（如 30 天或 40 天）将备货情况电告买方，以便买方能安排派船接货。

派船通知是指买方收到卖方备货通知，并办妥租船订舱手续后，应将船名、船籍、吨位，预计到港日期等，以电报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到时将货装船。

至于装船通知则是反映在 FOB 和 CFR 条件下，卖方将货装船完毕后，必须迅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办理保险和准备接货。这是卖方的一项法律责任。

不管合同有无订上这一条，卖方装船后必须用电报迅速发出装船通知。

#### （五）关于滞期和速遣问题

在租船装运的大宗交易合同中，装卸快慢会影响有关方面的利益。从租船方来说，总希望能快装或快卸，因而要求在合同中要求规定每天的装货率或卸货率多少，装卸时间如何计算，滞期费(Demurrage)和速遣费(Despatch)的标准各是多少等项内容。在实际业务中，如是由我方租船送货或接货时，我方应要求在合同中订上这一条款。具体内容应与我方将来所订租船合同中的有关内容相衔接。如是对方租船接货或送货时，对方会要求在合同中订立这一条款。我方应根据有关港口装卸设备和效率的实际情况适当地作出规定。按照航运习惯，滞期费一般相当于船舶的营运费用，速遣费一般为滞期费的50%。但这并不是合理的。现在，中国租船公司已争取到速遣费与滞期费相同。

#### （六）关于运输单据问题

运输单据也称装运单据，它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收到发货人交来的货物后，签发给发货人的书面收货单据。在FOB、CFR、CIF、FCA、CPT、CIP情况下，它是卖方用以证明他已履行交货义务的重要凭证。按不同的运输方式，运输单据有海运提单(Ocean Bill Of Lading—B/L)、铁路运单(Railway Bill)、航空运单(Airway Bill)、邮包收据(Mail Receipt)、多式联运单据(Multimodal Transport Document—MTD)等。其中铁路运单、航空运单和邮包收据均与海运提单不同，不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物权凭证，是不可转让的单据。而海运提单既是货物收据，又是货物所有权的物权凭证，还是订立运输合同的证明，海运提单是由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证明已收到特定货物，允诺将货物运至指定目的地，并交付给收货人的书面证明。海运提单种类很多，在第五讲中已作初步介绍，现再分述如下。

##### 1. 根据货物是否已装船分：

(1) 已装船提单(On Board B/L或shipped B/L)，是指船公司将货物装上指定船舶后签发的提单。

(2) 备运提单(Received for Shipment B/L)是指船公司已收到托运货物等待装船期间所签发的提单。

在国际贸易业务中，由普通货船运载时，一般都必须是已装船提单，买方和银行才予接受，但根据国际商会142号文件规定，由集装箱船运输时，备运提单是可以结汇的。

##### 2. 根据有无不良批注分：

(1) 清洁提单(Clean B/L)，是指货物交运时，表面状况良好，承运人在签发提单时未加任何货损、包装不良或其他有碍结汇批注的提单。

(2) 不清洁提单(Unclean B/L或Foul B/L)，是指承运人在提单上加注了货物外表状况不良或货物存在缺陷，因而有碍结汇的提单。

在信用证支付方式下，银行对于不清洁提单一般是不接受的。但国际航



运公会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Shipping) 于 1951 年曾认为下列三种内容批注不能视为不清洁：第一，如只批注旧包装、旧箱、旧桶等，未明白地表示货物或包装不能令人满意；第二，强调承运人对于货物或包装性质所引起的风险不负责任；第三，否认承运人知悉货物的内容、重量、容积、质量或技术规格。这三项内容已被大多数国家和组织所接受。

3. 根据收货人抬头的方式和是否可以流通分：

(1) 直交提单 (Straight B/L) 又称“收货人抬头提单”或记名提单 (Named Consignee B/L)，是指只能由指定收货人提货的提单。这种提单不能流通转让。通常只有在托运贵重物品、援助物资和展览品时，才使用这种记名提单。

(2) 不记名提单 (Open B/L、Blank B/L)，是指提单的收货人一栏仅填写“来人” (Bearer) 或空着不填，提单持有人凭提单即可提货，转让时也不需办理任何背书手续，这种提单可任意流通。它又叫空白提单。

(3) 指示提单 (Order B/L)，是在收货人栏内只填写凭指示 (To order) 或凭某人指示 (To order of ——) 字样的一种提单，它可以通过指示人的背书而进行转证。故又称可转让提单 (Transferable B/L)。背书 (Endorsement) 的方式有空白背书 (指背书人在提单背面签名盖章) 和记名背书 (指背书人除签名盖章外，还列明被背书人即受让人的名称) 两种。

在上述三种提单中，使用最多的是指示提单。在我国出口业务中，都是使用凭指示空白背书提单，习惯上叫“空白抬头、空白背书”提单。因为记名提单不能转让流通，而不记名提单又风险较大，所以国际贸易使用很少。

4；根据运输方式不同分：

(1) 直达提单 (Direct B/L)，是指承运人签发的货物自装运港装船后，中途不转船而直接运抵目的港的提单，提单内只列有装运港和目的港名称。

(2) 转船提单 (Transshipment B/L) 是指凡货物经由两艘以上船舶运至目的港，而由承运人在装运港签发的全程提单。在转船提单上一般均注有“在某港转船”字样。其转运手续由第一程承运人负责代办，费用也由他负担，但责任则由各程船公司分段负责。

(3) 联运提单 (Through B/L)。是指海陆、海河、海空或海海等联运货物，经第一承运人收取全程运费后，并负责代办下程运输，在启运地签发的全程提单。凭联运提单可以在当地银行办理结汇。联运提单的性质同转船提单一样途中转运的手续和费用都由第一承运人承担，但转运及以后的责任则由各段的承运人分别负责。

(4) 联合运输提单 (Combined Transport B/L)，又称集装箱运输提单 (Container B/L)。它是由集装箱联运承运人 (联合运输主要承运人 principal Carrier 或联运经营人 C.T.Operator) 签发给托运人 (发货人) 的一种提单。它是一种多式联运单据，与普通海运提单有所不同。主要区别

是：它是一种收讫待运提单（即备运提单），为便于银行议付时，托运人一般要求承运人在提单上加注“已装船”字样，签字并注明日期。普通海运提单则是一种已装船提单。它的承运人负有从装运港码头到卸货港码头将货物交给收货人整个期间的责任。如属于包括内地运输的集装箱提单，承运人负责全程运输责任。普通海运提单承运人的责任仅从装船开始到卸船为止。

它的承运人对承运的货物有装在甲板上的选择权。普通海运提单则除经货主同意，承运人不能擅自将货物装在甲板上。集装箱运输是国际航运中一种新型的现代化运输方式。但各国在做法上不完全一样。

#### 5. 根据提单内容的繁简分：

(1) 全式提单 (Long Form B / L)，也称繁式提单，是指在大多数情况下使用的既有正面项目，又有背面条款的提单。背面条款详细规定了承运人与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

(2) 略式提单 (Short Form B / L)，也称简式提单，是略去背面条款，只在正面列有船名、货名、标志、件数、重量、体积、装运港、目的港、托运人和收货人名称、地址等必要项目的提单。使用这种提单一般有两种情况：一是租船合同项下的略式提单；另一种是班轮运输时签发的略式提单，主要是为了简化单证，按照惯例，银行可以接受这种提单。

#### 6. 根据其他各种情况分：

(1) 舱面提单 (On Deck B / L)，又称甲板货提单，是指装在舱面、甲板上的货物提单。舱面货风险较大，按《海牙规则》承运人对舱面货的损坏或灭失不负责任，故银行和买方一般不愿接受舱面提单。但有毒品、危险品、体积大或价值低廉的废旧品不宜装于舱内，舱面提单亦可结汇。又按《汉堡规则》规定，装于舱面的集装箱与舱内货处于同等地位。

(2) 过期提单 (Stale B / L)，是指卖方向当地银行交单结汇的日期与装船开航日期距离过久，以致银行按正常邮程寄单预计收货人不能在船抵目的港前收到的提单。又按《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规定，在提单签发后 21 天才提交的提单也属过期提单。产生过期提单的原因：一是卖方延迟结汇；另一个是近洋短途运输造成的。对后一种情况，卖方一般都要求买方开立信用证时加列“过期提单可以接受”的条款，以免引起争议。

(3) 倒签提单 (Anti-dated B / L)，是指由于货物实际装船日期迟于信用证规定的装船日期，影响向银行结汇，船方或其代理人应托运人要求，仍按信用证规定的装运日期签发的提单。在这种情况下，承运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如遇货价下降，收货人向法院起诉要求扣留船舶及取得补偿。因此，一般应由托运人向承运人出具保函，保证在收货人控告承运人时，负责赔偿一切损失。提单签发日期原应以该项货物全部装完为准，故倒签提单是一种弄虚作假的非法行为。

(4) 预借提单 (Advanced B / L)，又称无货提单，是指信用证规定的装船结汇日期已到，货主因故未能及时备妥货物装船，或因船期延误，影响

货物装船，托运人要求承运人先行签发的已装船提单。旨在让货主向银行办理结汇。在第一种情况下，托运人要求签发已装船提单，须出具保函，并承担一切责任。预借提单也是一种违法行为。

#### （七）有关提单国际公约内容的发展变化

为了统一规定海上运输中承运人和托运人的权利和义务，国际上先后制订了 1924 年的《关于统一提单若干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习称《海牙规则》（Hague Rules）；《1968 年布鲁塞尔议定书》（1968 Brussels Protocol），简称《维斯比规则》（Visby Rules）；和《1978 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U.N. Convention on the 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1978），习称《汉堡规则》（Hamburg Rules）个公约。

《海牙规则》目前仍为大多数国家所采用，世界各国航运公司制定的提单条款大都以它为依据。《维斯比规则》只是对《海牙规则》作了一些枝节上的修改和补充，只有少数国家参加这一规则。《汉堡规则》对《海牙规则》作了较大的实质性修改，这三个公约的不同点主要是：

（1）《海牙规则》的基本立场是偏袒承运人的利益。该公约中规定承运人免责条款达 17 条之多。除了海难、天灾、战争、货物内在缺陷以及由于托运人的疏忽所造成的货物灭失或损坏可以免责外，如船长、船员、引水员或承运人的雇员在航行或管理船舶的行为、疏忽或不履行义务所造成的损失也可不负责任。《汉堡规则》废除了航行过失免责条款，合理地约护了货方的利益。

（2）《海牙规则》把活动物和甲板货排在货物范围之外，因此对活动物死亡和甲板货被海水冲走，承运人均不予负责。《汉堡规则》扩大了货物的含义，把活动物和甲板货均列在货物范围之内。

（3）《海牙规则》规定承运人的责任期限是从装船到卸船，即吊钩到吊钩（Tackle to Tackle），《汉堡规则》扩大自接受货物时起到交付货物时止，包括港区到港区（Port to Port）集装箱堆场到堆场（CY to CY），或者集装箱货运站到货运站（CFS to CFS）。

（4）《海牙规则》规定承运人对每件或每单位货物的灭失或损坏赔偿金额不超过 100 英镑或相当于 100 英镑的其他货币。《维斯比规则》对每单位货物的赔偿金额改为不超过 1 万金法郎或每公斤 30 金法郎，两者中以较高的数额为准。《汉堡规则》规定每单位货物的赔偿金额为 835 特别提款权（SDR）或每公斤 2.5 特别提款权，两者中也是以较高者为准。

（5）《海牙规则》只适用于缔约国内所签发的提单；《汉堡规则》规定凡装卸港在缔约国内的提单均适用。

（6）《海牙规则》规定诉讼时效为一年。《维斯比规则》也是一年，但经船、货双方协议可延长。《汉堡规则》规定为两年。

#### （八）关于对承运人的索赔

根据《汉堡规则》第五条 4（a）的规定，承运人应对下列各项损失负赔

偿责任。

1. 火灾所引起的货物的灭失, 损害或延迟交付, 如果索赔人证明火灾是由承运人、其雇佣人员或其代理人的过失或疏忽引起的。

2. 经索赔人证明, 由于承运人、其雇佣人员或其代理人在可以合理的要求他采取的扑灭火灾和避免或减轻其后果的一切措施中的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货物的灭失, 损害或延迟交付。

又根据《汉堡规则》第 6 条 1. (a) . (b) 的规定: 承运人按照前条规定对货物灭失或损害造成的损失所负的赔偿责任以灭失或损害的货物每件或其他每一货运单位 (指使用集装箱、托盘或类似装运器具内的货物), 相当于 835 特别提款权或毛重每公斤 2.5 特别提款权的数额为限, 以两者中较高的数额为准。承运人对延迟交付的赔偿责任, 以相当于该延迟交货物应支付运费的 2.5 倍的数额为准, 但不得超过海上货物运输合同规定的应付运费总额。

在一般情况下, 凡属下列情况, 收货人均可向承运人索赔: 交货数量少于提单所载数量; 提单是清洁提单, 但货物却有残损、短缺情况, 并且属于船方责任造成的; 货物所受损失, 根据提单或租船合同的有关条款应由船方负责的, 等等。

向承运人索赔时, 收货人必须提交由港务局签发的理货报告及船长或大副签署的短缺或残损证明。至于向承运人索赔的期限, 按照《海牙规则》和中国远洋运输公司的规定, 应在货物到达目的港交货后一年之内提出, 逾期无效。

收货人向承运人索赔还应及时发出货物灭失、损害或延迟交付的通知。按《汉堡规则》第 19 条第 1 款规定: “除非收货人在不迟于货物移交给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将灭失或损害书面通知送交承运人, 叙明灭失或损害的一般性质, 否则此种移交应作为承运人交付运输单据所述货物的初步证据, 或如未签发这种单据, 则应作为完好无损地交付货物的初步证据”。第 2 款规定: “遇有不明显的灭失或损害, 在货物交付收货人之日后连续 15 天内未送交书面通知, 则相应地适用本条第 1 款的规定。”第 5 款规定: “除非在货物交给收货人之后 60 个连续日内已书面通知承运人, 对延迟交付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 第八讲 关于交易条件的基本知识（三）

### 六、支付条件（Terms of Payment）

在国际贸易中，支付条件的内容包括支付金额、支付货币、支付票据和支付方式。现将各项内容分述如下。

#### （一）支付金额

在实际业务中的通常情况下，支付金额就是合同规定的总金额。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支付金额同合同规定的总金额有时是不一致的。原因是：分批交货、分批付款的合同，每批支付的金额只是合同总金额的一部分；合同规定有品质增减价条款、数量溢短装条款，支付金额应按实际交货的品质和数量确定；价格条款中如规定采用滑动定价（Sliding—scale Price）办法（如按装运日××交易所价格）或订有保值条款时，须按最后确定的价格支付金额；某些在订立合同时无法确定的附加费用，如 CFR、CIF 合同中规定的“任意港”的选港附加费、港口拥挤附加费、对包装有特殊要求的包装费用等，这些商定由买方负担的附加费用，一般均不订入合同总金额，而由买方连同货款一并支付。

由于上述原因，有必要在支付条款中将支付金额给以明确规定。具体方法主要有以下三种。

1. 按全部发票金额支付。这适用于一般无附加费用或在交货前能够确定附加费用金额的交易，收款时将应收的附加费用在发票上与货款一并开列，必要时另附费用证明，买方按发票金额付款。

2. 货款按发票金额，附加费用另行结算。这适用于交货前无法确定附加费用金额的交易。如货款按全部发票金额，港口拥挤附加费由买方负担，可凭支付费用的正本收据向买方收取。

3. 规定约数。即在金额前加一“约”（About）字，一般理解为允许上下 10%。

#### （二）支付货币

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货币，一般是指可以用作进出口计价、货款结算和支付的货币。这种货币属外汇（Foreign Exchange）的范畴。如就一个国家角度看，它可能是外币（对方国家货币或第三国货币），也可能是本国货币。在交易中选用何种货币计价、结算和支付，关系到交易双方的经济利益，所以一种货币的使用，不但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而且要考虑金融外汇市场的变动，特别要考虑使用货币本身的可兑换性和稳定性。因为有些货币相对比较稳定，汇率总的趋势呈现上浮，成为所谓硬币（Hard Currency）或强币（Strong Currency）；有些货币则时有贬值，汇率波动很大，总的趋势是下浮，成为所谓软币（Soft Currency）或弱币（Weak Currency）。但是硬币、软币不是固定不变的。出口人出口收汇时一般要争取使用“硬币”，进口人

进口付汇时则要尽可能使用“软币”。而最后究竟使用何种货币，要根据不同国家、不同客户，不同商品等具体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决定。出口如不得使用“软币”收汇时，就应适当提高货价，或在合同中订立保值条款，明确规定如货币贬值或下浮应按贬值或下浮程度相应调整。同时，在使用外币时，还要注意外币的可兑换性，选择“可兑换货币”

(Convertible Currency)，即可以在国际市场上自由进行买卖的货币。因为这样我们就可以用这种货币支付给第三国，或者兑换为其他货币。现在国际上可兑换的货币除美元(USD)、英镑(GBP)、瑞士法郎(CHF)、法国法郎(FRF)、德国马克(DEM)、日元(JPY)、意大利里拉(ITL)、荷兰盾(NLG)、加拿大元(CAD)等一些常用外币外，阿根廷比索(ARP)、马来西亚元(MYR)、科威特第拉尔(KWD)、墨西哥比索(MXP)等25种货币，已被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IMF)承认为可兑换货币。为了减轻货币汇价风险，在合同中规定外汇保值条款的办法主要有以下两种。

1. 计价货币和支付货币均为同一“软币”。订约时按当时汇率将计价货币折算成另一“硬币”，支付时按当日汇率折算回原计价货币支付。例如：“本合同项下的法国法郎金额，按合同成立之日中国银行公布的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买进牌价之间的比例折算，相等于××瑞士法郎。在议付之日，按中国银行当天公布的法国法郎和瑞士法郎买进牌价之间的比例，将应付之全部或部分瑞士法郎金额折合成法国法郎支付。”(The amount in French Francs under this contract is equivalent to Swiss Francs --as calculated according to the ratio between the buying rate of French Francs and that of Swiss Francs published by the Bank of China on the day of concluding this contract. On the date of negotiation, the amount in Swiss Francs shall be converted into French Francs for full or part payment according to ratio between the buying rate of French Francs and Swiss Francs published by the Bank of China on that date.)

为了兼顾买卖双方的利益，也可在订约时确定计价货币与另几种货币的平均汇率，支付时按当日计价货币与另几种货币的平均汇率变动作相应的调整，折算成原计价货币支付。这种做法可称为“一揽子汇率保值”。几种货币的综合汇率，可用不同方法计算，如采用算术平均法、加权平均法等。具体的应由双方协商同意后决定。在“一揽子汇率保值”中，值得一提的是“特别提款权”(Special Drawing Rights—SDRs)的使用。目前，国际上在商业中以特别提款权保值的范围日益扩大，如特别提款权的存款、放款等。在国际贸易中，也广泛运用特别提款权，如在销售合同中明确订立按订约日《伦敦金融时报》所载汇率将计价货币折算成若干特别提款权单位，同时规定付款时按付款日的汇率折算回原计价货币支付(特别提款权是根据1975—1979年间五个最大货物和劳务出口国的货币加权平均定值。具体比例是：美元占42%，德国马克占19%，法国法郎、日元、英镑各占13%)。

2. “软币”计价、“硬币”支付。订约时按当时汇率将计价货币折算成另一“硬币”，支付时按该“硬币”支付。例如：“本合同项下每一法国法郎相等于××德国马克。发票和汇票均须以德国马克开立”。(Under this contract, One French Francs is equivalent to Deutsche Marks Both invoice and draft shall be made out in Deutsche Marks.)

### (三) 支付票据

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非现金结算方式逐步取代了现金结算。也就是说，在现代国际结算中，不是直接使用现金，而是使用代替现金起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信用工具——票据（包括汇票、本票、支票）来结算国际间的债权债务。票据是一种可以流通转让的债权凭证，是以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为目的有价证券。在国际贸易结算中，以汇票为主，本票和支票为辅。

1. 汇票 (Bill of Exchange or Draft)。汇票是由一个人开给另一个人的无条件的书面支付命令，要求对方立即或在一定时间内支付票面金额给某人或其指定的人。具体一点说，就是由出票人 (Drawer) (通常为出口人) 在汇票上填写付款人 (Payer) 或受票人 (Drawee) (通常为进口人) 或其指定的银行的名称和地址、付款期限、付款地点、收款人 (Payee) 的名称、出票日期和地点等，出票人签字后，立即或在一定时间由受票人向收款人 (通常是出口人或其指定的银行，有时为汇票持有人) 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汇票的种类很多，细分如下。

(1) 按出票人的不同可分为：商业汇票 (Commercial Bill or Commercial Draft) 是企业或个人向另一企业或个人或银行签发的，命令后者对第三者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凭证。在国际贸易结算中，出口方在发货后，向国外进口方或信用证项下的付款银行收取货款时签发的汇票，即属商业汇票。商业汇票的出票人不对付款人发送付款通知书，一般多为跟单汇票，附有货运单据。银行汇票 (Banker's Draft) 是由银行发出的汇款凭证，出票人和付款人都是银行，并需由出票行发送付款通知书，付款行待款项汇到后才能付款。

(2) 在商业汇票中，按照有无附带单据，又可分为：光票 (Clean Bill) 是指出票人开出汇票时不附带任何货运单据的汇票，其流通没有物权保证。在逆汇方式下，光票是用以收取如预收出口货款，收取出口货款尾数、样品费、运费、保险费、进口索赔款等。在顺汇方式下，银行汇票即为光票，用以办理票汇汇款，支付各种款项。跟单汇票 (Documentary Bill) 是指在开具汇票时附有提单、发票、保险单、商检证等货运单据的汇票。这种汇票有物权保证，在国际贸易中，出口方为取得货款而签发的商业汇票多为这种跟单汇票。

(3) 在商业汇票中，按付款时间的不同，又可分为：即期汇票 (Sight Bill or Demand Draft) 是指见票后即须付款的汇票。即期汇票须明确表示“见票或提示时立即付款”，凡未注明到期日者可视为即期汇票，这种汇票

无须承兑。 远期汇票 (Time Draft) 是指在一定期限或特定日期付款的汇票。这种汇票必须承兑,按承兑人的不同,可分为商业承兑汇票(Commercaill Acceptance Draft)和银行承兑汇票。前者要工商企业在汇票上履行承兑手续,后者要银行在汇票上履行承兑手续。通过承兑即确定付款到期日。远期汇票的付款日期有四种规定方法:a.见票后若干天付款;b.出票后若干天付款;c.在提单签发后若干天付款;d.某一特定日付款。

汇票的使用程序为:出票(To Draw) 提示(Presentation) 承兑(Acceptance) 付款(Payment)。

汇票的转让。除限制性抬头(Pay.....Only or Pay....., not Transferrable) 汇票外,汇票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可流通转让。转让时,除付给来人(Pay Bearer) 抬头汇票只需交付汇票即可转让外,指示抬头(Pay.....or Pay to the order of.....) 汇票的转让必须办理背书(Endorsement)。背书是指汇票持有人在汇票背面签上自己的名字后交给受让人的行为。背书后,该汇票的收款权便转移给受让人(被背书人)。汇票可以经过背书不断转让下去,对于受让人来说,所有在他之前的背书人(Endorser)和原出票人都是他的“前手”,所有在他让与之后的受让人都是他的“后手”。前手对后手负有担保汇票必定被承兑或付款的责任。汇票背书主要有三种形式:空白背书(Blank Endorsement),即背书人只签名,不注明被背书人的姓名;特别背书(Special Endorsement),又叫记名背书,即背书人既签名又注明被背书人的姓名;限制背书(Restrictive Endorsement),即背书人既签名,又注明被背书人,还加上“仅付.....”(pay.....Only)、“付x x,不准转让”(Pay....., Non-transferable)。在国际市场上,远期汇票经过承兑,持票人如欲在到期前取得现款,可背书转让给银行或贴现公司。银行扣除利息后将票款付给持票人,这就叫贴现(Discount)。

汇票的拒付。拒付(Dishonour) 又称退票,即持票人向付款人提出汇票承兑或付款时,遭到拒绝。如经过转让的汇票遭到拒绝时,最后的持票人应将拒付事实立即通知其前手背书人,一直通知到出票人,持票人有权向背书人和出票人追索票款(据《英国票据法》规定,持票人未发送退票通知即丧失追索权)。持票人为行使其追索权,应作出拒绝证书(Protest)。这是为保全票据权利的公证书,它是由承兑地或拒付地的法院公证处或银行、商会以及其他法定公证人作出的。汇票的出票人或背书人为了避免承担被追索的责任。也可以在背书时加注“不受追索”(Without Recourse) 字样。但这种汇票在市场上很难转让。

2. 本票(Promissary Note—P/N) 又称期票。它是指一人对另一人签发的,保证即期或定期,对某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按《日内瓦汇票和支票统一法公约》规定,本票必须具备的要项是: 写明“本票”字样; 必须无条件支付; 有收款人或其指定人;



有出票人签字； 有出票日期和地点； 有付款期限； 有付款金额和地点。本票分为一般本票和银行本票两种。一般本票由企业或个人出票，可以开即期的或远期的。银行本票，多为见票即付，并不记载收款人或来人抬头，它的流通性与纸币相似。

3. 支票 (Cheque or Check)。这是存款人对银行的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委托或命令。支票的特点是出票人必定在银行开立有往来存款帐户，而付款人必定是该帐户开立有存款户头的银行。支票可分为五种：记名支票 (Check to order)，须有收款人签章，方可支取；不记名支票 (Check to Bearer) 又名空白支票，持票人无须签章即可支取；划线支票 (Crossed Check)，即在支票正面划两道平行线，它只能委托银行收款入帐，不能支取现款；保付支票 (Certified Check)，即经银行加盖“保付戳记”，由银行承担付款责任；银行支票 (Banker's Check)，即由银行签发并付款的支票，也是银行即期汇票。

#### (四) 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包括支付时间、支付地点和支付方法。在国际贸易中，常用的支付方式主要有汇付、托收、信用证、银行保证书、分期付款、延期付款、国际保理方式等。现分述如下。

1. 汇付 (Remittance)、也叫汇款。汇付有三种方式：信汇 (Mail Transfer—M/T)，即由进口人将货款交给进口地银行，该行通过信件委托出口人所在地银行把足额货款付给出口人。电汇 (Telegraphic Transfer—T/T)，即由进口地银行电报通知出口地银行按进口人委托付货款给出口人。票汇 (Demand Draft—D/D)，即由进口人向他所在地的银行购买银行汇票，自行寄给出口人，出口人持票向汇票上指定的付款银行取款。

汇付的特点是，进口人主动付款，银行只是提供服务，进口人付款和出口人交货不是对流进行的。在进出口业务中，汇付方式通常用于预付货款，或收付佣金、交纳履约保证金、代垫费用、索赔款项、样品费等。在使用汇付方式时，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汇付时间、具体汇付方式和汇付金额等内容。如“买方应不迟于 1993 年 4 月 15 日将 100% 的货款用票汇预付并抵达卖方” (The buyers shall pay 100% of the Sales Proceeds in advance by Demand Draft to reach the Sellers not later than April 15th 1993.)。

2. 托收 (Collection)。托收是卖方装运货物后，开具以买方为付款人的汇票，通过银行向买方收取货款，托收通常有四个当事人：委托人 (principal)；付款人 (Payer)；托收银行 (Remitting Bank)；代收银行 (Collecting Bank)。托收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这种结算方式是以商业信用为基础的。托收行及代收行对托收的汇票能否兑现不负责任，故卖方以托收方式收取货款须承担一定风险，如：买方倒闭无力付款；发货后货价下跌，买方拒不付款或要求降价；买方事先未获准外汇等。

托收分光票托收 (Clean Collection) 和跟单托收

(Documentary Collection) 两种。前者是指出票人开具汇票不附带货运单据, 通常用于收取货款差额、佣金、代垫费用等。后者是指卖方开具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 委托出口地银行通过其在进口地的分行或代理行向买方收取货款。跟单托收按照向买方交付货运单据的时间和其他一些不同条件, 又分为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D/P)和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D/A)两种。

(1) 付款交单, 即卖方的交单, 以买方的付款为条件。只有买方付清货款, 代收行才能交出货运单据。采用付款交单托收方式的程序可用图 8—1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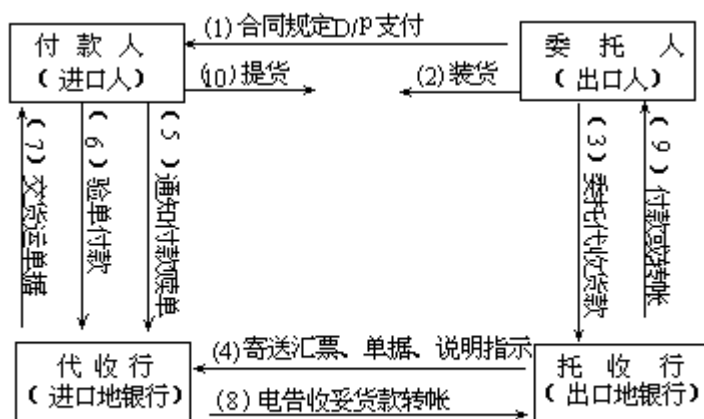


图 8—1 付款交单托收方式程序图

付款交单按支付时间不同, 又分即期付款交单(D/P sight)和远期付款交单(D/P after sight or D/P after date)。前者是当买方见到卖方开具的即期汇票后当即付款, 并取得货运单据; 后者是由卖方开具远期汇票, 通过银行向买方提示, 于汇票到期时付款赎单, 如需由买方承兑, 承兑后仍需于汇票到期日付款赎单。但在国际贸易中, 买方为了尽快取得单据, 提取货物, 往往采取如下措施, 提前拿到单据: 一是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 二是使用“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向银行借取货运单据。所谓“信托收据”实际是代收行对买方的一种融通方法, 它是由买方向银行出具的表示愿意以银行受托人的身份代银行保管货物, 出售后所得货款也暂代银行保管的一种书面文件, 银行允许买方凭信托收据借取货运单据, 处理货物, 待汇票到期再付清货款。这种方式, 有时也由卖方主动授权银行可以允许买方在承兑汇票后凭信托收据先行借贷, 买方如到期拒付, 卖方自担风险。我国对港澳新地区有时也有用这种方法, 实际上是给了买方在资金上的融通。

(2) 承兑交单, 即卖方的交单, 仅以买方的承兑汇票为条件。买方承兑汇票后, 即可从代收行取得货运单据, 提取货物, 待汇票到期后才付款。即当国外代收行向买方提示汇票, 买方即签字“承兑”, 承诺汇票到期时付款, 即可取得货运单据。承兑交单只适用于远期汇票托收。采用承兑交单托收方

式的程序可用图 8—2 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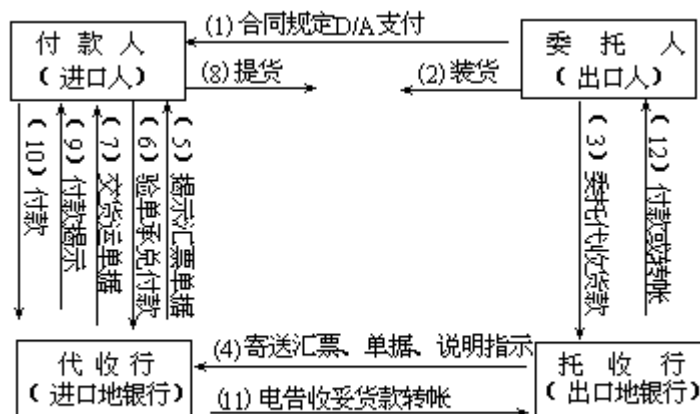


图 8—2 承兑交单托收方式程序图

由于采用托收方式收取货款是建立在商业信用基础上的，不论 D/P 还是 D/A 方式，一旦买方拒付，卖方就要遭受各种损失。在采用 D/P 时，一旦买方拒不付款赎单，由于货已运往国外，卖方就需承担额外费用，如关税，仓储费、保险费等，以及委托银行或代理人办理提货等各种手续，甚至降价在当地销售货物。如因当地外汇管制无法收取外汇或不能进口，还可能要将货物运回，负担双重运费和其他费用及风险。采用 D/A 时，风险更大，因为在承兑交单条件下，买方承兑汇票后，即可取得货运单据，凭以提货。提货后，如买方破产倒闭或拒不付款，卖方就会遭受“货款两空”的结局。因此，采用托收方式时必须注意以下几点：应注意摸清买方的资信情况。要摸清进口国的贸易管制、外汇管制、海关规定和仓储条件。要摸清进口国的商业习惯和民族风情，如拉丁美洲、北欧一些国家，不论是即期或远期汇票的托收，只有货到目的港（地）后，才办理付款或承兑手续，甚至把付款交单按承兑交单处理。这样，货运时间长的就必然要推迟收汇时间。以远期 D/P 和 D/A 付款，商品的出口价格应包括远期付款利息。出口合同应以 CIF 条件成交，以防买方未付清货款前，遭受意外损失，因由我自办保险遭受损失时可凭保险单向保险公司索赔。应在买方签回销货合同或销货确认书后，再办理货运，以明确其责任。还应注意单据与合同规定一致，以及与进口国报关规定一致，以免对方作为迟付或拒付货款的口实。应结合经营意图，主要在需要推销的滞销商品和新小商品以及竞争剧烈的商品时使用。

要健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和及时催收清理，发现问题应迅速采取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3. 信用证 (Letter of Credit—L/C)。信用证是开证银行 (Opening Bank or Issuing Bank) 根据进口商即申请人 (Applicant or Opener) 的要求，向出口商即受益人 (Beneficiary) 开立一定金额、在一定期限内按规定条件付款的书面承诺。这种结算方式是当前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的主要方式, 其特点是: 以银行信用为基础, 开证银行保证承担第一付款责任; 信用证是一项独立的保证文件, 它根据贸易合同的内容开立, 但又不依附于贸易合同, 银行只对信用证负责; 信用证业务处理是以单据为依据, 而不是以货物为依据。信用证的主要作用是: 保证付款和资金融通。由于进出双方都能得到银行的货款保证和资金融通, 因此信用证对国际贸易的发展能起重要的促进作用。

采用信用证方式, 对卖方、买方、银行三方面都有好处: 对卖方的好处是: 一是能安全收汇。因为在信用证项下, 开证行要承担第一付款责任, 即使买方倒闭, 货价下跌, 买方耍赖, 银行都要付款。二是便利资金周转。在西方, 卖方在装船前, 可凭信用证向出口地银行从事“打包贷款”(Packing Credit); 装船后, 可凭货运单据向出口地银行进行“押汇”, 及时得到货款。对买方的好处是: 一是可保证通过银行取得代表货物的全部单据, 通过信用证条款还可控制卖方的交货期, 并保证货物的数量和质量。二是不需预付货款, 虽然一般要付开证押金 20—30%, 但是信用好的, 也可不交押金, 在资金上可得到融通。对银行的好处是: 一是可收取买方 20—30% 的开证押金, 还可得到开证手续费。二是可直接掌握货运单据, 如买方不付货款, 可变卖货物, 没收押金, 补偿损失。

信用证涉及的主要当事人有开证人、受益人、开证行、通知行(Advising or Notifying Bank)、付款行(Paying Bank)和议付行(Negotiating Bank)等。各当事人之间存在着复杂的关系, 申请开证人与受益人的关系是由买卖合同确定的; 开证行与申请开证人的关系是以申请开证书确定的; 开证行与受益人的关系是在开证行开出信用证而受益人接受信用证后确定的; 通知行与开证行是一种委托代理关系; 通知行只转递信用证, 而无议付或代付款项的义务。如通知行与议付行为同一银行, 则有议付款的责任。

采用信用证方式的一般程序见图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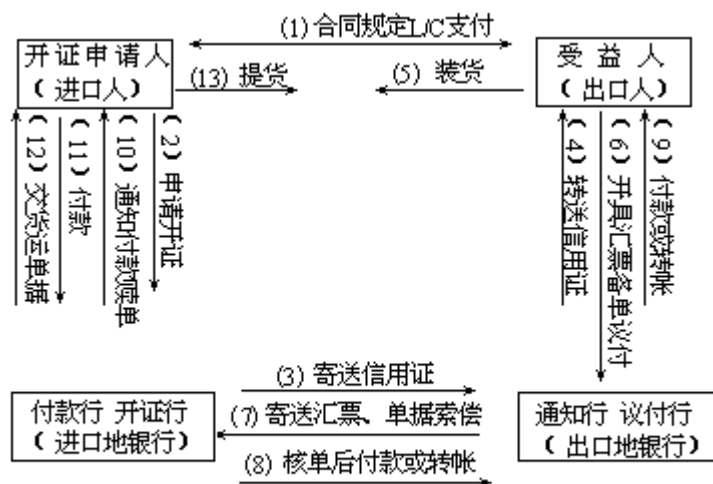


图 8—3 采用信用证方式支付程序图

目前，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信用证，一般都是跟单汇票或只凭装运单据付款的跟单信用证（Documentary Credit）。跟单信用证还可以根据其性质、期限、流通方式等不同特点，分为不同种类，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可撤销信用证（Revocable L / C）。即开证行对所开信用证有权随时撤销、修改，不必征得出口人（受益人）同意的信用证。证上注有“可撤销”字样。被撤销时，开证行一般应通知通知行。若通知行在接到通知前，已经议付了出口人的汇票、单据，开证行仍应负责偿付。这种信用证对出口人的利益缺乏保障，因此，在国际贸易中很少采用。

（2）不可撤销信用证（Irrevocable L / C）。即开证行开出的信用证，在有效期内，非经各有关当事人同意，不得修改或撤销的信用证。只要出口人提供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货运单据，开证行即须付款。这种信用证对出口人较有保障，在国际贸易中被广泛采用。

（3）保兑信用证（Confirmed L / C）。即由一家银行开出、经另一家银行加以保兑付款的信用证。信用证经保兑后，未经各有关方面同意，保兑行不得自行修改、撤销，保兑只用于上述不可撤销信用证。通常证上有“保兑”字样，还在证尾列出保兑义务，如“经我往来银行的要求，我行保兑本信用证，并对上述规定开出和提交的每一汇票承担付款。”保兑行（Confirming Bank）通常是通知行，也可能是其他银行。保兑信用证，对受益人来说，等于得到了两家银行的付款保证，保兑行也负有第一付款人的责任。

（4）即期信用证（sight L / C）。即开证行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的跟单汇票或单据后，立即付款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较为广泛，按汇票付款人的不同，又分为银行付款即期信用证和商号付款即期信用证。即期信用证加列“电报索偿条款”（T / T Reimbursement Clause），议付行在议付单据后，当天可用电报通知开证行，说明单据与信用证相符，立即电汇货款。

（5）远期信用证（Usance L / C）。即付款人收到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远期跟单汇票或单据，不立即付款，俟汇票到期或规定到期日始履行付款的信用证。开立远期信用证是出口人给予进口人资金上的融通，双方买卖合同即按远期付款价格成交。如信用证规定受益人不开立汇票，在交单若干天内肯定付款的信用证，称为无承兑远期信用证。在进出口业务实践中，还有一种假远期信用证，即名为远期，实际为即期付款的信用证。这种信用证通常规定，由进口人承担远期汇票的贴现利息，受益人可按即期汇票要求即期收取汇票金额。开立这种信用证的目的在于：进口人可向开证行、通知行或开证行所指定的其他银行取得资金融通的便利，或利用贴现市场的资金进行调剂，或逃避外汇管制。使用远期信用证应注意如下几点：开证行所在地有无贴现市场，如没有，开证行自己能否承购贴现；贴现率的高低（利息多少）；出口使用远期信用证，一般要在货价上加上贴现利息、手续费和

风险费用。

(6) 红条款信用证 (Red Clause L/C)。这是一种预支信用证，同远期信用证刚好相反，它允许受益人在装运货物出口之前，先开出一定金额的即期汇票并提交规定的证件，向出口地银行议付一部分货款，待货物出口后，再提供正式出口单据凭以取出余额。由于这种规定习惯上用红字，以引人注目，故称“红条款”。(还有绿条款信用证，因该条款用绿字而得名，这种信用证只在澳大利亚的羊毛出口交易中使用)。

(7) 可转让信用证 (Transferable L/C)。即受益人有权要求付款行、通知行或议付行将信用证金额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者 (即第二受益人) 的信用证。只有注明“可转让”的信用证才能转让。仅限于转让一次，第二受益人不得再转让。在办理转让时，须按原证条款转让，单价及金额可以减少，不能增大；装运期和有效期可以提前，不能推后；也可不列出原证上的开证申请人姓名，而代之以第一受益人的姓名。它可转让给本国的第二受益人，也可转让给外国的第二受益人。转让后，即由第二受益人办理交货，但第一受益人仍须对买卖合同的履行承担责任，并在第二受益人交单议讨单证不符时，承担第一责任。如可转让信用证允许分批装运，在总值不超过信用证金额的前提下，可分别转让给几个第三者，这种转让仍看作该证的一次转让。如果是不可撤销的可转让信用证的修改，除须经有关银行同意外，还须经第一受益人和第二受益人同意后才行。要求开立可转让信用证的受益人，在国际市场上，通常是中间商，他将这种信用证转让给实际供货人，由后者办理装运手续，自己从中赚取差价。我国有些出口交易，由总公司统一成交，分口岸交货，或者是由主管口岸分公司对外成交，由其他口岸公司分别履行交货，为简化手续，也可要求国外进口商开来可转让信用证，以便由各有关口岸公司就地出口，就地议付。

(8) 背对背信用证 (Back to Back L/C)，亦叫从属信用证。即出口人收到进口人开来信用证后，要求通知行或其他银行在原信用证的基础上另开一张内容相似，以另一人为受益人的新信用证。背对背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为原信用证的受益人。它与可转让信用证均为中间商转售他人货物时所使用，但两者仍有区别：背对背信用证与原信用证完全是两个独立的信用证，背对背信用证开出后原信用证仍然有效；背对背信用证不经原信用证开证行和进口人同意即可开出；原信用证开证行和进口人对背对背信用证不负责任；背对背信用证受益人不能利用原信用证直接装船交货，原信用证装货事宜仍须由原信用证受益人办理。背对背信用证通常在出口方争取不到可转让信用证时采用。另外，背对背信用证的装运期和议付期一般比原信用证提前，以便中间商能及时换单办理议付；单价也往往比原信用证低，以保证中间商的利润。

(9) 循环信用证 (Revolving L/C)。即信用证被全部或部分使用后，仍然恢复到原金额，可循环使用的信用证。它是买卖双方订有长期合同，分

批交货，进口人为节省开证手续和费用而开立的。循环信用证可分两种：一种是按时间循环的，受益人在一定时间内（如每个月）可支取信用证规定的金额，支取后，在下次规定时间（如下个月）仍可支取；另一种是按金额循环使用，即信用证金额议付后，仍恢复原金额，可再使用，直到用完信用证规定的总金额为止。这又分三种情况：自动式循环使用，即每期用完一定金额，不需等待开证行通知，即可自动恢复到原金额；非自动循环使用，即每期用完一定金额，须等待开证行通知到达后才能恢复到原金额；半自动式循环使用，即每次支款后若干天内，开证行未提出停止循环的通知，即可恢复到原金额。

（10）对开信用证（Reciprocal L / C）。对开信用证是易货贸易中易货双方互相开立的信用证。我国在来料加工装配和补偿贸易中使用较多。在易货贸易中，如果货款需要逐笔平衡时，可采用对开信用证方式，把出口收款和进口付款联系起来。对开信用证的特点是：第一张信用证的受益人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第一张信用证的开证申请人就是第二张信用证的受益人。也就是原来的出口人变成了进口人，进口人变成了出口人，双方互换了地位。对开信用证的生效方法有两种：一是两张信用证分别生效，即第一张开出后立即生效，回头证以后再开；或第一证的受益人，在交单议付时附担保书，保证在若干时间开出以第一证开证申请人为受益人的回头证。这种分别生效的对开信用证只有在双方互相信任的情况下才会采用，否则先开证的一方要负担对方不开证的风险。二是两张信用证同时生效，即第一张信用证先开，但暂不生效，待对方开来回头证经受益人表示接受时，才通知对方银行两证同时生效。进出口双方对开信用证的金额一般相等。

（11）备用信用证（stand—by L / C），又称商业票据信用证（Commercial Paper L / C）、担保信用证（Guarantee L / C）和履约信用证（Performance L / C）。即开证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对受益人开立的承诺承担某项义务的凭证。是光票信用证的一种特殊形式。它是开证行对受益人的一项保证，保证在开证申请人不偿付款项或不履约的情况下，开证行付款给受益人，它具有备用的性质。备用信用证主要用于：作为投标担保；作为履约保证；作为预先付款保证；作为融通资金保证。这种信用证原流行于美国和日本，鉴于近年来国际贸易范围日广，劳务出口、海外承包工程等业务不断增加，国际商会在《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本中，明确规定该惯例的条文适用于备用信用证，虽然备用信用证跟单信用证均属开证行应开证申请人请求，开给受益人的一种凭证，但有下列不同：一是使用跟单信用证，受益人只要履行了信用证内所规定的条件，即可向开证行要求付款；而使用备用信用证，受益人只有在开证申请人没有履行其义务时，才能行使信用证所规定的权利。二是跟单信用证一般只适用于买卖货物。而备用信用证则可适用于货物以外的多方面交易。三是跟单信用证一般以符合信用证规定的代表货物的货运单据作为付款的依据，而备用信用证一般只凭受益人出具的、

说明开证申请人违约的证明书付款。

4. 银行保证书 (Letter of Guarantee—L/C)。这是与备用信用证相类似的另一种凭证, 又称银行保函。它不仅用于进出口, 还可用于其他场合, 其形式、内容和条款也多种多样, 银行承担第二付款责任, 即在被保证人未履行有关契约时才负责付款或赔偿。它是银行代进出口的一方向他方开立的保证文件。分进口保证书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Import) 和出口保证书 (Letter of Guarantee for Export) 两种。前者是银行应进口人要求向出口人开立的, 开立保证书的银行保证进口人在出口人履行保证书规定的责任后履行其应负的责任, 否则, 由开保证书的银行代为偿付货款或价款。当前常用的进口保证书有成套设备进口保证书、补偿贸易进口保证书以及加工装配业务进口保证书等。后者是银行应出口人要求向进口人开立的, 多用于投标业务。开立保证书的银行保证出口人投标中标后一定签约、履约, 否则银行负责赔偿进口人一定金额。对于签约后, 进口人预付的订金或货款, 在出口人未能履约交货情况下, 银行保证将预付款项退还进口人。因此, 出口保证书有投标、履约、还款保证书三种, 统称“合约保证书”。

5. 分期付款 (Payment by Instalments)。这是指在卖方交付货物或单据以前, 将合同的全部金额分成若干份, 由买方按期支付给卖方。分期付款主要用于成套设备、大型交通工具, 如轮船、飞机等成本较高, 加工周期较长, 一般是专为客户订货加工产品的贸易。采用分期付款方式进行交易时, 买方一般在签订合同后, 订购产品投产前, 先交付 5—10% 的货款作为订金, 买方在付订金前, 卖方应提出已领得该项产品的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以及银行开具的出口保证书。至于剩余货款如何分期支付, 则由买卖双方协商规定。在完成生产、装船付运时, 应已付大部分货款, 余下部分, 则分别在到货验收、安装、试车、投产和质量保证期满时偿付。最后一笔货款, 一般都是在交货或卖方承担的质量保证期终了时付清。

6. 延期付款 (Deferred Payment)。这是卖方交付货物或单据后若干时期内, 买方才付清帐款的方式。大都用于成套设备和大宗的商品贸易。即在签订合同后, 买方预付一小部分货款作为订金, 大部分货款则在交货后若干年内分期摊付。延付的实质是赊销, 是商品信贷, 是卖方给予买方的一种资金融通。延期付款和分期付款都是分期偿付, 但两者之间存在重大差别: 分付的货款应按期分次付清, 或留小部分在卖方对货物品质、性质所承担的责任终了时付清; 而延付则大部分是在交货后上段相当长的时间内分期摊付。在分付条件下, 货物的所有权是在付清最后一笔货款时转移; 而在延付时, 如合同无特殊规定, 货物所有权一般在交货时转移。分付是现汇交易, 不涉及信贷; 而延付则实际是卖方给予的信贷, 买方需支付利息。

7. 国际保付代理业务 (Factoring), 简称保理。这是继信用证、托收、汇付之后的一种新型支付结算方式。其特点是提供综合性的服务项目。它是在以承兑交单 (D/A) 为贸易条件的情况下, 对出口商的一种风险担保, 由



保理公司（一般都隶属于办理国际贸易结算的银行）根据出口商的委托，调查并提供进口商的资信和信用证额度情况；在贸易过程中，进口商出现信用风险时，保理公司即提供催收追帐、财务管理以及资金融通等项目的综合性财务服务。

保理业务起源于美国，目前在欧美及亚太地区，包括香港地区、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泰国等国家的保理业务发展很快。发展迅速的原因主要是，保理业务适应了国际市场激烈竞争的需要。如就支付方式而言，在国际市场处于买方市场的条件下，进口商在购货签约时有较大的选择性，他们往往不同意采用信用证方式，而要求采用托收承兑交单的方式，这就给出口商带来很大的风险。采用保理方式，就可减少出口商的风险，使出口商可扩大销售，进口商减少资金占压。

1992年3月中国银行北京分行与国际保理商联合会（FactorsChain International—FCI）的成员美国国民保理公司和英国鹰狮保理公司分别签署了国际保理协议。正式以出口保理商身份开办了保理业务。1992年7月还以中国银行总行的名义加入了国际保理商联合会。继北京市分行之后，又有几家分行与英国、德国等国的保理公司签署了保理协议。使我国保理业务进一步规范、国际化。在买卖双方未签订贸易合同前，就可以通过保理公司对进口商的资信进行调查，帮助出口商确定每笔合同的最高限额；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保理公司除帮助出口商审单、转寄单据外，还可将应收帐款进行严格管理和监控。在进口商有问题时，出口商可及时采取停止发货等措施，以预防和避免发生风险。在进口商倒闭破产时，保理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赔偿出口商的全部损失。保理公司还可根据出口商的要求，在担保信用额度内为出口商提供融资服务，以加速企业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保理方式的国际惯例，主要有以下几条：保理公司只承担信用额度内的风险担保；因货物质量、数量及交货期不符合合同规定等违约行为所引起的拒付、少付，保理公司不予担保；保理业务的收费标准，按国际保理商联合会规定，费用率约占货物价值的1%左右，买卖双方可协商支付。

国际保理业务的基本程序如图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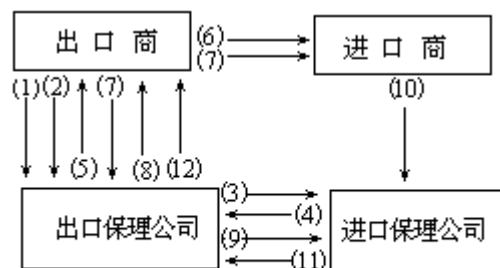


图8—4 国际保理业务程序图

按图8—4所示，目前国际保理业务的规范做法是：

- (1) 出口商与出口保理公司签订保理协议。

(2) 出口商将进口商的有关情况 & 交易资料提交给出口保理公司。

(3) 出口保理公司将资料整理后转送进口商所在国内的经选定的进口保理公司。

(4) 进口保理公司对进口商的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确定进口商的信用额度，并将调查结果及可提供信用额度的建议通知出口保理公司。

(5) 出口保理公司转通知出口商，如果该进口商资信可靠，则出口保理公司对进出口双方间的交易加以确认。

(6) 进出口双方签订以国际保理方式结算的贸易合同。

(7) 出口商按合同规定备货装运后，将发票及有关货运单据送交进口商；同时将一份发票副本交给出口保理公司。

(8) 出口保理公司按出口商要求，预付 80—90% 的货款或采用卖断票据形式，即按票面金额扣除利息等各项费用后，将货款余额无追索权地付予出口商。

(9) 出口保理公司随即将发票及单据副本转寄进口保理公司，后者入帐，进行财务管理及负责催收货款。

(10) 发票、汇票到期后，进口商按票面金额付款给进口保理公司。

(11) 进口保理公司将货款划付出口保理公司。

(12) 出口保理公司在扣除预付货款、佣金、银行转帐及其他费用后，将货款交给出口商，如是卖断的，则结帐即可，这笔交易就告完成。

8. 各种支付方式的结合使用。在国际贸易业务中，通常一笔交易只使用一种结算方式，但根据实际需要，也可以把两种或多种支付方式结合起来使用。常见的有：

(1) 部分信用证与部分托收相结合。即部分货款用信用证支付，余款用托收方式结算（如在溢短装条件下，溢装部分价款未列入信用证金额）。具体做法是：发票和其他单据都不分开，仍为一套，但汇票则开两张，两张汇票的金额应分别按信用证和合同规定填写。全套单据附于托收部分汇票项下，按即期或远期 D/P 方式收款；属信用证部分的货款则凭光票支取。在信用证和托收委托书中都应注明，只有进口商付清全部货款后，银行才能交单。如：“买方须在装运月份前 × × 天送达卖方不可撤销信用证规定 × × % 发票金额凭即期光票支付，其余 × × % 金额用即期跟单托收方式付款交单。全套货运单据附于托收项下，在买方付清发票的全部金额后交单。如买方不能付清全部发票金额，则货运单据须由开证行掌握，凭卖方指示处理。”( Payment by irrevocable L / C to reach the sellers \_\_\_ % of the invoice value available against cleandraft, while the remaining \_\_\_ % against the draft at sight on Collection basis. The full set of shipping documents shall accompany the collection draft and shall only be released after full payment of the invoice value. If the Buyers fail to pay the full invoice value, the shipping documents shall be held by the issuing

bank at the seller ' s disposal . )

(2) 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部分货款先开信用证，其余部分货到汇付。在某些交易中，如矿砂交易，进口商只能以信用证方式先付发票金额的若干成，其余部分要在货到目的港，经检验等级或纯度后，进口商再按实际情况汇付。另一种是先汇部分货款，其余部分发货时开信用证。在成套设备交易中，按照一般习惯，进口商都要成交时先汇付一部分订金，其余部分在出口商备货就绪后再开信用证。这时出口商所交单据金额应相当于货款的全部，但汇票则只限于信用证规定的成数。

(3) 托收与汇付相结合。如“凭电汇”(或信汇)汇给卖方总金额×××的预付货款(或定金)装运，汇款时列明合同号×××，其余部分货款以托收方式即期付款，付款后交单。”(Shipment to be made subject to advanced payment or down payment amounting\_\_\_\_\_to be remitted in favour of sellers by telegraphic transfer of mailtransfer with indication of S/C No. \_\_\_\_\_and the remaining part on collection basis , Documents will be released against payment at sight . )

## 第九讲 关于交易条件的基本知识（四）

### 七、保险条件 (Terms of Insurance)

在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保险是一个不可缺少的条件和环节。保险条件的内容，包括保险金额、投保险别、保险费和保险单证四个方面。进出口货物运输保险业务，按照运输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海洋、陆地、航空和邮包运输保险。其中业务量最大，涉及面最广是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 （一）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海上风险包括自然灾害(Natural Calamities)意外事故(Accidents)。自然灾害是指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造成的灾害。意外事故是指船舶搁浅、触礁、沉没、互撞、与流冰或其他物体碰撞以及失火、爆炸等造成的事故。还有外来风险，如偷窃、雨淋、短量、沾污等一般外来原因引起的风险；战争、罢工等则称为特殊外来原因引起的风险。

1. 海损的种类。海损分全部损失(Total Loss)（简称全损）和部分损失(Partial Loss)（简称分损）。在保险业务中，部分损失又可分为共同海损(General Average)和单独海损(Particular Average)。共同海损是指载货船舶在航运途中遇到危及船、货共同危险时，船方为了维护船舶和所有货物的共同安全，有意识地、合理地作出某些特殊牺牲或支付一定的额外费用。这些牺牲和费用称为共同海损。共同海损应由受益的船方、货方和运输方根据最后获救价值多寡，按比例进行分摊。单独海损是指海上运输中因遭遇海上风险而发生不能列入共同海损的部分损失。它不涉及其他各方利益，应由受损方单独承担。

海上货物运输损失除有关风险造成的损失外，还有有关的费用损失。这种费用损失主要有施救费用(Sue and Labour Expenses)和救助费用(Salvage Charges)。施救费用是指被保险货物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雇佣人员和保险单受让人等为抢救被保险货物，以防止损失扩大所采取措施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救助费用是指被保险货物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者采取救助行为而应向其支付的报酬。这两种费用损失均应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2. 我国海洋运输保险险别。中国保险条款(China Insurance Clause—C.I.C)是参照国际保险业的习惯并结合我国保险的实际而制定的。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所承保的险别，分为基本险别和附加险别两类。

基本险别有平安险(Free from Particular Average—F.P.A)、水渍险(With Average or With Particular Average—W.A or W.P.A)和一切险(All Risk—A.R.)三种。

(1) 平安险的责任范围：被保货物在运输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造成整批货物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被保货物用驳船运往或运离海轮的，每一

驳船所装货物可视为一整批。由于运输工具遭受意外事故造成货物全部或部分损失。在运输工具已经发生意外事故下，货物在此前后又在海上遭受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在装卸或转运时，由于一件或数件货物落海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被保险人对遭受承保范围内的货物采取抢救、防止或减少货损的措施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但以不超过该批被救货物的保险金额为限。运输工具遭难后，在避难港由于卸货所引起的损失以及在中途港、避难港由于卸货、存仓以及运送货物所产生的特别费用。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运输合同订有“船舶互撞责任条款”，根据该条款规定应由货方偿还船方的损失。

(2) 水渍险的责任范围：除平安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货物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部分损失。

(3) 一切险的责任范围：除平安险和水渍险的各项责任外，还负责被保货物在运输途中由于一般外来原因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

附加险别是基本险别责任的扩大和补充，它不能单独投保。附加险别有一般附加险和特别附加险。一般附加险有 11 种。它包括：偷窃、提货不着险 (Theft, Pilferage and Nondelivery—T.P.N.D.)，淡水雨淋险 (Fresh Water and/or Rain Damage)，短量险 (Risk of shortage in Weight)，渗漏险 (Risk of Leakage)，混杂、沾污险 (Risk of Intermixture and Contamination)，碰撞、破碎险 (Risk of Clashing and Breakage)，串味险 (Risk of beour)，受潮受热险 (Sweating and Heating Risk)，钩损险 (Hook Damage Risk)，包装破裂险 (Breakage of Packing Riak)，锈损险 (Risk of Rust)。特殊附加险包括：交货不到险 (Failure to Deliver Risk)，进口关税险 (Impert DutyRsik)，舱面险 (On Deck Risk)，拒收险 (Rejection Risk)，黄曲霉素险 (Aflatoxin Risk)，卖方利益险 (Seller's Contingent Rist)，出口货物到港九或澳门存仓火险责任扩展条款 (Fire Risk Extention Clause for Storage of Cargo at Destination Hongkong Including Kowloon, or Macao)，罢工险 (Strikes Risk)，海运战争险 (Ocean Ma-rine Cargo War Risk) 等。

3. 保险的责任期限。按照国际保险业的习惯，基本险别采用的是“仓至仓条款” (Warehouse to Warehouse Clause—WWClause)，即保险责任自被保险货物运离保险单所载明的起运地发货人仓库或储存处所开始生效，包括正常运输过程中的海上、陆上、内河和驳船运输在内，直至该项货物到达保险单所载明目的地收货人的仓库为止，但最长不超过被保险货物卸离海轮后 60 天。一般附加险均已包括在一切险的责任范围内，凡已投保一切险的就无需加保任何一般附加险，但应当说明一切险并非一切风险造成的损失均予负责。特殊附加险的海运战争险的承保责任范围，包括由于战争、类似战争行为和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或海盗行为，以及由此引起的捕获、拘留、扣留、禁制、扣押所造成的损失；或者各种常规武器 (包括水雷、鱼雷、炸弹) 所

造成的损失；以及由于上述原因引起的共同海损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但对原子弹、氢弹等热核武器所造成的损失不负赔偿责任。战争险的保险责任期限以水面危险为限，即自货物在起运港装上海轮或驳船时开始，直到目的港卸离海轮或驳船时为止；如不卸离海轮或驳船，则从海轮到达目的港的当天午夜起算满 15 天，保险责任自行终止。保险条款还规定，在投裸战争险前提下，加保罢工险不另收费。

4. 基本险别的除外责任。除外责任指保险人不予负责的损失或费用，一般都属非意外的、非偶然性的或须经特约承保的风险。为了明确保险人承保的责任范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中对海运基本险别的除外责任有下列五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属于发货人责任所引起的损失；在保险责任开始前，被保险货物已经存在的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差所造成的损失；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特性以及市价跌落、运输延迟所引起的损失和费用；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规定的责任及其除外责任。

空运、陆运、邮运保险的除外责任与海运基本险别的除外责任基本相同。

## (二) 陆空邮运货物保险

1. 陆运险(Overland Transportation Risks)和陆运一切险(Overland Transportation All Risks)。陆运险的承保责任范围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的水渍险相似，保险公司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途中遭受暴风、雷电、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和由于运输工具遭受碰撞、倾覆、出轨，如有驳运过程，包括驳运工具搁浅、触礁、沉没、碰撞或由于遭受隧道坍塌、崖崩或失火、爆炸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负责赔偿。陆运一切险的承保责任范围与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中的一切险相似，即保险公司除承担上述陆运险的责任外，还对由于一般外来原因造成的货物短少、偷窃、渗漏、破碎等全部或部分损失赔偿。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的保险责任期限与海洋运输货物险相同，也采用“仓至仓条款”，但最长至被保险货物运抵卸载车站起满 60 天为止。

2. 航空运输险(Air Transportation Risks)和航空运输一切险(Air Transportation All Risks)，分别同陆运险和陆运一切险基本相同。其保险责任期限也采用“仓至仓条款”，但是最长以被保险货物到达卸载地卸离飞机后满 30 天为止。

3. 邮包险(Parcel Post Risks)和邮包一切险(Parcel Post All Risks)。由于邮包运输可能通过海、陆、空三种运输方式，因此保险责任也兼顾了海、陆、空三种运输工具的情况。邮包险的承保责任范围是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邮包在运输途中，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或由于运输工具搁浅、触礁、沉没碰撞、倾覆、坠落、失踪、失火和爆炸等意外事故所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还包括海运途中共同海损的牺牲、分摊和救助费用。邮包一切险的承保责任范围是保险公司除负担上述

邮包险的全部责任外，还对由于一般外来原因所造成的包括被偷窃，短少等全部或部分损失负责赔偿。邮包险和邮包一切险的承保责任期限是自保险货物离开保险单所载起运地点寄件人的处所运往邮局时开始生效，直至被保险邮包运达保险单所载明的目的地邮局，自邮局签发到货通知书当天午夜起算满 15 天为止，但在此期限内，邮包一经递交至收件人处所时，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陆地、航空、邮包运输货物，除上述基本险别外，也可加保战争险、罢工险等特殊附加险。

以上所述陆地、航空、邮包和海运货物保险条款都是根据中国保险条款（C.I.C）的规定。在国际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中，伦敦保险协会制定的“协会货物条款”（Institute Cargo Clauses—I.C.C），对世界各国保险业有着广泛的影响。现在适用的是 1982 年的修订本，该条款的基本险别分为 A、B、C 三种，同中国保险条款比较，其承保的范围都有一定差别。I.C.C 的 A 相当于 C.I.C 的一切险；I.C.C 的 B 与 C.I.C 的水渍险大体相同；I.C.C 的 C 与 C.I.C 的平安险相似，但其承保的责任范围比平安险小得多。I.C.C 三种险别的责任起讫期限，也采用“仓至仓条款”，与中国保险条款的规定基本相同。I.C.C 的附加险的规定也与中国保险条款的规定大致一样，但对战争险和罢工险专门制定有“协会战争险条款——货物”（Institute War Clauses—Cargo）和“协会罢工险条款——货物”（Institute Strikes Clauses—Cargo）两个独立完整的条款，可以作为独立险别单独投保，而中国保险条款中的这种附加险别是不能单独投保的。

### （三）进出口业务中的保险工作

1. 投保。我国出口货物一般采用逐笔投保的办法。按 FOB 或 CFR 术语成交的出口货物，卖方无办理投保的义务，但卖方在履行交货之前，货物自仓库到装船这一段时间内，仍承担货物可能遭受意外损失的风险，需要自行安排这段时间内的保险事宜。按 CIF 或 CIP 等术语成交的出口货物，卖方负有办理保险的责任，一般应在出口货物从装运地仓库运往码头或车站之前办妥投保手续。我国进口货物大多采用预约保险的办法，各专业进出口公司或其收货代理人同保险公司事先签有预约保险合同（Open cover）。签订合同后，保险公司负有自动承保的责任。

#### 2. 保险金额的确定和保险费的计算：

（1）保险金额（Insured Amount）。按照国际保险市场的习惯做法，出口货物的保险金额一般按 CIF 货价另加 10% 计算。这增加的 10% 叫保险加成，也就是买方进行这笔交易所支付的费用和预期利润。保险金额计算的公式是：

保险金额 = CIF 货值 × (1 + 加成率)

（2）保险费（Premium）。投保人按约定方式缴纳保险费是保险合同生效的条件。保险费率（Premium Rate）是由保险公司根据一定时期、不同种

类的货物的赔付率，按不同险别和目的地确定的。保险费则根据保险费率表按保险金额计算，其计算公式是：保险费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率。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CFR 和 CIF 是两种常用的术语。鉴于保险费是按 CIF 货值为基础的保险额计算的，两种术语价格应按下述公式换算。

由 CIF 换算成 CFR 价：

$$\text{CFR} = \text{CIF} \times [1 - \text{保险费率} \times (1 + \text{加成率})]$$

由 CFR 换算成 CIF 价：

$$\text{CIF} = \frac{\text{CFR}}{1 - \text{保险费率} \times (1 + \text{加成率})}$$

在进口业务中，按双方签订的预约保险合同承保，保险金额按进口货物的 CIF 货值计算，不另加减，保险费率按“特约费率表”规定的平均费率计算；如果 FOB 进口货物，则按平均运费率换算为 CFR 货值后再计算保险余额，其计算公式如下：

FOB 进口货物

$$\text{保险金额} = \frac{\text{FOB 价} \times (1 + \text{平均运费率})}{1 - \text{平均保险费率}}$$

CFR 进口货物

$$\text{保险金额} = \frac{\text{CFR 价}}{1 - \text{平均保险费率}}$$

3. 保险单据。在国际贸易业务中，常用的保险单据主要有两种形式。

(1) 保险单 (Insurance Policy 或 Policy)，俗称大保单。它是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之间成立保险合同关系的正式凭证，因险别的内容和形式有所不同，海上保险最常用的形式有船舶保险单、货物保险单、运费保险单、船舶所有人责任保险单等。其内容除载明被保险人、保险标的（如是货物须填明数量及标志）、运输工具、险别、起讫地点、保险期限、保险价值和保险金额等项目外，还附有有关保险人责任范围以及保险人和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等方面的详细条款。如当事人双方对保险单上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需要增补或删除时，可在保险单上加贴条款或加注字句。保险单是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索赔或对保险人上诉的正式文件，也是保险人理赔的主要依据。保险单可转让，通常是被保险人向银行进行押汇的单证之一。在 CIF 合同中，保险单是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的单据。

(2) 保险凭证 (Insurance Certificate)，俗称小保单。它是保险人签发给被保险人，证明货物已经投保和保险合同已经生效的文件。证上无保险条款，表明按照本保险人的正式保险单上所载的条款办理。保险凭证具有与保险单同等的效力，但在信用证规定提交保险单时，一般不能以保险凭证代替。实际上保险凭证是正式保险单的简化形式。

4. 保险索赔。指当被保险人的货物遭受承保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损失时，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的索赔要求。

在国际贸易中，如由卖方办理投保，卖方在交货后即将保险单背书转让



给买方或其收货代理人，当货物抵达目的港（地），发现残损时，买方或其收货代理人作为保险单的合法受让人，应就地向保险人或其代理人要求赔偿。中国保险公司为便利我国出口货物运抵国外目的地后及时检验损失，就地给予赔偿，已在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检验或理赔代理机构。至于我国进口货物的检验索赔，则由有关的专业进出口公司或其委托的收货代理人在港口或其他收货地点，向当地人民保险公司要求赔偿。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做好下列几项工作。

（1）当被保险人得知或发现货物已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尽可能保留现场。由保险人会同有关方面进行检验，勘察损失程度，调查损失原因，确定损失性质和责任，采取必要的施救措施，并签发联合检验报告。

（2）当被保险货物运抵目的地，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提货时发现货物有明显的受损痕迹、整件短少或散装货物已经残损，应即向理货部门索取残损或短量证明。如货损涉及第三者的责任，则首先应向有关责任方提出索赔或声明保留索赔权。在保留向第三者索赔权的条件下，可向保险公司索赔。被保险人在获得保险补偿的同时，须将受损货物的有关权益转让给保险公司，以便保险公司取代被保险人的地位或被保险人的名义向第三者责任方进行追偿。保险人的这种权利，叫做代位追偿权（The Right of Subrogation）。

（3）采取合理的施救措施。保险货物受损后，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有责任采取可能的、合理的施救措施，以防止损失扩大。因抢救、阻止、减少货物损失而支付的合理费用，保险公司负责补偿。被保险人能够施救而不履行施救义务，保险人对于扩大的损失甚至全部损失有权拒赔。

（4）备妥索赔证据，在规定时效内提出索赔。保险索赔时，通常应提供的证据有：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运输单据；商业发票和重量单、装箱单；检验报告；残损、短量证明；向承运人等第三者责任方请求赔偿的函电或其他证明文件；必要时还需提供海事报告；索赔清单，主要列明索赔金额及其计算依据，以及有关费用项目和用途等。根据国际保险业的惯例，保险索赔或诉讼的时效为自货物在最后卸货地卸离运输工具时起算，最多不超过两年。

5. 在洽商保险条款时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1）应尊重对方的意见和要求。有些国家规定，其进口货物必须由其本国保险，这些国家有 40 多个。如朝鲜、缅甸、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巴基斯坦、加纳、也门、苏丹、叙利亚、伊朗、墨西哥、阿根廷、巴西、秘鲁、索马里、利比亚、约旦、阿尔及利亚、扎伊尔、尼日利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冈比亚、刚果、坦桑尼亚、阿曼、加蓬、厄瓜多尔、马达加斯加、越南、俄罗斯、蒙古、罗马尼亚、卢旺达、毛里塔尼亚等。对这些国家的出口，我们不宜按 CIF 价格报价成交。

（2）如果国外客户要求我们按伦敦保险协会条款投保，我们可以接受客

户要求，订在合同里。因为英国伦敦保险协会条款，在世界货运保险业务中有很大的影响，很多国家的进口货物保险都采用这种条款。

(3) 经托收方式收汇的出口业务，成交价应争取用 CIF 价格条件成交，以减少风险损失。因为在我们交货后，如货物出现损坏或灭失，买方拒不赎单时，我保险公司可以负责赔偿，并向买方追索赔偿。

## 八、商检条件 (Terms of Inspection)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就是对商品的品质和重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和鉴定，以确定交货的品质、重量（数量）等，是否符合合同的规定。商检条件的内容一般包括：检验时间与地点；检验机构；检验证书；有的还将具体的检验方法和标准列入商检条件内。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买方收到货物不等于买方接受货物，“收到”（Receipt）和“接受”（Acceptance）是两个不同的概念。联合国《销售合同公约》第 36 条规定：“卖方应按照合同和本公约规定，对风险转移到买方时所存在的任何不符合同情形，负有责任，即使这种不符合同情形在该时间后方始明显。”第 38 条又规定：“买方必须在按情况实际可行的最短时间内检验货物或由他人检验货物。如果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目的地后进行。如果货物在运输途中改运或买方需再发运货物，没有合理机构加以检验，而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理应知道这种改运或再发运的可能性，检验可推迟到货物到达新目的地后进行。按这些规定，即使卖方以 FOB、CFR 或 CIF 条件销售，货物于装船越过船舷后风险就转移给买方，但货到目的港（地）后，买方有权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重量）和包装等不符合同规定，卖方仍负有责任。同时，第 38 条还规定了检验时间和地点的问题。由于国际贸易的买卖双方一般不可能当面交接货物和检验商品，因而容易在商品品质和数量（重量）等问题上产生争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长期以来形成了一种习惯做法，即由有资格的商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明，作为卖方交货符合规定的证明，或者作为买方对卖方交货不符合同规定的索赔依据。

### （一）检验方式与商检条款

目前在国际贸易中，有关商品检验条款的规定，一般有以下三种做法。

1. 装运品质、装运重量（数量）（Shipping Quality, Shipping Weight or Quantity）。即买卖合同规定货物在装运港（地）装载前由卖方委托出口地的商检机构（通常是双方同意的机构）对商品的品质和重量（数量）进行检验，出具检验证书，作为最后依据。在货到目的港（地）后，买方即使再委托当地商检机构进行复验，也无权向卖方提出任何异议。这种以装运品质、装运重量（数量）为准的做法，实际上排除了买方对品质、重量（数量）提出异议的权利。这种做法可以使卖方免于负担商品在运输途中品质或重量（数量）发生变化的风险。因此对卖方比较有利，而对买方不利。如合同中的商检条款规定：“由中国商检局出具的有关证书证明的品质和重量为最后依据。”（Quality and weight certified by the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as per their respective certificates are to be taken as final.）

2. 到岸品质、到岸重量（数量）（Landing Quality, Landing Weight or

Quantity)。即买卖双方约定，商品的品质和重量（数量）应在目的港（地）卸货后进行检验，以目的港（地）商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作为决定商品品质和重量（数量）的最后依据。采用这种做法时，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品质和重量（数量）上的变化损失，包括商品的自然损耗，均由卖方负责，属于承运人或保险人应负责的，也由卖方自行找承运人或保险人索赔。这种做法使买方可凭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到货品质或重量（数量）的任何异议，而卖方不得拒绝，这显然对卖方不利，而对买方有利。如合同中的商检条款规定：“由目的地公证行出具有关证书证明的品质和重量为最后依据”（Quality and weight certified by the surveyor at destination as per their respective certificates are to be taken as final.）。

3. 以装运港（地）的检验证书作为议付货款的依据，货到目的港（地）后，允许买方对货物进行复验。这种做法较为公平合理，符合国际贸易习惯和法律原则。即卖方既可在装运时，由装运地商检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作为卖方用以托收或信用证收取或议付货款时的单据，又允许买方于货到目的地后进行复验，如发现货物品质或重量（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并证明确属卖方责任时，买方可凭目的地商检机构所出具的检验证明向卖方提出异议。这种做法，在我国进出口业务中较为常用。如在出口合同中商检条款规定：“以装运港中国商检局签发的品质和重量（数量）检验证书作为有关信用证项下议付所提出单据的一部分，买方对于装运货物的任何索赔，须于货物到达目的港××天内提出，并须提供经卖方同意的公证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The certificates of quality and weight or quantity issued by the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at the port of shipment shall be part of the documents to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under the relevant letter of credit. Any claim by the Buyer regarding the goods shipped shall be filed within\_\_\_days after the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and supported by a survey report issued by a surveyor or approved by the seller.）在进口合同中，商检条款的订法是：“双方同意以制造厂或××公证行出具的品质和重量（数量）检验证书作为有关信用证项下付款的单据之一。但货物的品质和重量（数量）的检验应按下列规定办理：货到目的港××天内经中国商检局复验，如发现品质和重量（数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时，除属保险公司或船公司负责者外，买方凭中国商检局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所有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如抽样是可行的话，买方可应卖方要求，将有关货物的样品寄交卖方。”（It is mutually agreed that the Certificate of Quality and weight or quantity issued by the Manufacturer or \_\_\_Surveyor shall be part of the documents for payment under the relevant L / C. However, the inspection of quality and weight or quantity sha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following : In case the quality and weight or quantity of the goods shall be found not in conformity with those stipulated in this Contract after reinspection by the China Commodity Inspection Bureau within \_\_\_ days after arrival of the goods at the port of destination , the Buyers shall return the goods to or lodge claims against the Sellers for compensation of losses upon the strength of Inspection Certificate issued by the said Bureau , with the exception of those claims for which the insurers or the carriers are liable . All expenses ( including inspection fees ) and losses arising from the return of the goods or claims should be borne by the Sellers . In such case , the Buyers may , if so requested , send a sample of the goods in question to the Sellers , provided that the sampling is feasible . )

在拟定检验条款时，应注意与合同中的其他条款衔接，如采用 CIF、FOB、CFR 贸易术语成交时，商检条款就不应采用到岸品质、到岸重量（数量）的做法。在出口国的检验费用的负担方面，《1990 年通则》也有规定：采用 EXW 或 FAS 价格条件成交时，装运前的一切检验费用，由买方负担。采用其余 11 种价格条件成交时，属于出口国强制性检验的出口商品，装运前的检验费用由卖方负担；不属于强制性检验的出口商品，装运前的检验费用由买方负担。至于在进口国的检验费用，一般都由买方负担。

## （二）商检机构与商检证明

1. 商检机构，对商品进行检验的机构是指接受委托进行商品检验与公证鉴定工作的专门机构。在国际上的商品检验机构，有官方的也有私人的，或同业公会，或某些协会经营的。其中比较著名的有英国劳氏公证行（Lloyd's Surveyors）、瑞士日内瓦通用鉴定公司、日本海事鉴定协会和美国的担保人实验所。根据美国政府规定，凡进口的某些家用电器设备必须经“担保人实验所”认证合格并贴上“U.L.”标签才能进入美国市场。我国的商检机构是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和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及其在全国各地的分支机构。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统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我国商检机构的任务有以下方面：

（1）法定检验（Legal Inspection）。法定检验是指对重要进出口商品执行强制性检验，未经检验发给证件者，不准输入或输出。法定检验的目的是：保证出口商品质量，维护国家信誉，增强在国际上的竞争地位和能力，以扩大出口；保证进口商品符合合同要求，防止次劣和有害商品输入，以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检验范围主要是列入《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内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进出口商品。为了保证出口商品质量，维护人身健康，《商检法》还规定：“为出口危险货物生产包装容器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

容器的性能鉴定。生产出口危险货物的企业，必须申请商检机构进行包装容器的使用鉴定。使用未经鉴定合格的包装容器的危险货物，不准出口。”这类检验也具有法定检验的性质。目前国家商检机构实行法定检验的范围包括：列入《种类表》的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规定的出口动植物产品（进口动植物检疫由农业部动植物检疫所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规定的出口食品（进口食品由国家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办理）；根据有关国家政府的要求或我国政府与有关国家协议的规定，由我国政府规定由商检机构统一执行检验的出口商品。装运出口粮油食品、冷冻品等易腐食品的船舶和集装箱的装运技术条件，必须进行检验。

（2）监督管理。主要是通过行政手段，推动和组织有关部门对进出口商品按规定要求进行检验，凡列入《种类表》的商品中，进口商品未经检验的不准销售、不准使用；出口商品未经检查合格的不准出口。商检机构对于有关部门、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进行抽查检验。所称有关部门包括进口商品收货、用货部门和出口商品的生产、经营、储运部门。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可实行质量许可制度。

（3）公证鉴定（superintending and surveying Services）。指商检机构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或受仲裁及司法机关的指定，进行对进出口商品的鉴别和鉴定。在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发生争议，涉及贸易、运输、保险等各方面的责任，要通过协商、仲裁或索赔等途径解决，这就需要鉴定人居间证明。鉴定机构运用各种技术手段对贸易合同和其他契约中所涉及的商品品质、规格、包装、数量、重量、残损等实际情况，以及运载工具、装运条件、装运技术等事实状态，作出鉴定和结论，或提供有关数据，作为对外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计算费用、银行议付、通关过境、核计关税、处理争议、仲裁索赔等方面的有效凭证。这种鉴定机构必须是有信誉的非当事人。我国进出口商品鉴定工作是由商检机构办理，并签发各种鉴定证书。公证鉴定与强制性的法定检验性质不同，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后签发的检验证书，同样具有公证鉴定的作用。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简称“商检公司”）和各地的商检分公司是国家商检局授权办理国外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工作的机构。其业务范围包括：办理国外客户和检验机构申请的一切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与国外检验机构签订协议，发展相互委托和相互代理关系；采取灵活做法，为国际贸易提供方便和服务。

2. 商检证明。即商检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对进出口商品进行检验鉴定后出具的证明文件，即检验证书。检验证书种类很多，主要有以下几种。

（1）品质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Quality），是证明进出口商品品质、规格、等级、成分、效能等实际情况的证书。要求应与合同和信用证的具体规定一致。

(2) 重量(数量)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Weight or Quantity), 是证明进出口商品重量(数量)的商检证书。对出口商品, 该证书是对外交货、结算和银行结汇的依据, 也是国内签发提单和国外报关征税的凭证, 还可作为计算运费、装卸费用的计数证件; 对进口商品, 该证书是对外进行数量、重量结算和发生短缺时对外办理索赔的依据。

(3) 兽医检验证书(Veterin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经过检疫的合格证书。是交接货物、银行结汇和进口国通关输入的重要证件。它适用于冻畜肉、冻禽、禽畜肉罐头、皮张、毛类、绒类、肠衣等商品。

(4) 卫生健康检验证书(Sanitary Inspection Certificate) 又称健康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f Health), 它适用于肠衣、罐头、冻鱼虾、蛋品、乳制品、蜂蜜和其他商品。该证书列有食品卫生检验的有关项目, 以证明符合卫生要求, 适合人类使用。也是交接货物、结汇和国外通关的重要证件。

(5) 消毒检验证书(Disinfection Inspection Certificate), 是证明出口动物产品包括猪鬃、皮张、马尾、山羊毛、羽毛和羽绒制品等已经过消毒处理的证书。

(6) 产地检验证书(Certificate of Origin), 是证明出口商品原产地的证书, 是各国执行贸易管制、差别关税、进口配额制度和海关统计所必需的证件。分一般产地证明书和普惠制产地证。前者由商检机构负责签发。后者一般要求由进口国驻出口国的使领馆签发或认证, 或由出口国官方公证鉴定机构与商会团体核实后签发。

(7) 价值检验证书(Certificate of Value of Products), 是证明出口商品价值的证书。即根据国外买方的要求, 由商检机构对卖方出具的发票开列的商品名称、数量、单价及总值进行核实后出具的证书。有时商检机构在发票上加盖价值证明章, 与价值证明书具有同等效力。

(8) 残损检验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Damaged Cargo), 是证明进口商品存在残损, 向责任方索赔的有效证件。根据不同的鉴定项目还可分别出具验舱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Hold or Tanks)、衡量证书(Inspection Certificate on Cargo Weight and Measurement)等。

### (三) 检验标准

这是商检机构检验和评定进出口商品是否合格的技术标准和依据。一般按下述原则办理: 凡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有强制性标准或其他必须执行检验标准的进出口商品, 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 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标准的应以外贸合同(含成交样品)中规定的检验条款作为检验依据; 在我国, 对进口商品一般按照生产国标准检验; 没有生产国标准的, 参照国际通用标准或我国的标准检验; 国家另有规定的, 按有关规定办理; 对出口商品, 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企业标准, 具体

适用什么标准，视情况而定。签订进出口合同时，买卖双方一般要对商品检验的标准和方法做出规定。



## 第十讲 关于交易条件的基本知识（五）

### 九、索赔条件 (Terms of Claim)

#### （一）索赔的产生

索赔(Claim)是指在进出口交易中,因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赔偿要求,以弥补其所受损失。一方对另一方提出的索赔进行处理,则是理赔(Claim Settlement)。

一笔交易,买卖双方从具体商洽、达成交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的履行。即从卖方交货到买方付款接受货物的整个交易过程中,有两种可能存在,一是完全顺利圆满完成,一是出现这样那样的问题。这就是说,买方或卖方没有做到合同中所规定的某项条款,没有完全尽到应尽的义务和责任,以致出现事故,造成损失,引起争议(Disputes)。在国际货物买卖业务中,产生争议、纠纷的原因很多。如: 合同是否成立,双方国家法律和国际贸易惯例解释不一致; 合同条款规定得不够明确,双方对条款的解释不同,习惯上又无统一的解释; 在履约中产生了双方不能控制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而双方对是否可以解除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看法不一致; 买方不按时开出信用证,不按时付款赎单,无理拒收货物或在买方负责运输的情况下,不按时派船或签订运输合同、指定交货地点等; 卖方不按时交货,或不按合同规定的品质、数量、包装交货,不提供合同和信用证规定的合适单证等等;这些都可引起双方争议。在国际贸易中,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规定执行,一般来说,就构成违约行为,违约的一方就要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对方有权提出赔偿的要求,直至解除合同。

国际贸易中的索赔,包括三个方面:一是交易双方之间的索赔;二是向承运人索赔;三是向保险人索赔。这里介绍的只是交易双方之间的索赔。向承运人和保险人的索赔已在装运条件和保险条件中讲述。

#### （二）索赔条件的内容

索赔条件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合同的规定是索赔的依据。这包括四点: 交易达成后签订的合同是约束双方的法律性文件,合同规定的各项条款,双方都不得违反,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 合同明确规定,一方如违反合同,另一方有权提出索赔; 合同明确规定,索赔必须具备的证件,并明确出证机构; 在规定索赔依据时,要与商检条款规定的内容相衔接。

2. 索赔的期限。在合同中要明确规定:发货或收货后多少天内提出异议索赔。品质索赔期限与重量(数量)索赔期限应有所区别,因为重量(数量)检验比品质检验容易。商品不同、运输里程不同,索赔期限也应有所区别,逾期提出索赔,对方可以拒赔。必要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协商延长索

赔期限。具体索赔期限的规定是：一般货物为货到目的地后 30 天或 45 天；机器设备一般为货到目的地后 60 天或 60 天以上，通常不超过 6 个月，但对有质量保证期限的机器设备的索赔期，可长达一年或一年以上，索赔期的规定，一般不宜过长，也不宜过短。为防止超过索赔期而被拒赔，可作补充规定：“如在有效期内，因检验手续或发证手续未能及时办妥可先电告对方延长若干天。”

3. 关于损害赔偿的金额。一般只作笼统规定，因为签约时难以预料是否会违约或发生违约造成的损害程度。

4. 关于罚金条款。罚金条款是指在合同中规定卖方未能按期交货时，其应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约定罚金 (Penalty)，以弥补对方的损失。一般规定是延期交货的罚金以 7 天为标准计算，每过期 7 天 (不足 7 天按 7 天计) 罚货价的 5‰，最多罚 10 周，即罚货款的 5%。延期超过 10 周者，对方除收取罚金外，还可解除合同和向对方提出索赔。(在我出口合同中，除少数特殊情况外，一般不应订上罚金条款)。对于合同中的罚金条款，各国法律规定有所不同，法国、德国等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是予以承认和保护。认为罚金是对违约方的惩罚，罚金的支付，并不能因此解除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但是，英美等国家的法律则不承认这种带惩罚性的条款，英国法律将合同中订有固定赔偿金额的条款分为预定的损害赔偿金额和罚款两项，前者是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根据估计可能发生违约所造成的损失来确定的；后者是指双方当事人为了保证合同的履行，对违约方征收的罚金。但英国法院只承认前者而不承认后者。至于合同当事人事先约定的在违约时应支付的金额，究竟是罚金还是损害赔偿金额，全凭法院根据具体案情作出其认为适当的解释，不在于合同中采用什么措词。一般来说，如果是双方当事人在订约时考虑到补偿违约可能引起的损失，法院会认为这是预先约定的损害赔偿金额，如果规定金额过高，大大超出违约可能引起的损失，或者带有威胁的性质，目的在于对违约方加以惩罚，法院则会认为这是罚款。如确定为损害赔偿金额，则当一方违约时，另一方有权取得这一规定的金额；如确定为罚款，受损一方只能按通常办法，就其实际遭受的损失请求损害赔偿。

### (三) 索赔与理赔应注意的问题

在国际贸易中，我方向对方索赔时，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应根据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查明是否对方确实违约，使我遭受损失。如确属对方责任，则可向对方提出索赔；如是船公司或保险人的责任，则应向船公司或保险人索赔。提出索赔时要认真做好索赔方案。

2. 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合同未规定索赔期限的，则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办理。如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39 条规定：“货物买卖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期限为 4 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 39 条 (2) 款规定：“如果买方不在实际收到货物之日起两年内将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情形通知卖方，他就丧失声称货物不符合合同的权利。”

3. 心须正确确定索赔项目和金额。提出的索赔金额一定要有根据。如合同预先规定有约定的损害赔偿的金额，应按约定的金额提出索赔；如预先未约定损害赔偿的金额，则应根据实际损失情况，确定适当的金额。例如，卖方拒绝交货。赔偿的金额一般是按合同价格与违约行为发生时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计算；如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可以要求卖方减价（指退还品质差价）或换货；如是退货或重换则应包括所退换货物的运费、仓储费、保险费及重新包装费等。如卖方委托整修时，要合理计算使用材料费和加工费。

4. 必须备齐索赔所需单证。索赔证件不齐，对方可以拒赔。索赔证件一般包括：提单，发票，保险单，装箱单，磅码单，商检机构出具的货损检验证书或由船长签署的短缺残损证明，以及索赔清单，并列明索赔的根据和索赔金额。

在对方向我索赔时，我方理赔应注意以下问题。

（1）要认真研究分析对方所提索赔理由是否充足，情况是否属实，是否确因我方违约而使对方遭受损失，是否符合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如属逾期才提出的索赔，我方可以不予受理。

（2）仔细审核对方所提出的索赔证件和有关文件，如出证机构是否符合要求，检验标准和检验方法是否符合双方规定，单证是否齐全、清楚，有无夸大损失等等。

（3）合理确定赔付办法。如确属我方责任，应公平合理、实事求是地研究提出理赔方案，与对方协商确定。赔付办法，可以采取赔付部分货物、退货、换货、补货、修整、赔付一定金额、对索赔货物给予价格折扣或按残损货物百分比对全部货物降价等办法处理。

## 十、不可抗力条件 (Terms of Force Majeure)

### (一) 不可抗力的涵义

不可抗力,又称人力不可抗拒,外国有人叫“上帝的行为”(Act of God),是指在合同签订以后,不是由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过失、故意或疏忽,而是由于当事人所不能预见、预防所发生的事件,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有关当事人可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免除不履约或延期履约的责任。不可抗力是国际贸易通用的一个业务术语,也是许多国家的一项法律原则。

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24条规定:“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79条规定:“当事人对不履行义务,不负责任,如果能证明此种不履行义务,是由于某种非他能控制的障碍,而且对于这种障碍,没有理由预期他在订立合同时能考虑到或能避免或克服它或它的后果。”

不可抗力的事故包括两类:一类是由于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火灾、大雪、地震等;另一类是由于社会力量引起的,如战争、暴乱、政府禁令、罢工等。

凡属不可抗力事故而使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可能,通常可解除合同。但若只是暂时阻碍合同的履行,则可推迟合同的履行。当发生这类事故时,遭遇事故的一方应提供必要的证明,并将事故情况及时通知对方。

但对造成不可抗力事故原因的解释,各国并非完全一致,如美国习惯上认为不可抗力事故仅指由于自然力量所引起的意外事故,而不包括由于社会力量所引起的意外事故。尽管在国际贸易条约和各国法律上对不可抗力没有完全一致的解释,但其基本精神还是大致相同的。对签约后价格的暴涨暴跌、货币的突然升值或贬值,虽然对任何当事人来说也是无法控制的,但这是交易中的常见现象,所以不属于不可抗力的范畴。同时,在一笔进出口交易中发生的事故是否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还要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看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规模,以及事先是否可以预见,事后是否采取必要的措施加以克服,事故是否大到使合同的履行失去基础等情况来确定。

总之,不可抗力条件是指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

### (二) 不可抗力条件的内容

在不可抗力条件中,一般应包括: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不可抗力事故的法律后果,出具事故证明的机构和事故发生后通知对方的期限。

1. 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前面已经提到不可抗力事故包括自然现象中的地震、水灾、火灾、飓风、暴风雪和社会现象中的战争、动乱、罢工、政府禁令等。在规定不可抗力事故的范围时,首先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要把政策所不允许的内容列进去;其次,应当规定得具体一些,不能笼统或含

糊不清，以免产生不同的解释，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2. 不可抗力的法律后果。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24 条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免除其全部或者部分责任。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履行的，在事件的后果影响持续的期限内，免除其延迟履行的责任。”以上规定表明，不可抗力的后果，除应规定发生事故的一方可以免责之外至于合同是否需要继续履行，要视不可抗力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而定。这可能有三种情况：即中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和部分解除合同。这就是说，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只是暂时影响合同的履行，就只能暂时中止合同，一旦事故消除后仍必须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由于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完全排除了继续履行合同的可能性，则可以解除合同；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发生，只是使合同中的部分货物不能交付，则可部分解除合同。

3. 出具事故证明的机构。在国外一般是由事故发生地的商会，注册的公证人出具这种证明，在我国则一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负责。

4. 不可抗力通知的期限和方式。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 25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或者部分义务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间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在合同中应按这一规定订明通知的期限和方式，以明确责任。

### （三）不可抗力条件的规定方法

1. 概括式。即在合同中不具体订明哪些现象是不可抗力事故。如“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影响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一方，经与另一方协商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所受影响的时间，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对方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赔偿要求。”这样只作概括的规定，比较含混。

2. 列举式。把不可抗力的因素一一列举出来，没有列举的则不算，这样比较明确。如“由于战争、洪水、火灾、地震、雪灾、暴风的原因，致使卖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装运或延迟装运合同货物，卖方对于这种不能装运或延迟装运本合同货物不负责任。但卖方须用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并须在 15 天以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向买方提交发生此类事故的证明书，该证明书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

3. 综合式。即将概括式和列举式结合起来规定。这种方式是将主要的不可抗力因素，一一列举，再加上“以及其他卖方力所不能及之事。”这种订法比较灵活，采用者较多。例如：“如因战争、地震、严重的风灾，雪灾、水灾、火灾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履行合同，如此种行为或原因在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后继续存在三个月，则本合同未交货部分即视为取消。遭受事故影响一方，不负任何责任，但应用电报通知对方，并提供发生此类事故的证明书。该证明文件，如由卖方提出时，应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出具；如由买方提出，

应由×××出具。”

## 十一、仲裁条件 (Terms of Arbitration)

### (一) 对外贸易仲裁的涵义

对外贸易仲裁是解决国际贸易中买卖双方争议的一种方式。在国际贸易货物买卖业务中,交易双方如果发生了贸易纠纷,可以采取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方法解决。采用协商或调解方式解决纠纷,气氛比较和善友好,有利于今后双方业务的发展。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经过协商或调解,仍然难以达成协议,就不 201 能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或者是提交仲裁,或者是向法院起诉,诉讼与仲裁两者比较,一般认为仲裁方法较好。

仲裁(Arbitration)又称公断,它是指贸易双方在执行合同时发生争议,按协议将有关争议提交仲裁机构裁决。仲裁分质量仲裁和技术性仲裁两种。前者是因商品的品质、规格问题引起的;后者是因单据的解释不同而引起的。兼有质量问题和技术性问题的仲裁,叫做“混合仲裁”。由于国际贸易的当事人是分别处于不同国家的商人,也有人把这种仲裁称为国际仲裁。仲裁裁决是最后定论,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已裁决的案件,不得再进行诉讼。如败诉方不执行裁决,胜诉方可请求法院强制执行。

### (二) 仲裁条件的内容

仲裁条件主要包括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和仲裁裁决的效力等内容。

1. 仲裁地点。它是仲裁条件的主要内容,是一个关键问题,因为在什么地点仲裁就适用哪个国家的仲裁规则或有关法律。国际上对仲裁地点的选择与安排,一般有以下几种情况:在买方所在国,在卖方所在国,在第三国,在被告所在国,在原告所在国,在货物所在地等进行仲裁。

我国对外规定仲裁地点时有三种办法:

(1) 规定在我国仲裁。如“由于本合同或者由于违背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或者合同无效而发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要求,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北京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ng to this contract ,of the breach , termination or invalidity there of ,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negotiation.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202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 ation ,the cas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heFoteign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China Coun-cil for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Beijing ,for arbitration inaccordance with its Pt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The arbitral award is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

(2) 规定在被上诉人所在国仲裁。如“由于本合同或者由于违背本合同、

终止本合同或者本合同无效而发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要求，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仲裁。仲裁在被上诉人所在国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对方所在国名称），由...（对方所在国仲裁机构名称）根据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f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on to this contract , of the breach , termination or invalidity thereof ,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negotiation .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the case shall then submitted for arbitration .The location of arbitration shall be in the country of the domicile of the defendant .If in China ,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by Foreign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of China Council the Promotion of International Trade , Beijing , in accordance with its Provisional Rules of Procedure .If in ——— , the arbitration shall be conducted by ———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l rules of procedur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

（3）规定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进行仲裁。如“由于本合同或者由于违背本合同、终止本合同或者合同无效而发生的或由此有关的任何争端、争议或要求，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某第三国某地名称及仲裁机构名称）根据 203 该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Any dispute ,controversy or claim arising out of or relation to this contract , or the breach , termination or invalidity thereof , shall be settled amicably through negotiation , in case no settlement can be reached through negotiation , the case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 for arbitr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its arbitral rules of procedure .The arbitral award is final and binding upon both parties. )

在国际贸易中发生纠纷时，买卖双方都希望采用在本国仲裁的规定，因为在本国仲裁可按本国法律处理和进行裁决；如在外国仲裁，一般要适用外国法律。但是，根据业务需要，买卖双方往往同意采用在被告所在国或第三国仲裁的规定。就我国来说，对日本的进出口合同纠纷的处理，就是采用在被告所在国仲裁的办法；对德国、美国的一些合同纠纷的处理，也在规定采用在双方同意的第三国仲裁的办法。至于如何选择第三国作为仲裁地点，应主要考虑两点： 该国在政治上是否对我友好； 该国仲裁法律和做法是否比较公平合理，仲裁机构是否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能力。

2. 仲裁机构。目前，国际上进行仲裁的机构有三种：一种是常设仲裁机构，一种是临时仲裁机构，还有一种是专业性仲裁机构。



(1) 常设仲裁机构。常设仲裁机构有国际性的或区域性的,有全国性的,还有附设在特定行业内的专业性仲裁机构。它们都有一套机构和人员,负责组织和管理有关仲裁事务,可为仲裁的进行提供各种方便。所以大多数仲裁案件都被提交在常设仲裁机构进行审理。著名的常设仲裁机构有:国际商会仲裁院(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Court of Arbitration),英国伦敦仲裁院,瑞士苏黎世商会仲裁院,日本国际商事仲裁协会,美国仲裁协会,瑞典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 204 易仲裁委员会等。

(2) 临时仲裁机构。它是由双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自行组成的一种仲裁庭,案件处理完毕即自动解散。

(3) 附设在特定行内业的专业性仲裁机构。这类仲裁机构有;伦敦羊毛协会,伦敦黄麻协会,伦敦油籽协会,伦敦谷物商业协会等行业内设立的仲裁机构。

3. 仲裁程序。仲裁程序包括:仲裁的申请,仲裁员(Arbitrator)的指定,仲裁案件的审理,仲裁裁决的执行,仲裁费用的支付等。

仲裁程序主要是规定进行仲裁的具体手续做法。它的主要作用是为当事人和仲裁员提供进行仲裁的程序准则、各国常设仲裁机构一般都制订有自己的仲裁程序规则,一些国际性或地区性仲裁组织,也都制订有一些国际性和地区性的仲裁程序规则,供当事人选用。

4. 仲裁规则中规定的主要内容有以下方面。

(1) 关于仲裁的范围。目前,各国大部规定,凡属商业性质的争议,原则上都可以仲裁;凡涉及“公共秩序”的问题都不能仲裁。对于工业产权的争议,德国认为工业产权的效力问题不能仲裁,但侵权问题可以仲裁;法国和美国认为两者都不能仲裁。而在瑞士和英国认为两者都可以仲裁。因此,在技术贸易中如发生争议,必须研究有关国家对仲裁范围的规定。

(2) 关于仲裁员的选定。仲裁员人数和选定办法各国法律规定不同,多数国家规定为三人制,但英、美等国家一般为一人独任制,少数国家也允许二人或采用双数。

在临时仲裁中,独任仲裁员都是由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指定。三人仲裁员则是由双方当事人各指定一名,再由这两名仲裁员指定第三名首席仲裁员。如临时仲裁的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仲裁协议时指定不出仲裁员,欧洲经济委员会规则、亚洲及远东经 205 济委员会规则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都规定,可在仲裁协议中商定一个“仲裁员指定者”。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还进一步规定,如双方当事人没有商定“仲裁员指定者”,任何一方均可请求海牙常设仲裁院秘书长选定“仲裁员指定者”。

关于仲裁员的资格,有的国家规定独任仲裁员和首席仲裁员必须具有与双方当事人不同的国籍。当事人能否对仲裁员提出异议,各国的规定也不同。我国仲裁规则中对此没有具体规定,如有充分理由提出异议时,仲裁委员会

应有权作出更换仲裁员的决定。

(3) 关于仲裁地点。各国法律一般允许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确定。在通常情况下，常设机构仲裁就在常设仲裁机构所在地进行。临时仲裁如双方当事人没有商定仲裁地点，则由仲裁员确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规则列有考虑仲裁地点的几个因素：对双方当事人方便；货物或有关文件所在地；便于找到证人，进行检验和取得调查报告；便于裁决的确认和执行；在被上诉人国家进行仲裁。

(4) 关于仲裁员(庭)的管理权。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规定，法院对有效的仲裁协议的案件都不受理，因为仲裁员(庭)的管辖权是依据仲裁协议产生的，如1958年纽约《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就做了这样的规定。如果一方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有效性和对仲裁员(庭)的管辖权提出异议时，一些国家的仲裁法规定，仲裁员(庭)只能就此表示初步意见，最后要由法院决定；有的常设仲裁机构规则规定，仲裁员可以决定继续进行仲裁，并作出裁决，有的则规定必须停止进行仲裁，要等待法院的决定。

(5) 关于仲裁审理的方法。对仲裁的审理，各国法律和仲裁规则的规定也差别很大。英、美等国家强调开庭审理，强调双方当事人和证人对质；而欧洲大陆国家则重视证据，开庭时不提倡双方对质，而注重仲裁员的审问。欧洲经济委员会规则和亚洲及206远东经济委员会规则都规定，通常根据文件证据作出裁决。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规则则规定，仲裁庭可以用它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仲裁。如果任何一方要求开庭，仲裁庭必须开庭审理，以听取证人作证或听取口头辩论；询问证人的方式由仲裁庭决定。如没有这种要求，仲裁庭可以进行口头审理或者根据文件或其他材料进行仲裁审理。

(6) 关于仲裁适用的法律。各国一般都把程序法和实体法加以区别(程序法是指规定诉讼程序的法律；实体法是指从实际内容上规定权利和义务的法律)。关于程序法，常设机构仲裁都是适用特定机构的规则及其所属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规则；临时仲裁则一般适用仲裁举行地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程序规则，有时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协议中选择程序规则或授权仲裁员决定什么程序规则。

关于实体法。各国规定一般都是：如果当事人已在合同、单独的仲裁协议或以后的书面协议中指明，仲裁就应适用指明的法律；如果没有指明，仲裁员通常按仲裁地的法律冲突规则来选定。但各国仲裁界对此意见很多。如欧洲经济委员会、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规定，仲裁庭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考虑合同条款和贸易习惯；如经双方当事人明示授权，并且为仲裁程序法许可，仲裁员可以依公正原则解决争议。所谓依公正原则进行仲裁，是指不严格依照某一国的实体法，而仅受当地公共秩序原则约束的仲裁。这种制度，法国、意大利、荷兰、挪威、西班牙、秘鲁等国家都承认。

(7) 关于仲裁裁决的执行。各国法律规定，仲裁裁决应由败诉方自动执

行，仲裁机构无强制执行裁决的权力和义务。如果败诉方不愿执行裁决，胜诉方只能求助于本国或败诉方所在国的法院，请其协助强制败诉方执行。一般仲裁地和败诉方是在同一个国家，能够比较顺利地解决；但如仲裁地和败诉方不是在一个国家，因许多国家对执行外国仲裁裁决规定有种种限制，问题就比较复杂困难。

为了解决仲裁裁决的顺利执行问题，国际上曾签订了一些国际仲裁公约。如 1923 年《关于仲裁条款的日内瓦议定书》、1927 年《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和 1958 年《联合国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简称《纽约公约》(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纽约公约》实际上已取代了前两个公约。成为当前国际上关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最主要的公约。我国和许多国家参加了这个公约。在这一公约中规定，凡在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都可以适用本公约予以执行；在非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只要执行地不认为这完全属于其本国仲裁，也可以适用本公约加以执行。但《纽约公约》中又规定，允许缔约国在批准参加时，可提出某些保留。例如，声明以互惠作为承担和执行外国裁决的条件。我国在与一些国家签订贸易协定时，一般都在贸易协定中规定，缔约双方应设法保证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规则，承认并执行对方国家的仲裁裁决。我国在批准参加《纽约公约》时，曾声明作了两点保留：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在互惠的基础上对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适用该公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只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认定为属于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所引起的争议适用该公约。

根据上述情况，在我国作出的仲裁裁决，需要在外国执行时，若对方是与我国签订有互相执行仲裁裁决协议的，或者对方也是《纽约公约》缔约国并同意执行我国仲裁裁决的，则可顺利执行；若对方未与我国订有互相执行仲裁裁决协议，或者对方未参加《纽约公约》，则我方有关单位只有到对方国家的法院去请求其强制执行。

### (三) 关于我国的仲裁程序

按照我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程序规则的规定，申诉人向仲裁机构提出仲裁申请书的内容，一般包括；申诉人和被诉人的名称和地址，申诉人的要求、申诉的事实和证据，选定仲裁员的姓名、或声明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代为指定仲裁员等。

申请人提交申请书时，应附上有关证件，如合同、仲裁协议、来往函件的原本或副本，并缴纳仲裁手续费的预付金，其金额为争议金额的 0.5%。

仲裁委员会接受申请，并对仲裁协议的合法性与时效性审核无误后，即以书面通知被诉人，令其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指定仲裁员，否则仲裁委员会主席代为指定仲裁员。

按我国仲裁规则规定，争议案件一般由一名首席仲裁员和两名仲裁员组成合议庭仲裁庭，共同审理。两名仲裁员分别由双方当事人在仲裁委员会委员

中各指定一人，也可委托仲裁委员会主席代为指定。首席仲裁员则由该两名仲裁员协商选定。如果争议双方同意，也可共同选定一名仲裁员对争议案件进行审理。案件的审理，一般在北京进行。必要时，经仲裁委员会主席批准，也可在我国其他地方进行。至于开庭日期，一般由仲裁委员会主席或首席仲裁员决定。在审理前，我国仲裁委员会力求推动双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纠纷，重视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如调解能达成和解协议，仲裁委员会便按双方协议作出“调解书”结案。调解无效，始按仲裁程序进行审理。采用调解与仲裁相结合的办法解决争议，这是我国对外贸易仲裁的一个显著特点。

在我国，仲裁审理公开进行。但如一方当事人不同意公开审理。也可以不公开进行。开庭时，如一方当事人不出庭，仲裁庭可根据另一当事人的要求，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决。仲裁裁决必须以书面作出。然后，仲裁委员会将仲裁庭的裁决书送交或 209 寄交申诉人和被诉人，双方应自动按照裁决执行，并与仲裁委员会结清仲裁费用。

#### （四）仲裁与诉讼的区别

仲裁 (Arbitration) 是解决对外贸易争议的一种方式。它是由买卖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如有争议通过协商不能解决时，自愿将有关争议提交给双方同意的第三者进行裁决。

诉讼 (Action) 是发生争议案件时，有关当事人依法通过法院进行审理。诉讼也是解决对外贸易争议的一种方式。它虽然没有仲裁那样被普遍采用，但也是常见的一种方式。

仲裁与诉讼的不同之处主要有以下方面。

1. 仲裁必须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并向仲裁机构提交申请书和书面的仲裁协议，仲裁机构才有权受理。仲裁协议是指双方当事人表示愿意将有关纠纷或争议提交仲裁的书面文件，它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在合同中订上一条仲裁条款，这是在双方当事人在争议还未发生之前订立的；另一种是由双方当事人在争议发生后订立的表示同意交付仲裁解决的仲裁协议。这是独立于合同之外的文件。而诉讼是由一方当事人单方面向法院提出的起诉。诉讼不需要双方当事人事先或事后达成什么诉讼协议，只要一方向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另一方就必须应诉。但是，对外贸易争议案件是具有涉外因素的案件，究竟哪国的法院对案件有管辖权，就成为一个突出的复杂问题。对管辖权问题各国法律规定的标准是不同的，国际上也没有被普遍接受的规则或惯例。但大多数国家的法律和某些国际条约中一般都承认协议管辖的原则。

2. 仲裁员是双方当事人选定的，法官则是法院指定的。仲裁员多为国际贸易和法律问题专家，处理贸易纠纷比法院快。3. 仲裁裁决一般都是终局裁决，双方当事人都不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机关提出变更的要求；而诉讼的法院判决，则都是允许 210 上诉的。

4. 仲裁比诉讼具有较大的灵活性，时间较短，费用较少，气氛也比诉讼

缓和，仲裁裁决也较易为双方所接受和执行。因此，仲裁作为解决对外贸易纠纷与争议的一种方式，在国际上已逐渐成为一种普遍采用的制度。

## 十二、法律选择条件 (Terms of Law Choice)

### (一) 法律选择条件的含义

所谓法律选择条件，又称适用法律条款。而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规定该合同应适用某国法律的条款，是解决涉外经济合同法律冲突的方法之一。

在当今国际贸易买卖、国际经济合作等商务和民事活动中，各国厂商、公民都力图获得自己有利的法律作为合同的准据法，尤其是对金额较大的合同，大都订有“法律选择条款”，或者通过仲裁方式解决争议时，在仲裁条示中明确规定仲裁时所适用的实体法。

在国际上，按当事人自治原则，即由当事人自由意思指定合同所适用的法律。例如：“本合同的解释与履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This Contract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oth as Interpretation and performance.）但多数国家对当事人选择法律的自由都有某些限制，主要限制有：必须与合同有真实的联系；不得违反法院地国的公共秩序，不得出于规避与合同有密切联系的国家的强制性法律的规定。许多国家还认为当事人选择的协议可以是明示的，也可以是默示的。前者为订明适用法律条款的；后者为可从合同规定的其他条款和 211 案件中推断出来的。按照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五条规定：“合同当事人可以选择处理合同争议所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与合同有最密切联系的国家的法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履行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适用中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未作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但是，在我国外贸合同条款中大都没有“法律选择条款”的内容。虽然在大宗货物的买卖合同中如粮食、油料、矿砂、机器等，一般都订有仲裁条款。不过，我国有关仲裁条款的内容也一般只涉及仲裁地点，仲裁机构、仲裁程序、仲裁费用等，而对仲裁所适用的实体法往往采取回避的态度，在合同中略而不谈。

### (二) 法律选择条款的应用

在我国对外贸易合同中一般都没有“法律选择条款”，而对仲裁条款在仲裁时所适用的实体法一般又采取回避的态度是不妥的。产生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是，相当一部分外贸人员不习惯使用法律手段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法律在对外贸易中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二是，有人认为在合同中规定“法律选择条款”或在仲裁条款中规定适用实体法，如果选择的是外国法律，便会有损国家主权，因而不敢涉及这一条款；三是，在我国理论界长期以来主张以抓“合同缔约地”为根本点，认为只要合同的缔约地在中国，根据缔约地法就可推定双方当事人同意适用中国法律。因此，许多人认为只要由我方制作合同，签约地点写明中国××地点即可。

事实上，上述几种观点都带有片面性。

就第一种观点看，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法制观念的不断加强，

法制建设的不断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的建立，对法律作用的认识必然会逐步提高和加深。

就第二种观点看，维护国家主权与确定仲裁适用的实体法或订立“法律选择条款”并无矛盾。一则，在合同中确定适用法律，既可以是我国法律，也可以是外国法律；二则，世界各国有关立法都必须接受国际间被普遍承认的一般原则，国际惯例、规则、技术规范等在许多国家大都是近似的；三则，国际上适用外国法律而有利于本国当事人的案例也是屡见不鲜的，如1973年我国船只与希腊“神皇号”轮相撞适用新加坡法的案例，就是例证之一。

就第三种观点看，虽然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一般公认要依照缔约地法，但是，现代国际私法已不再恪守“合同缔约地”的原则，而是普遍接受“最密切联系”或“集中联系”的原则。在合同当事人没有明确仲裁实体法，也没有订立“法律选择条款”时，仲裁员仲裁即可根据一系列有关因素，推定适用仲裁地法或合同履行地法等进行裁决。而且这种推定常常掺杂着仲裁员的价值观念，使实体法的确定任意化。因此，只注重“合同缔约地”的观点和做法，并不符合当代国际私法的理论和实践。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涉外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答》中也指出：“如果当事人未选择合同所适用的法律，则由人民法院按照最密切联系原则确定所应适用的法律。”在这里也并不把“合同缔约地”作为主要根据。

因此，随着我国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我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关系的发展，必须加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应该正确认识外贸合同中“法律选择条款”的重要作用，必须重视“法律选择条款”的研究应用，以维护国家利益和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三部分 关于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 第十一讲 关于海关的基本知识

##### 一、海关概述

海关 (Customhouse) 是依法执行进出口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其监管的对象包括进出口货物、货币、金银、证券、行李物品、邮递物品、运输工具等。其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征税、查私、临时保管通关货物和统计进出口商品等。它有权对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进出口物品不予放行、进行罚款,直至没收或销毁。海关一般设在沿海一带,内陆国家则设在陆路边境线上。沿海国家也常在内地特别是在首都和大城市设立海关。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决定,沿海口岸和陆地边境口岸设立的执行进出口监管机构都称海关。近代许多国家都制订有《海关法》,作为海关执行任务的法律依据。

海关起源很早。在中国、西周已有“关”的设置。当时,诸侯国都邑的城门有人把守,货物通过城门要纳税,而且出现了专管贸易的“贾正”。周朝王室与诸侯国之间的通商贸易,规定要有“玺节”证明,经“司关”检验后才能放行。这是中国历史上实行,国家管制贸易的雏形。在西方,古希腊罗马时代已设立海关。18214世纪末19世纪初,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海关及其业务也得到迅速发展。在资本主义国家,海关是实行保护贸易政策的工具。通过征收高额关税来提高本国工业品的竞争能力,保护国内市场和资产阶级利益。鸦片战争后,帝国主义国家凭借不平等条约夺取了中国海关的行政管理权,关税自主权和关税收支权。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取消了帝国主义国家在华的一切特权,接管、改造了旧海关,建立了人民海关。从根本上改变了海关制度,建立起完全独立自主的、保护我国经济建设的社会主义新海关。1960年起,各地海关建制一度改为以地方为主的管理体制,因其与海关的性质任务不相适应,从1980年2月9日起,全国海关建制重新收归中央,恢复成立海关总署,直属国务院。各地海关直接受海关总署领导,并受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监督指导。

海关的中央行政管理机构,各国按照海关法或政府组织法设立。其职权和名称各不相同。如英国叫关税及消费局 (Board of Customs and Excise); 法国叫关税及间接税总局 (Direction Oenerale desDouanes et des Droits Indirets); 美国叫海关总署 (The Administration of U. S. Customs Service); 加拿大叫国税部 (The Department of National Revenue)。

各国海关为防止走私、漏税,执行监管活动的指定范围可包括关境 (亦称“关税国境”或“关税领域”)、边界及沿海领域领海线内外的一定地带。目前大多数国家规定陆地上为20公里,在地形复杂的地方可划到40公里以上,



海上为 12 海里。在监管区内，海关有较大的监管检查权力，如命令运输工具和旅客停止行进，交验运输或海关单证，接受检查。但也可给予某些便利，如准许边民过境进行小额贸易。根据一国立法，海关监管范围也可以规定为沿海、沿边、沿江的设关港口、内地的航空港和铁路干线中的重要车站等。

## 二、海关的权力

海关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禁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海关接受申报，审核、查验、征税、核销、结关放行，是货运监管的基本制度。海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现将海关主要权力，分述如下。

### （一）货运监管

海关实行货运监管是保证海关负责实施对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及其客货运输的法令规章得到遵守的重要环节和必要措施。它分运输工具监管和货物监管两部分。对入境运输工具，在到达至离境的整个期间，海关可以对其一切活动和作业进行监管，包括检查和搜查。对卸入码头仓库的货物，仓库负责人应按海关规定予以保管，只准凭盖有海关放行章的提单交付货物。出口货物须凭出口报关单交验货物。运输工具负责人必须凭盖有海关放行章的装货单装运，并由陆、空、海运公司换发提单。此外，对存入保税仓库和交保税工厂加工的货物，暂时入境的运输工具和货物，均须按海关规定办法进行监管，直到复运出境或转为结关内销时止。对通运货物（Through Cargo）、转船货物（Transshipment Cargo）、转运货物又称转口货物（Transit cargo），海关均须进行监管。

通运货物是指国际货物运输工具在一次航行中所载运往若干口岸的货物中尚未到达口岸起卸的货物。这种货物仍由原运输工具分别运往指定目的地，并由国际运输工具负责人列入他所签署的通运货物载货清单，向进境海关申报。如通运货物在运输工具装载其他货物需要换装时，也应向海关申请，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转船货物是指由国际运输船只运抵一国口岸，再由其他船只转运至目的地的货物。对这类货物，海关经船公司或申报人请求，可以准许其在海关监管下就地换装其他船只运往目的港。转船货物3个月内不转运出境，由海关按规定变卖处理。

转口货物是指在海关监管下通过一国运往某一国家或若干其他国家的货物。越过国境线一次以上的称国际转口货物。它有以下三种情况：从一国沿海口岸进口跨越该国部分国境，又在另一口岸出口运往其他国家的货物，过去称过境货物，因其性质属于国际转口货物，现称过境转口货物（Through Transit Goods）；货物进口后须按国际转运制运往该国内地海关纳税放行的称进口转运货物（Import Transit Goods）；在内地海关办好货物结关手续后须运往沿海口岸出口的称出口转口货物（Export Transit Goods）。第一种跨越国境线两次，第二、第三种只跨越一次。以上三种转口货物都是以一国范围为限。另有一种内部转运（Interior Transit）是在一国境内进行，如暂准进口货物和展览物品，在未转为内销以前都须在海关监管下进行。

转运。我国海关法规定：“转运货物”是指由境外启运、通过中国境内继续运往境外、在境内设立海关的地点换装运输工具，而不通过境内陆路运输的货物。转运货物在出境前，报关人应填报《外国货物转运准单》，由海关监管出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规定，进口货物自进境起到办结海关手续止，出口货物自向海关申报起到出境止，过境、转运和通运货物自进境起到出境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海关对保税货物，暂时进口货物，特定减免税货物，除了在进出境环节监管以外，还要进行后续管理。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更换标记。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接受海关对货物的查验。

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依据是：《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以及“进（出）口货物许可证”或有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文件；对法定进行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药物检验、文物鉴定或者其他国家管制的货物，还应根据主管机关签发的证明文件进行监管。

现将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介绍如下：

《海关法》第 18 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进出口许可证和有关单证”。

1. 进口许可证管理制度。进口许可证管理，是国家对进口货物进行宏观管理的一种行政手段。其目的是维护正常的进口秩序，保护和促进国内生产，加强进口贸易的有效管理，国家对部分进口商品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

国家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除“三来一补”，进料加工、外商投资企业有特别规定者外）不分进口地区，部门，不分外汇来源和进口渠道，都必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其基本程序是：进口单位申领进口许可证 委托对外订货进口或自行对外订货进口 海关验凭进口许可证放行货物。

进口单位向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申领许可证。具体说来是：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及其所属单位，由主管部门向经贸部申领；省、区、市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向其省级对外经贸厅（局、委）申领；14 个沿海开放城市所属单位向经贸部驻口岸特派员办事处申领。

申领进口许可证时，申请单位必须在对外订货之前，向签发许可证的机关提交国家主管部门的批件。

进口货物，由于某种原因，货到口岸后，与进口许可证上的不一致时，申请单位应到发证机关申请更改或申请换发进口许可证，对没有进口许可证的进口货物，事后补办进口许可证的，海关将处以罚款后，放行货物。

我国原出口的货物复进口，除另有规定者外，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申领进口许可证；不属于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需经经贸管理部门

批准。

1992 年我国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有 53 种。在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商品目录上列明应由经贸部签发进口许可证的商品，需进口时，都要向经贸部申领（须向经贸部领证的商品有 18 种）。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样本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证

IM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我国对外成交单位：编码： Importe		3. 进口许可证编号： Licence No. _____			
2. 收货单位： Consignee		4. 许可证有效期： Validity			
5.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 进口国家（地区）： Country when consigned			
6. 外汇来源： Terms of foreign exchange		9. 商品原产地： Country of origin			
7. 到货口岸： Port of destination		10. 商品用途： Use of commodity			
11. 唛头—包装件数 Marks & numbers - number of packages					
12. 商品名称：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商品编码： Commodity No. _____			
13. 商品规格、型号	单位	14. 数量	15. 单价( )	16. 总值( )	17. 总值折美元
Specification	Unit	Quantity	Unit price	Amount	Amount in USD
18. 总计 Total					
19.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20. 发证机关盖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发证日期： Date			

海关验放签注栏

进口日期	报关日期	运输工 具名称	提货 单号	进口国家 (地区)	进口数量	许可证 结余数	海关 签章

2. 出口许可证管理制度。国家为了协调出口，防止低价竞销，实行统一对外，对部分出口商品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出口许可证是国家批准出口某种商品的证明文件。

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基本制度是：签订出口合同（在合同中应注明“以领到国家发给的出口许可证为最后生效”） 申领出口许可证 货到口岸，海关验凭出口许可证放行货物。

出口许可证应向国家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申领。具体办理程序与进口许可证相同。

如因特殊原因，货物在出口许可证规定的有效期内不能出口，应持原出口许可证正本，到发证机关重新办理出口许可证，原证退还发证机关注销。

我国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1992 年共有 243 种，其中经贸部发证的 39 种，口岸特派员办事处发证的 121 种，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发证的 83 种。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许可证”样本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许可证

EXPORT LICE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申领许可证单位：编码： Exporter			3. 出口许可证编号： Licence No .		
2. 发货			4. 许可证有效期 Validity		
5. 贸易方式： Terms of trade			8. 往国家（地区）： Country of destination		
6. 合同号： Contract No .			9. 收款方式： Terms of payment		
7. 出运口岸： Port of shipment			10. 运输方式： Means of transport		
11. 唛头—包装件数 Description of commodity					
12. 商品名称： Marka & numbers-number of packages			商品编码： Commodity No .		
13. 规格、等级 Specification	单位 Unit	14. 数量 Quantity	15. 单价（） Unit price	16. 总值（） Amount	17. 总值折美元 Amount in USD
18. 总计 Total					
19. 备注： Supplementary details			20. 发证机关盖章 Issuing authority's stamp & signature 发证日期： Date		

对外经济贸易部监制（92） 本证不得涂改，不得转让。

海关验放签注栏

报关日期	运输工具名称	装货单号	输往国家 (地区)	出运数量 或金额	许可证 结余数	海关 签章

(二) 行李物品监管和邮递物品监管

我国海关法规定：个人携带进出境的行李物品、邮寄进出境的物品，应当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并接受海关监管。进出境的物品的所有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并接受海关查验。海关加施的封志，任何人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

进出境邮袋的装卸、转运和过境，应当受海关监管。邮政企业应当向海关递交邮件路单。邮政企业应当将开拆及封发国际邮袋的时间事先通知海关，海关应当按时派员到现场监管查验。邮运进出境的物品，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有关经营单位方可投递或者交付。

经海关登记准予暂时免税进境或者暂时免税出境的物品，应当由本人复带出境或者复带进境。过境人员未经海关批准，不得将其所带物品留在境内。

进出境物品所有人声明放弃的物品、在海关规定期限未办理海关手续或者无人认领的物品，以及无法投递又无法退回的进境邮递物品，由海关依法处理。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或者人员的公务用品或者自用物品进出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的规定办理。

(三) 查禁走私

凡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私运货物出入国境的违法行为，就是走私行为。

按照我国法律，凡违反国家规定，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货物、金银、货币、有价证券、文物以及其他物品进出境，构成逃套外汇，偷漏关税，以及未经海关许可私自出售特准减免税进口的货物或物品的行为均属走私。它是一种破坏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由海关

分别情况，令其补税，或处以罚款或没收，情节严重的构成走私罪，要按刑事犯罪行为处理。

我国《海关法》第四条规定，海关可以行使下列权力：

1. 检查进出境运输工具，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对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可以扣留。

2. 查阅进出境人员的证件，查问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嫌疑人，调查其违法行为。

3. 查阅、复制与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文件、业务函电、录音录像制品和其他资料；对其中与违反本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可以扣留。

4. 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检查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和藏匿走私货物、物品嫌疑的场所，检查走私嫌疑人的身体；对走私罪嫌疑人，经关长批准，可以扣留移交司法机关，扣留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 48 小时。

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的范围，由海关总署和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省人民政府确定。

5. 进出境运输工具或个人违抗海关监管逃逸的，海关可以连续追至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以外，将其带回处理。

6. 海关为履行职责，可以配备武器。海关工作人员佩带和使用武器的规则，由海关总署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

我国《海关法》第七条还规定：海关依法执行职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海关执行职务受到抗拒时，执行有关任务的 226 分安机关和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予以协助。

按照海关总署重新发布的经国务院批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自 1993 年 4 月 1 日起实行）规定：对伪报、瞒报进出口货物价格偷逃关税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偷逃关税金额三位数以下的罚款；对进出境货物的品名、数量、规格、价格、原产国别、贸易方式、消费国别、贸易国别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申报不实的，处以货物等值以下，或者应缴税款两倍以下罚款。

#### （四）查验货物

查验货物是指海关在接受申报后，对进口的或出口的货物进行实际的核对查验、确定货物的物理性质或化学性质以及货物的数量、规格等是否与报关单证所列一致。

进出口货物除因特殊原因经海关总署特准免验的以外，都应接受海关的查验，查验应当在海关规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在特殊情况下，可以要求海关在海关监管场所以外的地方查验，但应事先报经海关同意，海关可派员去收发货人的仓库查验，并按规定收取规费。



海关查验时，海关和收、发货人的权利和义务是：

1.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在场，并按海关的要求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包装等。
2. 海关认为必要时，可逐行开验、复验或提取货样。
3. 海关查验造成货物损坏时，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有权要求海关予以赔偿。

按《海关法》第 54 条规定：“海关在查验进出境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的货物、物品的，应赔偿实际损失”。这里所说“实际损失”是指：“由于海关关员责任造成被查验货物、物品损坏的，海关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赔偿当事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直 227 接经济损失的金额，根据被损坏的货物、物品或其部件受损程度或修理费用确定。必要时，可凭公证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确定。

在下述情况下，海关对被查验货物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1. 由于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搬移、开拆、重封包装或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
2. 易腐、易失效货物、物品在海关正常工作程序所需要时间内（含扣留或代保管期间）所发生的变质或失效，当事人未先来向海关声明的。
3. 海关正常检查产生的不可避免的磨损。
4. 在海关查验之前已发生的损坏和海关查验之后发生的损坏。
5.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货物、物品的毁坏、损失。

海关关员在查验货物、物品时，损坏被查验货物，物品应如实填写《损坏报告书》一式两份，由查验关员和当事人双方签字，一份交当事人，一份留海关存查。

海关依法进行开验、复验或提取货样时，应会同有关货物、物品保管人员共同进行。如造成货物、物品损坏，查验关员应请在场的保管人员作为见证人在《损坏报告书》上签字，并及时通知货主。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收到《损坏报告书》后，与海关共同协商确定货物、物品的受损程度。受损程度确定后，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为基数，确定赔偿金额。赔偿金额确定后，由海关填发《赔偿通知单》。收发货人自收到通知单之日起，三个月内凭单向海关领取赔款，或将银行帐号通知海关划拨。逾期海关不再赔偿。赔款用人民币支付。海关查验货物、物品后交给货主时，货主如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货物、物品完好无损。以后发现损坏，海关不负赔偿责任。

#### （五）征收进出口关税和其他税费

1. 进出口关税（Import and Export Duties）。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的规定，海关对进出口货物要依照《进出口税则》征收进口关税和出口关税。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也要征收进口关税。

进口关税设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对原产于与我国未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普通税率征税；对原产于与我国订有关税互惠协议的国家或地区的进口货物，按照优惠税率征税。对我国货物征收歧视性关税或给予其他歧视性待遇的国家或地区，我国可以征收特别关税。

进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以海关审定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的到岸价格。到岸价格包括货价、加上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等费用。

出口货物的完税价格是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售与境外的离岸价格，扣除出口关税后的价格。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应当如实向海关申报进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申报的成交价格明显低于或者高于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的，由海关确定完税价格。进出口货物征收进出口关税的计算公式：

进口税金额=进口完税价格×进口税率

出口税金额=出口完税价格×出口税率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他们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纳证的次日起七日内（星期日和法定假日除外），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逾期缴纳的，除依法追缴外，由海关自到期的次日起至缴清税款日止，按日加收欠缴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海关征收关税、滞纳金等，除海关总署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按人民币计征。进出口货物的到岸价格、离岸价格或者租金、修理费、料件费等以外币计价的，由海关按照填发税款缴纳证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计征关税。

进出口货物完税后，如发现少征或者漏征税款，海关应当自缴纳税款或者货物放行之日起一年内，向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补征。因收、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违反规定而造成少征或漏征的，海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

下列货物，经海关审查无讹，可以免税：

- （1）关税税额在人民币 10 元以下的一票货物。
- （2）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和货样。
- （3）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
- （4）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口货物，海关可以酌情减免关税：

- （1）在境外运输途中或者在起卸时，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2）起卸后海关放行前，因不可抗力遭受损坏或者损失的。
- （3）海关查验时已经破漏、损坏或者腐烂，经证明不是保管不慎造成的。

此外，因故退还的我国出口货物，由原发货人或者他们的代理人申报进境，并提供原出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进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出口关税，不予退还。因故退还的境外进口货物，由原收货人或者他们

的代理人申报出境，并提供原进口单证，经海关审查核实，可以免征出口关税。但是，已征收的进口关税，不予退还。

还有一些其他减免税规定。如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减征、免征关税的货物、物品、海关应当按规定予以减免关税。又如经济特区等特定地区进出口的货物，“三资”企业等特定企业进出口的货物及其他依法给予减免税优惠的进出口货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税或者免税。

2.其他税费。由海关征收的其他税费有：

(1)对本国企业，根据不同的货物品种，分别征收“产品税”、“增值税”、进口机动车辆的购置附加费、有关进口产品的消费税等。

(2)对“三资”企业，华侨、香港、澳门、台湾同胞投资企业，征收“工商统一税”。

(3)海关规费。海关根据所在地的港口，车站、国际航空站、国界孔道和国际邮局交换站进出境货物，旅客行李，邮件以及运输工具的实际状况，规定监管区域。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执行任务不收规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要求海关派员到监管区域以外办理海关手续，执行监管任务时，应事先向有关海关提出申请，并经海关同意，海关按规定收取规费。规费计算标准如下：每一关员每一工作日人民币50元。每一工作日按8小时计算，不足4小时的按半日计算；超过4小时，不足8小时的，按一日计算。凡海关在监管区域以外验放旅客行李物品，申请人为单位的，减半收取规费；申请人为个人的，海关验放一件行李物品收费5元，二件及二件以上的10元。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加倍交付。海关收取规费后，应向货主或代理人开具收据。

(4)海关监管手续费。海关对从国外进口的，经海关核准予以减、免税或保税货物，按规定征收监管手续费。减、免税货物，是指按照《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进口时准予减征和免征关税的货物，如现有企业因技术改造而进口的减税或免税的机器设备等。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进口时没有办理纳税手续，在中国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再复运出境的货物，如进料加工进口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配件等。

海关征收监管手续费是为了有利于各地海关向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也是海关对减免税货物、保税货物按国家政策规定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有效服务的一种手续费用。

第一，征收监管手续费的范围：现有企业为技术改造而进口的减、免税的机器设备。科研机构、大专院校进口免税的科研教学专用设备，国内机构和企业利用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进口的减免税货物。来料加工和补偿贸易项目中进口免税的机器设备。开放地区进口的有关减免税货物。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项目内的以及境外客商提供的准予暂时免税进口的在国内加工、装配后再复运出口的进口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和包装材料。供应国际航行船舶、飞机进口时予以免税进口的燃料、物料、零部件和其他货物。在国内保税、寄售进口的减免税货物。国务院特定的其他

减免税进口货物以及国家主管部门临时批准减免税进口的货物等。

第二，关于监管手续费的征收标准。 进料加工和来料加工中，为装配出口机电产品而进口料、件，按照海关审定货物的到岸价格的 1.5‰计征。

来料加工中，引进的先进技术设备，以及加工金首饰、裘皮、高档服装、机织毛衣和毛衣片，塑料玩具所进口的料、件，按照海关审定的货物的到岸价格的 1‰计征。 进口后保税储存 90 天以上（含 90 天），未经加工即转运复出口的货物，按货物的到岸价格 1‰计征。 其他进口免税和保税货物，按照到岸价格 3‰计征。 进口减税货物，按照减除税赋部分的货物的到岸价格的 3‰计征。

第三，免征海关监管手续费的规定。 外商投资企业按规定进口的减免税、保税货物，也要由海关实施监督管理，但对该类企业的减免税进口货物，目前海关不征收监管手续费。 《海关进出口税则》中列名进口免税的货物，属于法定的免税范围，国家鼓励这些货物进口，进口后，海关也不再实施管理，因此，不征收监管手续费。 对减免税进口货物，不征收监管手续费的特别规定有：一是对外国政府、国际组织无偿赠送的物资；二是外国团体和个人赠送的礼品及华侨、港澳台同胞捐赠用于公益事业的物资；三是用于救灾进口的物资；四是残疾人专用进口的设备和物品，以及残疾人福利工厂进口的机器设备；五是享受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机构进口的公务用品；六是在海关放行前遭受损坏或者损失而准予减免税的进口货物；七是索赔进口准予减免税的货物；八是进口后未经加工，保税储存不足 90 天即复运出口的货物；九是收取手续费在人民币 10 元以下，以及经国务院和海关总署特准免征手续费的其他减免税和保税货物等。

凡上述情况的货物均免收监管手续费。

### 三、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担保制度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进出口货物申请担保的管理办法》第2条中，对“担保”一词的解释是：“以向海关缴纳保证金或提交保证函方式，保证在一定期限内履行其承诺的义务的法律行为”。现将担保制度的规定列述于下。

1. 担保的形式有缴纳保证金和提交保证函。保证金是由担保人向海关缴纳现金的一种担保形式。

保证函是由担保人按照海关的要求向海关提交的，订有明确权利、义务的一种担保文件。

(1) 对要求减免税的进口货物在未办结有关海关手续以前，担保人申请先期放行货物，应支付保证金。保证金的金额应相当于有关货物的进口税费之和。

在担保期限内要求办理有关货物的进口手续的，经海关同意，可将保证金抵作税费，并向报关人补征不足部分或退还多余部分。海关收取保证金后，向申请人出具《保证金收据》，申请人凭此收据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2) 出具保证函的担保人必须是中国法人。凡采用保证函方式申请担保的，担保人应按海关规定的格式填《保证函》一式两份，并加盖印章。一份留海关备案，另一份交由报关员留存，凭以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

附：《保证函》式样如下。

#### 保 证 函

( ) 关保字第 号

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及帐号：
货物名称	数量	金额
贸易国别	运输工具	货物进出口日期
有关文件及单证号		
申请理由		
保证事项		
如不能按期限履行上述义务，我 愿接受海关处罚。		
担保人（公章）	经办人（签印）	
	年 月 日	
海关批注：		

2. 海关接受担保申请的范围和不接受担保的规定。

(1) 下列情况，海关可以接受担保申请： 暂时进出口货物； 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已领取了进出口许可证件，因故不能及时提供的； 进出口货物不能在报关时交验有关单证（如发票、合同、装箱清单等），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先放行货物，后补交有关单证的； 正在向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而货物已运抵口岸亟待提取或发运，要求海关缓办进出口纳税手续的； 经海关同意，将海关未放行的货物暂时存放于海关监管区之外的场所的； 因特殊情况经海关总署批准的。

(2) 对下列情况，海关不接受担保申请： 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未领到进出口货物许可证件的； 进出口金银、濒危动植物、文物、中西药品、食品、体育及狩猎用枪支弹药和代用爆破器材、无线电器材、保密机等受国家有关规定管理的进出口货物，不能向海关交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文件或证明的。

### 3. 申请担保办法。

(1) 申请担保应向办理有关货物进出口手续的海关提出，并在该关办理销案手续，销案是指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了事先承诺的义务后，海关退还担保人已缴纳的保证金或注销已提交的保证函，以终止所承担的义务的海关手续。

(2) 在一般情况下，担保期不得超过 20 天。否则，海关对有关进出口货物，按规定进行处理。

(3) 报关人必须在担保期限内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未能在担保期限内办理销案手续的，海关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理： 将保证金抵作税款，并责令报关人按规定补办进口或出口手续，并处以罚款； 责令担保人缴纳税款或通知银行扣款，并处以罚款； 暂停或取消报关人（报关单位、企业）的报关资格。

#### 四、海关签发“进（出）口货物证明书”

1. “进（出）口货物证明书”是证明某批货物实际进口或出口的文件。进出口货物所有人在办理各种对内、对外业务中，常常需要证明其货物是进口的或已经出口，海关签发《进（出）口货物证明书》是为了方便货物所有人。

2. 海关签发的“进（出）口货物证明书”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

报关人员或货物所有人提出要求：需要证明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是经海关监管验放的合法的进出口货物。

海关签发每份证明书，收取工本手续费人民币 10 元。

## 五、海关对出口收汇的核销管理

出口收汇核销管理办法是由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经贸部、海关总署、中国银行制定，并经国务院批准，于1991年1月1日起施行的。这个办法适用于一切出口贸易方式项下的收汇。此办法的具体程序和规定如下。

1. 出口单位应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申领经外汇管理部门加盖“监督收汇”章的核销单。在货物报关时，出口单位必须向海关出示有关核销单，凭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办理报关手续，否则海关不予受理报关。货物报关后，海关要在核销单和有核销单编号的报关单上加盖“放行”章或“验讫”章。出口单位在货物出口后，将海关退交的核销单、报关单及有关单据送银行收汇。银行收汇后，出口企业将银行确认的核销单送外汇管理局，由其核销该笔收汇。

2. 出口单位的一切贷款的最迟收汇日期是：

(1) 即期信用证和即期托收项下的贷款，必须从寄单之日起，港澳和远洋地区20天内，远洋地区30天内结汇或收帐。

(2) 远期信用证和远期托收项下的贷款，必须从贷款规定的付款日起，港澳地区30天内，远洋地区40天内结汇或收帐。

(3) 寄售项下的贷款，出口单位必须在核销单存根上填写最迟收款日期，最迟收款日期不得超过自报关之日起360天。

(4) 寄售以外的自寄单据（指不通过银行交单索汇）项下的出口贷款，出口单位必须在自报关之日起50个工作日内结汇或收帐。出口单位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不论采用何种方式收汇，必须在最迟收款日期后的30个工作日内，凭议付行签章的核销单，结汇水单或收帐通知以及有关证明文件到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出口收汇核销手续。

(5) 逾期未收汇的，出口单位必须及时向外汇管理部门以书面形式申报原因，由外汇管理部门视情况处理。

货物因故未出口的，出口单位须向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核销单注销手续。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者，外汇管理部门有权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罚款或暂停有关外汇帐户的使用等处罚。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照1985年3月25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4月5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违反外汇管理处罚施行细则》办理。本办法颁布后，各地区，各部门制定的监督收汇管理办法应停止执行。本办法由国家外汇管理局负责解释。



## 第十二讲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一）

### 一、报关的含义

报关(Entry)是按海关规定对外贸易关系人应向海关申报出口和进口的手续。旨在核实进出口国际运输工具及其所载货物是否依法出入关境。

运输工具报关与货物报关性质不同。前者须由船长、机长等负责签具到、离境报关单，随附载货清单，航空运单、车辆运单等运输单证向海关申报，作为海关对客货装卸进行监管的依据。

货物报关应由掌握提单或装货单的货物所有人，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按海关规定，填具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填报项目，除运输单证中报列者外，还应根据商业单证填明货物的发票或合同价格、原产地、具体品名（或另附装箱单、重量单、尺码单），税则号列和成交价格等，以便海关用作对货物进行查验、归类、估价、核收关税和进行统计的依据，对申报不实等违章行为，申报人应负法律责任。

货物报关时，申报人除按“进口内销”报关外，还可选择“存入关栈”、“进口加工”、“暂准进口”、“出口加工”、“保税货物”等方式报关。其填报的项目和应办手续以及海关监管办法亦各不同。

有些国家为了简化报关手续和便利货运，海关对货运量大，货物进出口常年不断的报关人，准许在交保登记后，凭其进口货物帐册，按月集中报关一次，称为记帐纳税制，或者对用集装箱或保税车辆运输的“门对门”运输货物，准许在抵达目的地或出门起运时就地向海关办理进出口结关手续。我国海关也采用这种做法。

## 二、报关组织与报关人的注册登记

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的人叫报关人。报关人包括报关单位和报关员。

1. 报关人必须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进出口货物，除另有规定外，由海关批准注册登记的报关企业或有权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没有办理注册登记的企业进出口货物，需委托报关企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海关鼓励报关服务专业化、社会化。”

可向海关办理注册登记的单位有：专门从事报关服务的企业；经营对外贸易仓储运输、国际运输工具、国际运输工具服务及代理等业务、兼营报关服务业务的企业；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第一类属专业代理报关企业；第二类属兼营代理报关企业；第三类属自理报关企业。

凡需要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的企业，都应向海关提出书面申请，向海关申请报关注册登记时，应向所在地海关提交“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附件1）或“代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附件3）（专业报关企业暂按代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程序办理），经海关审核批准，由海关发给“自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或“代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始可在所在关区各口岸海关办理报关239手续。代理报关单位只能代理有权进出口货物的单位办理报关手续，并要向海关出具委托单位的《委托书》，委托单位的委托书上应当载明代理报关单位的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单位盖章。代理报关单位可以在所在关区各口岸海关代理报关，不能在其他关区从事代理报关活动。特殊情况需报海关总署批准，应提交“代理报关备案申请书”（附件4）。

自理报关单位只能办理本单位进出口的报关业务，不能代理其他单位报关。如需要在其他海关关区口岸进出口货物，应当委托当地代理报关单位向海关报关：经海关批准，也可申请异地报关备案，即向海关提交“自理报关备案申请书”（附件2），经海关审核批准，由海关发给“自理报关单位报关备案证明书”后，始能办理报关手续。

凡报关企业都应当按照海关的要求选用报关员，并对报关员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报关员必须经培训合格并由培训单位发给《报关员培训结业证书》，经主管海关审查认可并发给《报关员证》，始可从事报关业务。

参加报关员培训的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具有良好的品行；高中毕业或中等专业学校毕业以上学历和相应的外语水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的能力；海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报关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时，自理报关单位除应填写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外，并持交下列文件的复印件：

（1）\_\_\_\_\_部、委、局批准成立企业证明的复印件一份；

- (2) \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一份；
- (3) \_\_\_\_\_核发的关于对合同、章程的批复的复印件一份；
- (4) 本公司的合同、章程的复印件各一份（独资企业可免交合同）；
- (5) 保证缴纳税费的证明（担保书）一份。

海关审核批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后，按照自理报关。代理报关、专业报关单位分别发给不同的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并收取工本手续费和一定数量的押金。

报关单位选用的符合条件的报关人员应将其简历表一份、《报关员培训结业证书》及最近免冠照片两张，在向海关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时一并送交海关，经海关考核合格后发给《报关员证》。

报关单位还必须将该单位的“报关专用章”和报关员的签字或印章式样送交主管海关备案。

海关规定报关人每年在海关规定时间内，要向所在关区主管海关申请年审。

报关员应将《报关员证》提交海关，海关每年对报关员进行年审，重新确认其报关资格，因故不参加年审的报关员，要暂停报关资格，无故不参加年审的，要取消其报关资格。

报关单位申请年审，应向海关提交“年审报告书”。“年审报告书”的内容包括：年报关业务量；报关差错率；协助海关查验、征税、核销表现突出的情况和走私违法情事；企业的经营管理情况等。

#### 附件 1 《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式样 自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海关：

我单位已经\_\_\_\_\_批准，有权经营有关的进出口业务。\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已发给营业执照，且有法人资格，具有缴纳进出口税费的能力，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特向贵关申请注册登记，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法人代表：\_\_\_\_\_
2. 总经理：\_\_\_\_\_ 副总经理：\_\_\_\_\_
3. 法定地址：\_\_\_\_\_
4. 现在地址：\_\_\_\_\_
5. 联系电话：\_\_\_\_\_
6. 邮政编码：\_\_\_\_\_
7.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以上各项保证无讹。特请贵关准予办理自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如获贵关批准为自理报关单位，我单位保证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有关制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签印）  
法人代表（签印）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理报关备案申请书》式样

自理报关备案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海关：

本公司已经贵关核准并办妥自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编号为\_\_\_\_\_现因本单位经常在\_\_\_\_\_口岸进出口货物，特向贵关申请办理到\_\_\_\_\_海关的转关备案登记手续现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递交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以上各项保证无讹。请贵关准予办理报关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签印）  
年 月 日

附件 3 《代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式样  
代理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海关：

本公司已经\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营业执照，具备法人资格。本公司拥有代理报关业务需要的资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向贵关申请注册登记，并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法人代表：\_\_\_\_\_
2. 总经理：\_\_\_\_\_ 副总经理：\_\_\_\_\_
3. 法定地址：\_\_\_\_\_
4. 现在地址：\_\_\_\_\_
5. 联系电话：\_\_\_\_\_
6. 邮政编码：\_\_\_\_\_

7. 开户银行：\_\_\_\_\_帐号：\_\_\_\_\_

以上各项保证无讹，特请贵关准予办理代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如贵关批准我公司为代理报关单位，一定遵守海关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签印）  
法人代表（签印）  
年 月 日

附件4 《代理报关备案申请书》式样  
代理报关备案申请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海关：

本公司已经贵关核准并办理了代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编号为\_\_\_\_\_根据业务需要，我公司在\_\_\_\_\_口岸成立了办事处，代表我省（市、自治区）有关单位办理进出口报关业务，特向贵关申请办理到\_\_\_\_\_海关的代理报关备案手续。现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递交如下：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7. \_\_\_\_\_

以上各项保证无讹，请贵关准予办理报关备案登记手续。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签印）

年 月 日

3. 报关人向海关报关时应注意的问题。

（1）报关时，报关员应当主动出示《报关员证》，海关要对报关员进行考绩，并将考绩结果记录在《报关员证》上。除海关特准以外，报关员只能代表其所属报关单位报关，不能同时受聘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关单位。脱离原报关单位调入另一单位的报关员，经海关认可并换发《报关员证》，始可成为另一报关单位的报关员。

（2）每次向海关递交的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必须盖有报关单位的“报关专用章”，并经报关员签字或盖章。否则，海关不接受报关。

（3）进出口商品名称的填写应当按海关进出口税则规范的名称用中文申

报，必要时应附加外文名称。对进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当按照经贸部规定、海关认可的商品名称申报。

(4) 在实行计算机报关的口岸，报关单位或者报关员应当负责将报关单上申报的数据录入电子计算机，海关始予接受申报。不具备自行录入报关数据条件的报关单位，可以委托数据录入服务单位代为录入。报关单位或数据录入服务单位，经海关批准方可负责电子计算机数据录入工作，并对其录入的报关数据的准确性承担责任。经电子计算机传送数据的报关单与手工填写的报关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报关员应完整准确地填制报关单，递交合法、齐全、有效的报关单证；应按照海关指定的时间、陪同海关人员到现场查验货物，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缴纳关税、其他税费和海关罚款手续；配合海关对走私违规案件的调查；应遵守国家有关进出口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应当依法履行的义务。

#### 4. 报关人的法律责任。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关单位，暂停其报关权：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规，经警告无效的；
- 不履行纳税义务和其他应履行义务的；
- 经海关年审不合格的；
- 内部报关员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 因其他原因需要暂停报关权的。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关单位，取消其报关资格：

- 主管部门已撤销其进出口经营权或吊销工商营业执照的；
- 报关单位解体或并入其他单位的；
- 犯有走私罪的；
- 有“暂停其报关权”规定所列情况情节严重的，也可取消其报关权。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报关员，暂停或取消其报关资格：

- 不符合报关员学历和外语水平的；
- 不按规定或不如实填写报关单的；
- 不在规定期限内向海关办理销案手续的；
- 转借《报关员证》或允许他人使用本人《报关员证》的；
- 未参加海关年审或年审不合格的；
- 报关员考绩未达到标准的；
- 脱离原报关单位，未办理换发《报关员证》的；
- 有向海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诬告，败坏海关声誉行为的；
- 有其他违反海关有关法规行为的；

对有走私行为的、犯有走私罪的报关员，海关取消其报关员资格，并不准重新申请报关员资格。

#### 5. 可不办理注册登记；而自行向海关报关或直接委托报关企业报关的单

位：

各国驻华使馆、领馆等外交代表机构；

外国常驻商社、团体、银行、新闻单位等驻华的办事机构；

经海关总署特准的办理货物进出口报关手续的单位，如军事部门、安全部门；政府机关、学校、科研机构等；

执行国务院各部、委为与我邻近国家兴建项目而办理货物进出境报关手续的单位；

临时接受捐赠、礼品、国际援助等非贸易性进出口物资的单位；

临时性少量的进出口货样的单位。

### 三、对一般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一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者他们委托的代理人(以下统称“报关人”)都必须在货物进出口时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同时提供批准货物进出口的证件和有关的货运、商业单据,以便海关依据这些单据、证件审查货物的进出口是否合法,确定关税的征、减、免事宜并编制海关统计。

一般进出口货物应向海关递交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两份,但转口输出的货物应填写三份“出口货物报关单”。根据特别规定需要由海关核销的货物,如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等进出口的货物,也要填写专用报关单一式三份。

- 附: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式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式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填制单位编号 海关海号

进口口岸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经营单位		贸易性质(方式)		进口日期				
收货单位		贸易国别(地区)		提单或运单号				
合同(协议)号		原产国别(地区)		运杂费				
批准机关及文号		外汇来源		保险费/率				
标记唛码	件数	包装种类		毛重(公斤)		净重(公斤)		
海关统计	货名规格及货号		数量		成交价格		到岸价格	
商品编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人民币	外币

关税完税价格\$——工商税完税价格\$——关税交款书号——  
 税则号列及税率%——工商税税率%——工商税交款书号——  
 关税税额\$——工商税税额\$——交款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集装箱号: | 随附单据:  
 海关放行日期 年 月 日 | 以上各项申报 无论 此致  
 海关经办人(签名) \_\_\_\_\_ 海关 | 填制单位(盖章)  
 |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出口货物报关单

申报单位编号		他们		编号					
出口口岸	贸易性质(方式)	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							
经营单位	贸易国别(地区)	装货单或运单							
指运港(站)	消费国别(地区)	收结汇方式							
合同(协议)号	收货单位	起运地点							
海关统计 商口编号	货名规格 及货号	标记 唛码	件数及包 装种类	数量 数量	重量(公斤) 毛重	成交价格 单价	离岸价格 总价	人民币	外币
备注		集装箱号		随附单据					
海关放行日期： 年 月 日		以上各项申报无论		此致					
海关经办人(签章)		-----		海关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进(出)口企业在提货前或装运前向海关申报进(出)口手续的重要单据。在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时必须按海关要求,逐项如实填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更不得伪造、篡改。其中“经营单位”除要填写全称外,还要用红笔注明其统计代号(该代号是由海关总署、经贸部、国家统计局联合制定的)。“贸易性质(方式)”,也要按海关分类规定名称填写并加填编码,“贸易国别(地区)”和“消费国别(地区)”在填写国别(地区)名称之后,也要加注海关规定的编码。国外“收货单位”,在非信用证支付条件下,填写合同买方的名称地址;在信用证支付方式条件下,填写信用证申请人的名称地址;要使用签订合同或信用证所用的文字填写。“海关统计商品编号”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中的商品编号填写(该统计商品目录是根据国际海关合作理事会规定的《协调商品名称及编码制度》编制的)。

应随同报关单向海关递交的单证有以下几种: 进出口货物许可证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批准文件; 提单、装货单或运单(海关核查单证和查验实物后,在货运单据上加盖放行章,发还给报关人凭以提取或装运货物)。 发票一份。如是实行集中纳税的进口货物,除在口岸报关时递交一份外,还要由负责对外订购的承付货款的公司向办理集中纳税业务的北京海关递交一份; 装箱单一份(散装货物或单一品种且包装内容一致的件装货物可免交); 减税,免税或免验的证明文件; 对应施商品检验、文物鉴定或受其他管制的进出口货物,还应交验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证件(如商检证、卫

生检验证、原产地证、品质证、配额证书等)；收汇核销单。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可调阅贸易合同、产地证明和其他有关单证、帐册等。

出口货物在发运时，如果发票还未做出，报关时随附发票确有困难的，海关可以先接受申报。报关人员应认真填制《出口货物报关单》，海关发现问题或有疑点时，报关人员应提供填报的依据。海关认为必要时，还可以责成限期补交发票。

对于委托国外销售，结算方式是待货物销售后按实销金额向出口单位结汇而无法在货物出口时提供发票的，可准予免交。

报关单递交海关后，报关人员发现填报错误或因其他情况需要变更填报内容时，应主动、及时地向海关递交更改单；出口报关后发生退关情事的，应当在三天内向海关办理更改手续。

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是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的一项法律行为，报关单填写的质量如何，直接关系到报关效率，企业的经济利益和海关的征、减、免、验、放等工作环节。因此，报关员应按海关规定和进出口货物、运输工具的实际情况，如实、认真地填写报关单向海关申报。

## 四、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

1. 外商投资企业的含义有以下方面的内容。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是属于股权式的合营企业，其特点是：以货币计股的方式进行投资，外商投资比例不低于 25%；中外双方均可以实物、货币和工业产权作为投资，外商可以技术使用费投资，中方可以土地使用费投资；利润可按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合营期内各方都不得减少企业的注册资本；该类企业的组织形式是责任有限公司，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担风险及亏损，企业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外承担债务。

(2) 中外合作企业，属于契约式的合营企业，其特点是：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如投资方式、利润分配方式和比例，债务和亏损的分担，以及经营管理的分工安排等，均由双方磋商确定，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规定，而不是像合资经营企业那样是按合资各方的出资比例来确定。

(3) 外商独资企业，即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商独立投资的企业。

2. 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报关手续。

(1) 应当持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签发的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以及企业章程、合同，向主管地海关办理企业登记备案手续；填报“报关注册登记申请书”申领“报关注册登记证明书”和“报关员证”，借以办理报关事务。

(2) 货物进口前，应持凭经批准的合同设备清单等单证，向主管海关办理征免税审批手续。经海关核准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货物进口时，企业持该证明办理报关手续。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的外商投资企业，还由海关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货物征、免税证明》式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

申请单位：				进口口岸：	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单 数 位 量	金额和 货币	征税或 免税	核放情况	企业性质
					数量	
1						说明 1)征免税证明由所在地或主管地海关签发一式三，第一联存底第二联寄进口地海关第三联交由申请单位向进口地海关交验货物放行后，由进口地海关在货主交验的一联填明核放在数量，后，再退回发证明的海关。 2)征免税证明按一个口岸一进口货物填发如如一货物分几个口岸进口，应分别填发。 3)征免税证明的有效期，自海关签章之日起为三个月。 有效期自 月 日到 月 日
2					g	
3						
4						
5						
6						
7						
8						
9						
填发和核放的海关签章 日期						
负责人签章						

(3) 外商投资企业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手续时，应当填写外商投资企业专用的进口或出口货物报关单（1993年1月1日正式启用），向海关申报并交验货物发票、装箱单等有关单据；属于国家规定须申领许可证的商品，还应当向海关递交进（出）口许可证；不属于国家规定申领许可证的商品，海关凭批准成立企业的文件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4) 外商投资企业终止投资合同或解除投资合同，应当在审批机关批准进行财产清算的15日内或在法院裁定准予企业破产生效之日起的15日内，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复印件），征免税进口物资清单、海关核发的“征免税证明”、“登记手册”等向主管海关申请办理减免税进口物资的销案手续。企业应交回“报关注册登记证书”、“报关员证”等有关证件。海关在办结上述企业进口物资的销案手续后，核发“企业办结海关手续通知书”。

附：《外商投资企业供料核准单》式样

外商投资企业供料核准单

海关编号

供料单位			合同号	供货日期	
购料单位			企业性质	购料用途	报关单编号
料件名称	规格	件数	重量	总值(美元)	海关征税批注

供料单位签单

海关记录

年 月 日

购料单位签单

经办关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3. 国家对外商投资企业有以下的税收优惠：

(1) 海关对中外合资企业进口以下货物，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国外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指合营企业建厂、场以安装加固机器所用材料）。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合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2) 中外合作企业按照批准的合作合同作为外商投资或追加投资进口的物资，按照以下规定征免税：中外合作为开采海洋石油进口直接用于勘探、开发作业的机器、设备、备件和材料，以及为制造开采作业用的机器、设备所需进口的零部件和材料，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关于中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进出口货物征免关税和工商统一税的规定》予以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凡属能源开发、铁路、公路、港口的基本建设，工业、农业、林业、牧业、养殖业、深海渔业捕捞、科学研究，教育以及医疗卫生方面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合同规定进口的机器设备以及建厂、场和安装、加固机器设备所需材料，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中外合作建造的旅游宾馆进口的建筑材料、建馆的附属设备，作为建筑工程一部分的室内电器设备和其他必需用品，应按照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经委，国家旅游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执行 国务院关于使用国际商业贷款自建旅游饭店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免征或减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中外合作经营的商业、饮食业、照相业和其他服务业、维修中心、职业培训、客货汽车运输、近海渔业捕捞，以及其他行业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应照章征收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为加工外销产品而从国外进口的料、件等的关

税优惠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相同。

(3) 中外合资兴建旅游宾馆，饭店在投资（含增资）总额内进口如下物资予以免税：建造旅游旅馆所需的各种机器设备、建筑材料。经营管理设备。客房设备、用具。厨房设备、用具；文娱活动设备、用具（健康的）。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运输工具（经营出租业务的除外）。

中外合资兴建旅游旅馆、饭店进口的办公用品和各种消耗性物品都应按章征税。

(4) 外商投资企业和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根据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出口自产产品，除限制出口商品或国家另有规定者外，都免征出口关税。

(5) 对设在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沿海开放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其进口的自用的、合理数量的办公用品、交通工具，投资的客商和国外技职人员进口安家物品和自用交通工具，均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6)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进口自用小轿车，自 1991 年 1 月 1 日起，以本企业注册资本为标准配车。在标准内进口的自用轿车，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用轿车包括小轿车、旅行车，吉普车、工具车。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除国务院批准者外，一律禁止进口奔驰、林肯、凯迪拉克和发动机排气量在 3000cc 以上的小轿车。国家鼓励合资、合作企业购买国产轿车。企业在规定标准内用外汇购买国产轿车与进口轿车同等对待，免征生产国产轿车所需进口零部件的进口环节的关税，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以及特别消费税和横向配套费。

(7)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购买国产轿车可办理退税手续，具体做法是：购车企业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免税手续，由主管海关核发“海关对中外合资（合作）企业进口货物的减免税证明”一式两份，一份由海关留存，一份由企业凭以向生产厂家购买车辆并由生产厂家留存凭以定期向当地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8) 外商投资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需要进口的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辅料和包装物料，海关按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免领进口许可证，凭企业合同或进出口合同验放，并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履行产品出口合同所需进口料件加工复出口登记手册”。

(9) 对直接用于加工出口产品而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数量合理的触媒剂、催化剂、磨料、燃料等，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10) 企业生产有关“以产顶进”产品所需进口料、件，海关按照保税货物进行监管，进口时缓办纳税手续。上述产品供应给国内用户时，再向海关补纳所用进口料、件的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并按规定补办进口手续。如国内用户从国外进口同类产品可以享受减免税优惠的，外商投资企业供应给该用户的上述产品也可以给予免税优惠，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验经主

管部门批准的减免税证件。

(11) 外商投资企业从有关物资部门的保税仓库中购进或委托其他企业代理进口的物资。可以享受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关税优惠，但有关物资应在外商投资总额以内。

(12) 外商独资企业进口本企业自用的、合理数量的货物（包括机电产品），免于报批，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直接凭企业批准证书、营业执照及有关进口合同，按规定征、免税放行。

(13) 外商独资企业进出口货物的海关关税优惠待遇，比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有关规定办理。另外，外资企业进口生产管理设备也免征进口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 4. 对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货物实施以下监管：

(1) 外国投资者作为投资进口的设备和物料，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批准的企业合同和进口设备、物料清单，领取进口许可证；不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批准该企业的进口设备，物料清单验放。

(2) 对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的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所需进口（包括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机械设备、生产用的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均免领进口许可证、海关凭企业合同或者进出口合同验放。

生产用车辆包括运输用货车、特种车和客货两用车。

(3) 外商投资企业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为生产内销产品和国内经营业务所需进口的机械设备、生产用车辆、原材料、燃料、散件、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其中属于实行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许可证验放。对进口超出原批准经营范围用于内销的上述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凡需申领进口许可证的，海关凭进口许可证验放；不需申领进口许可证的，海关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验放。

(4) 企业为履行产品出口合同免税进口的料、件，或用免税进口料、件所生产的产品，因特殊情况转为内销，也按上述规定补办进口手续。

(5) 外商投资企业在本企业经营范围内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单证验放；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企业凭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出口许可证；企业经批准为解决外汇收支平衡，出口非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凡属于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凭批准文件申领出口许可证；不属于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海关凭出口合同等有关证件验放。

(6) 中外合资、合作以及外商独资的旅游宾馆、公寓、写字楼，进口供客房用化妆品或其附设的商品部，自行进口供外宾购买的化妆品，经当地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海关凭批件核定自用合理数量，予以征税放行。

(7) 外商投资旅游宾馆内设美容厅及外商投资的美容店进口自用的化妆

品，海关按外商投资企业有关规定，进口时照章征税。

(8)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原材料生产属于国家主管部门列名限制的化妆品，在批准的合同内销比例范围内内销的，海关征税放行；对超出比例内销的须经经贸部批准，海关凭批件征税放行。

(9) 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申请用户程控电话交换机，均需委托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组织，先在国内招标。为生产内销产品配套所需进口用户程控电话交换机散件、关键件，应报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协调办公室审批。程控电话交换机进口时，海关凭国务院机电设备协调办的批件验放。

(10) 外商独资企业申请进口自用的用户程控电话交换机，在其自用合理数量内，免予报批，海关凭企业订货合同验放。

(11) 外商投资企业开展补偿贸易业务应经批准，开展补偿贸易是一项鼓励我国国内企业在不动用现汇的情况下，扩大出口产品生产的优惠政策。

(12) 外商投资企业只能在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零部件等。如外商投资企业要经营一般进口贸易，需经特殊批准，海关凭批件对其进口货物征税放行。

(13)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料、件，如因特殊情况需转厂加工的，应当事先报经海关核准，并在海关批准的期限内，将转厂加工的成品，半成品调回本企业。

(14) 进口的料、件加工后，转给另一个企业承接深加工时，进口料、件的企业应会同该生产企业持凭双方签订的购销或生产的加工合同等有关单据，向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承接进料加工复出口业务和生产的的企业应申领“登记手册”，并遵照有关规定接受海关监管。

如发现企业将保税进口的料、件及其加工的产品擅自转让、内销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海关将依据“海关法”和国家有关法令，规定进行处理。

(15) 根据《海关法》的有关规定，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抵押。外商投资企业（包括华侨、台湾、港澳同胞投资企业）以本企业资产抵押贷款时，必须事先向主管海关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办理抵押手续，抵押物实际处理时，企业应当按其使用年限折旧补税，并办结海关手续。

(16) 破产的外商投资企业，在进行财产清偿前，对其享受海关税收优惠的监管货物还应按照国家规定办理纳税手续。

(17) 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外资企业的减免税进口货物，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应按下述规定情况办理： 留给合营中方继续使用或转让、出售给国内单位的，海关应当按其使用时限折旧补税； 转让给国内其他可享受同等优惠待遇的外商投资企业使用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办结海关结转手续后，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优惠；海关监管年限从货物原进口时间连续计算； 经海关批准，允许合营外方将原免税进口货物退运出境。

(18) 外商投资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次品、边角余料转为内销时，



经海关核查批准后，予以酌情补税。对于确实没有使用价值的废品，可免于补税。

(19) 企业用免税进口的料、件加工的产品如果转为内销，按照一般规定，进口的料、件只限于本企业加工出口产品使用，不得在国内市场销售。如因故转为内销处理，海关要查验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证件，对其所耗用免税进口料、件照章补税。企业应在批准内销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海关办理补税手续。

(20)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的试机材料，应当在进口时照章纳税。

(21) 外商投资企业进口供加工内销产品的料、件，经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后也应当在进口时照章纳税。

(22) 外商独资企业进口属于生产内销产品所需进口的原材料，零配件、元器件、辅料、包装物料等应按国家有关规定事先办理进口审批手续。凡列入进口许可证管理或需办理机电产品审批手续的，海关均凭进口许可证或机电设备进口审查机构的批件验放。

(23) 关于海关对优惠进口物资的监管年限及其处理问题海关监管年限主要适用于下列三类享受税收优惠的进口货物：船舶、飞机及建筑材料(包括钢材、木材、胶合板、人造板、玻璃等)海关监管年限为8年。机动车辆和家用电器，海关监管年限为6年。机器设备和其他设备、材料等海关监管年限为5年。

海关监管年限从减免税进口货物的放行之日算起。对其处理的办法是：

对超过海关监管年限的免税货物，企业可以向海关提出解除监管申请，经主管海关核准后，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外商投资企业减免税进口货物解除监管证明”。在海关监管年限内的减免税进口货物，经原审批部门批准用于在国内转卖或销售的，海关应当按照其使用时间折旧估价，补征进口税款。

5. 对华侨、港、澳、台胞投资企业的优惠。

(1) 对华侨、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进口物资在其投资总额内进口本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生产车辆和办公设备，海关不分投资地区，凭企业合同和经批准的进口设备清单，免缴进口关税、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2) 华侨、台湾、香港、澳门同胞个人在企业工作期间运进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应向海关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在企业任职证明和在大陆长期居留证明及其他有关单证，经海关审核后，对其进口自用的，合理数量的生活用品和交通工具予以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免领进口许可证。

(3) 给予华侨、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投资企业进口货物的关税优惠。不适用于其他企业开展的补偿贸易、来料加工装配等项目。

6. 对我国境外企业进出口物资的监管有以下方面：

(1) 我国在境外开办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属于境外企业。这类企业不具有在华法人地位，不能以合资、合作企业的名义在华进行内贸或进出口经营活动。海关不接受其办理报关注册登记手续。这类企业进出口物资均应通过我国内有经营进出口权的公司按国际贸易程序进行。

(2) 在境外开办的合资、合作经营企业中，我方以实物投资部分带回的设备、器材和原料，海关凭经贸部的批准证书和合同副本验放，免征进口关税。上述企业中方分得利润购买或换回的产品，进口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 第十三讲 进出口货物的报关（二）

### 五、对保税仓库、保税货物的报关

保税仓库（Bonded Warehouses）是经海关核准用于存放保税货物的仓库、须具备可由海关严密监管的条件。海关可和仓库经理人对仓库实行双方加锁的办法，仓库经理人要严格遵守海关规定，建立详细的帐册，定期将保税货物的收、付、存等情况，列表报送当地海关查核。存入保税仓库的货物可免纳关税，免领进口许可证，在规定的存储期满时可以复出口或办理进口内销的报关和纳税手续。

保税仓库适用于存放下列货物：供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复出口的料、件；经经贸部部门批准寄售、维修零备件；外商寄存、暂存货物、转口货物、供应国际航行船舶的燃料、零配件、免税品，以及在指定地区储存国际天然橡胶组织的天然橡胶。

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不允许存入保税仓库。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烟酒，一律不准作为转口货物存入海关保税仓库：从事向港、澳、台地区转口的烟酒；有走私或违规前科的企业申请转口的烟酒。

建立保税仓库应具备如下条件：应具有专门储存、堆放进口货物的安全设施；建立健全的仓库管理制度和详细的仓库帐册；配备有经海关培训认可的专职管理人员；保税仓库的经理人应具备向海关缴纳税款的能力。申请建立保税仓库，保税仓库经理人应持工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填制“保税仓库申请书”以及经贸主管部门批准经营有关业务的批件，向海关提出申请，海关派员实地调查后，符合条件的颁发“保税仓库登记证书”。保税仓库所存货物在储存期间若发生短少，除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原因外，保税仓库经理人要向海关承担缴纳其短少部分税款的责任。保税仓库进口供库内使用的物品，如货架、设备、办公用品、管理用具、运输车辆、搬运、起重和包装设备以及改装用的机器等，不论是价购的或者是外商无偿提供的，都要照章缴纳关税和产品（增值）税。

保税货物（Bonded Goods）是进入一国关境，在未完成纳税放行等手续前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报经海关批准缓办进口纳税手续，或者存放后再复运出口的货物。海关有权对该类货物在转运、存储、加工、使用期间采取特定的监管措施。各运输单位、保税仓库、保税工厂和集装箱装卸站，也有责任向海关出具担保或交一笔总保证金，以保证在承运、收交、保管环节中，接受海关监管，遵守海关规章，承担其应付的保税责任。例如：码头仓库须凭海关盖章放行的装货单收货；保税仓库、集装箱以及专事运输保税货物的车辆、驳船，可由海关关员加封和发给运单。此外，海关还可派人驻在保税工厂、检查保税仓库的帐册和库存，以加强对保税货物的监管措施。

保税仓库、保税货物的报关手续有以下方面。

1. 保税货物在保税仓库所在地海关入境时, 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 加盖“保税仓库货物”印章并注明此货物系存入某保税仓库, 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查验放行后, 一份由海关留存, 两份随货带交保税仓库。保税仓库经理人应于货物入库后即在上述报关单上签收, 一份留存, 一份交回海关存查。

2. 货主在保税仓库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口岸进口货物, 应按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规定办理转关运输手续, 转关运输应持有“海关转关运输货物准单”货物运抵后再按上述办法办理入库手续。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转关运输货物准单》式样

准单编号					转关运输货物	
申请人_____电话_____					准单回执准单	
货物运往地单位及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编号	
进境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航班)_____存放地点						
货物 标记	件数包 装式样	货名	数量	重量	备注	海关 号关已 收到 关已接受申 报, 此复
进境地海关查验情况注:			指运地海关查验		海关(公章)	
封志号:			批注:		年 月 日	
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保税货物海关核准转为进入国内市场销售时, 由货主或其代理人向海关递交进口货物许可证件、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需要的其他单证并交纳关税和产品(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后, 由海关签印放行, 将原进口货物报关单注销。

4. 对用于中、外国际航行船舶的保税油料和零配件, 已用于保修期限内免费维修有关外国产品的保税零备件, 免征关税和产品(增值)税或工商统一税。

5. 备料保税仓库是专为储存来料加工、进料加工项下进口备用料、件的仓库。在加工复出口业务集中的地区, 如果当地未设海关, 也可申请建立备料保税仓库。

从备料保税仓库提取料、件用于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的, 海关按来料加工、进料加工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对从来料加工、进料加工备料保税仓库提取的货物, 货主应事先持批准文件、合同等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并填写来料加工、进料加

工专用报关单和《保税仓库领料核准单》一式三份，一份由批准海关留存，一份由领料人留存，一份由海关签盖放行章后交货主。仓库经理人凭海关签印的“领料核准单”交付有关货物，并凭以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

6. 保税货物复运出口时，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并交验进口时海关签印的报关单，向当地海关办理复运出口手续。经海关核查与实物相符合后签印，一份留存，一份发还，一份随货带交出境地海关凭以放行货物出境。

7. 保税仓库所存货物储存期限为一年。如因特殊情况可以向海关申请延长；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储存期满仍未能转为进口或复运出口的，由海关将货物变卖，所得价款按《海关法》第 21 条的规定处理（即“所得价款在扣除运输、装卸、储存等费用和税款后，尚有余数的，自货物变卖之日起一年内，经收货人申请，予以发还，逾期无人申请的，上缴国库”）。

## 六、对进出保税区货物的报关

### （一）保税区的含义与构成

保税区（Bonded Area）是指海关所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注册的特定地区。外国商品在海关监管下，可暂时不缴纳进口关税存入保税区的保税仓库内。如再出口不需缴纳出口税，但如输入国内市场则必须缴纳进口税。因此，有些国家的保税区起到了类似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的作用。它是特别关税区的一种形式。

我国保税区为海关监管区，海关在保税区内，设置机构，依法对进出保税区的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物品进行监管；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禁走私；编制海关统计并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保税区与非保税区（指中国境内的其他地区）的分界线设有封闭的隔离设施。进出保税区的货物、运输工具和个人携带的物品必须经由海关指定的出入口进出，并要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有关单证，接受海关检查。

保税区内仅设立行政管理机构及有关企业。除安全保卫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在保税区内居住。

保税区内企业应持当地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向海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在保税区内设立国家限制和控制的生产项目，须经国家规定主管部门批准。国家法律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不得运入、运出保税区。销往非保税区的货物也不得运入保税区。保税区内保税货物和经加工的产品应复运出境。保税区内企业、行政管理机构进口合理数量的自用物资、物品仅限区内使用并不得运往非保税区。保税区内外贸、生产和仓储企业应对有关货物的进口、加工、储存、使用、出口及销售等情况建立专门帐册，定期列表报送海关核查。海关有权对保税区内货物和有关营业场所实施检查。

### （二）对运入保税区货物的报关

1. 货物从境外运入保税区和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应在海关监管下进行。进口货物经其他口岸运入保税区时，按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的货物视同出口。

2. 运入保税区的进口货物、保税货物、转口货物，由区内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其中转口货物报关单一式四份），保税货物应盖“保税货物”戳记；转口货物应盖“转口货物”戳记；随同进口合同、商业发票（副本）、装货清单（副本）、发货通知（副本）等有关单证向海关申报，海关凭以验放。

3. 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的出口货物，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出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并随附出口合同、商业发票（副本）、装箱清单（副本），向海关申报，属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交验出口许可证。应征出口税商品应缴纳出口税。

4. 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已办妥进口手续的进口货物、物品（包括供生产出口产品的料、件）不予退税。

5. 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供区内使用的机器设备（包括在保税区承包工程施工使用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品，应由使用单位在上述物资、物品运入保税区时，向海关报送清单两份，经海关核验认可后，始准运入保税区。对上述货物的进出口和使用等情况，有关企业应建立专门帐册。

### （三）对运出保税区货物的报关

1. 保税区货物运往非保税区，视同进口。保税区货物经非保税区出口时，按海关对转关运输货物的监管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2. 保税区的货物运往非保税区时，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两份，并随附商业发票（副本）、装箱清单（副本），向海关申报，属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应交验进口许可证，并办理进口纳税手续。

3. 保税区内生产的产品销往非保税区时，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按第2款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该项产品使用进口料、件加工的，应对进口料、件照章纳税。若对该项产品所含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重）量、单价申报不清，海关按成品征税。

4. 从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的出口货物和供区内加工出口产品的料、件，因故需退回非保税区时，由原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持货物的原报关单复印件、税务部门的补税凭证，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批准后，按进口货物办理有关海关手续。

5. 由非保税区运入保税区使用的机器设备（包括在保税区内承包工程施工使用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品和日常生活用品，运回非保税区时，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持保税区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原进入保税区时的有关单证，向海关申请，经海关核实，确系原货的，可准予退回非保税区。

6. 保税区内企业、行政管理机构更新原进口的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保税区承包工程进口的施工机械、工具等物资，需运往非保税区时，亦按第2款规定办理。

### （四）对进出保税区货物的优惠

1. 进口供保税区使用的机器设备、基建物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为加工出口产品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燃料、包装材料；供储存的转口货物以及在保税区内加工运输出境的产品，免领进出口货物许可证。

2. 保税区内企业、行政管理机构进出口下列货物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产品税、增值税）：建设保税区基础设施所需进口的机器设备和其他基建物资；区内企业进口自用的建筑材料、生产和管理设备、生产用燃料、数量合理的生产用车辆、交通工具、办公用品以及上述机器设备和车辆所需维修零配件；区内行政管理机构进口自用合理数量的交通工具、办公用品

和管理设备；区内企业出口的保税区产品。

3. 保税区下列货物予以保税：区内企业进口专为生产加工出口产品所需的原材料、零部件、元器件和包装物料；转口货物；其他经海关批准的货物。

进口第2、3款规定以外的货物应照章征税。保税区进口的免税货物和保税货物，海关按有关规定征收监管手续费。

#### （五）对保税区生产企业进出口货物的管理

1. 保税区内生产企业应对其产品及料、件的进口；储存、出口、销售等情况，分别建立专门帐册，供海关核查。

2. 生产企业进口的料、件应自进口之日起一年之内加工成品销往境外。超过一年者，应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如遇特殊情况需将上述成品、副次品和边角余料等销往非保税区时，应按（三）第2款规定办理。

3. 生产企业进口的机器设备和料、件因生产加工需要，可在保税区内互相转让、买卖、借用，但必须在30天内向海关备案。

4. 生产企业进口的料、件，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运往非保税区委托加工成品出口，须事先向海关申请并登记备案，经海关核准后，始可进行。产品或料、件进出保税区时，应向海关交验产品或料、件的清单，供海关凭以验放。出区加工的产品应在委托加工合同执行完毕后30天内向海关办理核销手续，并将产品及剩余料、件，按规定期限运回区内。

5. 非保税区的料、件，运入保税区内加工的，比照（三）第4款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如需使用和消耗进口料、件的，应事先报经海关批准，并办理进口纳税手续。

#### （六）对保税区外贸企业进口货物和转口贸易货物的管理

1. 保税区内外贸企业可经营区内进出口贸易和转口贸易，为保税区内企业、行政管理机构代理进口自用的物资、生产用料、件和出口产品。但不得代理非保税区企业进口物资，也不得收购非保税区产品出口。

2. 外贸企业为区内企业代理进出口货物时，海关凭外贸企业与生产企业签订的代理合同和对外成交合同以及其他有关单证验放。代理进口的货物和出口的产品，均不得擅自转让或销往非保税区。

3. 外贸企业进口的货物运交保税区内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加工、外贸企业代理区内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以及外贸企业之间对上述货物互相转让时，应持凭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结转和核销手续。海关对以上企业结转的上述货物按（五）项的有关规定管理。

#### （七）对保税区仓储企业收存保税货物的管理

1. 保税区内仓储企业收存的保税货物，应建立进口、库存、转口、销售等专门帐册，供海关核查。

2. 仓储企业收存的保税货物（包括转口货物）可以在仓库内进行分级、



挑选、刷贴标志、改换包装等不改变货物实质的简单加工或展览。

3. 仓储企业收存的保税货物，自进口之日起储存期限为一年，超过一年未复出境的，应向海关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 (八) 对进出保税区运输工具和人员携带物品的管理

1. 凡专门承运保税区进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和区内企业自备的运输工具，应由其所有人持当地政府或其指定的主管部门的证件，列明运输工具名称、牌照号码、驾驶员姓名的清单，向海关登记备案，经海关核准后，发给《准运证》，始可进行运输业务。

区外其他运输工具进出保税区时，应向海关办理；临时登记手续。

2. 进出保税区的运输工具、交通工具和人员，应经海关指定的出入口进出，并接受海关检查。

3. 从保税区前往非保税区的运输工具、交通工具和人员，不得擅自载运、携带保税区内货物和物品。

## 七、对进出经济特区货物的报关

海关对经济特区监管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对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该“规定”是1986年3月21日由国务院批准、3月25日海关总署发布的。另外，1988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海南经济特区进出境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的管理规定》。

按照上述规定，进出经济特区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的报关手续如下：

1. 进出特区的货物、运输工具、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必须由设有海关机构的铁路车站、公路道口、港口码头、机场、邮局通过，并向海关申报，接受海关监管。

这些物资如由外国和香港、澳门等地区通过特区运进内地或者由内地通过特区运出境外，应按照国家对进出口的有关管理规定办理。

2. 特区进出口货物，应当由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按照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和其他有关单证。

3. 特区企业生产的制成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运往内地，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并且按照有关规定交验许可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经海关查验后放行。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式样

4. 从内地运进特区的货物，如是进口物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向海关申报，并填写“经济特区运自内地货物报关单”，经海关查验后放行。不属于进口物资可免填报关单。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济特区运自内地货物报关单》式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经济特区运自内地货物报关单

海关编号

驶入特区地点\_\_\_\_\_原进口口岸\_\_\_\_\_运输工具名称及号码\_\_\_\_\_

经营单位地点\_\_\_\_\_原进口单位\_\_\_\_\_贸易（方式）性质

收货单位\_\_\_\_\_原进口批文合同（协议）\_\_\_\_\_

原产国别（地区）\_\_\_\_\_

海关统计 商品编号	货品规格 及货号	标记 唛码	件数及包 装种类	数量		重量(公斤) 成交价格				
				数量	单位	毛重	净重	单价	总价	
备注			随时单据							

以上各项申报无讹 此致

海关 申报单位(签章)

海关批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 运进经济特区的货物不属进口物资的可免填。

5. 对特区进口货物的海关规定: 特区内的行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 经国家规定的主管机构批准, 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 其关税和统一工商税(产品税或增值税)按以下规定办理:

(1) 用于特区建设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燃料及运输车辆、旅游和饮食业营业用的餐料、行政机关和企事业等单位自用的、数量合理的办公用品及交通工具, 予以免税。

(2) 国家规定限制进口的货物及其零部件, 除供本企业生产或营业自用的、以及供行政机关、事业单位自用的予以免税外, 均按法定税率照章征税(海南特区按法定税率减半征税)。

(3) 上述两点所列物品以外的其他货物, 每年由国家授权的部门审定进口额度, 在进口额度以内的货物, 按规定税率减半计征, 对超出额度部分的货物照章征税。

6. 对待区内企业事业单位进口办公室内所需家具和公用家用电器, 海关严格核定自用合理数量, 比照对办公用品的有关规定予以免税进口。

7. 特区内对供应市场销售的烟草及其制品和各种酒类(包括啤酒), 根据现行的有关规定一律全额征税。

8. 特区企业出口特区产品, 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 免征出口关税。特区企业从内地运进料、件或半成品, 在特区内加工后出口应征出口关税的产品, 凡经实质性加工, 增值 20% 以上的, 可视为特区产品, 海关凭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 免征出口关税。

9. 特区出口国家限制出口的自产产品, 接受内地委托代理出口以及收购内地产品出口, 均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10. 海关对特区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而进口的原料、材料、零件、部件、元器件, 应分别按来料加工或保税工厂的办法进行管理。

11. 特区企业使用免税进口的原材料、零部件加工装配的制成品, 原则上应复运出口。如因故经批准运往内地的, 海关对进口料、件补征税款。在特区内销售的, 对其所用的料件, 海关应按照对进口供特区使用的货物的有关规定, 免征或补征税款。需补征税款的制成品, 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所含

进口料、件的品名、数量、价值申报不清的，海关按成品税率补征。

12．特区企业用进口料、件（包括成套散件、成套组装件），生产、组装的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如因故需要运往内地的，如其有关料、件在进境时，已按规定申领了进口许可证，并已按章交纳了税款，但许可证已注明“限在特区内销售”的这种产品内销时，如运往广东、福建省内地，由两省主管部门审批；如运往其他地区的，应向海关交验国家主管部门签发的“准运证”。如许可证没有注明“限在特区内销售”的，运往内地时，海关凭许可证验放。

13．特区产品内销，特区企业采用部分进口料、件，部分国产料、件加工的，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如销往广东、福建两省以外地区的，应向海关交验国家规定的产品归口部门签发的“调运证”。

14．特区企业用进口料、件生产的不属于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在运往内地时，应向海关交验特区主管部门的批件。全部使用国产料、件生产的产品内销时，不需交验批准文件。但也要向海关申报，经海关认可。

15．特区产品销往内地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填写“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同时，交验规定的批准文件，如许可证、调运证、准运证等，如内销的产品含有进口料、件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如实向海关报明所含进口原材料，零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海关予以补税后放行。

16．特区内企业使用进口料、件加工的成品，在特区内销售使用的，除了料、件在进口时已按规定办妥了征税验放手续的以外，其余均应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17．特区进口的货物，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严禁转销内地，如需转销内地时，运往福建、广东两省的，海关凭两省的主管部门的批件办理；运出两省的，按规定申领“准运证”或产品归口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海关补税放行。

18．特区单位更新下来的，原免税进口自用的机器、设备、公用物品等运往内地，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填写“经济特区运往内地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并按特区进口货物运往内地的有关规定向海关交验批准文件，海关按新旧程度补税放行。在特区承包工程的单位施工结束后，将原免税进口的机械、设备调运内地时，海关凭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按货物的新旧程度补税放行。

19．特区进口的料、件，如需运往内地加工后再运回特区，经营单位应持凭其上一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以及与内地加工单位签订的加工合同，向海关提出申请，经海关核准后，发给有关“登记手册”凭以运出料、件及运回成品，海关根据“登记手册”进行核销。加工企业加工的成品及结余料、件，应在合同所订明的期限内全部运回特区并在合同执行完毕最后一批成品运回特区之日起一个月内，有关单位持“登记手册”主动向海关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20. 特区企业生产的商品，在运往另一个特区时，发运地海关凭特区主管部门的批件办理转关运输手续。如果特区企业生产的属国家限制进口的机电产品或许可证管理商品，海关按国家规定验凭有关许可证放行。并对交流的商品中所含进口减免税料、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征、减、免关税手续。进口半税市场物资原则上不允许运往另一特区销售。

21. 内地单位将进口料、件运入特区加工，还应接受海关监管，由海关核发“登记手册”，如在料、件运入特区时，货主或其代理人不向海关申报的，其加工的成品运出特区时，海关按特区企业使用进口料、件加工成品内销的有关规定办理。使用的特区减、免税进口的料、件，海关予以补税放行。

22. 海关对特区临时运往内地的货样、展览品如属进口货物或含有进口料、件的，保证在6个月内返运特区的，海关凭特区主管部门的批件，收取保证金或担保函放行。上述货品在规定期限内返运特区的，经海关验明确系原货的，发还所交保证金。

23. 内地运入特区使用、销售的货物，如属国产商品可以口头申报，海关须予放行。如属境外进口货物，运入特区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填写“经济特区运自内地货物报关单”向海关申报。这类货物运入特区的，已征的进口税款不予退还。上述货物如需退运内地的，应向海关交验经海关签章的“经济特区运自内地货物报关单”，经海关查验确系原货，准予退运。上述进口货物运入特区未向海关申报的，退运内地时，海关按特区进口货物运往内地的规定办理。

24. 内地通过特区口岸进口的货物，海关按一般进出口货物办理验放和征、免税手续。

25. 特区经营交通运输业务的企业的汽车、船舶和其他企业所有或个人自有进出特区的运输汽车、船舶，应当由所属单位或所有人，持特区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证件向海关登记、备案，以备海关核查。

26. 海关对支持特区企业发展出口创汇农、林、牧、副、渔生产，海关对特区内企业为安排发展出口农业产品项目所需进口自用的种籽、种苗、种畜、饲料、动植物保护药物、农产品加工机具等，凭特区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27. 海关对特区加油站进口燃料油予以免税放行，但所述燃料油只准在特区内零售，不得批发。加油站应定期向海关自报，海关建立监管制度，对违反海关规定批发出售或擅自批量运往内地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8. 对进出特区的行李物品和邮递物品，分别按照海关对进出境旅客行李物品和运进运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办理。

来往于特区与内地的人员携带的行李物品，以合理数量为限，海关查验放行。

从特区寄往内地或者从内地寄进特区的个人邮递物品，以合理数量为限。

## 八、对暂准进口货物的报关

### (一) 暂准进口货物的含义及其特点

暂准进口货物(A.T.A. Goods, Admission Temporaire Temporary Admission Goods. A.T.A是法文和英文两词的第一字母的组合)是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公约的规定,准许暂时免纳关税及其他税费进口,并保证在限期内复运出口的特定货物。它的特点是: 货物进口须向海关申报,经海关批准,暂予免纳进口关税及其他税费; 货物所有权不发生转移; 期满后要按原状复出口。

暂时进口货物与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不同。如果暂时进口货物不按原状复出口,而其性质发生了变化,则应按一般贸易进口货物办理报关纳税手续。

暂时进口货物与保税货物也不同。保税货物是指经海关批准未办理纳税手续,可在境内储存、加工、装配后复运出境的货物,是可以不按原状复出口的。

按照海关合作理事会的暂准进口公约(A.T.A.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的规定,暂准进口货物包括特定条件的专用设备,在展览会、交易会、会议等事项中便利展出和需用物品、海员福利用品、科学设备、教学用品、集装箱、托盘、包装用品、样品等与商业活动有关的进口货物。这些货物都是特定条件下的暂时进口货物,而不是一般贸易进口货物,也不是保税货物。

目前在广泛的国际贸易和国际科技、文化及体育交流活动中,暂时进出境货物的数量越来越多。虽然这些货物、物品的临时进出境活动与国际货物买卖业务的进出境活动的性质有所不同。但是同样都需要办理进出境海关手续。为了简化、统一和协调这类货物的进出境海关手续,在关贸总协定缔约国、联合国科教文组织和国际商会的协助下,海关合作理事会制订通过了A.T.A.公约、京都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等一系列公约。我国政府也已同意加入这些公约。但是,我国目前的暂准进口货物制度与国际上的暂准进口公约的规定仍然有着很大的不同。具体表现在: 前者是以国内法律为基础的,后者是以多边国际条约为基础的; 前者必须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并提供纳税保证金,后者是用A.T.A.报关单证册(A.T.A. Carnet);

前者的暂准进口货物仅包括专用设备、展览品、商业样品和教学用品,后者适用范围包括专用设备、展览品、商业样品、包装用品、科学设备、海员用品、教学用品、私人道路车辆、商业道路车辆、航空器和游船、旅游用品、集装箱等; 前者对过境货物要履行进出口报关手续,对邮运货物法律没有规定,后者对过境货物和邮运货物可用A.T.A.报关单证册; 前者对暂时进口货物的通关人一般是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或港澳地区的企业、群众团体或个人,后者的通关人是A.T.A.报关单证册的持证人,一般是居住在出证公会所在国的自然人或法人。总之,在我国现行的暂准进口货物制度中,允许暂时进口的货物是有限的,通关手续也远不如A.T.A.报关

单证册方便。

## （二）我国现行对暂时进口货物的报关办法

1. 申报。暂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必须填写“进口货物报关单”一式三份，并注明“暂时进口货物”，连同进口货物清单和国务院主管部、委、局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主管司、局级以上机关的批文，向进口地海关申报。暂时进口的展览品在进口前，展出单位或其代理人应将列有唛头、件数、重量、名称、规格、价格等内容的展览品清单一式两份，译成中文，向展出地海关申报。展品运抵进境地时，展出单位应向进境地海关递交经展出地海关核准签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连同其他有关单据，向进境地海关申报。下列货物申报暂时进口，还应交验有关管理部门的证明：

（1）无线电器材——交验中国商检机构在报关单上加盖的印章或检验证书。

（2）动植物——交验口岸动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检疫放行通知单》或在货运单上加盖的检疫放行章。

（3）药品——交验口岸药品检验所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书》。

（4）食品——交验口岸食品卫生监督机构的《采样证明》或在报关单上所注采样日期的标志。

2. 提供担保。对于经过申报和海关核准的暂时进口货物，申报人应向海关交纳相当于应付税款的保证金，或提供海关认可的书面担保后，准予暂时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暂时免纳税款。

3. 查验放行。经海关核准的暂时进口货物，根据我国《海关法》第十九条规定“应当接受海关查验，海关查验时，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应当到场，并负责搬移货物，开拆和重封货物的包装。海关认为必要时，可以自行开验、复验或提取货样。”

暂时进口货物在办完向海关申报、接受查验、提供担保后，由海关签印放行。但是，对暂时进口货物的放行，不等于结关，而是标志着海关对进境暂时进口货物进行后续监管的开始。暂时进口货物是海关监管货物，自进境之日起到办结海关手续复运出境时止，应当接受海关监管。

按照我国海关规定，经海关批准的暂时进口货物（或出口货物）应当在六个月内复运出境（或复运进境），在特殊情况下，经海关同意，可以延期。暂时进口货物，只能用于特定目的，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擅自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转让或移作他用。对特定种类的暂时进口货物，海关有更为严格的监管措施。暂时进口货物办理了复运出口手续，或者不复出口而向海关办妥了进口手续并缴纳税款后，海关始对该项货物终止监管。

4. 我国暂时进口货物的范围。我国规定暂时进口货物主要包括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和香港、澳门地区的企业、群众团体或个人为开展经济、

技术、科学、文化合作交流而暂时运入我国境内货物。具体货物是：

(1) 来华拍摄或与我国境内单位合作拍摄影片、录像片、图片、幻灯片而运进的摄影器材、胶卷、胶片、录像带、车辆、服装、道具等；

(2) 来华进行体育竞赛、文艺演出而运进的各种器材、道具、服装、车辆、动物等；

(3) 来华进行工程施工、学术技术交流、讲学而运进的各种设备、仪器、工具、教学用具、车辆等；

(4) 货样、广告品和举行展览会用的展览品等。

### (三) 按照国际公约暂准进口货物的报关办法

按照海关合作理事会《暂准进口公约》(A.T.A.公约)和《伊斯坦布尔公约》规定，对暂准进口货物的报关是使用国际统一的“A.T.A.报关单证册”(A.T.A. Carnet)。

A.T.A.报关单证册由若干份单证组成。单证的数目依其所经过的国家数目而定。根据持证人的要求，单证册设有可以装订的适当数量的各种单证。这种单证，一方面可以代替一国国内海关的申报单证；另一方面又是一种向暂时进口国海关提供暂时免税进口的担保凭证。

使用“A.T.A.报关单证册”必须创设国际联保总会(GuaranteeChain)。国际联保总会是一个国际出证和担保连锁系统，是由公约缔约国的出证公会(Issuing Association)和担保公会(Guaranteeing Association)组成。它是国际商会国际局(ICC/1BcC)的机构。

出证公会是经一国海关当局核准签发A.T.A.报关单证册的组织，担保公会是指由一国海关当局核准为暂准进口货物暂时免税提供担保的组织。各国出证公会和担保公会均隶属于国际商会国际局联保总会。出证公会和担保公会一般均由各国商会充任。出证公会和担保公会必须得到本国海关的批准。在实行外汇管理的国家的担保公会还必须得到本国外汇管理机构的批准。出证公会出具的A.T.A.报关单证册应由担保公会提供担保。担保公会可以同时是出证公会，担保公会在得到海关的同意下，还可以授权地方商会出具担保公会担保下的A.T.A.报关单证册。但是，属于国际联保总会的一国担保公会只能有一个，出证公会则可以有多。上述得到本国海关批准的A.T.A.报关单证册的出证公会和担保公会的函件应译成英文或法文送交国际商会国际局秘书处备案。还应签署国际商会国际局通过的《关于建立A.T.A.报关单证册国际海关担保系统的议定书》和《关于国际商会国际局采用A.T.A.报关单证册的声明》，以确认担保公会同意承担实施A.T.A.报关单证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国际商会国际局要求所提供的担保，应由国家担保公会所在国有良好金融信誉的银行或保险公司单独或共同作出债务保证。该担保的受益人是国际



联保总会中的其他国家担保公会。每一担保公会提供的担保金额是根据上一年所签发的 A . T . A 报关单证册货物总值的千分之一计算的。国际商会国际局还要求各国担保公会与其选定的担保机构（银行或保险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并将该协议提交国际商会国际局存查。担保协议的内容，一般包括担保人（银行或保险公司）的名称、地址，受益人（国际联保总会中的其他国家担保公会）的名称、地址，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一般为两年）以及担保责任等。

上述有关组织机构和应办手续完成后，A . T . A 公约缔约国的出证公会即可接受当事人（持证人）的申请，签发 A . T . A 报关单证册。

使用 A . T . A 报关单证册的具体报关程序：

1. 申请签发 A . T . A . 报关单证册的程序。 申请向别国暂时进口货物的单位或个人在向出证公会申请出证前，必须先了解该进口国是否实施了 A . T . A . 报关单证册项下的该项货物，以确保该进口国可以接受 A . T . A . 报关单证册报关。 申请人申请 A . T . A . 报关单证册时，应提供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有关证明，同时还应根据出证公会的要求提供一定的担保，并交纳一定的手续费。 由出证公会或申请人自己填写 A . T . A . 报关单证册。填写时应如实正确地填写所要求的内容，主要是封面单证上所列项目，特别是货物清单。必须确保货物的规格准确，以便海关对货物进行分类查验。 出证公会审查签发 A . T . A . 报关单证册时，应提醒申请人货物的价值应是和商业价值最接近的价值；还应提醒申请人注意如果货物被海关发现有低报货价情况时，可能会受到货物被扣押或被没收，或支付进口税费。如果海关认为有欺诈行为，则出证公会、担保公会就会考虑暂时或永久拒绝对有欺诈行为的申请人签发 A . T . A . 报关单证册。 一份 A . T . A . 报关单证册包括一张绿色封面单证、一张黄色出口单证（由出口存根、出口凭证两部分组成）、一张白色进口单证（由进口存根、进口凭证两部分组成）、一张白色复出口单证（由复出口存根、复出口凭证两部分组成）、两张蓝色过境单证（由过境存根、过境凭证两部分组成）、一张黄色复进口单证（由复进口存根、复进口凭证两部分组成）和一张绿色封底。上述所有存根必须由海关当局填写、核查和签注，所有凭证必须由各有关海关当局保存，所有 A . T . A 报关单证册的封面都必须印有 ICC / IBCC 的标志，A . T . A 报关单证册必须用英文或法文，也可同时用第三种文字印制，A . T . A 报关单证册的规格为： 396 × 210mm，其凭证规格为： 297 × 210mm。

2. 使用 A . T . A . 报关单证册的报关程序及持证人应注意的问题。 持证人暂时出口货物时，必须按本国有关规定将 A . T . A 报关单证册及其项下的货物送交海关查验，由海关在单证册上加盖必要的识别标记或作适当的证明。 持有人凭 A . T . A 报关单证册暂时进口货物时，不需在暂时进口国另行办理海关申报手续，也不必向海关提供任何担保，只需在货物过境时，填具有关货物的存根及凭证并将 A . T . A 报关单证册及其项下的货物送交海关

查验即可。在货物复出口或复进口时，如只有部分货物复出口或复进口的，则持证人还必须对其余货物的情况作出说明或提供有关证据，包括货物因意外事故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已被毁灭或灭失的证据。海关对货物查验完毕后，填具有关存根及凭证，证明该项货物已经结关，并注明货物再出口或再进口的日期，然后，将 A.T.A 报关单证册退还持证人。当 A.T.A 报关单证册由第三人使用时，持证人应向其签署授权委托书，并且准备与 A.T.A 报关单证册项下业务活动所需单证数目相等的副本，以便严格履行海关手续之用。凭 A.T.A. 报关单证册进口的货物不能销售，该货物必须由持证人在允许入境的外国海关许可的期限内复出口，复出口的时间不能超过 A.T.A 报关单证册的有效期限，以确保对进口税及其他税费的担保在整个暂准进口或过境期间内有效。A.T.A. 报关单证册持证人必须遵守该单证册的使用规定和货物进口国的海关规章制度，必须从每个所到的国家获得正确的海关进出境查验，否则，货物可能被课以关税和其他税费。对于担保公会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持证人要向担保公会承担责任。如果单证册项下的货物由于被毁坏、丢失而不能复出口，对这些货物应缴纳关税和其他税费。持证人对被毁坏、丢失的货物应立即通知当地警察和出事地海关，并从那里获得一份证明文件。当单证册已用完或有效期届满时，应立即送交出证公会保管和注销。如果货物未能原状复出口，A.T.A. 报关单证册未能注销，暂时进口国海关可对未复出口的货物征收进口税和其他税费，如果持证人未遵守暂准进口国海关的有关规定，海关还可向持证人处以罚款，从而发生追索款项问题，款项追索是一个较为复杂的连锁追索过程。海关要收取进口税费和罚款，应向本国担保公会索偿，进口国担保公会应向出证国家担保公会索赔。出证国家的担保公会与该国出证公会之间，出证公会与持证人之间也存在着担保关系，前者可向后者索赔。A.T.A. 报关单证册的持证人是最最终履行偿付货物进口税费和罚款的责任人。

我国已于 1983 年正式加入海关合作理事会。1992 年 5 月，国务院又正式决定我国加入 A.T.A. 公约和伊斯但布尔公约，实施 A.T.A. 报关单证册制度势在必行。为了进一步贯彻改革开放政策，我们按照国际上的通行做法，以进一步简化海关手续，便利特定货物的临时进出口活动，从而达到进一步扩大中外经济贸易、科学技术和文化体育交流的目的。

## 九、对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

转关运输制度是海关支持、促进、服务于改革开放的具体体现和重要措施。设立转关运输制度的目的在于方便进出口商就近办理进出境货物海关手续。此外，这一制度还起到了缓解口岸海关的压力，使原来在口岸海关办理手续的一部分货物，分流到内地海关办理手续，解决了口岸拥挤的问题，加快了货物的通关，从而促进了新形势下我国对外贸易和对外交流等活动的正常发展。

于1992年1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运输货物监管办法》体现了“坚持条件、明确责任、前面放宽、中间控制、后面管严”的监管措施，进一步明确了转关运输货物申请人、承运人的法律责任，进一步简化了转关运输手续，密切了海关之间的联系、配合。

### （一）什么是转关运输货物

转关运输货物属海关监管货物。具体指：

1. 由进境地入境后，向海关申请转关运输，运往另一设关地点，办理进口海关手续的货物。
2. 在起运地已办理出口海关手续运往出境地，由出境地海关监管放行的货物。
3. 由关境内一设关地点转运到另一设关地点，应受海关监管的货物。

### （二）转关运输应具备的条件

1. 进出境货物经申请人（指进口货物的收货人、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向进境地、起运地海关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者，经海关核准，始可办理转关运输。

（1）指运地和起运地设有海关机构。

（2）装载转关运输货物的运输工具和装备具备密封装置和加封条件（超高、超长及无法封入运输装置的除外）。

（3）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企业是经海关核准的运输企业。

（4）不具备上述条件，但有特殊情况或情由的，经海关核准，也可以办理转关运输。

2. 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汽车应具有海关认可的加封设备，其技术条件如下：

（1）与车架固定一体的厢体全部或局部密封构成永久性密封体，其密封部位具有坚固性、可靠性。

（2）与车架固定一体没有隐蔽空隙。

(3) 可以装载货物的一切空间，都便于海关检查。

(4) 经海关检验认可的汽车，因故更换、改装或维修车厢车体的，必须事先报经海关核准并及时报经海关重新检验认可。

3. 汽车驾驶员应接受海关培训，经考核合格后，始可核发有关批准证件。驾驶人员如有变动应向海关报告。海关每年对注册登记单位及汽车驾驶人员进行年审，并核发有关证件。

### (三) 转关运输货物的报关手续

1. 从事转关运输货物的境内承运人，应向海关办理下列注册登记手续并承担有关责任。

(1) 向所在地或主管海关办理企业、运输工具以及驾驶人员的注册登记手续，海关认为必要时，承运人应向海关提供经济担保、银行担保或海关认可的其他方式的担保。

(2) 承运人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时应提交下列证件：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影印件； 交通管理部门签发的运输工具的行驶证的影印件； 驾驶人员执照影印件（船舶可免交验）； 承运转关运输货物申请表。经海关审核同意后，颁发有关批准注册登记证。

2. 在办理转关运输手续时，申请人应按照海关规定，向海关如实申报，并递交下列单证。

(1) 进口转关。向进境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转运货物申报单》一式三份（国际铁路联运货物为货车装载清单三份），并交验有关证件和货运单证。

申请办理属于申领进口许可证的转关运输货物，应事先向指运地海关交验进口许可证，经审核后由指运地海关核发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联系单并封交申请人带交进境地海关。

空运转关运输货物的指运地与国际运单的目的地相同的，可免填《申报单》，由海关在运单上加盖“海关监管货物”印章。

(2) 出口转关。应向起运地海关填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一式二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报关单》办理报关纳税手续，出境地海关在货物出口后按规定向起运地海关退寄回执。

(3)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向进境地海关申报转关运输手续，有关货物自运抵指运地之日起 14 日内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超过上述期限，由海关按规定征收滞报金。进口转关运输货物，自运输工具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指运地海关申报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处理。

(4) 保税仓库间的货物转关，除应办理正常的货物进出保税仓库手续外，比照上述(1)进口“进口转关”有关规定填写转关进境申报单，并在“指

运地”栏内注明货物将要存入的保税仓库名称，不再填写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 **（四）申请人、承运人和驾驶人员的职责**

1．转关运输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改装、调换、提取、交付，对海关在运输工具和货物上施加的封志包括海关认可的商业封志不得擅自开启或损坏。

2．转关运输货物必须存放在经海关指定的仓库、场所。存放转关运输货物的仓库、场所的经理人应依法向海关负责，并按照海关规定，办理收存和交付手续。

3．海关认为必要时，可派员押运货物，申请人或承运人应当按规定向海关缴纳规费，并提供必要的方便。

4．转关运输货物在国内储运中发生损坏、短少、灭失情事时，承运人、申请人和保税仓库负责人应当及时向有关海关报告。对所损坏、灭失、短少的货物，除不可抗力的原因外，承运人、申请人和保税仓库负责人应承担税赋责任。

5．驾驶人员应遵守有关规定，并按海关指定的路线，负责将货物在规定时间内，运到指运地或出境地海关，向海关交验海关签发的关封。

现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式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式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单**

申报人	电话	地址及邮政编码	
发货人	电话	发货地点及编号	
运输工具	启运日期	预计运抵口岸日期	
集装箱号	规格	数量	
承运单位及司机代号	电话	出境口岸	
商品编码	件数包装式样	货名及规格	数量
			重量 成交价格
			备注

承运人声明：

1. 保证承运上列申报之转关运输货封志和运输车辆封志的完整。 启运地海关查验情况注：封志号
2. 保证将承运的转关货物完整地按照海关指定路线在规定期限内运至指运地海关。 经办关员 年 月 日

承运人

(签字) 年 月 日

<p>申报人声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上申报属实，并承担法律责任。</li> <li>2. 保证在一日内将上述货物完整地运抵指运地海关。</li> </ol> <p>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出境地海关查验情况注：</p> <p>经办关员 年 月 日</p>
--	--------------------------------------

出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回执

编号：

海关：

上述编号关封号已收到，货物已核对放行。

此复。 经办关员签字 年 月 日 海关(签单)

回执寄送地址： 邮政编码：

申报人		电话		许可证号		
发货人		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进境运输工具名称及航次（航班）			境外启运港		进境日期	
集装箱号		规格		数量		提单号（分/总）
货物存放地点及编号			承运单位		司机代号	
境内运输工具		指运地		预计运抵指支地时间		
商品编码	件数包装式样	货名及规格	数量	重量	成交价格	备注

承运人声明：

1. 保证承运上列申报之转关运输货封志和运输车辆封志的完整。
2. 保证将承运的转关货物完整地按照海关指定路线在规定期限内运至指运地海关。

承运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进境地海关查验情况注：

经办关员

年 月 日

申报人声明：

1. 以上申报属实，并承担法律责任。
2. 保证在一日内将上述货物完整地运抵指运地海关。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指运地海关查验情况注：

封志号

经办关员

年 月 日

进口转关运输货物申报回执

编号：

海关：

上述编号关封号已收到，我关已接受申报。

此复。 经办关员签字 年 月 日 海关（签单）

回执寄送地址：

邮政编码：

## 十、对行李物品的报关

进出境旅客为其本人或代别人携带行李物品向海关申报的手续，可分书面、行为和口头三种方式。

1. “书面申报”，指用海关统一印制的申报格式将其应申报的项目在单上填明，交海关审定其所报行李物品的税额等。

2. “行为申报”，指海关在旅客进出频繁、客流量大的航空港等监管场所设置的用红绿色标志标明的通道，旅客可按其是否携有应税物品进入红色通道或绿色通道的申请方式。

3. “口头申报”，适用于享有免税特权的使领馆人员和外交特使，走免税通道（绿道）的旅客，在回答关员查问时实际上也是一种口头申报。

无论用何种方式申报，如有不尽不实之处，均将由海关按违章或走私处理。

行李物品是指进出境人员携带的本人旅途所需的各种生活用品和馈赠亲友的物品，包括随身携带或分离运输的物品。由于各国政治信仰、经济条件、生活水平和风俗习惯的差异，各国海关根据本国的政治经济利益，对进出境人员的行李物品的品种、数量，价值等做了不同的限制。行李物品的物主或其代理人需向海关申报并办理手续。在自用和合理的数量范围内，海关可查验和征、免税放行。



## 十一、对邮递物品的报关：

海关对邮递物品的监管包括国际间通过邮局寄送的包裹、小包邮件、保价信函、印刷品和国际邮袋等。凡进出口和过境的国际邮袋，由邮局向海关交验有关单证和办理手续。海关可在经营国际邮件交换业务的邮局设立监管邮递物品的办事机构。

进出口包裹需填写“报税单”，小包邮件需填具“绿色标签”向海关申报，由海关办理查验和征税手续。

邮递物品的征、免税需按自用合理数量原则审定。同一收寄人在同一时间内收寄内容相同的成批邮包应按贸易性物品办理结关手续。

“报税单”是由邮递物品寄件人填写。并附于邮件上向海关申报的专用单证，是按“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统一格式制定，为世界各国邮政通用。我国海关规定，所有进出口邮包必须附有报税单，填明所寄物品的名称、数量、价格、重量等。

“绿色标签”是附于进出口小包邮件的报税单。按《万国邮政公约实施细则》规定的统一格式，用绿色卡片纸张印制，供寄件人填写。填写项目包括所寄物品的名称、数量或重量、价格等。

## 十二、进出境国际运输工具的报关

运输工具报关须由船长、机长等负责人签具到、离境报关单、随附载货清单、航空运单等运输单证向海关申报，作为海关对客货装卸进行监管的依据。所报货名等项目均以提单或装货单所列者为限，仅供海关核实货物的包装、数量等之用。对包装内的货物品名、规格、价格及税则归类等项目，可不负详细申报责任。

### 十三、出口产品退还国内产品税的报关

“出口产品退税管理规定”是由国家税务局、经贸部、海关总署、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制定的，自1991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出口产品退税管理规定”的目的在于正确贯彻出口退税政策，支持外贸发展，加强出口退税管理，堵塞漏洞，保障出口退税工作的顺利进行。

该“规定”的主要内容是：

- (1) 加强出口退税计划管理。
- (2) 严格退税凭证管理，加强出口退税审核。
- (3) 严厉查处出口退税违章行为。

出口产品退税的报关手续是：

(1) 出口企业申报退税，须提供“两单两票”即海关盖有“验讫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银行的出口结汇水单，出口销售发票，出口产品购进发票。另外，出口企业还须每半年提供一次经当地外汇管理部门出具的“已核销”证明。

(2) 对由经贸部批准的外贸公司经营出口的机械手表（包括机芯）、化妆品、橡胶制品、黄金首饰、珠宝玉石、水貂皮、鱼翅、燕窝、鲍鱼、海参、鱼唇、干贝等，高税率产品的出口退税，由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报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审批退税。未经批准的企业经营出口的不予退税。

(3) 有权申请出口退税的企业是指经贸部门批准有出口经营权并承担出口创汇任务的外贸企业。工业企业委托具有出口经营权的企业出口自产产品，也准予退税。

(4) 出口退税违章行为的处罚规定：对违章行为较轻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条例”处理，除令其限期纠正外，处以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罚款。这些行为是指不按规定办理出口企业退税登记和申报出口产品退税鉴定等。对由于企业过失造成实际退税款大于应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应令企业限期退还多退税款。逾期不退的，自期满之日起按日加收5‰占用金。

对出口企业以非法手段骗取退税的，除令其限期交回所骗税款外，还应处以所骗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和指使、授意，怂恿骗税行为者，处以人民币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司法机关处理。对骗税情节严重的出口企业，可由国家税务局批准，停止其半年以上的出口退税权。对数额较大或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经贸部撤销其出口经营权。

(5) 海关总署制定了“海关对出口退税报关单管理办法”，于1991年4月1日对外公布施行。这个办法的内容是：对出口企业向海关办理申领出口退税报关单的具体手续。对办理该种报关单还作出15天内办理的时间限制。对企业不慎丢失该种报关单的，允许补办。对高税率产品的报关单由海关加封、由企业带交退税机关。对因特殊原因发生退关、退运的货物，货主须提供退税地机关证明，海关方予办理手续。对来料加工复出口，

“三资”企业出口产品及海关按保税工厂监管方式生产的出口产品，规定不签发出出口退税报关单。对出口企业违法骗取退税的行为，发生在不同时期由海关和税务机关按有关规定分别处理。决定将出口退税报关单改用浅黄色纸张印刷，按现行出口货物报关单格式，注明“出口退税专用”字样。

## 十四、对海关“信得过企业”的报关

1. “信得过企业”是指取得了海关信任的加工企业。这是为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以简化海关监管手续，调动企业搞好自身管理而由海关采取的一项措施。“信得过企业”在向海关办理有关进出口手续时，海关给予一定的便利和优惠。

2. 凡经国家批准的对外加工装配企业、进料加工企业、保税工厂、保税仓库、集装箱监管点及其他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可向海关申请成为“信得过企业”。该项申请应先经县市经贸主管机关或企业主管部门批注意见，然后由海关审查批准，发给“信得过企业”证书。

3. “信得过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企业生产活动正常、连续经营两年以上，能够严格遵守海关各项管理规定，不拖欠税款，不走私，不违反海关规定。

(2) 生产管理制度健全，企业经营管理状况良好。

(3) 设有符合海关规定的帐册，进口、出口、存货、销售帐目清楚，帐货相符。

(4) 企业负责人熟悉海关有关规定。

4. 海关对“信得过企业”给予以下便利：

(1) 优先办理来料加工、进料加工、补偿贸易等合同备案登记手续。

(2) 优先办理报关和验货手续。

(3) 优先办理进口料、件的减、免税审批手续。

(4) 简化对其进出口货物的验关手续，实行自查、自验和海关重点查验相结合的验货制度。

(5) 简化核销结案手续。

5. “信得过企业”应做到：严格遵守海关各项规定和其他法律法规，按时办理报关、纳税、核销手续，向海关提供的单据、证件准确、齐全、有效；定期向海关报告管理情况。

经批准的“信得过企业”，如发生违反海关规定等情事，海关可采取召开大会或登报等办法，公开撤销其称号，收回证书，并根据情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十五、报关期限与超期报关的处理

1. 报关期限是指货物运到口岸后，法律规定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的时间限制。根据《海关法》第 18 条规定，进口货物的报关期限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 14 日内，由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向海关报关，超过这个期限报关的，由海关征收滞报金。规定报关期限和征收滞报金是运用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促使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及时报关，加速口岸疏运，使货物早日投入生产使用，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2. 进境货物滞报金的起收日期，为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第 15 日；邮运进境货物的滞报金起收日期，为收件人接到邮局通知之日起的第 15 日。

转关运输进境货物滞报金起收日期有两个：一是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的第 15 日；二是货物运抵指运地之日起的第 15 日。两个条件只要达到一个，即征收滞报金；如果两个条件均达到则要征收两次滞报金。

3. 滞报金的征收对象，为进口货物的收货人或其代理人（代理进口人或代理报关人）。

4. 滞报金的计算。滞报金的日征收金额为进口货物到岸价格的 0.5‰，起征点为人民币 10 元，不足 10 元的免征。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是指由海关审定的正常到岸价格，如到岸价格不能确定，则由海关估定。

进口货物的到岸价格，以外币计算的，由海关按照签发征收滞报金收据之日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表》的买卖中间价，折合人民币。无牌价的外币，按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决定的汇率折合计算。

5. 滞报金不是罚款，是由于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超过法定期限向海关报关而产生的一种费用。海关出具的滞报金收据也不是处罚通知书。如果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对海关征收滞报金的决定不服，可以向作出决定的海关提出，但必须先交纳滞报金。这项规定不适用《海关法》第 53 条。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免征滞报金：

(1) 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自运输工具申报进境之日起超过三个月未向海关申报，海关根据《海关法》第 21 条的规定，已将货物提取变卖的。

(2) 经海关批准，收货人向海关提供担保，先提取货物并在担保期限内补办申报手续的。

(3) 被海关扣留的货物在被扣留期间的。

(4) 如确因特殊情况未能按期报关，其原因不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其代理人的，可向海关提出申请并提供确切证明，经海关审查认可，可不按滞报论处或减收滞报金。

## 第十四讲 海关管理制度的改革

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当前国内外形势，今后一个时期海关改革的基本目标是：“逐步建立起与加快经济建设和扩大对外开放相适应、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配套、与国际海关通行做法相衔接、方便进出与严格管理有机结合的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海关的管理体系。”

下面讲四个方面的改革问题：一是关于海关监管模式的改革；二是关于报关体制的改革；三是关于关税制度的改革；四是关于通关制度的改革。

## 一、关于海关监管模式的改革

按照传统观念，海关是一个设在沿海口岸和陆路边境口岸的依法执行进出口监督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把海关看作仅仅是国家的“守门人”，因而把海关的人力、物力和监管手段集结在口岸通关的狭小空间和短暂时间。这种旧的传统观念的旧的海关监管模式，明显不能适应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因此，改变传统观念，改革旧的海关监管模式，把海关对进出口的监督管理，建立在企业管理和帐册稽核的基础上，扩大监管的空间和时间，使口岸通关更便捷、监管更科学更有效、以稽核为核心的现代海关监管模式，是海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与国际海关规范接轨的带根本性的改革措施。

### （一）现代海关监管模式的基本框架。

现代海关监管模式是：将海关对每批货物实行的监管方式，改变为对企业进出口经营活动的全过程实施监管，形成以进出口企业为基点，以查帐为基本手段，监管时空从口岸延伸到前期管理和后续管理，使各个监管环节成为各有重点而又相互联系的有机整体。

根据上述要求，稽查工作的对象，应包括所有进出口经营者，应涉及一般贸易、加工贸易以及其他应税和减免税的进口贸易；稽查工作的内容，应包括审查进出口许可、其他管制以及应征税费等方面；在稽查工作方法上，口岸海关可以基本放开，进出口手续大大简化，绝大部分企业可以在有担保的前提下，选择简便通关程序，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实施口岸申报，自动计算税款，并在缴纳税款后或在保证承担按期纳税义务后，直接将货物投入生产或流通领域，海关主要依靠事后稽查，实施监管任务。这样，海关货运监管体系将从现在的相对分立的货管、征税、统计三大工种，逐步演变为以验估、稽查两项高度结合的专业工种为基础，以综合技术信息、政策法规协调、情报等专业工种为支撑保障的现代海关监管模式。

现将现代海关监管模式的专业工种的内容简述如下：

1. 验估。即将货管、征税、统计三项业务工种，通过报关自动化系统，检测、化验、通讯等技术手段高度结合起来，除查验、估价等工作由一线关员实际操作外，口岸监管中有关政策法规、监管要求、情报信息等管理资料以及其他程序性工作，均由计算机加以综合处理，并直接完成操作。这样，除对所确定的监管重点进行实际验估外，大量的正常进出口活动均实行简便通关程序或随机抽样验估，口岸监管手续充分简化，验放速度大大加快。

2. 稽查。即在现有关税稽查、保税货物核查核销、减免税货物后续管理等工种的基础上，发展成专业化的查帐工种。同时，通过立法规定一切进出口企业的业务记帐制度，根据一般贸易、保税加工、特定减免税等不同业务的特点，以及企业的信用等级情况、广泛收集企业进出口活动的各种情报、信息、数据资料，通过认真综合分析，选择重点对企业进行实际稽查，全面



查核各类帐册、原始凭证、报表及其他资料，为海关采取进一步行政管理措施提供客观依据。

3. 综合技术信息。这是一项业务与技术高度结合的新的海关专业，它承担着所有管理资料的综合分析和技术处理。主要任务是：对进出口许可制度等行政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的跟踪评估和执法尺度的把握、关税税源的分析、价格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反馈、进出口贸易与海关业务统计数据的汇总、分析、上报。建立进出口企业档案资料库，根据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报关资格、信用等级、通关待遇、奖励或惩罚等问题进行具体确定，以指导前期管理、现场监管和稽查工作的开展。承担对保税货物的登记备案、核销，减免税货物的审批等操作性事务。

4. 政策法制协调。即承担对涉及海关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综合改革方案的研究，各类执法规范和规章制度的建立，海关内外部的执法协调，执法监督检查，以及行政复议、应诉等任务。

5. 情报。即从现有的调查部门中分立出来，成为面向海关所有管理工作，服务于各项业务的新的专业工种。通过充实力量，拓展范围，联成网络，逐步向软硬性情报结合、境内外结合的方向发展，全面发挥情报工作的职能作用。

6. 调查、培训。即将调查、培训工作从由基层海关管理为主的体制下，逐步分离出去。形成全国统一管理、协调指挥、高度机动、快速反应的独立调查系统；以及以提高关员的专业技能为主要目标，打破关际界限，由若干个全国、区域性培训中心组成的培训系统。

## （二）全面推行稽查制度。

海关稽查制度，是指海关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对进出口经营企业及其有关单位的会计帐簿、凭证、报表及其他资料实行稽核，以了解、掌握有关企业、单位进出口活动的实际情况，审查其是否合法的一种海关业务管理制度。它是根据“前面放开，后面管住”的原则，全面强化海关对进出口的监管职能，达到严格与方便，制约与效能的高度统一，使我国海关业务制度真正成为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机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相适应的、法制化、科学化和现代化的海关业务制度。

改革海关监管模式，全面推行稽查制度，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涉及海关管理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要正确运用多年来海关管理工作中的有益经验和有效方法，如保税核销、减免税核查、“管、查”结合、“管、情”结合等专管经验，推行企业自主管理、与税务部门合作稽查等社会化管理方法等；要充分借鉴外国海关在开展外部审计方面的先进经验，完善稽查工作制度和具体操作技术。在推行稽查制度时，必须力求达到下述要求：一是口岸现场的海关手续必须简化到最低限度；二是海关管理真正建立在企业自主管理的基础上，从而使海关管理和企业自管结合起来；三是充分利用税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推进海关管理的社会化，提

高海关管理效益；四是利用稽查所形成的信息、情报等资料，使调查工作更具有广泛、扎实的基础，使查处重大走私违法活动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靠性。

1. 稽查机构及其主要职能。国务院已批准海关总署设立稽查司，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国海关的稽查工作。稽查机构的主要职能力：实行审计和查帐手段，研究稽查工作规律、方法和技巧，总结审计、查帐的实践经验，指导、规范和协调基层稽查专业队伍的行动，全面推进稽查工作的专业化。探索企业档案管理电脑化的新路子，改革现行通关制度，指导和规范现场海关真正做到“前面放开”。组织对企业进行全面的资信评估，在评估的基础上，对企业实行分类管理。研究涉及稽查立法方面的有关问题，制订统一适用的稽查工作规范以及与之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理顺稽查外部关系，建立社会共管体系。充分利用现有管理资料，形成稽查信息中心。参与稽查骨干队伍的培训，加强对外宣传，创造支持配合改革的良好内外环境。

2. 稽查制度的配套改革。抓好配套改革，促使监管模式的转变，要抓好如下工作：进一步简化、合并通关程序和手续，努力把口岸监管手续简化到最低限度。同时要通过调整监管力量、监管重点的调整，逐步放开一线，调整压缩一线人员，促进监管重心逐步后移。全面推行信任放行制度和集中报关制度，拉开不同等级企业通关待遇的差距，逐步扩大信任放行面，促使企业完善自我管理。建立以企业作为管理基点的监管模式，逐步从针对进出口环节的某批货物、某个合同的监管方法，转变为将海关管理贯穿于企业进出口活动全过程的监控方式。充分利用现有管理资源，广泛收集报关单证、备案资料、合同以及统计数据，加以综合分析，并注重发挥资料信息共享的作用，形成合理通畅的回路。促使传统专业工种的分解组合，有意识地对现有业务工作进行深层次的改革，使之在有效发挥职能作用的同时，更好地配合稽查工作的开展，并逐步向新的专业分工转化。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提高海关管理的现代化水平，继续拓宽 H883 电脑联网系统和微波通讯系统的应用领域，开发资料储存分析研究和数据信息技术处理系统。积极创造条件，建立与进出口企业、银行、税务、工商等部门计算机联网的技术监控系统，为稽查工作的开展提供有效的技术保障。制定专门的稽查条例，明确稽查的内涵、海关稽查权力、稽查对象、范围和内容、稽查工作程序等基本问题。还要规定被稽查人在业务记帐、提供原始凭证、报表，配合海关开展稽查等方面的义务，结合相应的奖惩措施，以利于对企业经营行为的正确引导。加强稽查队伍建设，加强稽查人员的培训，调整知识结构，着重充实财会、审计、经贸、企管、金融、法律等专业知识，增强稽查意识和工作技能，全面提高稽查干部队伍素质。同时要加强对验估、稽查、综合技术信息等工作部门的力量，逐步形成系统配套的改革格局。要积极借助社会力量，推动海关管理的社会化。一是要加强与税务、工商、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的联系，利用其管理网络和手段，提高海关执法效能；二是加强与经

贸、金融主管部门的联系，通过对企业立项、审批等环节，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发挥前期管理效能；三是借助专业报关行、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力量，分担一部分海关事务性工作，减轻海关管理的压力；四是通过行业协会等组织，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和协调。

总之，建立以稽查为核心的现代海关监管模式，是海关实现监管模式整体转型的战略措施。在管理客体上，海关管理将从传统的口岸监管主要针对有形货物和注重对实物的验核，转变为主要针对非实物形态的帐册、凭证、报表和相关资料的稽核。在管理基点上，逐步从口岸转移到企业，使监管力量更多地集中于企业，促使海关监管重心后移。转变为渗透到包括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环节在内的进出口活动的全过程，形成前期、现场、后续管理有机结合的监管体系。在管理手段上，从主要使用实际检查、查验、核点等监管手段，转变为大量运用查帐、审计手段，并充分利用各种管理资源，综合运用验估、情报、科技等手段，提高海关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3. 稽查企业有关帐目的方法和技巧。推行稽查制度，如何稽查企业有关帐目，是一项既十分复杂又艰难细致的工作，必须认真对待。在稽查工作中，要稽查供应、生产、销售三个环节的帐册和凭证。

(1) 在供应业务帐目方面。有收料业务帐和发料业务帐。收料业务涉及的帐户有材料采购、原材料、银行存款、应付帐款等帐户；发料业务涉及的帐户有材料明细帐、领料单、退料单等。供应业务是企业生产的准备阶段的工作，也是企业经营的必要过程。在供应业务中，有些企业为了逃避海关监管，偷逃关税，可能会虚报进料的完税价格；有些企业可能会以多报少，或者谎报贸易方式，将进口料件中途“飞料”，擅自出售，获取非法利润；有些企业对进口料件多报单耗或是串换进口料件加工出口产品；有些企业可以假借委托加工名义，擅自将进口材料高价出售。凡此种种，都是在供应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偷逃关税，搞走私违法活动。因此，必须对供应业务帐户进行审查，才能为海关后续管理，找到确凿证据，揭露和打击有关企业的违法行为。

(2) 在生产环节帐册方面。有生产工艺单（即加工图纸）、生产通知单、材料消耗台帐、废品报告单、废品损失明细帐、产品成本明细帐等。对上述生产业务凭证和帐簿的审查，主要目的是：审查其在生产过程中所耗原材料数量和生产费用是否真实、合理，有无混淆出口产品与内销产品成本，混淆损益支出与资本支出，人为提高出口产品成本以便提高单耗，为非内销作好准备。有些企业与外商签订加工出口合同时，可能会暗中商定夸大消耗定额，并在出口时压低售价，从中非法谋利。因此，要注意审查上述有关生产环节的各种凭证和帐册。

(3) 在销售业务帐目方面。有销售帐户、现金帐户、银行存款帐户、应收销货款帐户、银行对帐单、银行收款通知单、交款回单等。销售业务是企业供、产、销的最后一个业务环节，也是企业取得非法销售收入环节，同时

也是海关稽查工作中的重点。审查销售业务，主要是审查与销售有关的上述帐单，以便从中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从而确定是否存在违法销售行为。企业的销售业务，在正常情况下应通过销售帐户，但有的企业为了掩饰违法销售行为，也可能不通过销售帐户，而在其他帐户中反映。因此，稽查人员既要能从销售帐户中发现问题，又要善于从其他有关帐户中发现问题，这样才能更好查实其违法销售行为。如有些企业，生产某种产品，按合同规定，既有外销，也有内销，这时，稽查人员就应将有关进出口合同及报关单规定的产品内、外销比例与实际内、外销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如果实际内销比例大于合同规定或海关核准（内销手册）的比例，则为舞弊行为，应依法查处。

以上是从会计资料的供、产、销三方面进行稽查，在实际工作中，还应注意两点：一是被查单位对违法销售行为，总要千方百计加以隐瞒，有些销售行为不一定会在证帐上表现出来，因此，不能认为从证帐上没有查出问题，就表明不存在违法行为。二是有些企业，或生产情况简单，或管理落后，或业务特殊，上述单证、帐册不一定都有，或具有类似作用的其他单证、帐册。因此，不应拘泥于以上单证、帐册，而要以实际情况，确定稽查何种帐册，才能取得较好的稽查效果。

4. 实行稽查制度的好处。从实质上说，稽查制度就是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凭报关单证放行，在一定时期进行的核查。从现行海关作业程序——申报、征税、查验、放行，向稽查作业程序——申报、征税、放行、稽核转变；也就是变现场查验为事后核查，是前面放宽、后面管住的一种做法，这样做好处很多。主要好处是：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简化手续、加速验收与严密监管、堵塞漏洞的海关管理的基本矛盾，彻底改变过份依赖口岸设防的旧的监管方式，加强海关对进出境货物的实际监管。实行稽查制度后，由于海关定期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核查，实际上是将整个进出口活动纳入了监管范围，这就给企业、特别是那些不法企业形成了强大压力，因为对其非法经营活动，海关容易在稽查中查出线索并加以处理，从而迫使其遵纪守法，从根本上消除闯关、少报多进、伪报品名规格等情况，真正做到前面放宽、后面管住。有利于发挥海关监管与企业自管两个积极性。按照稽查制度的要求，经营进出口业务的企业，必须建立严格的记帐制度，并按期将其进出口情况进行自查自报，这就促使企业要提高自身的管理水平，自觉遵守海关法规，使企业自管与海关监管并举，形成海关、企业和社会管理相结合的格局。

有利于海关建立完整的企业档案。实行稽查制度后，由于工作的需要，海关必须对企业的各种情况，包括企业经营情况、资信情况等由稽查部门统一建立企业档案，实行科学管理，以便有效地为货管、保税、调查、征税等工作服务，有利于及时发现瞒报、虚报等偷税、逃税现象。实行稽查制度，通过对企业帐务的核查，对原始凭证的审查，就可及时发现利用两套发票低报货价的问题，同时，还可通过查帐，从企业的销售价格中发现海关估定的完税价格是否合理，形成事实上的追踪调查。有利于提高企业经济效益。

实行稽查制度后，由于海关对进出境货物凭单证放行，基本可以做到消除进出境货物压港压站的现象，使进口的机器设备能及时安装使用，使进口的原材料能及时转化为成品，使企业加速资金、货物的周转，减少费用开支，提高经济效益，并体现海关方便合法进出、促进经济贸易发展的原则精神。

## 二、关于报关体制的改革

随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扩大，必须建立适应国际经济通行规则的运行机制。特别是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确立、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对外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现行报关体制是不相适应的。

当前我国的报关制度是以企业自理报关为主、兼业代理报关和专业代理报关三结合的报关制度。自理报关单位由于经营权与报关权合一，致使报关员一般具有只对其所在单位负责的倾向，故其报关业务活动得不到应有的指导、监督和管理，报关业务水平难以得到提高，加之报关员的流动性较大，报关员队伍不够稳定。同时，自理报关单位与兼业代理报关单位、专业代理报关单位处于相互隔离、封闭状态，彼此难以交流和沟通，也不能形成一种竞争环境，不能使报关的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设备得到合理的配置和使用，特别是不利于报关人才的培养、开发和提高。

根据上述情况，报关制度的改革确实刻不容缓。按照国内外的经验，国际通行的做法，必须采取如下改革措施

### （一）改革报关体制，培育专业报关服务市场

按照海关合作理事会制订通过的《京都公约》G.2“关于海关当局和第三方之间相互联系的附约”规定：“按照货物进出口，运输和存栈等有关法规所订立的海关手续，海关当局可直接向有关商号，或通过其委托的第三方予以实施。海关当局对第三方实施的管理办法，可按国家及第三方的不同类别而有所不同。在有些国家，对这些第三方，要进行考试和核发执照，本附约所涉及的主要对象，为海关报关行，但也包括兼职的，可以为或代有关商号办理结关业务的其他第三方（例如除经营主要业务外，附带办理结关业务的承运人或运输行）。”这里所说的第三方的主要对象就是专业报关行或报关公司。

我国海关《对报关单位和报关员的管理规定》第三条明确指出：“海关鼓励报关服务专业化、社会化。”也要求进一步改革报关体制，培育专业报关服务市场，把专业报关行或报关公司塑造成既对企业负责，又对海关负责的具有社会中介机构性质的经营实体。这是我国进一步改革报关体制的方向，它是符合国际上海关报关的通行做法的。

报关专业服务市场的建立和发展，必须坚持下述原则：

1. 必须遵循平等竞争、自我发展的原则，反对行政性的干预和垄断。应该允许除国有报关企业外的各种经济成份和经营方式的报关企业，甚至包括私营和外资报关企业进入报关服务市场，创造一个平等竞争、优胜劣汰的环境，使报关质量得以逐步提高。

2. 必须通过灵敏的市场价格和竞争压力来促进报关服务行业的公正、合理、高效、守法和廉洁，把有限的报关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设备等资源

配置到最优组合的位置上去。

3. 必须运用经济、法律、行政和信息等综合手段，对进出境报关活动由海关进行规范、引导、调节和监督管理。海关只是在对报关服务市场通过竞争无法解决的问题上发挥宏观调控职能，负责报关行或报关公司的审批管理。

4. 必须遵循报关企业既要向客户企业负责，又要向海关负责的中介地位，培育报关人员向专业化、职业化、高质化、规范化方向发展，并符合国际报关行业的规则，形成以专业代理报关为主、兼业代理和自理报关并存的报关体系并最终形成一个专业报关服务的大市场。

专业报关服务大市场的建立，不仅有利于报关人员的素质、报关质量和报关效率的提高，而且有利于优化海关外部环境，有助于海关监管模式的改革和促进海关稽查制度的全面推行，建立以稽查为核心的现代海关监管模式。

## （二）培养专业报关员队伍，造就专业报关人才

现代报关工作是一项知识性广、技术性强的综合性智力业务。一个合格的报关员，既要熟悉海关业务，又要熟悉国际贸易实务。这就是说，既要熟悉海关的基本法规、监管制度、报关制度、征税制度、稽查制度及其运作要领和程序；又要懂得进出口业务程序和单据、商品知识、法律知识、保险知识、运输业知识、国际金融知识、商检知识、贸易政策、国际惯例等方面知识，还要有一定外语水平和电脑技术（EDI 技术）。

我国对原报关人员的学历及专业知识的要求是偏低的。提高报关员的素质应是海关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国海关对此工作都很重视。如日本《通关业法》就规定：通关业者向海关递交报关文件，须经“通关士”（报关员）先行审核并签章。“通关士”须具备相当条件，经政府考试及格者，始能胜任。韩国也是这样。因此，报关人才的培养是十分重要的。报关员素质的提高，是我国专业报关服务市场形成的一个重要前提。

在造就专业报关人才问题上，必须做到：

1. 把对报关人才的开发、培养摆在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应该允许报关员合理流动，进行优化配置，改变目前每成立一个进出口企业必须配备自理报关员的现象。

2. 走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培训报关专业人才的道路。初级报关员可由报关企业自行培训；中、高级报关员应由海关院校或国家外贸院校统一培训，可开设报关专业，代培专业报关人才，国家不包分配；也可采用函授方式自学成才。还应通过特定的考核，确认报关员职称。报关员职称可分报关员、助理报关师、报关师和高级报关师四种。对各级职称应规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稳定报关员队伍。

3. 必要时，还可引进外资报关企业和报关人才，借鉴国外报关管理经验，以推动我国报关制度的改革，更好地与国际报关通行做法接轨。

(三) 参照国际公约有关规定, 制定我国专业报头企业审批登记管理办法

《京都公约》G.2 附约的“标准条款”规定: 海关当局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 应按本附约和规定办理。可为或代另一人办理海关事务的人, 其应具备的条件, 应由国家法令规定之。当事人对所应办的海关事务, 应有权在自己去办, 还是委托第三方代办之间, 自行作出选择。所有海关业争, 如由当事人自行办理时, 其应得的待遇, 不应较委托第三方代办更为不利或严苛。

对第三方的委托代理及其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有:

1. 当海关认为必要时, 应要求第三方出示其有权为或代另一当事人办理海关手续的证明。通常提供的证明可以是: 授权给第三方为或代另一当事人办理海关手续的委托书, 在有些国家, 还可以以是否拥有货物或货物单证作为证明。

2. 在办理报关业务方面, 被指定为第三方的人, 应拥有与当事人相等的权力。

3. 国家法令应规定, 第三方必须承担向海关缴纳进出口各税以及在发生违法行为时, 被科处相应的处分或罚款。在有些国家, 当事人和第三方对向海关缴纳税款负有分别和连带的责任。此项责任, 适用于各种违法行为及其相应的处分或罚款。

4. 海关在何种情况下, 可以拒不受理某一第三方办理报关手续, 应由国家法令规定之。海关可以拒不受理某一第三方办理报关手续。如果它在过去五年内曾严重违犯过海关的法规, 或者它的行为应受严重的指责, 因为它不断地不履行其对委托人或海关应负的责任。

5. 设立报关行的人, 应遵守的规则和应办的手续, 应由国家法令规定之。如报关行是一法人, 可为其职员制订应遵守的规定和应办的手续。报关行通常须开设在该报关行办理海关事项的关境内, 并须由到达法定年龄的人办理。海关当局应采取措施, 以保证报关行能合法经营其报关业务。(如发给其报关营业执照)

6. 海关当局应保证关于海关当局与第三方之间相互关系所适用的章则制度的一切通知, 能随时为任何当事人所取得。在有些国家, 海关当局可提供报关行名录。

上述“标准条款”是为完成海关业务制度的简化和协调, 必须普遍实施的条款。

在《京都公约》G.2 附约中还有“建议条款”。“建议条款”是对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有促进作用的, 应尽可能广泛实施的条款。这些条款有:

1. 海关当局应规定, 为了在查帐和检查时, 可用以证明其承担的第三方责任已合法和负责地履行, 第三方应保存那些必要的帐册和单证。海关当局为了查帐和检查的目的, 对第三方的帐册和单证所规定的保存期限, 不应超过当事人自定的保存期。所定的保存期一般不超过 5 年。



2. 除经官方签字盖章的文件外，海关当局应准许第三方，将可供查帐和检查用的帐册和单证，用纸印文件以外的其他手段，予以保存。海关可准许用微缩胶卷、磁带等，存贮其帐目。通常海关可凭检查证要求当事人呈验有关帐册，以便审核和检查。

3. 如海关当局要求第三方出具担保，以保证它们在向海关报关时，无不正当行为，海关应接受一项担保，此项担保的金额，应在同第三方对海关承担的义务相当、尽可能低的水平上订定。在有些国家里，各第三方已成立了管理其成员活动，并为所有第三方成员具保的协会。如海关要求出具担保，应准许第三方在多种可接受的具保方式中任择其一。海关当局一般都规定几种可以接受的担保方式。

4. 除曾犯有性质严重的违法行为（如对海关进行欺诈）的第三方外，海关当局在停止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委托代理证书，或拒不受理其报关事项以前，应对其在报关中所犯不法行为发出书面警告。海关当局对第三方作出停止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委托代理证书，或拒不受理其办理报关事项的决定时，应发出一份书面通知。对已给予撤销其营业执照或委托代理证书，或拒不受理其报关事项等处分的第三方，海关当局应在一定时间后，并在该方提出恢复营业的请求时重加审议。恢复经营报关业务的请求，其复审期一般不得拖过 5 年。对第三方发出的书面警告、停止或吊销其营业执照或委托代理证书，或拒不受理其报关事项等处分的通知书后，应准按适当行政程序提出申诉。

5. 海关当局对报关行可在多少地方设立机构办理报关事务，不应加以限制。可以要求报关行取得在每一海关或每一经营特种业务的地区，办理报关的单独授权委托书。海关当局还不应限制可以开设报关行的人数。

### 三、关于关税制度的改革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扩大，特别是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恢复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进出口管理体制的国际接轨，海关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必然日益增多，其中关税制度的改革就是一个新课题。

我国现行关税制度、关税法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关贸总协定的规则是不完全适应的。具体表现在：一是透明度不够；二是对新的贸易形式，关税征管往往无章可循；三是保税监管制度限制性规定较多；四是关税税率过高；五是估价制度与关贸总协定第七条“海关估价—1979年”（“估价守则”）的规定尚有差距。因此，必须进一步改革关税制度。

#### （一）改革关税征管机制，推行征收、管理、稽查三结合的制度

为了适应大市场、大流通的需要，加快货物的通关速度，减轻口岸压力，方便进出，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推行征收、管理、稽查三结合的关税征管制度是十分必要的。具体做法和要求是：

1. 采用记帐纳税制度和关税后纳制。传统征税办法是先缴纳关税、后放行货物。实行记帐纳税制和关税后纳制，是世界各国海关为了简化海关手续，便利货运的一种征税办法。如美国海关规定，营业额超过一定数额的进口商，只要向海关提出申请，自愿按照海关规定如实申报，即可由海关审查登记成为记帐纳税户。记帐纳税户进口的各种货物可逐批登入海关规定的帐册，缓期一个月，按月向海关纳税。关税后纳制是进口商在货物到达口岸时，即申请具保放行，税款缴清后，其提保品或保函予以退还。在我国凡外贸进出口总公司进口的货物早已采用在北京集中纳税办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有很多优越性。但是，在地方结汇的进口货物和不属外贸进出口总公司的进口货物均在进口地海关纳税。这些进口货物的纳税，完全可以采用记帐纳税和先放后征的办法。

2. 把审价与稽查工作结合起来。针对低报、瞒报、伪报价格逃税偷税的现象，可以将审价和稽查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使两者互为补充，做到审价以稽查为后盾，稽查以审价为先导。即审价为稽查提供线索、情报资料；稽查通过深入企业查帐以及同企业财务、业务人员建立合作关系，以获得有关货物的实际成交价格，为审价提供可靠的价格资料，提高关税征管水平。

3. 对稽查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即对长期信得过企业，实行“信任放行”；对资信情况良好并经海关核准的企业，实行“例行监管”；对资信情况较差的企业，实行“重点监管”；对大型集团企业，实行直接与海关专用电脑联网管理，然后再向其下属企业延伸。同时，要在报关自动化系统工程以及审价、核销等单项电脑应用程序的基础上，统一规划，开发适应稽查制度需要

的征管程序，扩大计算机在关税征、管、查工作中的运用。还应对进出口货物采用红绿通道验放的办法。并把特定减免税的时效监管和保税货物的后续管理逐步纳入稽查制度轨道。从而使关税征管手续尽量提前或推后进行，使口岸征管验放手续简化到最低限度。

## （二）改革海关现行估价制度

海关估价是现代世界各国海关关税制度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世界各国都要求建立一种公平、统一、中性的海关估价制度。这种估价制度既要保障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鼓励公平竞争，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又要保证一国的财政收入、保护民族工业的发展，同时在进出口统计、配额与许可证管理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

我国现行海关估价制度，基本上采用了《关贸总协定估价协议》的规定，但是还未完全和严格按照该协议规定办事，具体表现在：一是对成交价格的认定，仍明显带有《布鲁塞尔估价公约》中“正常价格”的概念。如1992年的《完税价格办法》中，除规定“海关经调查认定买卖双方的特殊经济关系、特殊条件或特殊安排影响成交价格”外，又规定：对申报价格明显低于境内其他单位进口的大量成交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价格，而又不能提供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的；申报价格明显低于海关掌握的相同或类似货物的国际市场公开成交的价格，而又不能提供合法证据和正当理由的。二是当不能使用成交价格的方法，对该协议规定的可依次采用的其他五种估价方法（即相同、相似、倒扣、计算、合理方法估价）规定得还不严格或不一致。如该协议明确规定，海关不得采用货物向第三国出口销售的价格确定海关估价。但我国《完税价格办法》却规定，可以采用该项进口货物的相同或类似货物在国际市场上公开的成交价格。三是在进口人和海关权力义务问题上的规定与该协议的规定不相符。如该协议在规规定海关与进口人的权力和义务时，从有利于国际贸易，反对非关税壁垒出发，限制了海关估价权力，其中最明显的规定是该协议不能用于反倾销和进口人有权要求海关书面解释其进口货物的海关估价是如何确定的，即举证责任在海关。而我国规定举证责任在进口人一方。

由于我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不同于工业发达国家，对进口货物少报、瞒报、伪报价格的情况还比较严重，我国的价格信息技术手段还比较落后，加之在我国关税的财政作用还比较明显，上述规定还是必要的。但作为一个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的海关估价制度的改革方向应该是实施《GATT 估价协议》。

在这里需要指出的是，为了照顾发展中国家实施《GATT 估价协议》的实际困难，该协议在正文和议定书中，以及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产生的建议书中，给予了发展中国家一些差别待遇。这些待遇如下。

1. 允许发展中国家可推迟5年或5年届满后申请继续推迟使用该协议，

其中对某些执行有特殊困难的条款，经其他缔约方同意后，还可单项保留。

2. 允许发展中国家有限度地、过渡地保留官方最低限价。

3. 发达国家应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包括人员培训。实施措施、获取估价技术方面的情报以及实施协议的建议等。

4. 海关可以调查，以核实申报价格是否真实、准确，并可要求进口人给予充分合作。

我国应该充分利用上述给予发展中国家的实施《GATT 估价协议》的差别待遇，改革我国现行的估价制度。具体改革措施如下。

1. 建立价格申报制度。现行的价格申报和报关混在一起，常常无法满足审价要求，应建立价格申报制度，设计专门的价格申报单，严格规范申报方式、内容、明确具体要求，为现场审价、事后稽查提供法律依据。

2. 建立价格信息网络。估价资料包括价格资料和外国公司信誉、性质等的资料。估价资料的作用是提供信息和作为估价依据。根据我国地域广阔，口岸分散的特点，应尽快建立一个内容丰富、数据准确、传递迅速、运作有效的计算机价格信息网络，以改善我国海关估价缺乏价格资料和估价技术手段落后的状况。

3. 有限度地、过渡地保留海关最低限价。这是对发展中国家的一种照顾。我们可对国内外价格差别大、伪报价格严重、进口量较大的重点商品，实行全国统一的海关最低限价，并随着国际市场价格的变化及时调查，以防止税款的流失。但应通过立法程序对外公布。

4. 实行海关发票制度。海关发票是根据买方的特殊要求，由卖方开给买方的单据。世界上有许多国家都要求出口国提供海关发票。海关发票的格式是由各国政府规定的。其内容比一般商业发票具体、齐全，要求严格，便于进口国海关核查在出口国国内市场的售价，可防止少报、伪报、瞒报价格，偷逃关税现象的发生。

5. 建立海关估价稽查工作制度。按照《GATT 估价协议》精神，海关须负估价举证责任，海关估价权被削弱，因此，应相应地加强海关事后稽查力量，以简化海关现场估价秩序。建立估价稽查制度，应通过立法明确稽查的职能、任务、权利、义务、形式和内容，并配备专业人员，形成一支能够提供举证责任的海关稽查力量，对证据确凿的伪报，瞒报价格的行为，依法予以惩处。

### （三）改革、调整、完善关税税种、税率和关税优惠政策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完善过程中，关税的杠杆和调控作用日益增强，要求我们更加注意研究国家经济政策、消费政策以及有关商品的国内外产销情况、市场价格变化，以关贸总协定的规则，及时作出关税税种、税率和关税优惠政策的调整与改革。

1. 实行关税配额制并开征反倾销税。按照关贸总协定的规定，对发展中国家的保护条例和国际惯例，可实行关税配额制和征收反倾销税，以达到限制进口和保护国内工业的目的。

关税配额制是征收关税与进口配额相结合的一种限制进口的措施。具体做法是：一国预先规定有关商品在一定时期内的进口配额，在配额内的进口，按较低的税率征税或减免税；超过配额的进口，则按较高税率征收关税、附加税或罚款。按商品进口的来源可分全球性配额和国别或地区关税配额。实行关税配额制，可以代替许可证制度，既可以保护国内产业，也可以使海关加强对进口秩序的调控。

反倾销税是一国为防止和抵制外国商品倾销所征收的进口附加税。即指进口货物以低于其国内市场价格输入进口国市场大量倾销，而进口国征收其不超过进口商品的外国出口价格与正常价格之间的差额。按照关贸总协定的反倾销守则，当一国用倾销手段将其产品以低于正常价格的办法挤入另一国市场并对该国某项工业造成重大损失或产生重大威胁或对国内新建的新兴工业产生不利影响，而进口国受害企业已向政府提出给予保护的要求时，允许开征反倾销税。这样，可以改变单纯以税率调整来保护国内幼稚工业的局面。既有利于保护民族工业，更有利于关税制度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相适应。

2. 调整两栏税率为四栏税率，拉开税率差距。关税税率是国家关税政策的具体体现。我国现行税则中的进口税率分优惠税率和普通税率。这与我国对外开放地域的扩大，利用外资领域的拓展，国际市场的多元化，以及对外贸易方式的灵活多样化，不相适应。现应根据不同国家对我出口商品给予的不同待遇和我国需要给予特别关税待遇的某些进口商品，分别制定协定税率、优惠税率、普通税率和临时税率四种。协定税率适用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税率最低；优惠税率适用于与我国订有双边最惠国待遇贸易协定的国家，税率较低；普通税率适用于非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及与我未签订双边贸易协定的国家，税率最高；临时税率适用于与我国未签订贸易协定，但与我国友好的国家，税率低于优惠税率，要每年修订一次，并于财政年度初公布。通过制订四栏关税税率，可以增强税则的弹性，有利于促进国际友好交往和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更好发展。

同时，我国现行关税税率仍然过高，1992年初我国表面关税税率水平为42.5%，加权平均水平为22.5%，虽然1992年底又调低了税率，总水平又下降了7.3%，但表面水平仍然过高，应降到关贸总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约14%，才符合关贸总协定减让关税的要求。

3. 调整关税优惠政策。我国现行的关税优惠政策包括的内容很多，范围很广。有对特定地区的，有对特定企业的，有对特定用途的，有对特定产业的。它对特定地区、特定企业、特定用途、特定产业的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促进作用。但是，也存在很多矛盾和问题。主要矛盾和问题：一是不符合关贸总协定所规定的国际贸易通则。如对特定地区的优惠，同关贸总协定的“外

贸政策法规全国统一性”的规定有矛盾；对特定企业（如外商投资企业）的优惠，同关贸总协定所提出的不得硬性规定产品外销比例、不得规定外国投资生产产品的国产化程度的要求有矛盾。二是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原则。由于给予特定地区、特定企业以关税优惠政策，加剧了地区之间、企业之间的矛盾，发生了竞争条件的不平等，违背了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的规律。三是影响国家关税调控和关税收入。现行关税优惠政策，使过多的商品绕开了关税闸门，既影响国家利用关税对进出口商品量的调控作用，又影响国家重要财政来源的关税收入。如特区企业倒买进口半税物资，“三资”企业倒卖免税进口的自用商品，国内企业假借“三资”企业名义进口免税交通工具、办公用品等走私逃税行为。因此，必须适用关贸总协定有关国际通则以及允许发展中国家有差别、有过渡期的原则精神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调整我国现行关税优惠政策。具体措施是：

（1）应逐步淡化、限制以至取消特区的减免税待遇以及沿海和其他地区在技改、引进外资、农副产品出口基地、外国企业常驻机构等方面的关税优惠，代之以全国统一的产业关税倾斜政策。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要点，对能源、交通、通讯和信息产业、稀缺原材料生产以及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应不分地区、不分企业所有制和规模、不分资金来源，一律给予同等的进口关税优惠。

（2）根据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进行同步配套改革，逐步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与国内其他企业的关税差别待遇，最终实现对利用外资与国内资金进出口货物一视同仁，税负相等，享受关税优惠待遇的条件和标准均适用于所有企业。同时，应逐步取消外商投资企业产品在内销方面的政策歧视，使其享受与国内其他企业产品的同等待遇。

#### 四、关于通关制度的改革

所有进出口货物，都必须向海关申报以办理通关手续。一切对外贸易活动，不论进口还是出口，不论享受的关税待遇如何，通关是它们的共同义务。在国内市场上采购的出口货物，在通关地点未向海关申报前虽然可以自由流动，但最终必须办理通关手续。进口货物则相反，货物一旦进入关境，直到办理通关手续之前的整个期间，都处在海关监管之下，上述货物属于海关监管货物。从船舶、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火车、汽车等）上卸下的货物，在进口人未向海关投单报验及纳税前，为未税货物。为确保对这类货物的控制权，必须将货物置于海关控制之下，海关控制未税货物的主要做法是，规定凡载有进口货物的进境运输工具进入一国通商口岸后，必须经海关批准，才能卸货。且其货物，除性质特殊的，如危险品、易腐品、活牲畜，以及大宗货物，可以先缴纳关税及国内税，或提交担保在船边放行的以外，必须卸入海关核准的海关监管仓库或集装箱集散站。进出口货物经报关、海关查验、估价征税、放行等手续，始可凭海关关员签章放行的提货单或运单提货，或装货单装货。

全国海关在作业环节上，把通关程序分为四大步骤：即收单审单 估价征税 查验货物 签章放行。为了简要说明货物的通关程序，现就进口货物的通关程序表列示如下。

进口货物通关程序表

通 关 程 序 报 关 人 应 办 理 及 应 注 意 事 项	1 收单审单	2 估价征税	3 查验货物	4 签单放行
	一、填进 口货物报关单 一式两份(一般 贸易)。 二、检附 装箱单、发票、 进口许可证等 单证向海关报 关。	一、随时答 复或提供海关分 类估价人员所提 出的问题或所需 文件。 二、凭海关 开出的银行缴款 书到银行缴纳税 款。	一、派员到场 会同验货关员查 验货物。 二、查验时负 责搬移、开箱，验 毕封好。 三、应验货关 员要求随时提供 必要的单证。	一、领取放行 提单,发票正本 及其它应发还 的单证。 二、到海关监 管仓库或场所 提货。

通 关 程 序	1 收单审单	2 估价征税	3 查验货物	4 签单放行
海 关 办 理 事 项	一、对报关单进行编号登记,并接受申报日期。 二、查阅报关单证是否齐全、正确、有效。 三、审核报关单内容。 四、复审和总复审。	一、审价。 二、分类估价、核算到岸价,依率计征,依法减免。 三、开出银行缴款书。	一、海关凭报关人递交的银行缴款书的回执去验货。 二、到监管区外验货收取规费。 三、验货(一般查验或重点查验)。(注)如系船边直提	一、审核关税及规费已否缴讫。 二、审核应附单证已否核销。 三、审核各项通关程序已否完成有无缺漏。 四、经办人在报关单及提单加盖放行章。

除进出口货物要办理通关手续外,行邮物品、运输工具等的进出境也要办理通关手续。

为了适应国家改革开放的形势,既要最大限度的方便合法进出,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又要最大限度地打击走私违法活动,保证国家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海关管理工作必须实现从“防范为主”向“促进为主”的根本性转变。从而必须在通关制度上采取一系列的改革措施。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国际运行规则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方便货物和行邮物品的合法进出。

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是国家主权的象征。海关处在改革开放的前沿,在促进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科学文化技术的交流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现就货物的陆路通关、海运通关和旅客物品通关制度的改革,分述如下。

### (一) 陆路货物通关制度的改革

陆运货物的特点是货物批次多、进出频繁、时间紧迫、流量很大。采取科学的申报制度,是改革陆路通关制度的重要环节。

1. 适合公路通关特点,实行进口货物境外预申报办法。为了适应陆路进出境货物和运输车辆的高速增长,缓解口岸压力,对公路通关制度的改革,应采取如下措施:一是实行货物分流,将部分进口货物监管至二线办理海关手续;二是实行分片管理,用转关办法将货物监管至企业主管海关验放;三是实行集中报关,即对通关货物先在口岸通道上凭汽车载货清单验收,事后由企业按月汇总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四是实行境外预申报制度。这一办法总的构想是:对经深圳陆路口岸进口货物的申报,要求提前在境外完成,由



海关事先审核，货物实际进口时，口岸通道一般专责凭指令办理查验放行手续，以减少口岸作业手续和时间，加快通关速度。境外预申报的做法是：

预申报手续应在货物未运进前由货主及其代理人在香港经我海关指定的机构办理。指定的机构具有双重代理性质。其主要任务：一是受境外货主、代理人委托并为其提供办理进口货物预申报的服务；二是受海关委托对货主、代理人货物进口的合法性进行初步审核；三是整理、保管预申报的数据、单证，并按规定作业程序及时向口岸海关传递完整、准确的预申报数据和信息。

设立预申报电脑中心，加强电脑联网管理。口岸海关与内地企业主管海关、香港有关接受办理预申报的机构之间，运用电脑联网传递数据信息，以利于海关及时进行严密监管。预申报的数据是口岸海关验放货物的重要依据，境外电脑联网可采用分极设立的方式。即选择在与我海关合作的驻港中资机构内设立预申报电脑中心，专职负责统一汇总处理数据，并与口岸海关联系交换、传递信息；另在其他办理预申报地点分设若干服务网点，网点用终端向中心提供数据，并接受中心指导。实行预申报后，口岸海关现场对进口车辆及其货物的监管，主要是通过阅读境外预申报录入的电脑数据，认可有关货物实际进口；根据预申报录入的电脑数据与其他有关资料，确定重点，进行查验；对转关货物，结合预申报录入的电脑数据，进行核验办理。对预申报在口岸清关的货物，可由货管、征税部门事先办理报验手续，并输入电脑，现场通道凭以验放货物。按照严密监管的要求，预申报货物必须在申报时起72小时内实际报运入境。在实际进出境前，如货物内容有变更，准许补报，并以补报变更时间起计算上述限期。

2. 预申报的好处。实行预申报的最大好处是，把境外、口岸、内地海关的管理有机地结合起来，使海关监管科学化、高效化，使通关手续更加简便合理。具体体现在：使海关有较充裕的时间先行审核，有利于缩短通道验放时间，加快通关速度。使海关尽早掌握了解收、发货人、承运人和货物的情况，可增强确定重点监管对象的准确性，以做好查验准备。现场检查员基本上摆脱了接受、审核申报的任务，有利于根据预申报录入电脑的数据，结合现场情况，加强查验，更好地打击走私违法活动。由于预申报数据，直接转换为验、征、查、稽等各项业务的基础，减少和避免各个环节的重复作业，提高管理效能，可逐步过渡到无纸报关。同时，使海关、企业都能节省人力、物力。实行境外预申报，还可搞准进口货物的原产国别或地区。并解决目前“汽车载货清单”等单据，在监管中产生丢失、借用甚至买卖等不正常现象。

## （二）海运货物通关制度的改革

新中国成立以来，对海运货物，就实行对国际航行船舶联合检查制度。这种制度，人称“八国联军”。就是说，参加出入境船只检查的单位有海关、

边防检查站、港务监督、卫生检疫所、动植物检疫所等八个部门。在船只到岸或离岸时，八个单位一同派人登轮，接受船方的申报单证，进行各种规定的检查，以保证船货航行安全，防止病虫害，查禁走私和维护国境安全。直到1992年还是这样。很明显，这样做，既浪费时间，又浪费各方面的人力、物力，也不符合国际通行的做法，影响国际贸易和国际交往的发展。

1993年海关总署提出，要加大海关业务改革的力度，达到使社会为之一震的效果。广东海关分署根据海关总署的部署，在广州、九龙、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等，开展了海运货物通关制度的改革，改革的具体措施有了新的突破。在海运监管制度方面，实行了简化联检手续，海关一般不登轮检查等措施。得到了有关方面的好评。

当然，海关在一般情况下不登轮检查，并不是说在任何情况下都不登轮检查。而是说，在改革旧的海关监管模式后，海关已把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重点，建立在前期管理和后续管理的环节上，建立在企业管理和对企业帐册稽核的基础上，这种以稽查为核心的现代海关监管模式，为简化海运联检手续、为海关一般不登轮检查提供了条件，也为其他参与联检的有关部门一般不登轮检查提供了可资借鉴的经验。

这样做的好处是：一可节省海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时间、人力和物力，有利于集中力量对重点对象进行严格监管检查，打击走私违法活动；二可缩短船方和货方的通关时间，加速船货周转速度，提高有关各方的经济效益；三是有利于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和国际交往的扩大。

### （三）旅客行李物品通关制度的改革

海关不仅对进出境货物要进行监管验放，对进出境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也要进行监管验放，两者都要办理通关手续。前者是贸易性的，后者是非贸易性的。由于后者的通关具有空间狭小、时间短暂、对象复杂、物品零星分散等特点，海关进行监管验放的难度比前者更大。从空间看，对货物的监管，可以在海关监管区域，也可以延伸至监管区域以外；而对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一般只限于口岸海关监管区域。从时间看，对货物的监管，可以预申报、现场监管、中期核销、后续管理等；而对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必须在越快越好的短暂时间一次完成。从对象看，对货物的监管，主要涉及的是物；而对旅客行李物品的监管，虽然也以物为主，但往往又涉及到与物相联的、大量的、分散的、多样化的人的行为。

由于上述特点，对旅客行李物品通关制度的改革，确实难度较大。尽管改革开放以来，已进行了几次重要改革，废除了“人人办理申报”、“件件行李过机”的做法，实行了无须向海关办理验放批注手续、无须向海关办理纳税手续的旅客，可径直通关，海关只对极少数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进行抽查的检查模式。但是，要跟上飞跃发展的新形势，如何深化我国旅检业务的

改革，还必须做到：

1. 要遵循“管住重点、放开一般”的原则，围绕加强现场监管，努力提高监管水平这个中心，根据已经变化了的形势考虑重新划分“重点”与“一般”的标准和范围。普遍实行“红绿通道”通关制度，必须管理严格，手续简便，验放快捷，“内紧外松”。管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大的管住，小的放开，既要相信大多数，又要强化对重点对象的检查，做到准确、文明、高效。

2. 要按照全国统一、对外一致、促进对外开放和简化海关手续的原则，统一旅客分类标准，统一物品监管验放制度，统一作业制度和公平、平等的通关权利和义务。应该做到，无论国内外什么旅客，除符合国际法规定享受外交特权者外，应按统一的政策规定、管理办法以及公平、平等的通关待遇处理。随着对外开放的扩大和改革的深化，逐步深化以至取消有关行李物品的免税优惠制度。

3. 建立一个公开、公平、简化的物品关税体系。这就是说，要把列名、限量、限值三结合的免税验放型的物品监管验放制度改革为不列名、不限量、不限值的征税调节型的物品监管验放制度。国家对进出境物品的宏观调控应实行总量控制。坚持国家利益和个人利益的高度统一，在符合进出境物品宏观调控目标的前提下，综合考虑旅客的实际需要，经济承受能力和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的现实条件以及与物品管理密切相关的其他管理领域相互协调等综合因素，适当保护国内生产和国内消费市场不受国外消费品的冲击，防止不正当竞争。如进口物品总量突破“安全阀”幅度，海关就应及时通过税率、汇率、完税价格等措施，使进口物品总量控制在“安全系数”以内。这就要求按照公平税负、简化税率、操作简便的原则，建立一个公开、公平、简化的物品关税体系。即对大多数旅客携带的自用合理数量范围内和海关调控价值起点以下的物品实行较低的单一税率；对高级消费品、奢侈品、烟、酒以及内外差价悬殊和国家严格控制进口的其他物品实行较高税率。

4. 要按照《海关合作理事会京都公约》F.3.《关于向旅客提供海关便利的附约》的规定，提供“海关便利，适用于所有旅客：不论他们是外国居民，还是进出境的本国居民。”的最基本要求，探索与周边国家和地区海关合作的途径，为简化边界双方海关对进出境旅客的通关手续创造有利条件。同时，要认真清理我国不适应对外开放和国际惯例的物品管理法规和业务制度，推进我国新的物品管理法规的管理内容和管理方式向国际惯例与规则接轨，促使我国海关旅客行李物品通关制度走向现代化、国际化。

## 第四部分 关于国际贸易方式与国际贸易手段

### 第十五讲 贸易方式

在第一讲中，我们曾谈到由于新的世界科技革命的不断深入和世界跨国公司的迅速发展，国际贸易的观念和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当今国际贸易的交流对象和内容十分广泛。国际贸易方式由单一型向多元化、复合型转化。随着国际分工的深化、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新的贸易方式不断涌现。

贸易方式 (Mode of Trade) 是指在对外贸易中运用的各种交易做法或交易方法。

传统的对外贸易是由商品的进口和出口所构成。一般常见的贸易方式是逐笔单边售定即单边进口或单边出口 (Unilateral Import or Unilateral Export)，买卖双方通过函电往来或当面洽谈成交。

现时的对外贸易内容，除传统的商品进口和出口外，还包括资金、技术和劳务的进口和出口、国际经济合作、科学技术的交流等等，包括有形贸易 (Visible Trade)，也包括无形贸易 (Invisible Trade)。国际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的交流，使生产领域同流通领域的要素、经济同文化科学技术的要素交织在一起，大大丰富和扩大了对外贸易的内容和范围。从而出现了多样化的贸易方式。应该特别指出的是：一些新的贸易方式大都与资本输出、技术转让和劳务合作相联系。资本输出、技术转让和劳务合作是在商品输出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而资本输出、技术转让和劳务合作又促进着商品输出的发展。

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一般的商品输出已不能满足、适应资本发展的需要，资本输出便作为促进商品输出和开发国外资源的手段，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它与对外贸易联系越来越紧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向亚非拉发展中国家输出资本，就促进了它们之间的贸易发展。发达国家的资本输出，一方面带动了发达国家的机器设备和生活消费品的出口；另一方面也增加了发达国家所需的工业原料和食品的进口。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利用发达国家的资本也促进了本国原料的生产和出口的发展，也使亚非拉发展中国家在世界出口贸易中的地位得到了一定的改善和提高。第二次大战以后，特别是 70 年代以后，国际资本的输出和流动发生了重要变化。一是大战前的资本的 70% 左右是由发达国家流向其殖民地附属国，而大战后是 70% 左右的资本在工业发达国家之间流动；二是这种资本输出和流动大都是双向性的，而且是生产形式的直接投资。

所谓技术转让，是指关于制造某项产品，应用某些工序或提供某项服务的有系统的知识技术的输出和输入。它有两种主要形式：一种是非商业性的，即援助性的；一种是商业性的，即技术贸易。后者包括专利 (Patent) 使用权的转让、商标 (Trade Mark) 使用权的转让和技术诀窍 (Technical Know How)

的买卖。它是随着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在各国经济和科学技术水平不平衡、垄断资本深化和商品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迅速发展起来的。输出方主要是为了解决商品输出的困难，打破贸易壁垒，以技术出口代替一般商品的出口；输入方主要是为了利用别人的现成技术，节省研究开发费用和时间，以赢得速度，迅速扩展生产，赶超世界先进水平。技术贸易现已成为国际间重要的经济贸易活动形式。各国经营技术进出口的公司大量涌现，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由于拥有强大的科研机构，它们在很大程度上垄断了世界技术贸易。大约有 500 家跨国公司控制着世界生产技术的 90%，世界技术贸易的 3/4 是跨国公司经营的。发达国家的跨国公司当前的一个新特点就是向发展中国家出口技术和管理技能而不涉及那些国家的经济部门的产权，它们对发展中国家已从产权的支配转向对生产技术的支配。对发展中国家不再单纯用扩大商品输出的传统方式，而是更多地利用资本输出和技术转让的办法。这是在当代对外贸易中发达国家在争夺原料和销售市场中的一个显著变化和突出特点。如有的与发展中国家建立合资企业，通过产品分成等办法，保证得到其所需原材料的供应；有的与发展中国家作出某种投资安排和许可证协议，签订长期贸易合同，保证投资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得到稳定的原料供应。利用资本输出和技术转让作为争夺销售市场的手段则具有更明显的好处。首先是通过合作生产，利用当地的原料、劳力和土地，成本低、费用少、竞争能力强；其次是通过合资经营，在国外建立使用新技术、生产新产品的企业，可以取得生产销售上的垄断地位，抢先占领该国市场；再次是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和技术转让，在当地生产和销售产品，可以绕过关税壁垒和非关税壁垒的限制。

所谓劳务合作，是指包括对外承包工程、派出各类人员为输入国提供服务、各种技术性劳务出口或生产技术合作、向国外出租配有操作人员的各种大型机构设备、向国外提供咨询服务和在国外与外国政府或外商开办合资企业等。这是当今国际上普遍采用的一种经济合作方式。这种方式，西方工业国家最早采用。国际承包工程是近百年来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而在西欧、北美等现代工业发达国家兴盛起来的一项盈利很大的经济活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特别是 60 年代起，许多发展中国家也相继通过各种劳务合作的形式取得经济上的利益。如开展对外承包工程的劳务合作，既可以派出大量劳动力和技术人员学到别国的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又可带动本国设备和材料的出口，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又如开展“三来一补”和生产技术的劳务合作，既可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又可充分发挥本国劳动力多和资源优势的优势。近年来，世界服务贸易和承包工程业务发展很快，规模很大。据世界银行统计，70 年代后期，全世界约有 2000 多万工、人参加国际劳务合作，其中 1200 万人来自发展中国家，参加国家和地区有 100 多个。从 1979 年起，世界劳务合作的年增长率已超过了商品贸易的增长率。到 1983 年世界通过劳务合作收入的总额已占国际贸易总额的 1/4。据日本报道，

1981年世界服务贸易额已达3492亿美元，占当年世界商品出口总额16969亿美元的20.8%。按项目划分。其中技术专利费、顾问费、手续费、承包工程等技术服务约占35.2%，旅游服务占28%，货物运输及货物保险约占16%，飞机、船舶运输费及机场、港口服务占20.8%。据称，1981年仅在在中东地区承包工程合同金额即达816亿美元。1980年底在中东地区的外籍劳务人员共有117个国籍的550万人，占该地区总人口的1/10左右，仅沙特阿拉伯就有外籍劳务人员250万，占该国总人口的50%。目前国际劳务合作已成为世界各国进行国际交往的重要方式和内容，无论是对劳务输出国还是劳务接收国来说，都带来了极大的好处，产生了巨大的经济效果。

随着上述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变化，贸易方式也日趋多样化。现就国际市场上普遍采用的贸易方式分类介绍如下：

## 一、利用客户组织推销网的方式

这类方式主要有包销、代理两种。

### （一）包销

这是指卖方通过签订包销协议在特定地区和一定期限内，给予国外客户销售指定商品的专营权利。双方的关系属于售定性质。双方受专买权和专卖权的约束，是我国出口贸易中较为普遍采用的一种贸易方式。

适于包销的商品是：有一定销售基础、当地市场竞争剧烈的；经过试销有发展前途的；在市场容纳量中已有一定比例、要再扩大和发展已感到困难的；都可找一合适的包销商以稳住当地市场。包销的作用主要有：卖方给予包销商专营权以后，包销商一般能积极组织推销，可扩大卖方商品的出口；在同一市场上避免多家经营，引起相互竞争抵销力量，可加强商品的竞争地位；有利于卖方根据市场需要和生产条件，有计划地安排生产和组织货源均衡供应市场，争取较好的卖价。

在采用包销方式时，应该注意如下问题：要深入了解市场及客户动态，防止“包而不销”或操纵市场对我压价，因包销商享有独家经营权，容易发生这种局面。为了防止这种情况的发生，可规定如买方在一定期限内推销数量不能达到合同数量的一定比例时，卖方有权撤销协议。确定包销的商品数量、时间和地区范围时要慎重，包销数量要适当，一般不宜过多，如包的过多，可能会造成包销商垄断市场的局面，对推销商品不利，对大宗商品的包销，为了慎重，最好有一个试行阶段，包销时间的长短应视客户情况而定，过短不易调动包销商的积极性，过长易使卖方处于被动。一般以一年为宜。对包销地区范围一般不宜太广，应根据商品的特点、客户的经营能力和卖方的经营意图来确定。选择包销商既要考虑他对我国的政治态度，又要注意他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以及他在该地区的商业地位和信誉。为防止包销商谋取垄断高价和高额利润，影响商品在当地市场的发展，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在包销协议中规定买方最高售价，或规定卖方有建议调整售价的权利。

### （二）代理

这是指卖方给予国外客户，在特定的地区和一定期限内，享有代销指定商品的权利。双方属于一种委托和被委托的关系，不是买卖关系，代理商有积极推销代理商品的义务，并享有收取佣金的权利。

代理分总代理、独家代理和一般代理三种。

1. 总代理（General Agency）是委托人在指定地区的全权代表，有权代

表委托人签订买卖合同，处理货物等商务活动，还可代表委托人进行一些非商业性活动。我国一般是指指定我驻外的贸易机构作为我国进出口公司的总代理。如香港的华润公司，澳门的南光公司。

2. 独家代理 (Exclusive Agency or Sole Agency) 是指在约定地区内享有指定商品的专营权利的代理人。独家代理在享有专营权上，同包销相似，但与委托人的关系不是买卖关系，只是收取佣金，又同包销有原则区别。在独家代理人出现“代而不理”时，或询盘客户不愿与其洽谈交易时，委托人可以越过独家代理人直接成交，但应付给代理人以约定的佣金。在我国对外贸易中，使用独家代理人的主要优点是：由于独家代理商不承担经营风险，又享有专营权，推销商品越多，佣金也越多，从而有利于调动代理商推销商品的积极性；由于卖方可以掌握和决定商品的销售价格，数量和其他贸易条件，代理商不致控制市场；独家代理经营比较集中，能发挥集中推销商品的作用。

3. 一般代理 (Agency) 是指不享有专营权的代理、其他权利、义务同独家代理一样。一般代理仅为委托人在当地市场招揽生意，逐笔收取佣金。或根据委托人的条件与买主洽谈交易。



## 二、不需动用国家现汇的贸易方式

这类贸易方式主要有两种，即易货贸易与补偿贸易。

### （一）易货贸易

这是把出口和进口结合起来的贸易方式之一。所谓易货，严格他说，就是在换货的基础上，把等值的出口和进口直接结合起来的方式。易货贸易的特点是交易双方互相有进有出，进出平衡或基本平衡。有两种做法：一种是典型的以货换货的方式，根本不动用货款；另一种是交换的货物相等，货款可用外汇支付，也可通过双方记帐的方式进行综合平衡。

采取易货的主要好处是：易货贸易在一般情况下可不动用外汇，外汇支付能力差的交易双方，通过这种方式，可以促进贸易往来，有进、有出，可以软硬商品搭配，不仅双方可以取得贸易额的大体平衡，而且可以购进一些急需物资，带出一些滞销产品；可以避免国际上货币不稳定对贸易的影响。在解放初期，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保证我进出口贸易的货款安全，我国曾把易货作为主要的贸易方式，并对这种方式采用过各种灵活的具体做法，如直接易货、连锁易货、对开信用证易货，双结汇易货等。后来，针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奖出限入政策，为了利用我国进口的有利条件来推动某些滞销产品的出口，还采用过“以进带出”的方式。

但是，这种易货方式也有它的局限性。主要表现在：双方在易货时难于找到适合的对象，国外一般商人经营的商品种类有一定范围，难于找到适合双方需要的商品，必须由一些商人组织起来才能进行，这样一笔交易就很复杂。通过记帐方式易货，也难于做到在一定时期内贸易额的大体平衡，出超的一方实际等于给对方提供了无息贷款，积压了外汇。综合易货则不利于出口商品结构类似的国家进行交易。

### （二）补偿贸易

这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和 70 年代初在传统的易货贸易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的贸易方式。一般是指一方在信贷的基础上，从国外另一方主要买进机器、设备、技术、原材料或劳务，支付货款不是使用现汇，而是约定在一定期限内，用产品、其他商品或劳务、分期清偿贷款的一种贸易方式。这种方式也是进口和出口结合在一起的。1979 年我国与日本某公司签约，进口真丝绸制造设备，我方以绸缎来偿还设备价款，就是补偿贸易。这种贸易方式已在逐步扩大，它的主要特点是：贸易与信贷结合。即一方购进设备等商品是在对方提供信贷的基础上，或者由银行介入提供信贷。贸易与生产相结合。设备进口与产品出口相联系，设备出口方往往要关心工程项目的

进展和投产情况，甚至还要提供另配件、技术和培训人员。贸易双方是买卖关系，进口方不仅要承担支付的义务，而且要承担付息的责任，对进口的设备和原料、对建成的工程项目和产品拥有完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补偿贸易有两种基本形式。一是产品回购 (Buyback) 即进口方用进口设备、物资制造出来的产品或有关产品支付进口设备、物资的价款；二是互购 (Counterpurchase or Parallel Deals) 即进口方支付进口设备、物资的价款不是该项进口设备、物资所直接生产出来的产品，而是用双方商定的其他商品，即用间接产品或称无关产品 (Non-resultant Product) 去偿还。在回购形式中，买卖双方所作的两笔交易既是相联系的，又是分别进行的。一般规定，出口方在一定时期内购买进口方一定数量的商品，或者，在一定期限内，每年购买一定数量的商品。

1. 补偿贸易对贸易双方有以下好处：

(1) 对出口方的好处有：可以增加贸易的机会，扩大产品的销售。因为它可以突破买方外汇不足的困难，使本来不能开展的贸易成为可能，把潜在市场变成现实的市场。可以得到一个比较稳定的原料来源，因为不少补偿贸易的回头商品是燃料和工业原料。有利于降低出口国的物价水平和增加消费者的利益，因为回购制成品，大都成本较低，价格较廉。可以增加销售利润。因为大部分回头产品，不是在出口单位消费，而是通过它的直接或间接的销售系统出售的。

(2) 对进口方的好处有：可以突破一定时期现汇不足的障碍，进口设备物资，兴建企业，加快经济发展速度。有利于引进国外比较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有利于提高本国劳动生产率。如果用补偿贸易方式兴建的企业，生产该国需要进口的产品，则可以节约外汇支出；如所建企业生产出口商品，则有利于增加外汇收入。因产品返销和回购开拓了某些商品进入国际市场的较稳定的销售渠道，有利于以销定产。

2. 补偿贸易存在的主要缺点和问题是：用制成品作为补偿产品，不是普遍都能接受的。外国厂商为了保持自己有利的竞争地位，往往不愿转让最先进的技术设备。补偿产品的销售有一定风险，在国际上有些长期合同，由于需求减少或价格下跌，买方宁愿承受罚款，不履行购买义务。涉及的关系比较复杂。尤其是银行加进来后，对返销产品规格、品质、交货期要求很严，出售补偿产品的一方，所受约束较大。如果补偿产品出口重大，与本国同类产品的出口发生竞争，就会打乱销售渠道。影响长远出口利益。补偿贸易比较复杂，从谈判到实现，要很长时间，谈成后履行贸易协议，较一般贸易费时费事。

### 三、与生产和劳务结合的贸易方式

这类贸易方式有：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进料加工，合资经营。合作生产等等。

#### （一）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

通常是指由国外厂商提供一定的原材料、辅料、包装物料、零部件、元器件等，由我国生产单位按照对方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给对方销售，我方按合同规定收取工缴费。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的主要特点是：把贸易与生产联系在一起，加工方可充分利用自己的人力、设备以及利用对方一定的技术，生产适应国际市场的适销产品，扩大出口；有利于对方降低产品成本，加强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使原料或元件的进口与成品的出口联系在一起，使原料或元件的提供者成为成品的包销人或承受人。根据双方的需要与可能。可以相互配合发挥各自的优势，都获得好处。加工方可引进一定的设备和技术，可以收取加工费，得到外汇收入；供应方可使自己多余的资金和设备找到合适的场所，按照自己的要求取得适合的商品，交货比较及时，手续比较简便。

发展来料加工和来件装配业务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发展加工装配业务，不要冲击正常的出口贸易，不要打乱正常的出口销售渠道。不能影响我出口同类产品的价格掌握；要加强来料、来件和成品的检验，防止残次品过多；要注意减少原材料、元器件的损耗，提高出口率，降低生产费用；

加工费水平的掌握，可略低于国际市场水平，以提高竞争能力，但也要考虑到国家实行的其他各种优惠条件。不能仅仅计算工资与费用的开支。要注意在可能条件下，为国家多收一些外汇；要严格执行“重合同，守信用”的原则，按时、按质、按量对外履行交货义务，这是搞好加工装配业务的关键。

#### （二）进料加工

这种方式又叫“以进养出”。即进口原料经加工为成品后复出口，使其增殖外汇。这是我国搞加工贸易的一种较早而且较有成效的方式。对有效地利用国内劳动力和生产技术设备，从国外进口国内短缺的原材料，加工商品出口，搞活对外贸易，增强在国外市场的竞争能力，扩大出口，增加外汇收入，都有明显的好处。目前我国出口货源中，进料加工产品已占40%以上，这种做法在出口贸易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但在发展这种贸易方式时，必须注意下述问题：应考虑国内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花色品种是否符合国外需要；必须精确核算进料成本，国内的工缴费用，制成品在国外销售

价格以及可能实现的创汇率，应认真进行成本核算，选择创汇率高，销路广的产品进行经营。

### （三）合资经营和合作生产

1. 合资经营。按照平等互利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国境内的外国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同中国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共同投资合营的企业，即叫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外资比例一般不低于 25%，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资经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其产品鼓励其向中国境外销售。出口产品可由合资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这种合资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我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2. 合作生产又称协作生产。就是由国外厂商提供部分配件或主要部件，与国内厂商生产的其他零配件组装成一个完整的成品出口，商标由双方协商确定。这类产品一般规定由外商全部销售或销售一部分，也可规定在第三方销售。外商提供的元配件的价款在成品货款中扣除。这种方式，目前大多数是由外商提供设备或生产线，价款在加工费中分批扣除。

总之，这类贸易方式的特点是把利用外资、引进技术、劳务合作、生产与贸易统统结合起来了。它的好处是有利于学习外国的先进技术，提高我国的企业管理水平和劳动生产率；有利于我国出口商品的品质、规格、花色、品种、式样的提高和改进，加强出口商品的适销性和竞争能力；有利于挖掘生产潜力，发挥我国人力资源的优势，扩大进出口贸易；有利于对外资的吸收和利用，解决我国建设资金和外汇收入的不足；有利于加强和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科学技术的交流。

## 四、展览与销售结合的贸易方式

这类贸易方式有：国际博览会、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等。

### （一）国际博览会

国际博览会也叫国际集市，它是由区域性的集市发展而来的，是最古老的贸易方式之一。国际博览会分综合性与专业性两种。但世界著名的博览会一般多属综合性的。世界著名的博览会有十多个。如意大利的米兰，法国的里昂、巴黎，奥地利的维也纳，德国的汉诺威、莱比锡，波兰的波兹南，比利时的布鲁塞尔，芬兰的赫尔辛基，南斯拉夫的萨格勒布，荷兰的乌特勒支，加拿大的蒙特利尔，澳大利亚的悉尼，叙利亚的大马士革，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国际博览会等。现在国际博览会不只是一个交易场所，而且是一个展览、介绍、宣传商品的场合。我国也充分利用这种贸易方式，参加各国举办的博览会，每次参加期间，除展出我国丰富多采的产品外，还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贸易谈判，达成一定数量的交易、深受各国人民的欢迎和好评。

### （二）中国出口商品交易会

这个交易会，也叫“广州交易会”，是由我国各进出口专业公司联合举办的，始办于1957年。每年春秋两季定期在广州各举行一次。在会上展销结合，以销为主，进出结合，以出为主。

“广交会”是根据我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实际情况举办的，是我国发展国际贸易的重要形式之一。它的作用表现在：当面洽谈交易，有利于沟通买卖双方情况，及时解决存在问题；展卖结合，有利于介绍我国出口商品，扩大销路；生产、科研部门也派人参加交易会。有利于生产、科研部门了解出口销售情况，做到产销结合。提高出口商品的适销性：交易的进行比较高度集中，有利于国家领导部门在现场指导业务，更好地贯彻统一政策、联合统一对外的原则，”并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通过洽谈贸易、组织参观访问、座谈联欢等活动，有利于外商了解我国对外贸易的方针政策及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就。增进我国和各国人民的相互了解和友谊。

除“广交会”外。近几年来，我国还在各地举办了一些专业性的“小交易会”，如：地毯交易会。工艺品交易会，服装交易会，化工交易会。等等。这些小型交易会的特点是：专业性强，成交高度集中。时间短。效果较好。同时可不定期地在各口岸轮流举行，又可结合我方经营意图，大力推销库存或试销新产品、小商品。较能发挥机动灵活的作用。

## 五、其他贸易方式

为了扩大我国对外贸易渠道。使对外贸易有一个大的发展，对于国际贸易中的各种贸易方式。我们都应认真研究、选择使用。除以上所述以外，还有租赁、寄售、招标、投标、拍卖、商品交易所等方式。

### （一）租赁

租赁也叫租赁信贷，是近年来西方国家的一项新兴业务，主要由商业银行所设的租赁公司承办。即出租人把某种商品出租给承租人在一定期限内使用，并收取租金。出租的商品主要是一些价格昂贵的大型机器设备，如成套设备、大型电子计算机、石油勘探设备、飞机、轮船等。但也有小型设备，如精密仪器、集装箱、电视机等。租期可长可短，长的达 20 年。这种租赁业务在本世纪 50 年代起源于美国，60 年代后，逐渐在西欧、日本等地发展，现已遍及全球。1981 年我国已正式成立中国租赁公司。实际上早在 1978 年。我国已首次对大型工艺品采取了租赁贸易方式，将一些价格昂贵的工艺品租给外国商人运往国外陈列、展览，我方收取租金。

### （二）寄售

寄售是先将商品运往国外，委托国外客户按照事先规定的条件。在当地市场代为销售。货款由代售人在货物售出后扣除佣金和其他费用后，汇文寄售人。寄售的特点是：先出运，后成交。采用这种方式，买方可以先见到现货。对开辟新市场，推销新产品，处理滞销品有较好的作用。但有周转期长，收汇不安全的缺点。为了扩大出口。把交易做活。我国在出口贸易中也采用这种方式。某些国外商人也在我国开展寄售业务。可起到利用外资和调剂市场的作用。

### （三）招标与投标

招标与投标是一种贸易方式的两个方面。这种方法是一种严格按照招标人规定的条件进行的交易。先由招标人以公告或寄发招标单的形式，邀请投标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递出实盘（Firm Offer）。投标人则在限期内填制标单，进行投标。最后由招标人按规定日期开标，选择其中最有利者成交。

在国际市场上，一些国家的政府机关、大的企业、公用事业单位等经常利用这种方式采购某些物资、器材、设备或兴办某个工程项目。我国在采用这种方式时，多数是委托所在国家客户代出面投标。对扩大我国出口起了一定的作用。

利用投标方式时，应注意以下问题：选择代理人投标，应签好代理协议，订明我方投标的具体条件、代理人的报酬和不中标时应付给的手续费等；对标单的填写要慎重。因其具有实盘性质，不能随意撤销；投标前，要了解招标国关于招标的规定和习惯，同时要落实好货源，因为投标要支付一定的保证金，而且投标的商品，一般数量较大，交货比较集中。

#### （四）拍卖

拍卖是一种实物交易，由专门从事拍卖的机构在一定时间和地点，按照一定的规章，公开叫价竞购，最后由拍卖人将货物卖给出价最高的买主。

在国际贸易中拍买的商品，大多是一些品质不易标准化或不能长期保存的或历史上有拍卖习惯的商品。这些商品主要有：茶叶，烟草，木材，羊皮，纸张，羽毛，象牙，香料，水果，艺术品，等等。

拍卖的进行，一般经过准备、察看商品、正式拍卖成交、交货等四个阶段。当拍卖成立后，一般由买主开立购买确认书（Purchase Confirmation）或签订正式合同，按仓库交货的条件限期在指定的仓库凭栈单（Warrants）或提货单（Delivery Order）提货。货款一般在成交时缴付一部分，提货时全部付清。

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有些商品的出售也采用这一方式。它的优点是：

由于买主公开竞购，可以卖到较好的价钱；拍卖为现货交易，看货买卖，交货后不再产生索赔（Claim）问题；可起到宣传商品的作用，并利用拍卖机会；可对别人的货物和市场行情进行调查研究，掌握该项商品的市场信息。它的缺点是：有时间限制，交易需当机立断，如事前不了解行情，就要吃亏。

#### （五）商品交易所

这是专门针对一些大宗商品所组织的一种经常性的交易场所。在交易所成交的商品绝大部分是初级产品，如：粮食，棉花，橡胶，黄麻，羊毛，咖啡，可可，糖，铜，白银，黄金，等等。

在交易所内，根据商品的品级标准或样品进行买卖。成交后，无需交割实物，卖方只是把代表商品所有权的证件转让给买方即可。场内一切交易活动必须通过交易所的经纪人（Broker）或交易所的会员进行。

交易所的交易有两种：一种是现货交易（Spot Transaction），一种是期货交易（Forward or Futures Transaction）。期货交易一般说来，多为买空卖空的投机生意，并在交易所中占主要地位。

在交易所的期货交易中除了买空卖空进行投机外，各国进出口商还利用期货交易的特点，搞套期保值交易即所谓海琴（Hedging）业务。这是一种转移价格风险的手段。其办法是：出口商在卖出（或进口商在买入）实际商

品的同时，在交易所买入（或卖出）同等数量的期货。由于实际商品交易的价格和期货交易的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上是一致的，所以这种等量而相反的买进和卖出，就可以减少或避免因货价变动而造成的损失，使实际商品买卖的损失，从期货的盈利得到补偿。

商品交易所是大宗原料性商品交易的固定场所，大宗买卖，成交集中，频繁，对市场情况反映灵敏，它的成交价往往代表了国际市场价格水平，或者对日常的成交价格起很大影响。因此，对这种贸易方式，我们也要予以重视，加以研究，在某些情况下也可以利用。

国际市场上的一些主要商品交易所有：

（1）五金交易所：设于伦敦、纽约等地。

（2）粮食交易所：设于伦敦、利物浦、芝加哥、鹿特丹、温尼伯、市宜诺斯艾利斯等地。

（3）棉花交易所：设于利物浦、纽约、孟买、亚力山大、哈佛尔、新奥尔良等地。

（4）橡胶交易所：设于伦敦、纽约、新加坡等地。

（5）羊毛交易所：设于伦敦、安特卫普及纽约等地。

（6）黄麻交易所：设于伦敦、加尔各答。

（7）可可交易所：设于纽约。

（8）糖、咖啡交易中心：设于纽约、伦敦、阿姆斯特丹。

（9）西沙尔麻交易中心：设于伦敦。

（六）商品期货交易

在前述商品交易所的交易中已提到期货交易。近年来，随着我国开放改革的深入发展，已出现了期货公司，从事国际商品期货交易活动。

期货交易是在商品交易所内，按照一定的规章，用喊叫或打手势的方法，由众多的买方和卖方进行讨价还价，通过激烈竞争而达成交易的一种特殊的贸易方式。这种贸易方式，一般具有以下特点：

1．期货交易一般都集中在交易所的大厅场内进行。只有交易所的正式会员才享有在交易场内直接进行交易的权利，非正式会员只有通过各自的经纪人或正式会员才能进行期货交易活动。

2．在交易中，买卖双方不需转移实际货物，即一般不需交货和收货，而是支付或取得签订合同之日与履行合同之间的价格差额，因而称之为纸合同交易。

3．交易时，买卖双方必须根据期货市场规定的章程，于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为上、下午各一场），在交易大厅以公开口头喊价或以手势表示各自要买进或卖出期货合同数目的意向。交易达成后，买卖双方均需交纳一定的履约保证金。

4．期货交易是以买卖双方多少个期货合同为单位，每个期货合同包含统一规定的商品数量。期货合同是期货市场制定的一种标准化的合同。合同中



还对商品的品质、品质增减价办法、包装、交货期、履约保证金等作出统一规定。例如，芝加哥期货交易所玉米期货合同规定的品质标准为美国 2 号黄玉米，每份合同数量为 5000 蒲式耳，包装为散装。交易时，只要双方确定了价格、交货期与合同张数、交易就告达成。

5. 在期货市场交易的主要商品是初级产品。农副产品主要有：玉米，小麦，大豆，棉花，生丝，黄麻，白糖，咖啡，可可，橡胶；矿产品主要有：铜，锡，白银，黄金等。由于这个市场是一个完全由供求关系决定的自由市场，通过公开喊价竞争，将受到许多有关因素的影响，转化为一个统一的交易所价格。因此，这个交易价格对国际市场上的同类商品的价格有着决定性的影响。

根据参与交易者的不同目的，在期货交易中，有两种不同性质的交易。

第一是买空卖空。买空又称多头期货（Long Futures）卖空又称空头期货（short Futures）。前者是指投机商在行情看涨时，买进期货，待行情实际上涨后将期货抛售；后者是投机商在行情看跌时，先抛出期货，待行情下跌后再买进期货。这种方式是利用期货合同作为投机的筹码进行买卖，从价格涨落中追逐利润。这是投机商在期货市场上进行投机活动的一种最基本形式。投机的盈亏取决于投机商对行情的正确判断和交易部位的正确选择。

第二种是套期保值，又叫“海琴”（Hedging）。它是指在进行实物交易的同时，利用实际货物价格与期货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的原理，来转移价格风险的一种做法。它是为了避免现货价格可能下跌的风险，保障预期利益的一种行为。这种行为不是投机行为。套期保值又可分卖期保值（Selling Hedge）和买期保值（Buying Hedge）两种。前者又称空头套期保值，是指经营者买进一批实物时，为避免转卖时价格可能下跌而引起的损失，在期货市场上卖出相同数量的同一时期交货的期货合同。如届时价格下跌，就可以用期货合同的盈利来弥补实物交易中的损失。采用卖期保值的多为一些大的生产商、加工商，他们这样做，是为了维护长期稳定的生产、供应或销售，需要储存一定数量原材料，或其他实际货物，如果在此期间，价格下跌，便会蒙受损失。采用卖期保值，便可避免或减少经营中因价格变动所导致的亏损。后者又称多头套期保值是指经营者在卖出一批远期交货的实物的同时，在期货市场上买进相同数量的同一时期交货的期货合同，以避免交货时因该货价格上涨而遭受损失。采用买期保值的多为一些出口商，因为他们在与买方签订了数月后交货的远期买卖合同后，如交货时价格上涨便会遭受损失，采用买期保值，便可用期货的盈利去抵补现货交易的亏损。这种套期保值的做法，虽然大体上可以起到转移价格风险的作用，但它并不能保证经营者在交易中一定盈亏相抵或可以获得利润。

## 第十六讲 无纸贸易与无纸报关

在第一讲“引言”“四、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与现代国际贸易的新变化”第5点中，提到EDI问题，即传统的繁琐的国际贸易做法日益简化，正在向信息化、自动化、无纸贸易的方向发展。下面就这个问题，作进一步的阐述。

## 一、什么是无纸贸易与无纸报关

所谓无纸贸易、无纸报关就是在进出口业务与报关工作的全过程中采用 EDI 先进技术，从事国际贸易和报关工作。这是贸易与报关操作技术的大变革。

EDI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通常译为“电子数据变换”或“电子数据联通”。它是 80 年代初经济发达国家出现在贸易、工业、运输、海关等领域中的一种由电子计算机及其联网来处理业务文件和单证的先进技术。在国际贸易业务和报关工作中使用 EDI，取消了传统用纸印制的文件和单证，使用统一标准的电子数据交换来代替，利用现代数字通讯技术将有关文件和单证，由一方的电子计算机系统通过网络输送到另一方的电子计算机系统，而无需人工的干预。这是贸易与报关程序的一场革命。

通过上述方式进行贸易和报关，就叫无纸贸易和无纸报关。从上所述，EDI 的含义可归结为：按照协议或国际规范，对具有一定结构特征的标准经济信息，经电子数据网络，在有关单位的电子计算机系统之间进行自动交换和自动处理。

采用 EDI 技术进行贸易和报关，应有如下必备条件。一是计算机应用技术，这是实现无纸贸易、无纸报关的前提；二是现代数字通讯技术，这是实现无纸贸易、无纸报关的基础。因为它是使用数据电子传输方法，必须包括通讯网络，同时，这种数据信息可被自动处理，即要求通讯网络与有关单位的计算机联通，三是数据标准化。这是实现无纸贸易、无纸报关的灵魂。因为要使一份文件或单证能够被不同国家、不同行业的有关单位的计算机所识别和处理，没有通用的标准是不可能的。四是相应的法律保障。这里既有法律保障问题，也有数据安全问题。因为传统的合法文件或单证必须有当事人的签名或印章，才具有法律效力。而无纸贸易、无纸报关的电子计算机记录必须得到法律承认才有法律效力，这就必须要有新的法律规定。数据安全，如许可证管理的国家宏观调控信息、交易谈判中交换的意向信息、合同内容的信息等等，都有一个保密问题。这些都必须制定一定法律加以保障才得以实施。

EDI 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层次、多领域的系统工程。多学科是指涉及计算机科学、信息学、金融学、国际贸易学、通信学、数学、物理学等学科；多层次是指包括政：府管理部门、生产部门、流通部门等层次；多领域是指覆盖银行、保险、运输、贸易、商检、海关等领域。因此，EDI 的应用，必须有关各方紧密配合，否则，就会遭到破坏，而不能发挥其优越性。

EDI 的优越性是：可避免数据反复输入，减少错漏。据测算，一台计算机输入的数据有 70% 来自另一台计算机的输出。EDI 的好处就在于任何数据只需一次输入，这就可大大减少工作量；据香港有关部门统计，采用 EDI

方式，可减少因错漏造成的商业损失达 40%。可简化工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缩短交易过程。如新加坡建立 Trade Net 后，每笔交易结关手续从原来 3~4 天，缩短到只需 10~15 分钟。可降低成本。如美国通用汽车公司采用 EDI 后，生产一辆汽车可节省 250 美元；日本东芝公司每一笔交易文件处理费用由 1500 日元降至 375 日元。可有效控制库存，减少仓储费用。如美国通用电气公司采用 EDI 后，产品零售额上升 60%，库存由 30 天降至 3 天。

可加速结汇，加快资金周转。付款通过专门的软件系统，在付款单发出后即可立刻得到处理。据美国通用电气公司统计，该公司营业额的 70% 通过 EDI 系统，由过去平均 20 多天降到只要 3 天。可加速经营信息反馈，及时掌握销售信息，及时组织供货，可满足小批量、多品种、供货快的现代消费趋势。

可改善客户关系，直接与客户联络，增加客户服务，可稳定客户关系。便于追踪进度，提高竞争能力，做到交货迅速、准确、价廉、服务周到。世界上每年花费在制作文件上的费用达 3000 亿美元。据测算一宗中等复杂程度的交易需要 27 人参与，制作 41 份资料。采用 EDI，10 年内可节省这笔费用的 10%。

根据国外的经验，EDI 的发展，数据标准化是灵魂。在标准上，有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使用标准的不同，可分为初级阶段的 EDI 和成熟阶段的 EDI。前者只需一台计算机系统、一个调制解调器和一条电话线，即可构成最简单的 EDI 设施；后者则应该是全社会的或全球性的 EDI。它必须使用通用的国际数据标准。

还应注意的是，要实现无纸贸易、无纸报关，必须抓好电子数据处理（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EDP），即电子计算机在数据管理方面的应用。电子数据处理包括的内容很广，如外经贸部门的合同管理、客户管理、单证管理、许可证管理、原产地证管理、“三资”企业管理、进出口统计管理、财务管理、库存管理、人事劳动工资管理等等。同时，还应包括工业、交通运输、邮电、银行、商检、保险、海关、学校、部队、政府部门等各行各业的管理信息系统（Mis）、计算机集成化生产系统（cIMS）、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生产（CAM）等。凡是应用电子计算机实现对外经贸业务各个环节的管理及其他有关方面的管理都属电子数据处理（EDP）。国外设有信息处理中心或电脑部（EDP Department），我国的计算机中心（computer Center）实际就是国外的信息处理中心。

这里所谓的 EDP，既包括计算机应用技术，又包括现代数字通讯技术。因此，EDP 是 EDI 诞生的前提和基础。完善的计算机应用系统和先进的计算机网络通讯设施，这是实现 EDI 的两个必备条件。从 EDI 的发展看，最简单的是在两个贸易伙伴的计算机之间传递结构性的经济信息；再采用标准化格式和规范语言，以消除国家民族间的语言、文化障碍；并对电子数据给予相应的法律保障。这就使 EDI 发展为 EDP 的高级形式，成为全球性的 EDI 应用的成熟阶段。这就必然导致市场全球化、经济区域化和世界经济一体化趋势

的出现。

总之 EDI 的最大特点是，以完善的电子计算机管理系统和先进的通讯网络设施为基础，将贸易文件、单证标准化，用“电子数据”通讯方式，把市场需求、原料采购、生产制造、货物运输、保险、商品检验、银行结汇、进出口货物报关等贸易全过程中各个环节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人工干预减至最低程度，在最短时间内完成进出口业务活动的全过程。这种电子数据化，自动高效化的贸易手段，适应了日益发展的国际贸易的需要，十分引人注目。日本专家认为，未来 21 世纪将是“一个网络社会、信息社会、由 EDI 支持的无纸经济社会，且又是更加开放的社会。”澳大利亚专家认为“今天 EDI 是一种需要花费少而效率高的做生意的途径，明天 EDI 则是区域性和国际性贸易的必备条件。”美国通用电气公司一位权威人士说：“做生意如没有 EDI，将很快会像没有电话一样。”由此不难看出，EDI 技术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应用无疑将进一步推动国际贸易的发展，它的应用必将是 90 年代乃至整个 21 世纪国际贸易发展的新趋势。这是贸易手段的革命性变革，是改变传统贸易做法的一场结构性商业革命。因此，我们必须顺应这个新趋势，积极学习、研究和采用 EDI，参与国际市场大竞争，以促进我国对外贸易的大发展。

## 二、无纸贸易、无纸报关的发展状况

1991 年在全球已有 15000 多家企业采用 EDI 方式，预计 1995 年将达到 40 万家。1991 年在美国 100 家大企业中有 97% 的企业、在前 500 家企业中有 65% 的企业采用无纸贸易方式；美国海关自 1992 年开始采用无纸报关方式处理海关业务，并规定不采用这种方式报关的推迟受理其报关业务。英国拥有庞大购买力的大公司已有 26% 采用无纸贸易方式；英国海关结关文件的 90% 已实现电子化。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采用无纸贸易的企业大约有 6500 家，到 1991 年底，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都已采用无纸报关方式办理报关和其他海关业务。新加坡在 1989 年一年的时间内即已建立起一个全国性的、跨行业的贸易网络，向用户提供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政、联机服务和传真。自 1991 年 1 月 1 日开始全部进出口贸易必须用无纸贸易方式进行。并已制订、通过有关法律、使电子数据具有法律效力，还规定任何贸易数据（存储磁带中）都要保存 11 年备查。香港已于 1988 年由香港航空货运业协会、华润（集团）有限公司等 11 家大企业组成贸易通国际贸易电脑服务有限公司，简称“贸易通”（Trade Link）。1990 年 3 月香港政府宣布与“贸易通”携手合办“电子资料联通合作计划”（SPEDI），包括制订详尽的经营计划、选定面向社会的 EDI 装置的技术规格以及为精选出的一组政府部门和企业进行初步服务，包括原产地证明、报关单、限制性的纺织品出口许可证、载货清单等的交换。日本在贸易、销售和运输业中都已普遍使用无纸贸易方式，并已在跨行业的交易中采用这种方式。

我国国家标准化部门、外贸部门、海关系统、银行系统、运输部门、通讯部门等都在积极开展这项工作。1991 年 5 月在北京举行了“国际无纸贸易战略与技术研讨会”，并且组成了“中国促进 EDI 应用协调委员会”。该组织还加入了“亚洲 EDIFACT 理事会”（EDIFACT 的意思是“用于行政管理、商业及运输的电子数据交换”）。

EDI 的概念是在 1990 年 1 月传入我国内地的。1991 年 11 月 15 日在北京举行的中国抽纱进出口（集团）公司山东抽纱公司与美国通用电器国际业务公司的 EDI 项目签字仪式，标志着我国使用 EDI 技术做生意的开端。我国对 EDI 的开发应用已列入国家“八五”计划重点推广技术项目。

国家技术监督局标准司根据我国经济体制的要求和特点，顺应国际 EDI 技术迅速发展及广泛应用的趋势，制定了开展 EDI 应用工作的基本方针是：以应用促发展，以标准化工作为基础和先导，选择对外贸易业务为突破口和工作主体，加强计算机通讯网络支撑环境的建设；围绕外贸、海关、外运、金融等业务，抓好国家和地方的重点试点工程，带动企业生产组织和管理的自动化，促进外贸业务管理方式的改革和规范化；不断总结经验，全面推动我国 EDI 应用事业的发展，争取“八五”后期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根据上述要求，和国外发展 EDI 的实践经验，外经贸系统应是重点，这

是符合我国国情的。为了尽速在我国实施 EDI，前面已经讲到，首先必须抓好电子数据处理（EoP），即必须将企事业的数据统统输入企事业的计算机系统。这就是说，要用计算机代替纸和笔。走这一步，从欧美和亚大地区各国的实践看，大约花费 20～30 年时间。今天我们走这一步，由于科技的高速发展，可以大大缩短时间。我国外经贸部门正积极推进适应 EDI 的“经贸系统计算机应用和联网工作”五年计划；海关系统把报关自动化列为工作重点；银行系统拟在 SIFT 系统基础上，为 EDI 应用创造条件，全国联网的统一外汇大市场已正式运行；运输部门通过国际通讯网络，开展 EDI 业务；通讯部门正全面支持 EDI 应用；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正积极开展 EDI 标准化的工作。

我国外经贸部门和海关系统在 EDI 应用上有着较为优越的条件。在 60 年代，我国的计算机应用技术与日本大体相同，只是在“文革”中落后了。实行开放改革后，又得到了发展。1989 年在外经贸系统就有各类计算机 41 万台，计算机应用技术在外经贸系统就已取得可喜的成果。早在 1985 年经贸部领导就指出，从事外经贸业务的同志要学习计算机知识，从事计算机业务的同志要学习外经贸知识，只有两者的结合，才能将外经贸计算机应用搞好。就广东来说，自 1982 年起就在经贸系统使用计算机，到 1992 年全省外经贸系统拥有微型机及终端机 3000 多台（套），使用计算机的专职、兼职人员达 3500 多人，有一支以省经委计算中心为技术骨干的计算机专业队伍。省外经贸系统的各项业务，包括统计、财务、人事档案、单证、合同、客户、仓管、进出口业务等等，都使用了电子计算机。在全省范围内取得了计算机推广应用与外经贸业务的同步发展。由于广东是综合改革试验区，积极推广应用计算机技术，发展电子数据处理，普及和加速实施 EDI 技术，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我国海关 1992 年建成了用电话线连接的全国海关计算机初步网络，制定了新的报关管理规定，在 10 个海关推广应聊关自动化系统（即 n883 工程系统），加强了报关管理，提高了报关质量。并完成了在 H883 工程基础上的协调目录的转换和运行。1993 年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报关自动化工程，按照 EDI 的要求，推进了自动化报关系统的建设。还在上海、北京航空港实现空运货物报关系统联网。并在深圳开展了公路通关改革试点，对公路出口货物实行预先报关制度，建立事先、事后相结合的报关体制。所谓预先报关是指对一般贸易的出口货物，由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在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申报办理报关手续。H883 工程的运用为“预先报关”的实施提供了技术上的保证，为无纸报关打下了基础。

预先报关的具体做法如下。

（1）报关员持已填好的《出口货物报关单》交由报关公司电脑操作人员，根据 H883 工程有关操作规程，将《出口货物报关单》中的各项数据输入电脑，供海关各作业环节调阅和处理。

（2）报关员再持《出口货物报关单》和有关单证向海关办理预先报关手

续。海关经办关员审核无误后，在《出口货物报关单》上加盖“已预报”印章，海关留存一份，其余报关单交货主凭以办理其他有关手续。

(3) 货物实际出境时，海关凭盖有“已预报”印章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及有关单证验放；对于需征收出口税的货物，海关在接受申请后加盖“应税货物”印章，货主必须在货物实际出境前办好纳税手续。货物实际出境时，海关凭盖有“应税货物已报验”印章的报关单验放，并在电脑里输入“已实际出境”信号。

(4) 货物实际出境后，货主始可向海关要求办理出口货物退税证明等手续。

(5) 实行预先报关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对新增的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或需批文的商品，如已办预报关手续，在货物未实际出境时，货主应按规定重新向海关补交出口许可证或批文；未补办的由通道电脑加以查控，待补办后再予验放。对已办预报关手续的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实际出境时，许可证已过期的，经通道电脑查控发现后，不予放行，应由货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或重新领证后，海关才予办理验放手续。已办预报关手续的出口货物，如在装货时因运输工具等原因使所装货物数量与报关单不符，货主应持该报关单向电脑报关公司申请更改。

(6) 实行预先报关制度的配套措施：尽快完成关区内 H883 工程联网工作；应制定有关法律条文，为严密与方便监管提供法律依据；出口货物办理预报关手续后，应在有关法律规定的期限（如两星期）内实际出境。否则，应重新办理报关手续。

海关 H883 工程的最初内涵是 1988 年 3 月在九龙、上海、广州、天津海关开始运作的借助计算机的联网，把报关业务“一条龙”串起来的自动化处理。这一报关自动化系统，包括 10 个子系统，即报关数据预录、审单、征税、查验放行、单证管理、业务管理、减免税管理、企业管理、统计交接，涵盖了整个海关监管业务。实现报关自动化后，文锦渡海关货物报关纳税时间由原来的 2 小时缩短为 10 分钟。征税从计征到开出税单只需 3 分钟。车辆过境仅需 3 秒钟。动态审价软件与海关价格中心联网，针对具体商品、类比、印证、核实、确认以及最低限价，一按指令键立即显出，杜绝了低价报关漏税现象。拱北海关与珠海市进出口审批机关电脑联网后，实现了特区半税物资批文的审批、复核、签发到物资进口后的核销等环节的监控管理系统。电脑联网的出现还建立了“电子邮箱”、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各关荧屏上同时“开启”，传递文件命令，汇总信息资料。现在，“转关运输货物”已无需邮递材料，完全可以在“电子传递”中解决。针对假印章、假印单、假单据，海关还进口了最先进的对比投影仪（鉴别印章）、光谱分析仪（鉴别印泥），使伪造单证无可逃遁。还有 H915 工程，一个专用于对付大型集装箱车流的检查机构也在实施，这是九龙海关从国外引进德国西门子公司生产的先进设备，安装在文锦渡海关，占地 454 平方米，包括一条长达 100 多米的过车流



水带，一台工业探伤 X 光机和一部接收感光计算机储存设备，可进行图像分析处理。这种设备在国外刚开始应用于检查火箭裂缝或飞机上的货运集装箱，可穿透 30 厘米厚的钢板，而我们则应用于大型汽车货柜检查。1993 年，每天近万辆货柜车川流不息地通过这个巨大的“电眼库”显示了海关应用高科技的力量。

从上所述，目前我国外经贸部门和海关系统对 EDI 的应用尚处于初级阶段。就海关来说，要使计算机在海关管理中贯穿于申报、监管、查验、征税、调查、统计等业务的各个环节，形成有机、灵敏、高效的管理网络，还要使各地海关之间及其与海关总署的计算机联网，更好地发挥海关管理的整体效能。报关是海关管理进出口业务的重要一环。要在国际贸易中实现无纸贸易，就必须实现无纸报关。不仅要实现国内电子数据联网，而且要在国际范围内实现联网。因此，要最终实现全社会的或国际化的无纸贸易、无纸报关是一个极其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尚需我们作出艰巨的努力。

总之，EDI 技术是现代最新的高科技结晶。它既包含计算机技术，又包括电子通讯网络技术；它既可以有广域网，也允许有局域网的存在；它既需要国际通用标准，也允许适应企事业单位自身内部需要的标准存在；它既要有总体规划，又允许分阶段、分步骤实现一定的目标。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可选择若干条件较为成熟的企业或部门作为采用 EDI 技术的试点，取得经验、条件成熟后再铺开，并逐步按国际通用标准，向无纸贸易、无纸报关、无纸经济社会迈进。

### 三、推广应用 EDI 的法律问题与对策

EDI 在国际贸易领域的应用，使国际贸易手段发生了质的变化。它使信息传递数据化、规范化、网络化、迅速化，开创了无纸贸易、无纸报关的新时代。同时，也使国际贸易法律、惯例受到了冲击。如民商法中合同成立的形式、要件，提单等单证的性质，都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予以修订或增订。现就有关问题分述如下：

#### （一）问题

1. 合同形式的变化。根据传统民商法，在确定合同形式时，一般有两种规定：一种是没有规定合同应具备的形式要件，可由合同当事人在口头形式或书面形式之间自由选择；另一种是明确规定合同应采取的形式要件。如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当事人就合同条款以书面形式达成协议并签字即为合同成立。”这就是说，传统民商法所确定的合同，主要有口头雍式和书面形式两种。

但是，采用 EDI 后，全部交易信息均由电子计算机进行处理。即传统的合同形式已被合同当事人的电子计算机所取代。这种由电子计算机所取代的合同，显然不符合合同当事人通过直接谈判所约定的口头形式的合同特点，更不符合书面合同的特点。目前，国际贸易实务专家和法学工作者对这种 EDI 合同形式的性质尚无统一的认识。但是，这种 EDI 合同形式已突破了传统民商法对合同形式的规定，在国际贸易合同形式中增加了新的合同种类。这种新的合同可名之为“电子数据合同”，或简称为“电子合同”。这种新的合同是指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当事人之间采用计算机，通过电子数据交换和传递方式订立的合同。

2. 合同订立程序的变化。由 EDI 订立的合同，买方电子信息的输入，即为合同的要约，卖方收到电子信息，并由其计算机处理，自动发出确认或承诺。在这种电子合同中，体现为卖方在其计算机中规定的特定程序，只要输入的信息符合其计算机的程序，其计算机即自动作出承诺的表示，因而承诺不仅仅是局限于当事人直接的意思表示。EDI 只要在正常工作环境下，由计算机作出的要约或承诺表示，即应由计算机所有人承担其法律责任。电子信息的输入和输出是在瞬息之间完成的。因此，电子合同的订立程序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合同订立过程很快；二是合同订立过程中，承诺是对要约同意的表示。对此，使用 EDI 技术的各方，为避免 EDI 传递迅速，会给计算机所有人带来某些不利因素，在应用中可参照传统合同订立程序中的虚盘、实盘的做法，对具体的传递方式作适当调整变更。如设计预定要约、肯定要约和预定要约的确定等信函格式，使 EDI 计算机所有人能有缓冲的余地，以保护各自的利益。

还由于计算机输入和输出的信息需要规范化、简单化、数据化，电子合同的条款不可能像传统书面合同条款那样周密、完备。电子合同一般只能体现交易的主要内容，如品名、规格、质量、价格、包装、交货期等；对于合同的法律性条款，如违约责任、仲裁、索赔等，难以在 EDI 信息交换中加以处理。为防止 EDI 使用各方在纠纷处理上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可在使用 EDI 时，各有关单位相互签订一份使用协议，就 EDI 难以传递的复杂条款作预先的书面约定。

3. 提单的变化。提单是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重要单据，是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的证据，是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是承运人对货物出具的收据，是海上运输各个环节的重要书面依据。但是，使用 EDI 后，订舱、订船是通过 EDI 网络相联的计算机进行，货物装上船后，船方计算机即向货方计算机发出收货确认信息，整个过程即告完成。货主与船公司建立的是电子提单。这种电子提单同传统的书面提单发生了质的变化。传统的书面提单是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持有人背书后可以转让流通。这种无形的输入电子计算机的数据能否作为交货凭证，尚无统一的立法规定。目前唯一涉及 EDI 电子单证可以代替传统用纸印制的单证的是国际商会《199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INCOTERMS 1990)。这个《通则》修订的主要原因就是为了使贸易术语适应电子数据交换(EDI)日益频繁运用的需要。但是，国际商会制订的《通则》只是一套适合当前国际贸易习惯做法的规则，而不是法律规定，不具法律效力。虽然根据 90 年修订的《通则》，当事人必须提供各类单证(例如，商业发票、出口结关需要的单证，或证明货物发运的单证和运输单证)时，这一修订规则是可行的。但当卖方必须提供一份可转让的运输单证，特别是常用于转售在途运输货物的提单时，使用电子数据交换单证，就会引起特别的问题，为确保买方具有如同其收到卖方传统提单一样法律效力的电子提单是极其重要的。好在《通则》这一国际惯例已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电子提单的效力也可遵循立法程序，经买卖双方事先约定，电子提单就可具有与书面提单同样的法律效力。另一问题是，电子提单如何背书转让？书面提单的背书是由合法持有人签名。电子提单不可能采用签名方式。现有科学家在研究采用密码方式背书，即提单所有人将自己的特定密码输入电子提单中，再将该电子提单输给特定的第三者，即完成背书(注)。这种密码背书方式与书面背书方式不同的是：书面背书可以是空白背书，可以再次转让，也可以是特定背书，不能再转让；密码背书方式则以特定背书为宜。因为电子提单背书后的传递仍在计算机之间进行，如不明确特定的转让对象，就无法进行正常的信息交换。但是，对电子提单的特定背书在立法上也可作特殊处理。即针对其特点，允许特定背书后再背书转让。这样就可保证电子提单得以正常流通转让。电子保险单的背书转让亦可按电子提单方式背书处理。

4. 电子数据单证的变化与特点。EDI 技术在国际贸易中应用，出现了以电子合同、电子提单、电子发票、电子保险、电子报关单等为主要内容的新

的电子数据单证。这些电子单证涉及到贸易、运输、海关、银行、商检、保险等很多部门。这些电子数据也是一个国家的重要经济数据。从而这些电子数据单证的准确性、合法性既涉及国家的基本经济数据，又涉及合同双方的经济权益。它与一般民事诉讼证据比较，有如下特点：电子数据容易消失。原因是电子数据的内容要以计算机储存，如果计算机在操作时指令失误，或因错按键盘，就会导致全部电子数据消失。反之，传统民事诉讼中的书证、物证、鉴定结论等则可妥善保存，不易消失。电子数据容易被篡改。原因是电子数据通过键盘输入计算机内，计算机所有人对输入的信息和储存的数据加以修改，计算机不会留下任何可资鉴别的痕迹。这是采用 EDI 在法律上较难解决的棘手问题。而传统民事诉讼证据的涂改、变动则会留下痕迹，并有鉴别方法。电子数据的安全难以保证。原因是电脑病毒是计算机特有的灾难。而传统民事诉讼证据的安全，只要当事人注意保护，就不会出现什么问题。

## （二）对策

根据以上所述情况和问题，联合国正在进行 EDI 立法工作，联合国探讨 EDI 的法律问题可以追溯到 80 年代初，在贸法会的第十五届会议上，就正式提出了关于计算机记录法律价值的问题。1991 年在联合国贸法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 EDI 的法律工作交由国际支付工作组（现名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审议。在贸法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该工作组关于制定有关电子数据交换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统一法的提案。1993 年 10 月 11—22 日，联合国贸法会召开二十六届会议，全面审议了《电子数据交换及贸易数据通讯有关手段法律方面的统一规则草案》，世界上 46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出席了本届大会，中国代表团也出席了这次大会。通过这次大会，EDI 统一法的结构已经明确，EDI 所涉及的法律问题也已基本确立，国际上第一次出现了世界 EDI 法律规则的基础，世界 EDI 统一法的出现将对各国 EDI 立法起着重大的指导作用。在我国外贸系统、海关系统及其他部门推广应用 EDI 时，也必须根据世界 EDI 统一法的规则，在法律上采取相应对策措施，加快建立适应 EDI 特点的法律制度的步法，以保护 EDI 所有者或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

（1）必须修改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中的某些条款。如在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法》第六条中，只规定书面合同形式，应增加允许当事人双方经事先同意采用电子数据合同的形式的内容，使电子数据合同合法化。

（2）必须修改我国《海商法》第四章中有关海上运输合同规定的条款。在该条款中没有考虑到 EDI 应用后对海运提单形式和内容的变化，明显不能适应电子数据提单的要求。因此，必须对其作出增订或改订。

（3）必须对其他电子数据单证及其他涉外经济合同条款订立新的法律规

定。

(4) 必须建立合法的权威性电子数据管理机构。

从法律角度出发,必须在实施 EDI 过程中,建立联接各计算机用户的 EDI 中心。EDI 中心应具有如下基本特征:它是官方性质的机构,以保证其独立性、公正性和权威性;它是用户资料的传递中心,通过中心传递,既便于储存数据,又便于用户之间发生纠纷时,审判机关可根据传递中心的资料,正确、及时处理案件;它应具有资料储存义务和资料保密义务,由于 EDI 中心和用户之间的传递关系,使 EDI 成为一个超级商情中心,一旦资料外泄,将使用户遭受重大损失。总之,EDI 中心的建立,就在于加强对电子数据的监控,保持电子数据的安全、准确、迅速交换或储存。因此 EDI 中心必须严加保密,同时,由于用户之间的纠纷可能延续到特定的某个时期,从而 EDI 中心保存资料必须要有一定年限,以备日后核查之用。

注:电子签名是只有使用者个人才能产生的一种特殊密码。美国联邦政府已确定了一套计算机电子签名技术标准。这套“电子签名技术标准”,采用了美国国家安全局研究人员开发的技术,由美国商务部下属国立标准技术研究院颁布,从 1994 年 12 月 1 日开始实施,各个联邦政府机构将运用这一新的标准,发送电子文件、鉴定接收到的文件的真实性(1994 年 5 月 25 日新华社华盛顿电)。参考文献

1. 钱益明,雷荣迪,陈步蟾主编.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汇编.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2
2. 赵承壁编著.外贸实务手册,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1982
3. 刘端郎,方振富主编,国际贸易实务.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1992
4. 海关总署监管一司编,进出口货物报关指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5. 李双元,王追林著.对外贸易法律保障与风险防范.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
6. 陈洪波编著.无纸贸易.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1992
7. 石林主编.经济大辞典.对外经济贸易卷.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0
8. 周秉成,吴百福,严德馨著.出口销售合同的磋商和签订,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

